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12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四年第十二期(总第三三六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 学者风采

**王中江** 男，1957年生，河南汝州人。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执行院长，郑州大学哲学学院院长。兼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凯原中国法治与义理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华孔子学会会长、中国河洛文化研究会副会长、老子学研究会会长、冯友兰研究会会长等。主要致力于先秦儒家和道家哲学、出土文献和近现代中国哲学研究。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中国哲学史》等海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80余篇。新近著有《简帛文明与古代思想世界》《儒家的精神之道和社会角色》《道家学说的观念史研究》《根源、制度和秩序：从老子到黄老》《自然和人：近代中国两个观念的谱系探微》《宇宙、天下和自我：早期中国的世界观》、*Daoism Excavated: Cosmos and Humanity in Early Manuscripts*、*Order in Early Chinese Excavated Texts: Natural, Supernatural and Legal Approaches*、《简帛文献からみる初期道家思想の新展開》等著作。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出土简帛文献与古代中国哲学新发现综合研究”、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团队重大项目“近代中国哲学新语汇和哲学新知识体系的建立”首席专家。著作《近代中国思维方式演变的趋势》荣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成果一等奖，《简帛文明与古代思想世界》和《自然和人：近代中国两个观念的谱系探微》分别入选2012、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主编有“中国哲学前沿丛书”“出土文献与早期中国思想新知论丛”“出土文献与早期中国思想世界”等丛书，《中国儒学》（合作）、《老子学集刊》、《哲学中国》等辑刊。



#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4/12

##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 明

主编 王承哲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 政治与党建

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播的现状、面临问题与提升路径 宋雄伟 / 5

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的新生机遇、实践形式与优化进路 杨德山 李少杰 / 14

### “三农”问题聚焦

#### “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绿色发展”专题

以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 刘 静 / 23

新质生产力加速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胡 钰 / 30

## 经济理论与实践

新质生产力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创新路径 王明月 陈大恩 / 39

“金融强国”背景下新质生产力赋能发展研究 刘建平 祝 伟 / 47

## 法学研究

#### “《民法典》合同编研究”专题

论合同性质认定的三个维度 张 良 / 55

预约合同的认定与违约救济 关淑芳 / 64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中国特色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研究”专题

中国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及其构建路径 江亚洲 徐东涛 / 72

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李 健 马创军 / 81

以党建为引领高质量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方法创新

——基于河南实践的分析

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课题组 / 89

## 伦理与道德

- 教育家精神的哲学省思 廖小平 / 96
- 全球文明倡议的核心要义与践行机制 陈伟宏 / 104

## 哲学研究

- “如何过一种好生活”的《老子》语境 王中江 / 112

## 历史与文化

### “黄河生态与治理”专题

- 明清时期黄河下游决泛区的时空变化及其人地关系规律 吴俊范 / 121
- 明清时期山东黄运地区的水资源开发及其环境影响 李德楠 / 131

- 汉唐体育文化的突出特性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戴俭慧 司马昊翔 / 140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屈原对华夏文化的认同及其对楚辞的影响 姚圣良 / 146
- 乡土文学启蒙的发生与现代中国转型 魏策策 / 153
- 现当代油画艺术中黄河意蕴的变迁 王 檀 / 163

## 新闻与传播

- 智能云传播:大模型时代新媒体传播机制变革 李卫东 陈昶洁 / 168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 MAIN CONTENTS

-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the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of  
Whole 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 *Song Xiongwei*(5)
- The New Opportunities, Practice Forms and Optimization Approaches of Technology Empowering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 *Yang Deshan, Li Shaojie*(14)
- Enhancing Agricultural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with New Agricultural Quality Productivity  
..... *Liu Jing*(23)
-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ccelerating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 *Hu Yu*(30)
-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Innovation Path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ew Energy Industry ..... *Wang Mingyue, Chen Daen*(39)
- Research on Empowering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Financial Powerhouse” ..... *Liu Jianping, Zhu Wei*(47)
- On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Identifying the Nature of Contracts ..... *Zhang Liang*(55)
- Identification of Appointment Contracts and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 *Guan Shufang*(64)
- The Development Model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China's Public Welfare Charity  
“Strong Country Strong Society” ..... *Jiang Yazhou, Xu Dongtao*(72)
-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he Third Distribu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hilanthropy  
..... *Li Jian, Ma Chuangjun*(81)
-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on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 *Liao Xiaoping*(96)
- The Core Essence and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of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 *Chen Weihong*(104)
- “How to Live a Good Life” in the Context of *Laozi* ..... *Wang Zhongjiang*(112)
- The Spatio-temporal Changes and the Human Land Relationship Pattern of the Flooded Areas of  
the Lower Yellow River Regio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Wu Junfan*(121)
- Water Resourc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in the Huangyun Region of  
Shandong Provinc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Li Denan*(131)
- Qu Yuan's Identity with Hua-Xia Culture and Its Influence on Chu Ci ..... *Yao Shengliang*(146)
- The Occurrence of Rural Literature Enlighten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a  
..... *Wei Cece*(153)
- Intelligent Cloud Communication: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Revolution in the Age of  
Big Models ..... *Li Weidong, Chen Changjie*(168)

# 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播的现状、面临的问题与提升路径

宋雄伟

**摘要:** 国际话语传播能力决定着话语权在国际领域的扩展,是国际社会对中国声音了解和认知的关键所在。作为中国式民主标识性概念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国际传播还处于“有话说不出,有理传不开”的局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国际传播面临着世界民主话语权“西强东弱”的总体态势、西方国家对民主话语的垄断、国际舆论场中中国媒体的“自说自话”以及对外传播主体能力失衡与联动不足的问题。应从深化标识性概念内涵、创新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叙事、增强议题设置主动性、优化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联动机制和建构主体联动的对外传播新格局等方面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国际传播效果。

**关键词:** 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播;国际话语权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005-09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国际传播工作,要求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再次将“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作为新时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sup>[1]</sup>。法国思想家米歇尔·福柯在其《话语的秩序》一书中强调“话语即权力”,认为话语不仅是语言和符号的集合,更具有建构现实的功能<sup>[2]</sup>。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关键历史节点,以话语建构和传播为核心的舆论战已然成为当代世界大国博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关于民主的国际话语权争夺更是当前中西方意识形态斗争的焦点。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民主的伟大创造,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化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规律认识基础上提出的重要理念,是跳出西方民主话语霸权围猎、有效应对国际民主话语权争夺的全新概念。新形势下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

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是抢占民主话语国际空间、转变国际舆论局势的关键所在。然而,自20世纪中叶起,西方自由主义民主主导了民主的定义权,同时设定了世界主流新闻媒体的民主报道和争论范围,形成强势的民主话语霸权。特别是美国拜登政府任内,连续3次打着“民主”旗号组织峰会,将“民主”政治化、工具化和武器化,其实质是按照美国标准给各国划线分类。在西方民主话语霸权的攻势下,尽管我国的民主传播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国际传播场域中仍处于“有话说不出,有理传不开”的局面。因此,让世界更多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就需要在国际传播上牢牢把握民主的话语权、主动权,构建更具阐释力、影响力、引领力的民主话语理论,不断丰富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表达方式,更好地传播中国主张和中国方案。

##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国际传播现状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

收稿日期:2024-08-22

基金项目: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级重点课题“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治理效能与话语体系研究”(2024ZD008)。

作者简介:宋雄伟,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统一战线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91)。

考察时首次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自此,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新时代中国民主政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创新成果,为中国式民主话语体系构建提供了核心框架,成为对话西式自由民主的关键概念。全过程人民民主一经提出,便引起了国内外政治实践者、学术研究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广泛关注。随着我国政治家与学者对全过程人民民主核心内涵、价值理念、制度优势等维度的深入研究和反复阐释,世界主流媒体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专题报道不断增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国际关注度日渐提升。当前,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国际传播现状主要呈现以下两方面特点。

### 1. 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响应

《乌兹别克斯坦日报》、塞舌尔《国家报》、巴勒斯坦新闻网、亚洲新闻网、孟加拉国《金融快报》、菲律宾《商报》、《塞浦路斯邮报》等发展中国家媒体积极评价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sup>[3]</sup>,报道赞扬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包容性和广泛性,认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不同于西方民主的一种新的民主形式,并将其作为本国民主发展的新选择;同时,报告内容涵盖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价值意义及深远影响等多个方面,全面展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度和深度。例如,塞舌尔《国家报》刊登了中国驻塞舌尔大使在《中国:行之有效的民主》白皮书上的署名文章《认识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就什么是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如何理解各种形式的民主以及中国的民主对世界意味着什么进行了全面阐释<sup>[4]</sup>。巴勒斯坦新闻网称:“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有别于西方民主的特征所在,覆盖选举、决策、行政、监督等各个环节。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一种适合本国国情的民主模式。”<sup>[5]</sup>

较西方发达国家而言,发展中国家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持开放包容、普遍支持的态度。一方面,相似的历史背景及发展目标使各国领导人和学者对中国的民主模式和治理经验产生了兴趣,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理念形成了较强的集群效应和共鸣效应。同时,发展中国家对重构国际传播秩序的诉求与对提升国际话语权的渴望,使各国更能通过联合研究和多边对话同中国建立更加包容和多元的民主话语体系。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倡议下各国媒体间的交流合作提高了中国媒体在国际社会中的影响力,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日报》等媒体在协同国内媒体加快传播民主理念的同时,同步加紧对外传播集群建设,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他国的广

泛传播和深度理解。自2014年至今,由人民日报社主办的“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已举办7届,搭建了涵盖109个国家的238家媒体和机构的媒体高端对话与合作平台,在加强政策沟通、文明交流、民心互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此平台上,《人民日报》与俄罗斯、埃及、泰国、韩国、菲律宾、巴基斯坦、缅甸、蒙古国、法国、西班牙、波兰、巴西、墨西哥、南非、肯尼亚等20个国家的23家主流媒体合作,在俄罗斯《俄罗斯报》、法国《言论报》、西班牙《理性报》等媒体上展示了真实、全面、立体的中国<sup>[6]</sup>。

### 2. 西方国家媒体的回避、观望和怀疑

虽然已经有多数国家对中国的民主实践拍手叫好,但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播所面临的外部政治环境依然严峻。西方主流媒体披着“新闻专业主义”外衣,罔顾中国客观现实,在军事、贸易、科技、外交等多领域频频对华发难,长期以来大肆渲染意识形态和价值偏见,捏造散播虚假涉华议题,“经济渗透论”“文化渗透论”与“政治干预论”等论调在国际舆论中此起彼伏。当前,西方媒体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对华舆论攻击的经验,并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舆论攻击方式,如洗牌作弊法、光环效应法、转换概念法、贴标签法等<sup>[7]</sup>。

长久以来,民主和人权议题一直是西方国家反华舆论的政治工具,延续了西方媒体对中国话语表征的负面倾向。我们以“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为关键词,将搜索地区明确为包含美国、英国等在内的2023年联合国公认的37个发达国家,在道·琼斯全球新闻数据库中对相关媒体报道进行检索,筛选后共得到文件266篇,其中由China Daily、Xinhua News Agency、People's Daily等中国媒体发布的文件共167篇,远多于西方本土媒体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报道数量。而其中多数媒体,如英国广播公司、美通社、《外国事务》等杂志,多是对我国政府或主流媒体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报道或消息的简单转载。《大西洋报》《华盛顿邮报》等少数具有较强意识形态偏见的媒体则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了扭曲和批评。例如,《大西洋报》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视为“中国的威权制度”,以挑战民主的全球主导地位<sup>[8]</sup>;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则指出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扭曲了‘民主’一词的定义”<sup>[9]</sup>;《华盛顿邮报》则认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虚伪的民主,是“通过蛮力掌握权力”的伪装,并指出中国和俄罗斯正在掏空民主、人权和法治的概念<sup>[10]</sup>。



##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播面临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日益重视国际话语权,并通过不同路径不断以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推动全球传播体系发生变革,提高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然而,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国际传播依然面临着严峻挑战。我国的国际传播实践长期困囿于“自说自话”的怪圈,国际传播的力度和对外影响力依然薄弱。

### 1. 民主话语权“西强东弱”的总体态势

世界民主话语权的总体态势是“西强东弱”。伴随着西方世界在“丛林法则”下开展的早期殖民扩张活动,“西强东弱”的全球传播秩序使得发达国家牢牢占据了全球信息流动的高位并主导着国际舆论,不断歪曲和遮蔽中国式民主的核心价值与话语意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冷战”结束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利用其早期的优势地位、强大的综合实力和深厚的社会科学研究基础,持续推动西方民主理论的发展与传播。这一过程中,他们故意扭曲民主的基本概念,按照自身的思维方式和利益需求构建了一整套关于西方民主的学术框架、理论模型和话语体系,垄断了全球民主理论和实践的解释权。

西方民主话语霸权的越界与攻讦,旨在消解非西方民主模式的正当性和合法性,迫使广大发展中国家丢掉“自立自信”,丧失“主体意识”,走向“价值依附”,长期处于他者和失语者的位置<sup>[11]</sup>。在西方话语的长期主导下,国际社会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的民众对中国形成贫穷愚昧、民主孱弱、人权缺失的刻板印象和“标签化”认知,成为压制中国式民主国际话语传播的隐形壁垒。尽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提出与发展有效改善了中国在民主政治中的长期失语状态,“看好”中国的声音不断增多,但戴着“有色眼镜”遏制中国的论调依然大行其道,中国式民主在国际舆论格局中尚处于弱势地位。

### 2. 西方国家对民主话语的垄断

在民主的学术研究中,西方政治学一直牢牢掌握着学术规范的制定权和学术话语权。民主的标准似乎是由西方学者“制定”的,民主的发展路径似乎也是由西方学者“提供”的<sup>[12]</sup>。国际上民主测量和评估机构绝大多数来自西方发达国家。这些披着科学外衣的民主指标测评体系常以自由民主为价值预

设,采用“民主—专制”“自由—非自由”等二分法随意将不符合西式意识形态的国家贴上“不民主”“专制”“独裁”甚至“异类”的标签,对中国的民主进步采取漠视与偏见的态度,制造不利于中国的国际舆论。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几代学者一直在努力普世化美国的民主价值观,通过改造民主的含义、民主的性质以及民主的概念,从而完成民主话语的塑造。熊彼特首先通过颠倒古典主义民主理论的优先次序,建构以选举为特征的精英民主代替古典主义参与式民主,实现了实质民主向程序民主的转换。随后,罗伯特·达尔进一步将资本主义民主转化为自由主义民主或多头民主,使之成为一个更为“积极”的概念。接着,马克斯·韦伯引入了“合法性”的概念,西德尼·李普塞特在其著作《政治人》中则将“合法性”替换为“竞争性选举”,认为只有通过竞争性选举产生的政府才具有合法性<sup>[13]</sup>。自此,“选举授权才有合法性”这一观念成为西方国家攻讦非自由主义民主的核心指标。

西方国家以此为标准不断抹黑和丑化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强化对中国的意识形态攻势和价值观输出,向全世界强力输出其所描述和定义的“想象中的中国”,以这种话语垄断抢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传播空间,干扰国际社会对中国式民主的理性认知,消解国内外受众对中国式民主的情感认同。“国际话语权竞争虽然有时表现为媒体舆论的对阵,但根本上还是哲学社会科学水平的比拼。”<sup>[14]</sup>有学者对比中美科研实力后发现,中国学者在数学、计算机科学和工程学领域、化学与材料科学领域进入创新卓越状态,但是在社会科学领域尚未进入创新前列<sup>[15]</sup>。中国“在学术命题、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标准、学术话语上的能力和水平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太相称”<sup>[16]</sup>。在此基础上,中国的学术研究视野依然困囿于西方定式逻辑。对此,如何建构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国式民主的本土理论,不断扩大其在世界的学术影响力、号召力和感召力,改变西方话语体系和民主理论“一手遮天”的局面,是新时代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播的重要任务。

### 3. 国际舆论场中中国媒体的“自说自话”

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播的效能,不仅需要提高主体的传播力,还要增强全过程人民民主传播的影响力与号召力。只有“说得出、传得开、叫得响”,才能发挥话语的社会建构功能,激发起国际受

众的情感共鸣和思想共识。不同于西方媒体在日常新闻表达中常常形成“一犬吠日、众犬吠日”的态势<sup>[17]</sup>,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国际舆论场中还处于“说了传不开”的阶段,常表现为独白式的单项输出,陷入自我独奏的困境。长期以来,西方四大通讯社(美联社、合众国际社、路透社、法新社)、五大电视网(美国广播公司、全国广播公司、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有线电视新闻网、福克斯广播公司)和六大新闻报刊(《时代》《新闻周刊》《经济学家》《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华尔街日报》)构成全球国际新闻主要供应商,全球传媒市场、娱乐市场、文化市场以及舆论市场,被牢牢控制在西方发达国家的跨国传媒集团手中<sup>[18]</sup>。据统计,世界上75%的电视节目和60%的广播节目都由美国制作,全球大部分网上信息和服务信息也由美国提供<sup>[19]</sup>。相较而言,中国媒体在国际社会往往会被贴上“官方喉舌”“意识形态机器”的标签,且在国际市场占有率、国际影响力等方面落后于西方媒体。这种“西强东弱”的媒体传播格局使得我国在外部舆论环境中声音弱、被覆盖、被忽略也是不争的事实。例如,美国政府在其官方文件中明确指出要通过制定行业规则对中国的社交媒体信息流加以控制,对中国媒体账号进行限流,以此抑制中国的民主形象输出<sup>[20]</sup>。

话语是在社会情境中存在并构建的,受文化背景、历史经历、语言与思维差异等因素影响。即使对于同样的话语或行为,处于不同背景中的人也会产生不同的理解。因此,如果把握不准国外受众的特点和需求,固守旧的思维方式和传播模式,必然会导致话语传播的效果大打折扣。这一点在中国话语的国际传播中尤为明显。有学者对国际社交媒体上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推文进行统计发现,当前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推文内容多是官方政策文本的简单直译<sup>[21]</sup>。在西方价值体系主导的受众印象中,全过程人民民主传播内容的泛政治化往往具有较强的夸大和宣传色彩,容易引起西方受众的反感甚至拒绝。同时,国内话语的直译也无法契合国际受众话语接受特点的表达范式,使传播内容无法有效触达民众。这不仅难以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吸引力,也可能因为不同文化语境形成话语交流障碍乃至话语冲突、因文化差异而产生理解错误和认知偏差。

#### 4. 对外传播主体能力失衡与联动不足

新媒体的出现不仅改变了信息传播的方式,还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和社会交往模式,从而催生一种新的文明形态。随着各类信息技术的

迅猛发展,世界已经进入新媒体时代,传统国际传播工作的线性模式正在消解,转而向移动化、平台化、社交化的复杂传播格局转变。新媒体的出现消弭了不同传播主体间的时空区隔,一对多、多对多的网状式传播消解了原有的权威话语中心,打破了原有的单一主体模式,对外传播主体多元化已然成为国际传播的新趋势。

在战略竞争和军事冲突中,西方战略传播的优势更多体现在政府、企业、媒体、社会组织乃至个人的同频共振<sup>[22]</sup>。在西方民主话语霸权的建构过程中,西方学术界、政府、媒体、社会组织、跨国企业深度参与,就连打着“客观”“中立”招牌的非政府机构也偷偷接受西方国家政府资助,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指手画脚<sup>[23]</sup>。这种成熟的主体协调行动的工作模式使得西方建立了一套系统性、专业化、稳定而成熟的传播渠道和立体化的覆盖网络,能够更加巧妙地将符合本国价值观、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的观点塑造为国际社会主流价值共识,从而对国际舆论进行定调。

与之相比,尽管我国的国际传播工作已经由官方拓展向全民参与转变,初步构建起多主体、立体式的大外宣格局,但在国际传播场域中,对外话语传播的主力军依然是政府和媒体,民间智库、企业、个体、社会团体等对外传播主体力量运用不足,主体间的相互协调配合程度较低<sup>[24]</sup>。我国对外传播主体的能力失衡与联动不足严重限制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传播效果,从而难以应对西方主体合力下的猛烈攻势。

###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播能力的提升路径

基于历史经验和客观现实的双重考量,国际传播能力的提升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其既需加强系统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体系建设,以丰富叙事的角度、内容与策略,更加生动地将中国民主实践转化为具有感召力的话语体系,着力推进民主知识创新、理论创新,化解国际社会关于中国式民主的话语分歧;也需坚持系统性思维、遵循立体化策略,从“西强中弱”的国际传播格局中实现战略突围。

#### 1. 深化标识性概念的内涵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做出的崭新概括,是新时代我们党对世界民主理论的重大原创性贡献。这

一理念提出后,学术理论界从各个角度进行了深入研究。但从新概念的形成到成为全世界广泛熟悉并具有一定说服力的话语体系,需要一个客观进程。话语体系建设是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只有建构一套完整的中国话语体系,才能真正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民主形象,让世界对中国式民主有更全方位的理解和认识。标识性概念是术语革命的集中显现,是建构学理化与自洽性话语体系的关键要素<sup>[25]</sup>。只有基于客观性与自主性原则,基于实践提炼与生成彰显中国民主特色的标识性概念,才能打破西方预设的民主话语框架,实现人类民主理论的革命性重构和体系化再造。

第一,在理论上继续深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标识性概念的建构要通过“破”与“立”的方式,对西式民主学术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进行批判性、反思性的范畴解构,消除民主界定中的意识形态化标签和偏见,还原真实的中国形象,打造融通中外、具有中国特色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讲深讲透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民主的本质属性,内含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以及集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为一体的程序展演,正是对善政本质的充分诠释,深刻展现了民主与治理的复合之道,“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种接榫善政与善治的样板”<sup>[26]</sup>。作为一种新型民主质态,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在宏观宪制层面具有完整的民主制度程序,还在中观和微观层面形成了具体的民主运作机制,共同构成一个兼具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和自治民主的复合性民主体系<sup>[27]</sup>。它实现了国家权力约束和公民权利的保障,具有协商民主偏好转换的理论属性,也具有自治民主基层群众自我管理的理论属性。

第二,在实践上进一步提炼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经验。话语的本质是实践,脱离实践生成的概念就像水中月、镜中花。在总结中国经验、分析中国问题中提炼和挖掘标识性概念、范畴,才能推动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优势转化为话语优势。2024年3月20日,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发布《中国民主实践与现代化发展全球调查报告2023》,调查显示,23国民众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内涵表示高度赞同,认为其为人类政治制度树立标杆,最认同“民众能够畅通表达利益诉求”“民主应注重解决人民实际问题”“国家权力应得到民众有效监督”等内容,同时更加认可中国共产党在推动中国式民主与

中国式现代化中的领导核心作用<sup>[28]</sup>。在实践上,全过程人民民主来源于社会主义人民民主道路的理论与实践经验结晶,形成于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经过百年艰辛奋斗和探索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实价值和内在优势体现在具体的政治实践活动当中,体现在如何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和程序安排落实并保证人民民主的真实性、广泛性、有效性上。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推动了人民当家做主制度落到实处,切实防止出现“群龙无首、一盘散沙”“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党争纷沓、相互倾轧”“民族隔阂、民族冲突”“人民形式上有权、实际上无权”“相互掣肘、内耗严重”等民主发展的异化现象<sup>[29]</sup>。

第三,在知识体系上要呈现出完整严密的话语体系。拥有逻辑严密、开放包容的学术知识体系,是设置国际议题、争取国际话语权的重要保障。知识体系是对一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历史、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反映,是体系化、理论化的论证、说明、解释。自鸦片战争以来,西学东渐成为中国社会最典型的学术现象之一,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在国际上的声音还较小,未能清晰有效地向世界传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要义,也未能掌握民主理论的主动权和“最终解释权”。在构建新时代话语体系的过程中,我们往往借鉴大量西方定义的理论框架,这实际上默认了西方在定义权上的“先占”原则<sup>[30]</sup>。因此,提高学术话语的理论自主性,打破“东方从属于西方”的世界民主知识格局变得尤为重要。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与中国基本国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中国共产党的人民民主观。人民民主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依托群众路线和统一战线,在民主理念、民主制度和民主形式上不断创新,并将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有序纳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中,坚定地以人民的整体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作为评价的尺度和标准。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托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协商民主制度、新型政党制度、基层民主制度等完备的制度设计,在国家治理中充分保障了人民当家做主。人民国家推动人民民主,人民民主构建人民国家,这个逻辑赋予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知识体系上的严密性和完整性。

## 2. 创新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叙事

创新话语叙事表达方式是推动话语传播的必备要件。“叙事”是指人类基于认知能力叙述有意义事件的行为<sup>[31]</sup>。话语叙事是一种通过语言和符号

系统来构建意义、传达信息和影响人们认知的方式,以引导受众对特定主题的理解和感知。有效的叙事需要强有力的话语体系为其奠定学理论证和“话语思想”,同样地,话语体系也需要依赖叙事体系提供逻辑支撑和传播场域。创新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叙事,就要观照全球跨文化交流语境,创新传播的叙事思维,丰富叙事方式,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生动的叙事体系,以增强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体系在国际场域中的影响力和吸引力。要对比分析民主的直陈话语策略、隐喻转喻话语策略,从民主话语建构的历史背景、意识形态、社会因素等方面,阐释民主的话语建构机制和规律,探究民主话语建构所折射的国家形象关系,探究民主话语建构的理论基础,彰显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独立自主探索的一种社会主义民主模式,它既包含着各国民主的共性,同时又基于中国国情而具有中国特色。因此,在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叙事体系时必须以主动姿态积极彰显中国话语的世界性价值,以包容性思维对待“世界之中国”面临的问题,既需要深刻把握人类民主发展的普遍共性,也需要凸显中国特色的个别性,建立既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话语系统。一方面,民主不完全等同于竞争选举,民主化并不等于西方化,西方化并不是现代化的唯一道路,全过程人民民主旨在摆脱美式民主设置的话语陷阱,为世界民主现代化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另一方面,中国化也不等于个性化,真正的中国话语不是所谓标签化的与众不同和特立独行。在国际传播的实践中应始终保持开放态度,以多元开放、包容共存的眼光和心态来拥抱不同文明。世界是丰富多彩的,文明是多元多样的,只有交流互鉴,人类文明才能充满生机。

在世界话语的交流和互鉴中,不同民族间的文化差异和价值观冲突往往会造成对同一话语的不同理解,对此,只有符合这些共性意义的叙事才能被他国认同。因此,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体系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受众思维,即根据国家、民族、年龄、价值观等背景细分国外受众群体,尊重国外受众的文化背景、价值观念、心理结构、思维模式,把握各类受众群体对话语的个性化需求,精准制定符合受众需求的叙事方式,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族叙事转向世界性的话语表达。

“讲故事”是近年来我国主流媒体通过对外话语建构,打破认知壁垒、塑造国家形象的最佳方式。故事化的话语表达既能从宏观层面将抽象的理念具

象化,以生动有趣、清晰易懂的方式使国际受众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历史渊源、价值意蕴;又能从微观层面入手,通过展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经典案例,直观呈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的实现机制,使国外受众真切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性和优越性,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模式的认可。同时,故事化的话语表达还有助于增强民主话语的效果性和情感性,引发受众的情感共鸣。讲好中国故事不仅需要中国政府、中国媒体、中国公民的自言言说,还能够借助外国人的眼睛与视角来观察中国,以他们的体会来感受中国。在“以我为主”的基础上巧妙“借船出海”“借嘴说话”,由非中国籍的人士加强对事实真相的正面叙事,既可以壮大中国国际话语的声量和体量,也有助于增强中国话语的说服力。

### 3. 增强议题设置主动性

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不仅需要以丰富的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为基础,还需要以系统化、制度化的国际传播战略部署为支撑。议题具有根本性、导向性,是国际舆论形成的基础。问题只有被看见、被界定和被建构成一种共识,才有可能成为议题。积极创新议题设置,增强议题设置的主动性,有助于抢占舆论先机,从而达到先发制人的效果。在当今国际体系中,主要国际组织的创设、制度运行以及议程设定基本由西方国家主导,如“历史终结论”“民主和平论”等不时成为世界讨论的热门话题,成为西方反华舆论的载体。议程设置能力是国际话语权博弈的一个重要方面,衡量一个国家的国际话语权是否得到认同的关键指标也是看这个国家能否按照自己的理念来提出议题、设定议程、制定规则<sup>[32]</sup>。对此,增强议程设置的主动性,对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传播能力至关重要。

第一,紧扣世界关切,主动建构议题。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国际社会迫切希望深层次了解和研究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规律、价值、制度,探究我国民主政治成功的秘诀。我们在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同时,也需要保持对世界民主潮流的敏感度,更加主动地理解并回应国际社会对中国民主模式的关切,用自己的话语主动定位自我形象,积极向外传播中国式民主的核心要义和内在价值。特别是要围绕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件、重大问题和普遍关切,积极主动地表达中国观点、表明中国立场,彰显中国价值,争取国际事务的议程设置权和话语主导权。

第二,面对西方舆论的挑战,我们亟须从被动应

对转向主动塑造。长期以来,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全球传播中遭遇的曲解与偏见,特别是西方国家持续的质疑与施压,促使我们主要采取沉默或直接反驳的防御姿态。然而,随着国际传播环境的日益复杂,这种“刺激—反应”式的被动模式已难以满足新时代的传播需求。因此,我们必须果断转变策略,不再局限于对西方设定议题的被动回应,而是要勇于破局,以前瞻性的视角和主动出击的姿态,引领国际舆论的风向。主动打破西式民主话语权的垄断地位,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创新为落脚点,开辟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及提升其话语认同的新境界。

第三,精确定位议题设置的方向。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推进过程中,议题的选择与设置应当紧密贴合国家政治发展的大势,明确民主宣传工作的战略导向,确保每一项议题都具备前瞻视野、精准靶向及具有实际成效。我们需巧妙融合“自我表达”的意愿与“世界关注”的焦点,构建起一套既反映中国特色又呼应国际关切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议题体系。这一体系的核心在于发掘并解答那些触及民主本质的问题,通过深入浅出的阐述,展现中国民主的独特逻辑与卓越贡献。

#### 4. 优化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联动机制

国际传播渠道的通达性直接关乎话语体系能否在全球范围内有效传播并产生深远影响。随着数字智能技术的飞速演进,世界正步入一个由在线媒体平台引领的“全息”媒体纪元,传统意义上的集中管理、内容单一且相对封闭的大众传播范式正在被开放、互联的数字传播范式所取代。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科技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应用,正在全面革新全球媒体生态和国际传播格局。一方面,以数智技术为基础的移动化、可视化、平台化传播,消弭了媒体间的渠道差异和主体间的时空区隔,进一步抹平了国与国、不同文化甚至不同语言之间的服务壁垒,极大地促进了信息的覆盖性、互动性和参与性。另一方面,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预测技术的运用,使实时捕捉全球舆情动态、全面洞察海外受众心理成为可能,显著提高了信息传播的精准度和时效性。

当前,信息传播已经进入“万物皆媒、人机共生、算法推送”的智能时代。移动互联网和大众媒体的跨越式发展,对我国国际传播话语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数字技术导致传统大众话语传播出现颠覆性变局,网络空间成为意识形态斗争与民主话语争

夺的重要阵地。面对这一历史性的转折点,国际传播话语权博弈跳出了经济和政治的束缚,转而进入技术竞争的新赛道。因此,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机遇,积极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并不断升级,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播中显得尤为重要。应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媒体策划、采、编、发、运营等环节,推动内容编辑向人机协同的智能化模式转型。同步融入5G高速网络、4K超高清视频、AI智能分析、VR虚拟现实等前沿数字技术,生成多模态的报道,催生场景化、沉浸式、交互性的传播方式,不断增强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内容的表现力与吸引力。在此基础上,深度融合数字智能技术,推动传统主流媒体的蜕变与升级,创新拓展多元化的传播渠道,构建覆盖全球多语言的传播矩阵,打造统一协调的媒体平台,以适应跨文化交流的多样化传播需求。此外,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的数据挖掘与算法预测能力,深度洞察目标受众的兴趣偏好与行为模式,精准定位国际观众,预判传播趋势与热门议题,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国际传播战略规划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概言之,通过技术驱动的创新实践,我们不仅能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国际形象,还能增强其全球影响力,最终实现在国际舆论场上的有效发声。

#### 5. 建构主体联动的对外传播新格局

中国话语在表述和阐释上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了中国文化和中国语言的独立性、个性化与主体性。在全球化时代,坚持文化主体性固然重要,但也要追求中国话语的世界性价值,即如何让中国的声音更好地被世界所理解和接受。这意味着不仅要传承和发展自己的文化特色,还要具备跨文化的沟通能力和技巧,以融通中外的话语体系为支撑,以更加灵活的方式与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受众进行有效交流。

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框架下的国际传播,不是单一要素和局部性的传播,而是集合所有要素和全部资源的整体性、协同性传播,既要发挥政府、从事外宣的新闻传媒、驻外大使等官方传播主体的作用,也要重视民众、留学生、非政府组织、企业等非官方的社会传播主体的力量,共同担负起中国国际传播的使命任务。当前,我国的对外宣传工作不断健全,力量不断壮大,但就我国的对外传播图景而言,依然是以政府力量和主流媒体为中心构建的,其他的传播主体能力相对较弱,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各类主体并用的传播格局而言在国际传播中具有较大劣势。基于此,有必要加强话语主体间的协作,形成传

播合力。

第一,发展和培育外部主体力量。外部主体力量有时更能国际传播当中与他国民众产生情感共鸣,对他国民众产生强大的传播影响力、吸引力及感召力。提高民众、留学生、非政府组织、企业等非官方传播主体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其战略传播能力、故事化叙事能力、多元对话能力,鼓励这些群体成为中国民主故事的讲述者,使其从容自信地讲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实面貌,让国际社会看到中国人民的真实生活,使世界感受到中国人民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拥护。例如,可以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海外非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项目,或是举办培训提升公民的国际传播意识和技能,从而让更多的民间声音加入对外传播的队伍中,形成多层次、多角度的传播网络。

第二,增强主体间的协同配合。为了实现整体传播效果的最大化,必须在统一的战略指导下,促进不同传播主体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从不同维度、不同渠道提高传播效能,在多元传播主体联动效应的彰显中凝聚中国式民主话语传播的系统合力,打造对外传播的整体生态。这包括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确保政府、学者、媒体与其他社会传播主体在信息传递、叙事策略和目标设定上的高度一致,实现官方对官方、学者对学者、智库对智库、民间对民间的内外联动。还要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参与和设立国际性学术组织,支持和鼓励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支持国外学会、基金会研究中国问题,加强国内外智库交流,推动海外中国学研究。例如,可以成立由政府主导、各界参与的国际传播协调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共享传播资源,协调传播行动,避免信息碎片化和重复建设。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使各类主体能够及时获取官方发布的权威信息,确保对外传播口径的一致性和时效性。

## 结 语

基辛格在《国际秩序》一书中写道,从来没有过什么国际秩序,有的只是弱肉强食和丛林法则。政治价值观是国际话语权的内核,政治价值观的他者影响力和接受度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实力<sup>[33]</sup>。近代中国的屈辱与抗争印证了“弱国无话语权”的历史铁律。纵观世界历史,从18世纪的英国工业革命到20世纪美国的崛起,每一次国际话语权中心的转移

背后都是各国基于自身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所展开的一场较量,伴随着各国国家实力的交替<sup>[34]</sup>。话语权并非独立存在,而是深深植根于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之中,并且是综合国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没有强大的综合国力,就难以拥有稳固的国际地位,也就无法在国际事务中发出强有力的声音。在国际舞台上取得话语权,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真正强大并且站在世界舞台中心的关键指标之一<sup>[35]</sup>。强劲的国家实力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话语环境,也是我们增强话语底气、争取国际民主话语权的牢固根基。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在经济、科技、军事等多个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为提升国际话语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实践证明,中国的民主制度具有强大的治理效能,为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民主自信得到显著增强。相反,现代西方民主政治的衰败深刻动摇了人们对西式民主的信心和期望,消解了西式民主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西式民主的神圣感及其对民众的吸引力、感召力日渐衰减。2023年3月发布的《2022年美国民主情况》指出,美国已成为民主自命不凡、政治失调和社会分裂的恶性循环的受害者,金钱政治、身份政治、社会裂痕、贫富鸿沟等问题进一步恶化<sup>[36]</sup>。

国际传播需要自信,自信是内在驱动下的自我提升从而取得成绩并自我认可的建立过程,建立自信是实现他信的前提。只有在全球化场域下,明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为何“自信”以及在如何赢得“他信”的基础上升华为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有机组成部分,才能在通往中国政治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道路中赢得民主话语传播的主动权,有针对性地研判中国式民主的国际传播困局。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J].求是,2024(16):4-11.
- [2] 费尔克拉夫.话语与社会变迁[M].殷晓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60.
- [3] 朱文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国际传播效果与经验启示[J].青年记者,2022(23):68-69.
- [4] Understanding China's Whole-Processed People's Democracy[EB/OL]. (2021-12-30)[2021-12-31].The Nation in Seychelles. <https://www.nation.sc/articles/11935/understanding-chinas-whole-process-peoples-democracy>.
- [5] Why Western political theories can't explain success of century-old CPC[EB/OL]. (2021-06-26)[2021-07-26]. [http://www.news.cn/english/2021-06/26/c\\_1310029349.htm](http://www.news.cn/english/2021-06/26/c_1310029349.htm).

- [6] 观察中国发展进步的重要窗口[N].人民日报,2022-03-16(17).
- [7] 关世杰.国际传播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529.
- [8] Beijing Won't Allow Taiwan's Democracy to Survive [EB/OL]. (2024-01-10) [2024-02-11]. <https://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24/01/taiwan-2024-election-china/677077/>.
- [9] China claims its authoritarian one-party system is a democracy - and one that works better than the US [EB/OL]. (2021-12-08) [2021-12-30]. <https://www.cnn.com/2021/12/08/china/china-us-democracy-summit-mic-intl-hnk/index.html>.
- [10] Why Xi and Putin pretend they run democracies [EB/OL]. (2023-03-24) [2023-03-30].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opinions/2023/03/23/putin-xi-authoritarianism-democracy/>.
- [11] 周亚东.西方民主话语霸权及其式微[J].江淮论坛,2017(2):99-103.
- [12] 赵春丽.全过程人民民主与提升中国民主国际话语权[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5):35-45.
- [13] 杨光斌.中国民主模式的理论表述问题[J].政治学研究,2022(1):16-20.
- [14] 毛莉.把发展优势转化为话语优势:访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张志洲[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02-14(1).
- [15] 周秋菊,冷伏海.中美科研实力比较研究:基于《2019 研究前沿》的分析[J].中国科学基金,2021(1):112-121.
-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88.
- [17] 陈正良.软实力发展战略视阈下的中国国际话语权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265.
- [18] 张楨,庄严.新形势下有效应对国际舆论的对策探究[J].新闻爱好者,2021(11):70-73.
- [19] 陆静.当代中国文化对外传播[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9:100.
- [20] 史安斌,童桐.从国际传播到战略传播:新时代的语境适配与路径转型[J].新闻与写作,2021(10):14-22.
- [21] 李旺传,陈先红.讲好中国民主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播方法与内容[J].云南社会科学,2024(2):160-169.
- [22] 沈国麟,易若彤.同频共振:西方战略传播的基础设施和话语体系[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49-58.
- [23] 阚道远.西方话语霸权建构的新动向及其政治影响[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8(11):87-91.
- [24] 郑保卫,王青.当前我国国际传播的现状、问题及对策[J].传媒观察,2021(8):13-19.
- [25] 王海军,郑阳.中国式现代化话语的体系建构与时代审思[J].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23(3):17-29.
- [26] 王永香,赵继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治理效能:逻辑机理与提升路径[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36-46.
- [27] 宋雄伟,臧雷振.论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的内涵:基于历史、理论与实践的考察[J].学海,2023(6):143-151.
- [28] 《中国民主实践与现代化发展全球调查报告 2023》在京发布 [EB/OL]. (2024-03-21) [2024-03-28]. [http://news.china.com.cn/2024-03/21/content\\_117076373.html](http://news.china.com.cn/2024-03/21/content_117076373.html).
- [29]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J].求是,2019(18):4-15.
- [30] 李润泽.把握定义权:国际传播话语体系建设走向自信自立的路径[J].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23(11):101-103.
- [31] 李秋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话语叙事结构与叙事话语建构[J].理论月刊,2023(11):26-35.
- [32] 孙吉胜.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塑造与提升路径: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外交实践为例[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3):19-43.
- [33] 张树华.民主等政治价值是国际话语权争夺的核心:论如何超越西式民主、增强国际话语权[J].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17(7):33-37.
- [34] 段治文,苏悦.论中国式协商民主的国际话语权[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4):5-18.
- [35] 王寿林.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 [EB/OL]. (2021-12-08) [2021-12-25]. <https://m.gmw.cn/baijia/2021-12/08/35366185.html>.
- [36] 2022 年美国民主情况 [EB/OL]. (2024-03-21) [2024-12-12]. [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qtzt/mgmzqk/zw/202303/t20230320\\_11044478.shtml](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qtzt/mgmzqk/zw/202303/t20230320_11044478.shtml).

##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the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of Whole 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Song Xiongwei

**Abstract:** The 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dissemination determines the expansion of discourse power in the international field, and is the key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understanding and recognition of China's voice. As a symbolic concept of Chinese style democracy, the whole 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s still in a state of "speechlessness and inability to spread reason"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of people's democracy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is facing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strong in the west and weak in the east" in the world's democratic discourse, the monopoly of Western countries on democratic discourse, the "self talk" of Chinese media in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 field, and the imbalance and insufficient linkage of external communication subject capabilities. We should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effectiven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by deepening the connotation of iconic concepts, innovating the narrative of people's democracy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enhancing the initiative of issue setting, optimizing the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traditional and emerging media, and constructing a new pattern of external communication with subject linkage.

**Key words:**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责任编辑:思 齐

# 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的新生机遇、实践形式与优化进路

杨德山 李少杰

**摘要:** 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是物质技术和思维技术对基层直接民主的基本要素进行改造与重组,孕育新的方法、路径或可能性,激发参与主体能力、加速民主进程并释放民主效能的过程。伴随科学技术革命性突破与人民政治素养的提升,我国基层直接民主事业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技术通过赋能民意表达、议事协商、决策制定、执行参与以及监督评估等结构性要素,帮助人民群众实现了更为直接的民主参与。但在实践中,技术悬置、失真、滥用等问题对基层直接民主构成了严峻挑战,可能引发更深层次的政治风险。推动技术手段在基层直接民主事务中得到更好应用,必须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基础上,对技术要素进行妥善把控,同时平衡好实践创新与厚植基础的关系、追求效率与妥善监管的关系、制度存量与制度增量的关系。

**关键词:** 民主政治;全过程人民民主;直接民主;基层治理;民主技术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014-09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在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之中,基层直接民主具有基础性地位和功能,它既是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基本方式,也是理解与研究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切入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sup>[1]</sup>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直接民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的地位。

学界既有研究主要从哲学省思<sup>[2]</sup>与形式比较<sup>[3]</sup>的层面对直接民主展开探讨,并就其在中国的思想渊源<sup>[4]</sup>和实践成果<sup>[5]</sup>进行了梳理与归纳,还有从“价值—技术”二分的视角理解民主的实现路径<sup>[6]</sup>,对于技术赋能民主问题展开了诸多探讨。然而,既有研究主要聚焦于“数字技术”或“信息技术”之上<sup>[7]</sup>,窄化了对民主技术的理解视角。此外,在中国这个14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国家,技术要素参

与基层直接民主的生动实践正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展开,但理论界对于这些实践还未能形成系统认识,也尚未有研究深入探讨技术要素对于直接民主的价值所在。在廓清基本概念的基础上,对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的现实价值、实践形式与优化进路进行探讨,不仅是为实践发掘新的论证资源的理论需要,也是推动基层直接民主释放治理效能、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优势的实践需要。

## 一、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的概念廓清与现实背景

直接民主是实现民主目标的重要形式。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技术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已经深刻影响民主事业进程,拓展着直接民主的深度与广度。中国共产党掌握历史主动,把握技术创新与

收稿日期:2024-09-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党的建设理论体系研究”(21&ZD040);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高端智库项目“坚持党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过程领导”(ZK20210202)。

**作者简介:** 杨德山,男,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李少杰,男,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普及的时代潮流,充分发挥其对直接民主的赋能作用,使全过程人民民主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 1. 民主的技术之维:问题来源与概念廓清

“民主”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用于描述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与其他城邦政府的运行模式。民主从字面上理解即由人民来统治。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就提出,所谓民主政体即“平民政体的治权寄托于平民”<sup>[8]</sup>。然而,简单的“人民统治”依旧是一个模糊且有争议的概念。古往今来,人们对于何为人民以及如何统治等问题有各种各样的理解。在实现多数人统治的形式上,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是最为重要的概念分野,二者在“政治共同体内大多数成员能否直接行使权力”这一问题上形成差异,前者是公众持续、直接参与政府工作的民主形式,后者则是公众周期性选择代表其利益的中介间接实施统治的民主形式。

民主既是一种价值或待实现的目标,也是一个技术性问题。进入现代社会,无论采取何种政体形式,民主制早已是“一切形式的国家制度的已经解开的谜”<sup>[9]</sup>,成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追求的终极政治价值。“要不要”民主的争执早已尘埃落定,以“何种方式实现”民主才是政治学者持续思考的命题,民主的技术性问题因而进入研究者的视域。所谓民主的技术,“主要是指国家在民主的实践中,为确保民主原则和民主价值的实现而采取的种种方法和手段的总称”<sup>[6]</sup>。民主价值原则与民主技术是道与器的关系,前者为后者提供目标牵引,后者是践行前者的重要保障。

民主政治对技术的运用是一个受客观条件约束的过程。“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10]</sup>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的设施和政治设施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的现实基础来决定的。受参与者规模、地理区隔、通信手段等因素的限制,直接民主原本只适用于“小国寡民”的共同体范围。正是在技术持续赋能的历史进程中,直接民主才得以克服传统意义上的局限性,重新回归现代民主国家的视域,成为执政者创造民主绩效的有力工具。一方面,从古希腊时期的辩论与抽签,到现代国家普遍采用的投票与选举,再到如今深度嵌入政治生活的信息数字媒介,采用何种技术手段服务于民主,取决于不同时代的基本物质条件以及物质条件影响下的民众政治和文化素养。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数字技术,极大提升

了当今民主政治的运作效力,但也仅仅是在科技革命不断更新迭代过程中服务于民主的当下主流样态,远未到完成时。另一方面,民主技术不仅仅局限于物质层面,也能够以思维方式的样态呈现。民主运作过程中的程序安排、议事规则、博弈技巧、票决方案,均是思维技术方法的体现。

因此,讨论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的前提,是对技术的内涵形成全面的认知。服务于民主政治的技术手段,不仅存在于物质层面,也存在于思维之中。对二者的有效结合与运用,方可使直接民主释放最大程度的效能。

### 2. 技术赋能我国基层直接民主的新生机遇

无论是直接民主还是间接民主,都是服务于人民主权的实现手段。从中国的实践看,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来就为实现人民当家做主进行不懈奋斗,领导人民在有着几千年封建传统、近代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实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创造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文明形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始终重视发挥直接民主在民主政治事业中的作用,从1953年建立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起,基层直接民主的实践就已展开;1982年宪法将居(村)民委员会确定为城市和农村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进一步将基层直接民主推广至农村。全体人民不仅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行使国家权力,还可以“通过群众自治实行基层直接民主”<sup>[11]</sup>,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基层直接民主是基层治理的重要基础,衔接着基层群众自治与基层政府的行政管理。通过践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基层群众得以全方位地参与到基层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最大限度地表达自己的意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sup>[12]</sup>相统一,充分彰显了中国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

技术赋能我国的基层直接民主,是物质技术和思维技术对基层直接民主的基本要素进行改造与重组,孕育新的方法、路径或可能性,激发参与主体能力、加速民主进程并释放民主效能的过程。从革命根据地利用“豆选”“烧香燃洞”等方式进行投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层选举对差额原则的逐步运用,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当家做主的探索进程中高度重视技术手段在基层直接民主中的价值作用。需要强调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

要求。不断创新的民主技术作为一种辅助性因素对人民当家做主维度的改进与提升并不能突破当今中国的基本政治框架,即坚持党和政府作为整个国家和社会政治生活的核心和主导力量,坚持依照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民主活动。

进入新时代,基层直接民主在技术加速创新与普及的形势下迎来了新的机遇。一方面,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为代表的新兴信息通信技术,越来越多地被运用到基层治理的各种场景,并且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认可。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将“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sup>[13]</sup>列入重点任务,要求完善基层智慧治理的基础设施,整合数据资源并拓展智慧治理的应用场景。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进一步要求以数字化驱动国家治理方式的变革<sup>[14]</sup>。新兴技术的蓬勃发展与技术治理规划、政策体系的日益完备,为基层直接民主充分引入技术手段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和政治基础。另一方面,以“小院议事厅”“线下圆桌会”“四议两公开”为代表的基层治理创新,充分凝结了人民群众的智慧与创造力,为广大群众直接参与基层事务管理开辟了形式多样的方法与渠道,为推进基层直接民主提供了更多有效方案。总之,新技术的革命性突破与人民政治素养的提升,为我国人民民主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

## 二、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的实现模式与价值意义

在技术愈发深刻嵌入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大背景下,基层直接民主领域涌现了诸如“参与式民主”“阳光参议”等新理念,形成了包括“社区议事厅”“电视问政”在内的新机制,建设了以“‘码’上议工程”“乡村在线”等为代表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在这些创新中,技术通过赋能民意表达、议事协商、决策制定、执行参与以及监督评估等结构性要素,帮助人民群众实现了更为直接的民主参与。

### 1. 以民意表达式技术赋能畅通态度诉求的传递渠道

民意即人民群众的思想或意愿,既包括针对特定现象的政治态度,也包括对于特定目标的利益诉求。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是否民主,必须要看人民

群众能否畅通地表达诉求与态度。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各类数字化工具为人民群众提供着高效的利益诉求与政治态度的传递渠道,增强了直接民主生活的便捷性。

承载民意的信息是民主实践得以开展的基础,信息的流动与交换决定了公共事务决策是否能够有效制定以及决策执行效果是否能够得到及时反馈。然而,依靠人力手工、面对面征集民意的传统渠道不仅耗费基层工作者的时间精力,还会在逐层传递过程中产生信息错漏风险;信息在治理主客体之间的单向度流通,也存在民意征集的不透明、重复等问题。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主要从两个方面助力民意的畅通:一是提升了采集效率。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智慧集美”社会治理指挥中心线上平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社会治理大联动”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五治统筹、四防融合”智慧指挥平台等为代表的信息平台,为群众设置了“随手拍”“电话热线”等通道,不仅满足了个体“急难愁盼”需求的表达,而且调动了群众参与基层事务管理的积极性,强化了其“主人翁”意识。二是便利了民意的分析。“大数据是人们获得新的认知,创造新的价值的源泉;大数据还是改变市场、组织机构,以及政府与公民关系的方法。”<sup>[15]</sup>在大量收集完整、真实民意的基础上,前述平台还能对数据进行迅速且精准的加工整理,助力公共决策的主体理解和研判民意,如根据问题反映的数量形成社情民意热力图,对于集中反映的问题进行风险甄别,提前干预化解。

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做好基层工作,必须“善于通过互联网等各种渠道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更好倾听民声、尊重民意、顺应民心”<sup>[16]</sup>。民意表达式技术赋能模式呈现鲜明的服务性特征,释放了群众的建议权与表达权,能够引导其更好地养成民主习惯与意识,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传递不及时产生的民意悬置现象,降低由此造成的政府群众信任断裂风险。

### 2. 以议事协商式技术赋能拓宽利益群体的沟通空间

民主决策只有得到最大范围的认同,才能获得合法性进而有效实施。议事协商活动为相关利益群体创造沟通机会,使决策受众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对他人利益诉求的认知与理解,反思并超越个体自我利益的局限,生成对公共利益的认同。技术手段不仅影响到这一过程的效率,更影响着这一过程的质量。

协商治理已经在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但也面临新形势的挑战: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加速了社会利益分化,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效化解分歧、寻求共识的难度正在增大;由于存在知识与财富等要素的差异,各群体在协商中的话语权也有区别;以面对面话语交流为主的传统协商形式越来越难以克服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员高速流动的“在场困境”;制度设计的滞后难以保障协商有序开展,使部分基层民主协商流于形式。民主技术主要从两方面对这些难题进行破解:一方面,信息技术将议事协商的政治过程与抽象的数字媒介链接。例如,河南中原银行开发的乡村在线手机、电脑端应用,将“四议两公开”的议事工作法植入其中,为在外务工的党员和村民线上审议村务提供了便利,破解了基层治理中存在的“开会难、决定难、解释难”的问题<sup>[17]</sup>。互联网技术拓宽了议事协商的公共空间,使群众能够突破时空限制施加对基层事务的影响力,让数字化的直接民主成为可能。另一方面,议事方式与程序的变革,使各种利益群体不仅能坐在一起,更可以聊到一起。“民主的程式化使民主由主观权利要求逐渐转变成一种客观的权利实现过程,人们从中达到对民主过程的技术影响、调节和控制。”<sup>[18]</sup>例如,安徽南塘基于罗伯特议事规则创造的“南塘十三条”<sup>[19]</sup>,北京市东城区菊儿胡同社区引入的“开放空间会议”技术<sup>[20]</sup>,均将变革的目光聚焦于议事流程和规则之上,最大限度地减弱参与主体身份地位差异对于协商过程的影响,旨在训练各类主体重构议事协商的思维,提升协商的平等性、包容性和理性导向,使直接民主经由有序的协商讨论达成实质效果。

人民民主的真谛,即“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sup>[21]</sup>。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只有在充分与有效协商的基础上找到意愿的最大公约数,才能够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议事协商式技术赋能模式并不局限于对民意的倾听与回应,更侧重于为民意搭建主动交互与碰撞的平台,以协商的广泛性、即时性、平等性推动集思广益的过程,从空间规模、讨论深度层面助力直接民主成为现实。

### 3. 以决策制定式技术赋能助力集体意志的合理生成

制定决策是直接民主的核心要义。只有为政治行为主体明确政策目标、制定可行方案,民意的汇集与碰撞才能真正转化为有效配置资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的实际办法,向着“善治”的

目标切实靠近。

基层治理工作中的决策主体是多元的,党组织、国家机关及利益相关个体或群体都有权参与到决策当中。然而在实际中,基层治理的行政化倾向仍较为明显<sup>[22]</sup>,群众对决策的影响更多体现为建议,作为民意代表的公共活动管理者在决策中占据强势地位、“为民决策”的情况依然存在。该现象背后反映的是规模与时效对决策质量的限制:一方面,参与到决策制定环节的人数越多,能力与素质的分布越复杂,形成一致意见的难度越大,越有可能在事实上造成行政官员或专家群体等少数人对决策的主导;另一方面,一些决策还受时机的影响,会因时间、条件的改变而变动其有效性,要求决策者减少“议而不决”的风险,果断拍板定案。技术要素只有在克服前述难题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为直接民主决策赋能。例如,山西长治市潞州区通过设立“网上超市”搭建物业企业供需选择平台,区物管中心仅对进入“超市”名单的物业企业做资质审查筛选,同时引入互联网技术将物业服务的选择权交还给小区居民,使其能够通过平台直接表达偏好,选聘自己心仪的物业企业,妥善预防和化解了物业矛盾纠纷,提升了服务群众生活的质量。

客观条件的约束限制不是基层治理主体代替民众自己决定政策的理由,基层民主归根结底还是要使人民群众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地行使当家做主权利,“切实防止出现人民形式上有权、实际上无权的现象”<sup>[23]</sup>。决策制定式技术赋能并非绕开党组织和行政力量搞决策,而是旨在提升互动便捷程度,平衡传统决策主体之间的话语权力,使基层治理由简单的政府主导模式,向党—政—社—群多元共治的方向发展。在基层党组织和政府的领导下抓住关键议题,在科学与可行的方案范围内由人民群众做出决断,既避免了未经加工的个体偏好对决策的干扰和扭曲,确保基层民主决策的有序性和高效率,又为直接民主开放了更多的施展空间,彰显人民当家做主的真实性。

### 4. 以执行参与式技术赋能推动管理队伍的发展壮大

政策执行是对民主决策目标与指令的贯彻环节,是将制定好的方案进一步转化为行动,进而产生理想政策效果的过程。在基层直接民主中,人民群众不仅有权利在决策制定时直接表态,更应当在表决后广泛持续地参与政策执行过程,将民主实践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

基层治理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涉及村(居)民切身利益的住房、医疗、教育等千头万绪的问题,对于从事基层工作的治理队伍提出了极高的要求。然而,基层在中国自上而下的治理权分配体系中又掌握着最低的治理权限,基层政权和自治组织往往以极为有限的权力、资源承担着极为庞大的治理责任,所谓“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仍然是一个待解决的难题<sup>[24]</sup>。这就要求作为基层治理最终受益者的人民群众要在治理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但专业治理队伍之外的群众往往受限于忙碌的工作生活,难以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投入公共生活之中;且由于参与权力、能力、定位的缺失<sup>[25]</sup>,群众更多的是作为基层治理的依赖者出现,“人民的事人民办”的实现效果较为有限。实现技术赋能,既要探索共享治理权力的有效路径,也要缓解群众在公共与个人事务之间的选择性难题,解决治理参与不平衡的问题。北京丰台区大井社区创设的“新闻直播间”机制,将基层共建的参与边界拓展到线上,以每月开播一次、遇突发事件随时开播的频率,对居民呼声最高的事件进行直播,吸纳与社区居民事务密切相关的社区工作者、热心居民、社会组织、社区民警以及辖区企业单位参与直播,协同管理社区事务,共享个体和组织所附带的职业与专业资源,探索出了社区、居民、企业多主体共建小区的长效管理机制<sup>[26]</sup><sup>16-20</sup>。湖南岳阳以“群英断是非”的工作法,在牵涉公众利益纠纷的问题上寻找基层中能够有效影响当事人的关键人物作为“群英”,评议利益相关方的是非,引导各方沟通解决方案<sup>[27]</sup>。基于“群英”在社会网络中的信任存量以及在职业领域的专业技能,他们具有较高的信服力,在化解基层纠纷中处于主导地位,相关职能部门仅起到辅助作用,这打破了传统依靠行政力量调解纠纷的“官本位”惯性思维。

执行参与式技术赋能将聚焦目光与话语权赋予人民群众,确保了更多利益相关主体的“在场”,使参与管理与发挥个体价值的过程并轨同行,让群众在各尽其能的过程中增强对基层事务的认同和支持,“保证那些德才兼备、办事公道、深受敬重的基层精英成为法定的治理权威”<sup>[28]</sup>,为其直接参与民主管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新的内生动力。

### 5. 以监督评估式技术赋能保障公共权力的有效约束

全面有效的民主监督,是保证政策执行者权力

得到制约,进而确保民主决策得到完整落实的必要环节。群众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种技术手段让人民群众对政策执行的结果有了更多的评估话语权,为民主监督权的延展提供了更多想象空间。

既有的群众监督仍存在许多待改进的问题:一方面,有些群众对身边的小微权力腐败现象见怪不怪,或认为监督费时费力,提出问题也难以解决,因而降低了监督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有的基层领导干部对于群众监督的敬畏程度不足,或对监督意见不重视,或通过权力压制监督信息,使群众在行使监督权时有所顾虑。监督渠道的不畅、线索转化的低效会使前述问题更加恶化,进而挫伤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在信息技术的支持下,个体借助互联网工具得以壮大监督力量。在过程监督方面,辽宁省纪委监委搭建的“阳光三务”基层监督系统平台,要求全省村社将党务、村(居)务、财务等70个事项置于平台进行公开,群众只需点开小程序便能实现实时监督,通过留言功能及时提出疑问,线索分发至相关部门调查与回复。该平台仅上线一年多就跟踪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4.9万个、预警问题27.6万个,查处腐败、责任和作风问题1766个<sup>[29]</sup>。在结果评估方面,杭州市富阳区在“村社智治”平台中加入了考核反馈功能,建立“量化评、基层评、群众评一体化评价体系”,允许群众评价为民服务的事项,将满意率等评价结果与考核成绩挂钩,以压实基层治理队伍的责任<sup>[30]</sup>。

真正实现直接民主监督,必须保证人民对公权力有足够的了解。如果没有掌握足够的情况,人民对于公共政策的执行和公共权力的运用就难以做出正确判断。监督评估式技术赋能,将基层治理的行动进行全过程留痕,将信息进行全方位公开,面向群众开放监督接口,使民主监督得以贯穿整个基层治理过程,进而防止政策变形走样、公共权力谋私异化,增强了人民主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前述五种技术赋能模式只是理想类型。实践中的诸多案例往往兼具多种类型,例如,江苏省淮安市的“‘码’上议”机制贯穿于“多元参与—议题确定—协商对话—共识决策”环节,数字技术的优势在民意表达、议事协商、决策制定等层面均能得到施展<sup>[31]</sup>。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设立的“社区议事厅”,通过“议题征集、议题确定、议事程序、议后实施、议题备案和跟踪、公开评估”等环节使居民参与议事全过程<sup>[26]</sup><sup>3-5</sup>,也包含了前述所有模式的技

术性规则方法。只有综合运用多种技术赋能模式,才能够推动基层直接民主的美好畅想成为现实。

### 三、基层直接民主利用技术面临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进路

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的影响是系统性的,在丰富民主手段、提升民主效能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科学技术的发展只是民主政治的有利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过度强调科学技术的决定性作用只会导致唯科学主义和人类理性的自负,其结果必将摧毁民主赖以生存的文化土壤,把民主推向不归之路。”<sup>[32]</sup>如果对于技术风险处理不当,极有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扰乱基层直接民主的正常秩序,最终阻碍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进程。

#### 1. 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面临的现实困境

从现实中看,基层直接民主仍存在不用、乱用以及滥用技术三个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还影响到党对民主政治建设事业的领导。

第一,技术悬置倾向。在技术赋能的背景下,日益兴起的直接民主理念与潮流对传统思维方式和基础设施提出了新的挑战。一是由于本领恐慌和工作思维惯性,传统基层治理结构对民主技术依然存在抵制或不信任心态;部分群众与干部或因知识结构滞后,不具备运用技术思维表达态度意见、收集民意信息、感知治理态势和辅助科学决策的素质;或拘泥于旧的治理传统,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和程序规则的自觉意识与创造力不强;或固守自上而下、行政权威主导治理的惯性方式,难以接受技术产生的民主效能。二是信息化治理的城乡、地区发展不平衡现象较为明显,部分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限制了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的应用场景,基层治理只能沿循线下沟通、面对面交流等方式;群众参与民主政治的训练不足,进行议事协商、监督表达的能力有限,这些问题均阻碍着直接民主效能的释放。三是基层单位推进数字化治理的热情高涨,但缺乏统筹协调。多头创建、自成体系的技术项目不能互联共通,信息数据储存方式与技术标准的不同、使用权限的混乱,使跨部门、区域数据的互联共享、深度整合面临重重阻碍,造成“信息孤岛”和“信息壁垒”。技术悬置问题体现了基层治理工作滞后于现代物质技术与民主思维创新发展的“掉队”现象,由于不会用、不能用,导致技术对直接民主的赋能效果不能有效释放。

第二,技术失真倾向。一方面,即使信息能够在

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支持下高速流通,但民意表达的样本也存在局限性。线上讨论可能出现个体被舆论裹挟,进而跟风从众的现象;个体因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容易释放更多情绪化、非理性乃至极端化的偏见;公众需求与民众意见可能被简化为数字、化约为平均数,增大个体声音被忽略的可能性。这些问题均可能为基层治理呈现不全面的决策信息。另一方面,数字化治理在客观上为信息伪造提供了机会。一是个别机构借助信息流媒体将符合自身利益导向的信息投放其中,使原本因资源禀赋支撑的话语权被进一步放大,从而引导群众做出错误的判断或决策。二是过于依赖甚至完全使用线上监督与信息公开渠道在客观上会造成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隔膜,为后者伪造关键信息提供契机,治理者在技术光环的笼罩下不加分辨地全盘接收信息,忽视了中间可能存在的信息扭曲问题。民主技术作为一种工具,无法自行决定所服务的对象、所传递的内容是什么,技术失真倾向的背后依然指向了人的主观能动性。技术使用者只有在确保自身主体意志、甄别信息质量的前提下,才能发挥技术的正向效益,否则就会被技术驯化。

第三,技术滥用倾向。部分基层治理者在解决某些问题时过度使用信息技术,背离了基层直接民主的初衷。一是形式主义问题。部分基层治理者热衷于运用信息技术搞量化考核、打卡定位等“面子工程”,重留痕轻实用,不仅起不到解决民众实际需求的效果,还会加重基层工作者数据填写、上报的负担,挤占实际开展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精力。二是技术挪用问题。一些具有重要公共产品属性的信息平台,在吸引群众加入使用的同时,变相成为少数基层治理者的“维稳”工具,使发扬民主的技术成为限制个体自主空间的手段。三是脱实向虚问题。基层通过技术手段将治理场域由现实扩展到虚拟空间,在追求高效、便捷性的同时也产生了搁置传统民主渠道的问题,现实交流让位于虚拟问政,线上征集取代实地调研,加剧了治理主客体间的陌生感与距离感,助长了部分基层干部的怠惰思维,消解着普通民众的公共参与精神,反而造成现实公共生活的日益衰退。四是信息安全问题。大量信息数据经由个体自由表达、系统检测采集而汇入基层治理平台的同时,也面临着被泄露和滥用等隐患。人民群众表达意见、议事协商、监督检举行为如果得不到切实保护,就会产生安全顾虑,造成信任危机。技术滥用倾向下的种种问题并非因技术赋能而产生,而是技术

手段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旧的不正之风在新形势下的结合,使老问题以新面孔出现,侵害基层政府的公信力,同样需要得到慎重应对。

技术悬置、失真与滥用等存在于表层的问题不仅会侵蚀基层治理的根基,还会经由“能力—绩效—合法性”维度逐层传导,影响党对民主政治事业的领导地位,酝酿更深层次的政治风险。一是能力型恐慌。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是中国共产党应对国内外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化、确保经得起任何风浪考验的前提基础。而技术悬置的种种倾向表明,基层党组织对于民主技术的接纳程度尚未完全匹配基层直接民主事业的旺盛需求,这是当前执政队伍“本领恐慌”在基层治理领域的具象化表现。二是绩效型难题。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主热情面前,作为领导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如果不能妥善运用技术扩大群众对基层治理事务的发言权与决定权、不能提升群众参加公共事务管理的便捷性,就会降低基层治理的绩效、削弱群众在基层直接民主中的“获得感”。三是合法性问题。中国共产党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念的创造者、理想的传播者、实践的指挥者,其自身能否认识技术要素对民主事业的赋能意义,掌握民主技术的运用要义,将其作为扩大人民主权、促进政治平等、达成善治绩效的有效工具,直接影响着国家民主政治的发展质量,最终影响到人民群众对执政党的评价。

## 2. 基层直接民主利用技术的优化路径

实现技术手段在基层直接民主事务中的更好应用,必须针对既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快实现体制、设施与制度等方面的改进,在平衡好三对关系的基础上,强化党对技术赋能直接民主的领导。

第一,针对技术悬置倾向,必须平衡好实践创新与厚植基础的关系。基层治理实践创新的热情是应当给予充分肯定的,但也要意识到,技术与基层直接民主相结合的过程是漫长的,不仅需要具备长期探索的耐力,应对可能出现的反复与失误,还要注重持久的积累,为接纳技术打下良好基础。一是对于基层在利用技术手段时出现的多头建设、无序参与等问题,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和整合机制。中央网信办和各地网信部门应当定期会同各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对基层治理技术平台的排查摸底,对使用频率低、实用性不强的项目及时关停,对功能相近或重复的进行整合迁移。二是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应当自下而上逐级整合基层地区和部门的数字系统,统筹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数据互联

共享水平,优化民意表达、反馈和协商的服务供给界面,建设一网统管的平台,对接更多涉及民生事项的职能部门接口,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利益表达诉求。三是应当建立基层治理参与者的素质提升机制,将技术应用纳入党政干部教育体系、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开展基层治理人员的数字技术安全和伦理教育轮训;依托基层互联网平台向人民群众宣传利用信息技术参与基层民主事务的知识技能。推动理念革新是参与者素质提升的重中之重,必须使基层治理者敢于、愿意迎接技术对基层治理带来的全方位提升,依托技术红利实现基层社会民主意识的增强与民主能力的发展。

第二,针对技术失真倾向,必须平衡好追求效率与妥善监管的关系。应对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可能出现的信息扭曲、左右民意等隐患,必须拓展对技术利用的监管手段,确保民主活动妥善开展。一是应当建立审核备案机制,加强新建、改建、购买信息技术项目的立项审核,纳入信息化项目审批范围,要求主办单位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等手续,必要时设立法律和伦理审查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会,从源头上把控信息技术项目的供给质量。二是应当设立民主技术的参与门槛,引入用户实名制、大数据舆情监测等措施,规避可能出现的负面舆情及其对直接民主的干扰,便利基层治理者把控舆论导向以及采集、分析真实详细的群众意见。三是应当建立全过程的监督反馈机制,针对基层治理的技术创新和运用,设立常态化的网信部门抽查评估制度、群众监督投诉渠道、项目绩效追踪考核体系,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并督促整改纠正,不仅使民主实践走向技术化,更要使技术运用走向民主化。四是应当及时整治直接民主活动中扰乱公共秩序的不法行为,遏制少数利益群体借助技术平台和算法裹挟民意、刻意引导舆论的不良倾向。

第三,针对技术滥用倾向,必须平衡好制度存量与制度增量的关系。我国已经形成以宪法、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各类行政法规以及村(居)民规约为主要内容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对于实践的开展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面对技术嵌入民主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必须尽快制定技术利用行为的支撑性规范,将其纳入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之中。一是从规范性文件或行政法规层面制定遏制技术利用乱象的负面清单,突出防治重复建设、强制留

痕、滥用排名、伪造信息、依赖算法、决策脱实向虚等重点问题。二是制定从国家法律到自治规章的一系列规则,包括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群众直接参与民主事务的议事规则程序等,将有益的探索经验巩固为明文制度。三是尽快由国家网信办牵头编制“数字化基层治理行为规范指引”,明确服务对象、应用场景、使用要求和监督管理等内容;同时发挥基层政府和科技服务供给企业的作用,制定适应各地实际情况的技术应用行为准则,以标准化规范化促进基层民主的效能提升。

第四,党的领导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做主的根本保证。评判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的效果,既要看技术能否支持民主事务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的实际效用,也要看技术能否辅助基层党组织更好地稳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地位。前述技术赋能困境衍生的风险,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因此要求党组织顺势而为,不仅要以开放包容的心态顺应技术赋能时代的到来,更要以有力的举措引导技术为党的领导所用。中国共产党应当在技术“之上”,而非在技术“之中”,党组织不能成为被动等待技术安排的客体,而是要切实发挥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与社会号召力,对技术要素进行妥善把控,始终掌握领导民主事业发展的主动性。基层直接民主的行动主体众多,牵涉层级广泛,需要发挥各方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也必须确保基层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实现活力与秩序平衡的关键在党而不在技术。具体而言,解决好多元共治与统一领导的关系,必须完善党领导下的技术赋能体制,逐步构建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网信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分层分类分级处置的数字化基层治理工作格局。在纵向上,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是基层直接民主能够施展的层级,应当重点强化这些层级的技术应用系统开发与建设,理顺各级应用系统的关系,并在保证数据脱敏、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将信息数据的使用权限赋予更多层级与部门,使其在机关履职、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发挥更大的决策效用。在横向上,应当加快建立党委(党组)数字化治理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将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的建设工作写入本辖区内信息化、数字化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顶层设计。党还要领导并推动基层行政主体统筹信息技术项目建设,引导自治组织、企业单位、人民群

众广泛参与到各级治理平台的建设和运用当中。总之,要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基层社会普遍参与的基础上,将政治优势与技术优势更好地结合,最终转化为基层直接民主的治理效能。

## 结 语

作为人类政治文明所要追求的目标,民主既是一种价值理想,也是一种必须生根落地的技术性现实。直接民主实践对技术的运用,归根结底是由参与其中的人来完成的。对于践行民主的主体而言,技术的价值体现于它的辅助作用而非主导作用。发挥技术的助益作用,为人民群众学习民主、发展民主、实行民主创造了更为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使其在实践中积极推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将民主协商贯穿其中,进而能够在更好地发展民主和巩固民主的同时,实现个体民主意识的养成、民主能力的提升<sup>[33]</sup>。

以物质技术和思维技术为表现形式的技术手段,通过民意表达式、议事协商式、决策制定式、执行参与式以及监督评估式等赋能进路,对基层直接民主的基本要素进行整合与提升,孕育了一系列激发参与主体能力、加速民主进程并释放民主效能的实践方案,对于我国基层直接民主事业的影响是显著且持久的,尽管这种影响在一定情况下可能是一把双刃剑。更好地发挥技术赋能的正向作用,就应当允许并鼓励基层地区对直接民主实践进行探索,在学习、比较、反思的过程中逐渐积累新的民主形式的经验基础,同时正视现阶段探索中显露的各种风险,预防民主技术对既定民主价值目标的修正。

基层直接民主是具体的、发展的、系统的,技术只是推动我国民主事业发展的要素之一。在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必须紧扣基层直接民主的政治、技术与制度面向,在发挥技术对基层直接民主赋能作用的同时,凸显党建对基层直接民主的引领作用,坚持制度对基层直接民主的保障作用,坚定不移推进民主实践,以广阔基层迸发的活力滋养人民民主之树,助力其根深叶茂、永远常青。就此而言,基层直接民主的实践与理论探索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 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9.
- [2] 韩水法.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J].天津社会科学,2011(2):10-16.
- [3] 范进学.论民主的实现形式: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比较[J].文史哲,2002(1):150-155.
- [4] 王兆刚.20世纪20年代中国的“直接民主”思潮探析[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6):140-145.
- [5] 王波.论我国的直接民主建设[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5):46-52.
- [6] 桑玉成,施玮.论民主的技术[J].政治学研究,2000(3):12-17.
- [7] 郑曙村.论网络技术革命对民主政治的五大促进作用[J].齐鲁学刊,2001(4):121-125.
- [8]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33.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9.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64.
- [11] 彭真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06.
- [12]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261.
-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1.
-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N].人民日报,2023-02-28(1).
- [15] 迈尔-舍恩伯格,库克耶.大数据时代[M].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9.
- [16] 习近平就研究吸收网民对党的二十大相关工作意见建议作出重要指示[N].人民日报,2022-06-27(1).
- [17] 龚金星,毕京津.河南新野县探索线上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N].人民日报,2022-01-18(11).
- [18] 钟宜.民主的技术分析及其现实意义[J].求实,2008(4):70.
- [19] 翟明磊,吴达.“罗伯特议事规则”的南塘试验[N].南方周末,2009-04-02(A4).
- [20] 袁方成,张翔.使协商民主运转起来:技术如何可能:对“开放空间会议技术”及其实践的理解[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5(4):55-71.
- [2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295.
- [22] 梁玉柱.压力型体制下基层政府的调适行动与社会治理的行政化[J].社会主义研究,2018(4):105-113.
- [2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290.
- [24] 陈家建,赵阳.“低治理权”与基层购买公共服务困境研究[J].社会学研究,2019(1):136-138.
- [25] 蒲新微,衡元元.还权、赋能、归位:群众制度化参与社区治理之路[J].南京社会科学,2021(2):70.
- [26] 本书编写组.基层协商民主典型案例选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27] 王云娜.湖南岳阳创新基层治理工作法:良策聚民意 实干惠邻里[N].人民日报,2023-03-30(4).
- [28] 陈家刚.基层治理:转型发展的逻辑与路径[J].学习与探索,2015(2):52.
- [29] 辽宁搭建“阳光三务”平台:推进事项公开 完善基层治理[N].人民日报,2024-01-02(4).
- [30] 杭州富阳创新建立“调研一件事”工作机制 切实做好群众服务[N].人民日报,2023-11-01(11).
- [31] 陈家刚,张翔.数字协商民主:制度规范与技术路径:江苏省淮安市“‘码’上议”实践探索[J].江海学刊,2022(6):135-142.
- [32] 张爱军,孙贵勇.科学技术与民主政治二重关系[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6(10):76.
- [33] 陈家刚,吴悠.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建设:实践价值、内在张力与发展路径[J].中州学刊,2024(10):5-12.

## The New Opportunities, Practice Forms and Optimization Approaches of Technology Empowering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Yang Deshan Li Shaojie

**Abstract:** Empowering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with technology is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ing and reorganizing the basic elements of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through material technology and thinking technology, nurturing new methods, paths, or possibilities, stimulating the abilities of participating subjects, accelerating the democratic process, and unleash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democracy. With the revolutionary breakthrough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people's political literacy, China's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has ushered in a new historical opportunity. Technology has helped the people achieve more direct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by empowering structural elements such as public opinion expression, deliberation and consultation, decision-making, participation in execution, and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However, in practice, issues such as technology suspension, distortion and abuse pose serious challenges to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cy and may lead to deeper political risks. To promote the better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ical means in grassroots direct democratic affairs, it is necessary to properly control technological elements on the basis of adhering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while balanc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actical innov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found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rsuing efficiency and proper supervis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al stock and institutional increment.

**Key words:** democratic politics;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direct democracy; grassroots governance; democratic technology

责任编辑:思 齐



# 以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

刘 静

**摘要:**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是有效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重要手段和着力点。高素质劳动者、高科技劳动资料和宽范围劳动对象相结合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全方位的体现,也是推动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升的基础。以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面临着农业劳动者素质与客观生产条件更新速度不匹配、农业劳动资料贡献与科技发展要求不平衡、农业劳动对象的局限性与绿色高效生产模式不相适应等制约。在以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农业新质生产力的作用,保障新型农业劳动者的数量和质量,提升劳动者竞争力;拓宽农业科技应用场景,提高农业科技创新领跑能力;挖掘现有水土资源的深度,拓展开发新型农业生产对象的广度。

**关键词:** 农业新质生产力;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农业生产力要素;农业科技创新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023-07

2023年9月,习近平在黑龙江考察时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的概念,这一重要概念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重大突破。随后,习近平又多次对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目标导向及核心标志等进行丰富和完善。他提出:“新质生产力是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sup>[1]</sup>这不仅从生产力要素构成的角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方法论,还奠定了新质生产力绿色的发展底色。农业新质生产力作为新质生产力在农业领域的具体体现,应当从包括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在内的生产力要素视角着力,将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作为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以最终实现建设农业强国的宏伟目标。

当前我国农业生产中仍然面临着诸多问题,如农村劳动力短缺、老龄化、人才流失<sup>[2]</sup>等劳动者方

面的问题,水土资源紧缺<sup>[3]</sup>、化肥和农药利用效率不高<sup>[4]</sup>等劳动资料方面的问题,以及农业机械化在区域间、作物间发展水平差异显著<sup>[5]</sup>等劳动对象方面的问题,这些都制约着我国建设农业强国的速度,亟须通过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以解决,以推动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实现质性飞跃。学界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研究已经较为丰富,有学者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外延、发展路径等方面开展研究<sup>[6-7]</sup>,还有学者聚焦如农村金融<sup>[8]</sup>、农村劳动力<sup>[9]</sup>、数智技术<sup>[10]</sup>等专业角度对农业新质生产力进行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然而,针对当前我国农业面临的现实问题,鲜有学者从生产力要素视角对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理论逻辑和发展路径进行系统研究。鉴于此,本文立足生产力组成三要素,从农业劳动者、农业劳动资料和农业劳动对象的角度,揭示以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理论逻辑,并剖析其制约因素,最后提出相应的路径与举措。

收稿日期:2024-09-10

基金项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CAAS-CSAERD-202403;10-IAED-SYJ-013-2024)。

作者简介:刘静,女,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

## 一、以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理论基础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理论逻辑主要体现在高素质劳动者、高科技劳动资料和宽范围劳动对象的结合,技术革命性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的结合,以及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结合等方面。

### 1.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与特征

生产力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任务是培育和发展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生产力体现为人类运用生产工具改造自然、利用自然资源的能力,它由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这三个基本要素构成。每个要素在生产过程中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在于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创新性优化组合,其“新”主要体现在创新的主导作用,是实现关键性颠覆性技术创新而产生的生产力,所涵盖和强调的是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新领域、新动能;而“质”主要体现在创新驱动的本质,是关键性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生产力发展所提供的驱动力<sup>[11]</sup>,以全要素生产率的显著提升为标志,所反映的是物质、质量、本质、品质等,与传统生产力的增长方式形成鲜明对比。

“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以及农地经营规模小、分散化等农业经营特征阻碍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传统的农业经济增长模式也面临着资源环境约束、生产效率边际递减、发展模式不可持续等挑战。因此,必须在农业领域推动生产力进一步解放和发展,通过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包括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通过生物技术改良作物品种,通过制度改革激发农业生产活力和创造力等。深入理解农业新质生产力,不仅需要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更要洞察农业生产的内在特性。这些特性根源于农业生产始终与自然条件紧密相连,受其制约与影响。农业新质生产力是特定历史条件下,通过劳动者与劳动工具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财富的能力,它既具有新质生产力普遍性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农业领域的特殊性。已有学者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进行了详细阐述,提出农业新质生产力是以建设农业强国为目标,具有新技术、新要素、新模式、

新业态、新动能等特征的现代农业生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要求为创新驱动、以人为本、绿色低碳、融合赋能、链网联动和强产兴农<sup>[7]</sup>。

基于现实情况,立足农业生产特性,结合已有研究,本文认为农业新质生产力是指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农业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以农业生产方式变革为关键,以提高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为核心,通过整合科技创新资源,积极引入前沿技术、先进设备和创新模式,推动农业科技化、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生产力也随之发展而呈现的新质态。其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高素质劳动者、高科技劳动资料和宽范围劳动对象的结合,技术革命性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的结合,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结合。通过引入先进技术和创新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效率,农业新质生产力必将推动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不断增长。

### 2. 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内涵与特征

全要素生产率的概念是由效率的概念演化而来的,增长理论中将全要素生产率作为衡量国家或区域间经济发展的核心指标,最初是指除劳动、资本以外的投入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值<sup>[12]</sup>,其不同的增长速率是造成经济差异的最关键因素<sup>[13]</sup>。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是农业生产系统总体效率的表征,是指排除土地、劳动、资本等有形生产要素投入后影响农业增长的驱动点,主要包括农业技术进步、资源配置优化、经营体制改革等不易用指标统计或衡量的隐性部分。一般来说,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水平越高,表明农业进步对农资、劳动力等物质资源的依赖越少,农业发展的科技含量也就越高。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我国农业进步与绿色发展之间的矛盾仍旧存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了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农业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面源污染。所以,将环境约束纳入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测算体系能够更好地体现农业新质生产力绿色的发展底色。

相较于全要素生产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在兼顾效率问题的同时,也将绿色生态因素纳入测算的约束体系,构建了“资源—经济—环境”三者间的联系,体现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节约、经济效益和环境友好的统一。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定义可以概括为:在农业生产过程中,考虑所有生产要素(包括资本、土地、劳动等)的投入,以及由这些投入带来的期望产出(如农产品总量、农业总产值)和非期望产出(如农业面源污染、温室气体排放等环境影响),所得到的生产效率指标。农业的劳动、知

识、技术、管理、数据和资本等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标志着农业生产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这一转变不仅加速了农业的现代化进程,更为农业的长期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测度不仅考虑了农业的产量和生产效率,还考虑了碳排放、农业面源污染等非期望产出,能够更加科学地反映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已有研究表明,技术效率和科技进步是影响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关键因素,同时,经济发展水平、农民收入水平、财政支农水平、环境规制、财政分权、产业结构优化、研发支出增加等因素也对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产生积极影响,而人口密度的增加可能对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产生负面影响<sup>[14]</sup>。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在不同地区存在显著差异,具有时空收敛性<sup>[15]</sup>,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有助于缩小区域间的差距,促进区域间的绿色均衡发展。此外,农地流转也对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产生显著正向影响,表明新质生产力可以通过优化土地使用策略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来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sup>[16]</sup>。

### 3.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理论逻辑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以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标志,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是在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基础上,增加了环境约束的内容。“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建立新的农业生产关系,必定要处理好农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是在绿色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农业技术的进步、农业人才的引进,将绿色发展转化为生产驱动力的过程。因此,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不仅表现为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还能够提高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

高素质劳动者、高科技劳动资料和宽范围劳动对象相结合是农业新质生产力全方位的体现,也是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力的基础。更高素质的农业劳动者是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要素,更高技术含量的农业劳动资料是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动力源泉,更宽范围的农业劳动对象是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物质基础。2024年,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强调:“坚持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大农业观不仅强调包括农业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服务等环节

的农业全产业链协调发展,还关注农业在生态、社会、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大食物观强调向江河湖海森林草原要食物,极大地拓展了农业劳动对象的范围。三者的结合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优化配置,可为提高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提供有力保障。

技术革命性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相结合,实现农业生产力的飞跃,是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关键所在。生物育种技术、农业物联网技术、微生物组学技术、智慧农业技术、农业大数据技术、农业人工智能技术等技术的突破,以及由合成生物学、干细胞育种等颠覆性技术所推动的细胞工厂、人造食品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拓展了农业发展的新业态,催生出农业发展的新领域,推动了农业向现代化、智能化、精准化和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数字乡村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举措,推动了农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转变。采纳新技术、引入新设备、实施新模式,以及优化劳动力、知识、技术、管理、数据和资本等要素,均是技术革命性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相结合的具体表现。两者的结合可以加速农业从单一的生产环节向多元化发展转型,助推农业产业链延伸和价值链提升,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是新质生产力的支柱,也是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推动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农业领域科技创新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从而推动农业新技术迭代加速,促进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开辟农业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助力农业重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快速发展。农业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主要包括智慧农业、农业装备制造、农业服务业、绿色低碳产业等。科技创新与农业重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相辅相成,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离不开科技创新的支撑,科技创新也离不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实践载体。随着前沿科技的发展和先进农业技术的引入,智能作物监控、无人机耕作、智能牲畜监测、自主农业机械、智能设施农业与设备管理等将逐步成为重要的农业生产方式,为农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农业向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更绿色化的方向发展。

同时,农业新质生产力不仅体现在农业装备、技术、人才等要素的现代化,更在于这些要素之间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创新,形成强大的系统合力。这种合力将直接作用于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提升农业生产

效率、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能力,从而推动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显著提升。

## 二、以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面临的制约要素

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sup>①</sup>。在技术创新、制度变迁和产业升级的时代背景之下,实现农业新质生产力对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突破性提升,面临农业劳动者、农业劳动资料、农业劳动对象等方面的制约。

### 1. 农业劳动者素质与客观生产条件更新速度不匹配

高素质的新型农业劳动者是构成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决定性因素,也是提高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必然要求。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利用人力、畜力和简单机械从事农业生产的初级模式,必然会被融合绿色生产技术、数智技术和信息技术等技术的新生产模式所替代<sup>[17]</sup>。这意味着素质更高、能力更强和学习更快的农业劳动者更容易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同频。但是,在“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下,小规模、分散的小农户仍是我国农业劳动者的主体。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的98%以上,户均经营规模仅为7.8亩<sup>②</sup>。这种传统的“精耕细作”式生产模式与客观生产条件的更新速度存在严重的不匹配,也即多数农业劳动者的认知水平和技能掌握能力与生产资料、生产技术的复杂程度存在矛盾,制约着以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进程。

同时,农业新质生产力对农业劳动力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素质的农业劳动者更容易接纳新型生产技术和绿色生产模式,也更容易推动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然而,现实情况是农村劳动力和人才大量流入城镇,农业生产老龄化现象愈发严峻。《中国统计年鉴2023》的数据表明,2022年我国乡村人口占比为34.78%,较1974年的82.84%降幅巨大<sup>③</sup>。究其原因,主要是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使得从事农业生产和乡村发展的人口大幅下降,而进城人口又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尤其是大批农村青少年因升学、就业等原因脱离农村后,仅有少数人口返乡从事农业相关工作,导致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以老龄人口为主<sup>[18]</sup>。以上原因造成农村高素质人才缺口巨大,制约了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

展以及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

### 2. 农业劳动资料贡献与科技发展要求不平衡

劳动资料是划分人类社会生产力不同发展阶段的首要依据,农业劳动资料的更新迭代是农业新质生产力转化为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重要保障。从马克思提到农业化学和农业机械对农业生产率和粮食增产具有决定性作用,到毛泽东提出的“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再到习近平提到的“解决吃饭问题,根本出路在科技”和“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为农业现代化增动力、添活力”,无不体现了农业劳动资料的迭代升级对奠定农业新质生产力基础和提高生产效率做出的贡献。2018—2022年,中国农业发明专利申请以57.67万件继续保持全球第一<sup>④</sup>,科技对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作用愈发明显。

但是,我国以短短几十年的时间走完了西方国家两百多年的工业化进程,这就注定了几次科技革命的成果是以跨期叠加而非线性作用于农业生产力发展的<sup>[19]</sup>,尤其是21世纪以来农业劳动资料快速迭代造成全国范围内科技更新速度差异较大。这一方面体现在农业科学技术应用场景不足。我国农业机械化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适用于山地丘陵地区的农业机械尤为缺乏。同时,农业新质生产力所依托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存在区域差异,而精准农业和智慧农业发展需要依赖大量的传感器、无人机等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这就使得中西部地区在发展数智农业时具有天然的劣势,制约了农业新质生产力在全域、全品类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步伐。另一方面体现在我国农业科技的创新领跑能力不强,制约着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上限。虽然2023年我国农业科技贡献率已达到63.2%<sup>⑤</sup>,较2012年提高了8.7个百分点,但与具有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仍存在近20个百分点的差距。当前我国农业科技国际领跑型技术仅占10%,并跑型技术占39%,跟跑型技术占51%<sup>[20]</sup>,这表明我国在农业科技方面的国际竞争力还有待提升,制约着尖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

### 3. 农业劳动对象的局限性与绿色高效生产模式不相适应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拓宽了农业技术边界和生产地理空间,新的劳动对象应运而生,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上限也随之拔高。传统的农业生产模式以土地、水等自然资源为主,虽然这些资源仍然是

保障农业的基本盘,但是这些农业劳动对象在资源的有限性、环境承载力和农业生产效率方面存在显著的局限性,发展种养殖业可供调控的空间有限。

耕地是农业生产的基础,但我国耕地面临着数量紧缺和质量下降的双重考验。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部分优质耕地被占用,在此过程中,耕地占补平衡政策落实不到位,“占而不补”“占优补劣”等情况时有发生,导致耕地面积不断下降。《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数据显示,全国现有耕地 19.18 亿亩,较第二次调查结果减少 1.13 亿亩,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1.4 亩<sup>⑥</sup>。在不考虑进口的情况下,现有耕地难以满足农产品的生产需求,尤其是大豆等缺口较大的大宗农产品,大豆年进口量相当于超过 7 亿亩耕地面积的产出<sup>⑦</sup>。与此同时,长期高强度的耕种和过量施用农药、化肥使得土地生产潜力被过分透支,耕地质量呈现下降趋势,土地富营养化、盐碱化、沙化等问题愈发突出。耕地数量紧缺和质量下降的双重问题导致农业生产难以兼顾高效与绿色,直接限制了农业新质生产力提高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效果和范围。

就水资源而言,中国是世界上水资源短缺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农业发展的重要瓶颈。农业作为中国最大的用水部门,灌溉用水量占全国用水总量的 60% 以上,但农业有效利用水系数仅为 0.576,距美国、以色列等发达农业国家 0.7—0.8 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sup>[21]</sup>。同时,我国水资源还存在时空分布不均、城市用水挤占农业用水等问题。例如,水资源分布呈现南多北少的格局,容易造成季节性干旱和洪涝灾害频发,不仅影响了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也限制了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等技术的应用。

除此之外,随着经济发展、居民消费的转型升级和粮食安全战略地位的不断提升,国内市场对大豆、玉米等饲料粮和少量优质高端主粮的需求仍将不断增加,传统劳动对象较难兼顾高产与绿色生态之间的关系,也难以满足消费者对优质农产品的需求。

### 三、以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路径

在提高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过程中,农业新质生产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充分发挥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潜能,要牢牢抓住乡村振兴战略的“机会窗口”,以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构筑产业竞

争优势,以拓展农业劳动对象强化农业的基础性保障功能,以科技创新推动农业技术的进步与普及,加快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

#### 1. 培引结合,保障新型农业劳动者的数量和质量,以适应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发展要求

为适应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要求,让农业劳动者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业强国建设过程中分享红利,必须从劳动者素质和竞争力方面入手,利用农业新质生产力打破技术壁垒,将小农户有效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中,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与农民增收的共赢。

第一,通过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培育“新农人”。农业劳动者具有生产属性和社会属性。一方面,要通过教育提高劳动者的素质,通过培训提高劳动者的能力,通过激励提高劳动者的潜力,让新型农业劳动者能够更好地接受并运用科技,充分发挥其生产属性。培育农业劳动者既涉及提升广大农民的基础技能,也包括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新时代高素质农业人才。要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生产者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型,共同为提高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贡献力量。另一方面,要发挥农业劳动者的社会属性,将农民作为乡村进步的推动者和乡村文明的传承者,通过社会网络奠定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社会基础。

第二,通过吸引人才返乡弥补农村人才缺口。新时代青年下乡返乡创业是快速提升乡村新型农业劳动者素质的重要途径。依托“互联网+”“数字+”等双创项目,为农业科技创业者提供配套设施、项目对接、成果转化等服务支持,吸引更多高素质的优质人才下乡创业。下乡返乡人才可以充分利用他们的见识、知识和经验,为农业绿色生产赋能,激发农业劳动者的创新动力和主体意识,在实现农民增收和乡村高质量就业的前提下提高农业绿色生产效率,弥补乡村人才缺失、内生增长动力不足的短板。

第三,搭建小农户与大技术之间的桥梁。通过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分散的农业生产者有效引入现代农业的发展轨道,打破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大技术之间的壁垒,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一方面,小农户可以通过参与合作社获取管理、技术、农机等服务,在生产端实现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直接推动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另一方面,龙头企业可以通过与小农户签订订单合同,为小农户提供统一供种、耕种、田间管理、收割和加价收购等服务,这不仅能够实现标准化

生产,提高盈利水平,还可以进一步激励小农户加大对绿色农业技术和实践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与农民增收的双赢局面。

## 2. 拓宽农业科技应用场景,提高农业科技创新领跑能力

结合我国农业发展趋势,以升级有形与无形农业劳动资料为重要抓手,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为发展主线,拓宽农业科技应用场景,共同推动农业向更加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第一,通过升级有形和无形农业劳动资料拓宽农业科技应用场景。一方面,对有形农业劳动资料而言,一要从推进农业机械化全覆盖和智能化改造入手,不仅要针对山地丘陵地区开发小型化、轻便化和多功能化的农业机械,拓宽农业机械在复杂地形作业的可能性,也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传统农机进行数智化升级,实现精准播种、智能灌溉、病虫害智能监测与防治等,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二要从推动农业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入手,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升灌溉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农村道路、仓储、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减少农产品损耗,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保障农产品新鲜度和质量安全。另一方面,对无形农业劳动资料而言,一要通过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生产指导、市场信息、金融服务等支持;二要推动农业管理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管理、农产品流通和农业资源环境监管的智能化、精准化,共同促进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

第二,发展农业尖端科技,提高农业科技创新领跑能力。一方面,要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着眼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整体布局和长远规划,有侧重点地突破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提升过程中“卡脖子”和迫在眉睫的瓶颈,如农业基因育种科技、农业智能装备制造等农业尖端科技问题,不断提升我国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精准研判农业科技发展趋势,加速形成未来科技竞争优势。农业科技发展往往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与沉淀,这意味着当前对农业高新技术的研发与投入可能要在很长一段时间后才能取得成效。因此,实现农业产业长久可持续发展,不仅要立足当前热门科技方向,还要着眼未来,将目光聚焦于有潜力成为农业绿色发展新增长点方向,制定中长期战略研发目标,确保我国农业科技未来在国际上具有创新领跑能力。

## 3. 运用科技挖掘现有水土资源的深度,拓展开发新型农业生产对象的广度

挖掘拓展农业劳动对象的深度和广度不仅是对传统农业生产模式的简单升级,更是将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其中的深刻变革,标志着我国农业正在向高效、绿色和多元的方向迈进。

第一,通过挖掘农业劳动对象的深度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挖掘农业劳动对象的深度,关键在于科技赋能。随着基因编辑技术、生物育种技术、土壤微生物组学等农业颠覆性技术的突破和应用,农作物的抗逆性、适应性和产量潜力得到提高,能够在有限水土资源上实现单产的大幅提升。这种深度挖掘不仅能够缓解人口增长对粮食安全带来的压力,还可以通过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并最终作用于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跃升。

第二,通过拓展农业劳动对象的广度提高农业绿色生产率。我国辽阔的国土面积和海域为发展多样化农业提供了可能,要充分认识山水林田湖草沙海等新型农业劳动对象,突破耕地、气候等自然资源禀赋约束,充分发挥不同自然资源禀赋的比较优势,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率。通过对劳动对象的改造和生产模式的改进,实现向海域发展渔业、向沙漠发展绿洲农业、向山地发展寒旱农业、向城市发展立体农业、向植物工厂发展智慧农业等新型农业生产方式,促使新型农业劳动对象向着生态化、绿色化、智慧化方向发展。例如,开发海洋资源在农业生产方面具有巨大潜力,海水养殖、海洋生物制药等产业正逐步成为农业发展的新蓝海。科学合理地开展海洋资源,不仅能够丰富农产品的门类,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还可以有效缓解陆地资源紧缺的状况。

挖掘拓展农业劳动对象的深度和广度,都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通过推广绿色生产技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提升农业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同时,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创新与实践,为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提供强大支撑。

### 注释

①《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2/content\\_6929446.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2/content_6929446.htm), 2024年2月1日。

②《全国98%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仍是小农户》,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01/content\\_5369755.htm](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01/content_5369755.htm), 2019年

3月1日。③此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23》,中国统计出版社2023年版。④黄哲雯:《报告显示:中国农业科技论文与专利竞争力持续稳居全球第一方阵》,中工网, <https://www.worker.cn/c/2023-12-07/8071729.shtml>,2023年12月7日。⑤杨亚楠:《农业农村部:当前我国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3.2%》,光明网, [https://economy.gmw.cn/2024-07/24/content\\_37457817.htm](https://economy.gmw.cn/2024-07/24/content_37457817.htm),2024年7月24日。⑥《自然资源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召开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新闻发布会》,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8/27/content\\_5633643.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1-08/27/content_5633643.htm),2021年8月27日。⑦朱瑞:《中国为啥要进口大豆?》,中国农网, <https://www.farmer.com.cn/2019/04/09/99292824.html>,2019年4月9日。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J].求是,2024(11):4-8.
- [2] 王兆林,王莹莹,吕秋杭,等.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对粮食生产的影响及作用机制[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4(2):160-169.
- [3] 闫文智,赵翔宇,王凯歌,等.农业水土资源耦合研究进展与展望[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4(3):97-107.
- [4] 庞洁,胡钰,金书秦.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遇、场景与政策需求[J].农村金融研究,2022(7):22-28.
- [5] 周晓时,樊胜根.破解“谁来种粮”难题: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基础与路径[J].中州学刊,2023(12):54-60.
- [6] 郭晓鸣,吕卓凡.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发展阻滞与实践路径[J].中州学刊,2024(8):38-45.
- [7] 姜长云.农业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发展重点、面临制约和政策建议[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1-17.
- [8] 申云,刘彦君,李京蓉.数字普惠金融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的逻辑、障碍及路径[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58-171.
- [9] 郑兆峰,高鸣.农村人力资本助推新质生产力:关键问题与政策优化[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0-21.
- [10] 王欣亮,李想.数智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逻辑与进路:基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分析[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17-27.
- [11] 周文,许凌云.论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J].改革,2023(10):1-13.
- [12] SOLOW R M. Technical change and aggregate production function [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57(3):312-320.
- [13] HALL R E, JONES C I. Why do some countries produce so much more output per worker than others?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9(1):83-116.
- [14] 蒋团标,钟敏,马国群.数字经济对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基于土地经营效率的中介作用分析[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24(4):27-39.
- [15] 郭海红,刘新民.中国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时空分异及收敛性[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10):65-84.
- [16] 郭庆,刘静,宋蕊.农地流转对农业生态效率的影响及作用机制分析[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4(3):387-398.
- [17] 李月.嵌入视角下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新型劳动者培育的实践机理与优化路径[J].财经科学,2024(6):101-115.
- [18] 黄祖辉,李懿芸,毛晓红.我国乡村老龄化现状及其对粮食生产的影响与应对[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35-42.
- [19] 张海鹏,王智晨.农业新质生产力:理论内涵、现实基础及提升路径[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28-38.
- [20] 罗必良.论农业新质生产力[J].改革,2024(4):19-30.
- [21] 康绍忠.中国农业节水十年:成就、挑战及对策[J].中国水利,2024(10):1-9.

## Enhancing Agricultural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with New Agricultural Quality Productivity

Liu Jing

**Abstract:** Developing new agricultural quality productivity is an important means and focus to effectively enhance agricultural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he combination of high-quality workers, high-tech labor materials, and a wide range of labor objects is a comprehensive manifestation of agricultural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nd also the foundation for promoting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in agricultural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To enhance the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of agriculture through the use of new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there are constraints such as the mismatch between the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laborers and the update pace of objective production conditions, the imbalance between the contribution of agricultural labor material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limitations of the agricultural labor objects that are incompatible with the green and efficient production models. In the process of improving agricultural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with new agricultural quality productivity, we should fully leverage the role of new agricultural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ensure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new agricultural workers to enhance their competitiveness, broaden the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enhance the leading ability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explore the depth of existing soil and water resources and expand the breadth of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bjects.

**Key words:** new agricultural quality productivity; agricultural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factors;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责任编辑:澍文

# 新质生产力加速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胡 钰

**摘要:** 推进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的转变,必须突破资源约束,推动农业绿色高效发展。新时期,我国农业绿色转型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发展新质生产力将为我国纵深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提供新的动力和路径。更高素质的劳动者将加速绿色理念的传播与绿色技术的应用,科技创新下的农业劳动资料将更加智能化、绿色化,劳动对象边界的有效拓展可以突破资源约束,生产要素优化组合跃升有助于推进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以新质生产力加速推进农业绿色转型,需要深刻理解我国国情农情的特殊性。在生产关系变革上注重活化要素能效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通过科技创新推动组织创新;在生产力发展上注重科技创新与产业赋能,通过科技创新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催生新产业新业态。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农业绿色转型;农业生态产品;科技创新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030-09

2023年7月以来,习近平在四川、黑龙江、浙江、广西等地考察调研时提出,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随后,他又进一步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sup>[1]</sup>。这一系列重要论断从理论上回答了人类经济社会发展中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深化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律性认识。农业的底色是绿色,农业绿色发展不仅是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更是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是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重要阵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一控两减三基本”<sup>①</sup>“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等为抓手,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农业绿色转型,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绿色低碳、高质高效的生产力质态还未形成<sup>[2]</sup>。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农业高质

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出现与成长,意味着传统农业的增长路径已迅速且不可逆转地发生了变迁,朝着内涵型增长的方向发展,并构建起全新的农业形态<sup>[3]</sup>,这将为我国农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供新的动力和路径。基于此,本文将从新质生产力的绿色内核出发,深入探讨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农业绿色要素的理论逻辑,科学研判当前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绿色转型的现实基础及形势挑战,并提出新质生产力加速农业绿色转型的实践路径及相应的政策建议,以期为纵深推进我国农业绿色转型提供有益启示与决策参考。

## 一、新质生产力的绿色内核

新质生产力有力诠释了绿色与发展的关系,揭示了可持续发展的深层次含义,厚植其绿色内涵,不仅是对环境和资源的珍惜,更是对未来生产力持续、

收稿日期:2024-08-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双碳目标背景下农业减碳增汇价值实现机制、富民效应及路径研究”(22CJY030)。

作者简介:胡钰,女,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可持续发展研究室副研究员(北京 100810)。



健康、协调发展的保障。

### （一）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时代化表达,其继承了传统生产力理论的核心要义,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深化与升华,更加突出了生态环境在生产力发展中的重要性,是马克思主义生态经济学的衍生和拓展<sup>[4]</sup>,是对当前全球面临的生态环境挑战的积极回应。

传统生产力驱动的农业经济增长模式主要依赖土地、资本、农业化学品等要素的投入以及机械与装备的使用。这种单一强调要素贡献与粮食供给的生产模式<sup>[5]</sup>,造成了农业生产的结构性过剩与短缺,资源浪费与供需结构失序,并诱发了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命健康问题,面临着发展瓶颈和不可持续性的挑战。

新质生产力的显著区别是将发展模式置于经济、社会、自然三者合一的基础上,追求发展的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是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相符合的发展模式<sup>[6]</sup>。新质生产力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理念,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新质生产力与绿色发展均着眼于达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一目标,既着重指出在推动经济发展之际绝不能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破坏,也明确强调不能仅仅着眼于生态环境保护,却忽视了经济发展<sup>[7]</sup>。

总的来看,农业绿色转型要求在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视域下实现全产业链稳健转型,这和新质生产力的本质高度契合<sup>[8]</sup>。农业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将显著变革农业生产与自然的关系与结合方式,技术的革命性突破、理念的系统性转变、生产方式的高效转型,本身就是促进农业绿色转型的过程<sup>[9]</sup>。

### （二）新质生产力是绿色发展的强大动力

农业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通过推动产业升级和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农业生产方式的根本转变。这种转变不仅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还能够促进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为农业绿色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从历史维度看,农业的每一次转型变革、形态更替,生产力进步都起到了决定性作用<sup>[10]</sup>。第一次工业革命使机械化生产开始应用于农业,取代了部分人力和畜力作业;第二次工业革命推进内燃机和电动设备进一步替代传统手工劳动,石油农业的引入大幅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第三次工业革命使信

息技术、数字技术在农业领域拓展应用,农业投入要素种类增多、质量提升。随着深度学习技术的发展,进一步催生形成更加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的农业生产力新形态。

“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耕作方式已逐步远去,今天的农业生产水平、生产方式与40年前、20年前乃至10年前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然而,面对日益趋紧的资源环境约束,绿色发展是农业作为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在资源环境刚性约束下,新质生产力将推动绿色技术创新、生态资源价值化和产业结构绿色转型<sup>[11]</sup>。

### （三）绿色发展为新质生产力提供方向引领

从发展要求看,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培育以绿色为导向的生产力,绿色发展是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要求。新质生产力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是一种资源投入少、配置效率高、环境成本低、经济社会效益好的新增长路径。绿色发展突出强调要遵循自然法则,全力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力求通过付出最少的资源环境代价,来获取最为可观的经济社会效益。这不仅是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题中应有之义,更是催生出新质生产力的必然条件。绿色发展鲜明地彰显着新质生产力的时代风貌。

发展新质生产力,属于立足新发展阶段所面临的新要求以及需要完成的新任务,是在发展竞争中赢得主动权、塑造全新竞争优势的关键举措。绿色发展顺应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最富前景的领域,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必须突出绿色发展的引领地位,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全局,协调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 二、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逻辑

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是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标志是全要素生产率的大幅提升<sup>[1]</sup>。农业是基础性产业,农业强国是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既大有可为,也势在必行。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逻辑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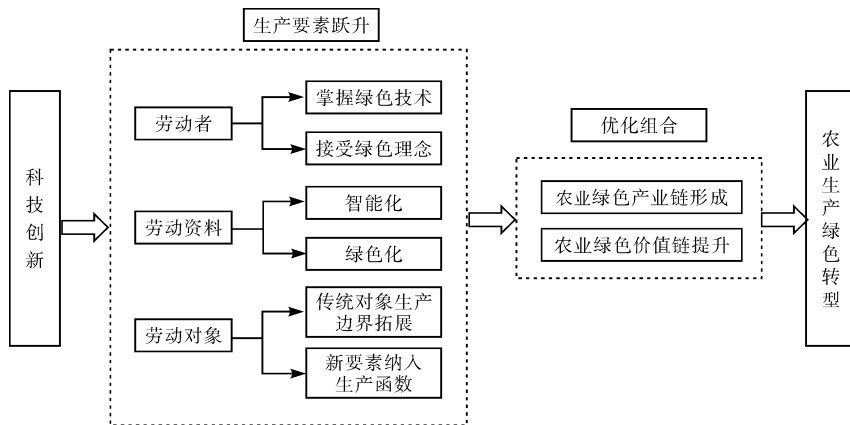


图1 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逻辑

**(一) 更高素质的劳动者将加速绿色理念的传播与绿色技术的应用**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不仅仅是一场经济变革,也是一场行为模式和消费模式的绿色革命<sup>[12]</sup>。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指出,劳动者不仅是生产工具和自然资源的操作者,更是创新和发展科学技术的主体。劳动力因其内含的知识、技能和创造力,决定了生产效率和质量的提升,被视为最活跃的部分。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发展成果的获取需要依靠广大农民群体的辛勤劳作,在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进程中,广大农户的参与无疑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种参与需要具备多方面的关键能力,尤为重要的便是要能够跳出传统生产的行为模式与路径依赖,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去接受新技术、新理念。

在掌握绿色技术方面,无论是传统小农户还是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农业生产服务组织,更高素质的劳动者能够凭借专业技能,高效应用绿色农业技术。例如,通过现代信息技术精准监测土壤肥力状况、农作物生长态势以及病虫害发生情况等,基于精准的监测数据,能够实现精准施肥、精准灌溉和精准病虫害防治,而熟悉智慧农业系统的高素质劳动者,能熟练操作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集成的智慧农业设备,通过精准的环境调控和病虫害防治,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在接受绿色理念方面,积极接受新理念对于推进绿色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对于农户来说,理解并接受绿色发展理念意味着要从长远角度看待农业生产,不再是只追求短期的产量和经济效益,而是合理利用土地、水资源等自然资源,更加注重减少农业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例如,在选择农药时,他们会优先考虑生物农药等对环境友好的产品,在灌溉时会采用节水型灌溉方式,以减少对土壤、水体等生态环境的破坏,使农业生产真正符合绿

色转型的要求。

**(二) 科技创新下的农业劳动资料更加智能化、绿色化**

新型劳动资料将是更智能、更高效、更低碳、更安全的,这些生产资料的研发与使用,将推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更加有效地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sup>[13]</sup>。信息技术的应用使得农业劳动资料更加智能化,推动传统农业向智慧农业转型。农业劳动资料智能化是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农业机械、灌溉设备、养殖设施等劳动资料通过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具备了自动感知、自动分析、自动决策和自动控制的能力。智能作物监控、无人机耕作、智能牲畜监测、全自动农业机械、智能设施农业与设备管理等智能化农业机械装备,智能农机装备是农业劳动资料智能化的典型代表。例如,智能拖拉机配备了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和自动驾驶技术,能够按照预设的路线精准作业,不仅有助于提高耕作效率,而且能够减少人为操作误差。在播种环节,智能播种机可以根据土壤肥力、湿度等数据,精准控制播种量和播种深度,确保种子均匀分布且在适宜的环境下生长。农业物联网设备的广泛应用也是农业劳动资料智能化的重要体现。例如,通过在农田里部署大量的传感器,如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土壤肥力传感器等,可以实时监测农作物生长环境的各项参数,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作出决策。

科技创新下的农业劳动资料将更加绿色化,绿色能源、绿色材料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将为农业生产营造更加环保、可持续的发展环境。从能源方面来看,太阳能驱动的灌溉设备日益普及,农光互补项目广泛推进,秸秆、畜禽粪便等通过生物质技术转化为可燃气,不仅可以减少农业生产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能源成本,而且可以减少运行过程中

温室气体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从材料方面来看,可降解塑料薄膜在完成其覆盖功能后,能够在自然环境下通过微生物的作用逐渐分解,从而避免地膜残留污染,减少捡拾废旧地膜的劳动量。

### (三) 新质生产力有效拓展劳动对象边界,不断突破资源约束

劳动对象在技术变迁驱动下不断变化升级,表现在传统对象提质增效和新对象不断拓展两方面。在传统对象方面,中国农业已经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土地、水、种子等传统劳动对象正经历深刻变革,这些变革将极大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开辟新的发展空间。具体说,通过生物育种技术改良的作物品种能适应更广泛的生长环境,提高耐逆性和产量,使传统上种不了庄稼、养不了畜禽的地方能种、能养、能高产;先进的灌溉技术、循环水系统及用水管理机制能极大地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对自然水资源的依赖;现代农业与新能源的结合,如光伏农业一体化项目不仅能解决部分能源问题,还可为农业生产提供新空间;深远海、荒漠戈壁资源有效开发未来食品在食物及饲料供给中的比重将明显提高,农业生产将实现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农业生产领域和空间将空前拓宽<sup>[14]</sup>。在新对象方面,劳动对象逐步向数据、信息、服务等非物质要素拓展<sup>[15]</sup>。随着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数据成为关键的劳动对象,以数字形式存储和流动的数据将释放出巨大生产力。随着生物技术发展,基因编译、蛋白酶剪刀将成为推动种业振兴的利器。高端装备、新型材料、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广泛劳动对象,将构成农业多样化、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此外,新质生产力将生态环境等要素纳入生产函数。与传统生产力将自然视为外生变量不同,新质生产力更加强调生态环境的价值,将生态经济系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在不损害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将自然价值转化为人类生产生活所需社会经济价值的新业态,可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拓展“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路径<sup>[16]</sup>。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拓展了人类对自然内在价值的认识边界,强调在保护的前提下挖掘和延伸生态系统的固有价值,是新质生产力推动形成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重要表现形式<sup>[17]</sup>。在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通过要素市场的构建与完善,推动良好的生态环境同劳动力、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一样成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

核心生产要素,能够充分释放良好生态环境中蕴含的经济价值,让生态优势源源不断地转化为发展优势,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城乡共富。

### (四) 生产要素优化组合跃升推进构建绿色产业链、价值链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在过去,农业产业格局较为分散,缺乏规模效应和协同发展动力,过度依赖土地、劳动力等传统要素,产业链条相对单一,主要集中在种植和养殖环节。随着生产要素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传统要素与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新要素优化组合,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将加速实现农业产业链融合共生,进一步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深刻变革<sup>[18]</sup>。通过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链接“种、养、加”,贯通农业全产业链,实现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副产物全量资源化利用,能够有效推动农业产业链的绿色化转型;融合“农、文、旅”,提升农业附加值,并且将价值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能够实现价值链重塑。

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应用,能够有效联通农业产地环境、品种种质、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包装标识、分等分级、品牌营销等各生产环节,使得各个环节的资源配置得以有效优化,促进构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区块链技术可以实现农业投入品等生产信息的透明、可追溯,大幅提升农产品质量监管能力。消费者通过扫描产品二维码就能清晰了解农产品的种植环境、施肥用药情况等信息,从而提高对绿色农产品的信任度,这将对农业品牌打造、绿色消费等带来极大的促进。

## 三、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绿色转型的现实基础及面临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农业绿色转型,依靠投入和资源消耗的增长方式显著转变,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要素和制度支撑。

### (一) 现实基础

在农业绿色转型系列政策推动下,我国在培育绿色生产主体、保护农业资源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构建农业绿色低碳产业链等方面取得长足发展,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 1. 绿色生产主体数量持续增长, 奠定了高素质劳动者基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既是应用和传播绿色技术的主力军, 也是将绿色农业技术、现代先进装备、绿色低碳理念等引入农业发展的实践主体。近年来, 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 截至2023年10月, 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有221.6万家, 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近400万个<sup>②</sup>。2021年以来, 已有776个主体获得国家级生态农场称号。以绿色生产、绿色防控为重点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持续增加, 截至2023年10月,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超过19.7亿亩次、服务小农户9100多万户<sup>③</sup>, 为承载新质生产力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高素质农民呈现出年轻化和高学历化趋势, 2022年高素质农民平均年龄45岁, 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60.68%, 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21.95%<sup>④</sup>。

### 2. 农业资源保育水平和产地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保护和丰富了农业劳动对象

在农业资源方面, 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 实现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2023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比10年前提升0.05; 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 推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 推进南方酸化耕地和北方盐碱地治理, 目前全国耕地平均等级达到4.76, 比2014年提高0.35个等级<sup>⑤</sup>。在农业产地环境质量方面, 化学品投入连续下降, 使用效率不断提高。2023年, 全国三大粮食作物的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超过41%, 比2015年提高4—5个百分点; 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8.3%; 推进秸秆“五料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8%以上; 农膜回收处置率稳定在80%以上, 农田白色污染治理取得重要进展<sup>⑥</sup>。在生态保育方面, 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初显,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监测鱼种193种, 比2018年增加25种<sup>⑦</sup>;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全面实施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森林覆盖率超过23%,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8%<sup>⑧</sup>, 为全球贡献了最多的新增绿化面积。在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引领下, 粮食安全向食物安全深化和拓展, 农业劳动对象随之逐渐拓展, 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 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

### 3. 农业绿色低碳产业链加快构建, 多要素多主体协同探索

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逐步健全, 促进加工环节实现减损增效的目标, 稳步提升了农产品及加工副

产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布局优化, 截至2023年, 已完成建设5.1万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农产品绿色流通体系正逐步健全。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达到7.8万个<sup>⑨</sup>,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连续稳定在97%以上<sup>⑩</sup>。全国建设208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探索不同区域、生态类型和主导产业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sup>⑪</sup>。全国启动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试点工作,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框架基本构建。

## (二) 面临的挑战

我国农业绿色转型已取得明显成效, 但纵深推进绿色转型还存在技术和制度上的瓶颈。与此同时, 来自农业强国战略目标和“双碳”目标实现的紧迫性、“大国小农”国情农情下传统生产方式转变的复杂性, 以及来自应对国际农产品质量安全外衣下“绿色打压”的艰巨性, 也使得农业绿色转型仍然任重道远。

### 1. 从自身发展来看, 我国农业绿色转型进入新阶段

绿色转型不仅是解决当前问题的重要手段, 更是实现长远目标的战略选择。在早期阶段, 为了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 2015年农业领域率先打响了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 以“一控两减三基本”为目标, 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最扎实的行动逐个击破传统农业增长模式导致的资源透支、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 取得明显成效。这一阶段中, 农业绿色转型更多地被看作一种内部调整和自我革新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推进, 农业绿色转型面临着系统性的问题, 不仅涉及农业生产系统内部的方方面面, 而且要与工业化城镇化相协同。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农业农村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 首次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农业绿色发展是中国特色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特征, 其战略定位已从自身转型需要到服务农业强国建设转变<sup>[19]</sup>。近年来, 我国农业绿色发展取得重要进展, 但仍然面临农业资源“先天不足”, 人均一亩三分地, 户均耕地规模仅相当于欧盟的1/40、美国的1/400, 人均水资源量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1/3。在绿色技术集成创新方面, 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尽管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已经达到63%, 但与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90%以上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sup>[18]</sup>。化肥、农药当季

利用效率刚刚超过 40%，比发达国家低 10%—25%，同时还有超过 10% 的秸秆、超过 20% 的畜禽粪污、近 20% 的农膜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农机机械化发展水平严重滞后，节水高效灌溉、精准施肥用药、高端智能农机等绿色生产机具相对较少。在绿色生产主体方面，受限于经营规模偏小、文化程度偏低、从业年龄偏大等，小农户传统农作习惯难以转变，对农业绿色生产的认识欠缺，积极性更加不足。从事农业绿色生产的主体仍以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营规模较大的主体为主。

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人们对农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关系的认识不断深化升级。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完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日益增强，绿色市场逐渐形成，绿色消费趋势明显，对农业绿色转型形成了强劲推力，农业绿色发展的动力机制实现了从政府主导向市场驱动的转变，目标导向也要从治理污染向生态价值实现转变。但是，目前农业生态产品理论研究的步伐尚未跟上实践探索的进展，缺乏对农业生态价值开发和保值增值的有效激励。此外，农业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尚未建立，导致农业生态产品的价值转化渠道不通畅。

## 2. 从外部环境来看，气候变化全球性挑战背景下的农业绿色转型面临新挑战

中国是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力量中的坚定支持者和实践者，秉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中国多次提出自主减排承诺，并落实到行动上，为世界减排作出了巨大贡献。随着国际公约和各国承诺相继提出，国际贸易中关于供应链、价值链绿色转型的呼声越来越强烈，而我国农业在全球供应链、价值链中具有重要位置，气候问题已不仅限于环境领域，还涉及国际贸易、经济发展等多个方面。例如，近年来欧盟提出了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向其出口工业产品制造绿色壁垒，从而保护其本国产业；丹麦为应对气候变化并实现到 2045 年气候中和目标，推出了《绿色丹麦协议》，提出了面向农业的碳税提案，并对畜牧业碳税作出明确规定。虽然我国是最大的农业逆差国，但必须警惕欧盟方面可能利用其农业低碳方面的技术和政策优势，干扰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农产品贸易。

2030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既是重要举措，也是潜力所在。从排放情况来看，农业生产排放的温室气体仅占总量的 7.4%，但农业固碳的潜力巨大，碳达

峰后要实现碳中和，农林系统将成为最大的碳汇贡献者<sup>[20]</sup>。因此，要大力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快推进农业减排固碳，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构建政策保障机制，为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农业贡献，为农业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贡献中国力量。

## 四、新质生产力加速农业绿色转型的实践路径

农业是基础性产业，农业强国是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既大有可为，也势在必行。在当今农业发展进程中，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绿色转型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主要表现在技术、业态模式、管理和制度等多层面的创新协同推进。

### （一）农业科技创新

习近平指出，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农业出路在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关键在科技进步，我们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和依靠农业科技进步，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是建设农业强国的迫切需要，是农业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加速农业绿色转型，科技创新将发挥重要作用。一方面，科技要素嵌入传统农业进行改造提升，技术进步使得农业主要投入要素的质量获得提高，转化效率也随之提升，进而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也得到提升。例如，利用基因编辑、生物技术等高端技术，培育高适应性、抗病虫害的优良品种，能够从种源端降低对化肥、农药的依赖。另一方面，科学技术直接应用于农业绿色生产过程，借助智能化装备设施在播种、灌溉、施肥、防控等环节开展作业。例如，利用无人机、传感器、遥感等高科技设备进行全程病虫害监测和精确施肥，既能削减农业生产对水、土资源的消耗与破坏，又能减少过量使用化肥、农药等对环境产生的负面效应，从而有力地支撑起整个农业的产出增长以及绿色发展态势。

找准科技创新赋能农业绿色转型的路径，要深刻理解我国农业产业的特殊属性，在农业科技创新的高度与传统农业技术改造的广度之间做到统筹兼顾。技术创新的高度提升可以为技术改造的广度拓展提供坚实基础，使得新质生产力能够更广泛地渗透到农业生产的各个主体中。同时，广度的拓展也能够促进技术创新的进一步提升，通过在不同生产

环节的应用和实践,推动新质生产力不断创新和完善。具体来看,既要瞄准世界农业科技发展的前沿,加强基础前沿研究,聚焦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重点领域,推动跨学科、跨层级、跨部门联合攻关,加快突破一批颠覆性的前沿引领技术和重要工具方法;也要着眼实际生产,破除农户在接受绿色技术、使用绿色技术中遇到的瓶颈制约,聚焦精准施肥、精准饲喂、清洁生产等环节,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攻关,形成更易于被农户接受和应用的小型化、低成本、易操作的绿色农业技术,缩小农户与绿色生产之间的距离。

## (二) 农业产业创新

习近平强调,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新质生产力更加强调产业链的发展提升,通过技术革新带来生产力的提高,进一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科技成果是科研人员在实验室范围获得基础研究的重大进展,实现“从0到1”的突破。科技成果需要在相应的场景中与生产要素不断磨合适应,才能实现产业化转化,从而实现生产力“从1到100”的跃升。农业领域一些“卡脖子”技术并不是在技术层面无法突破,而是在产业层面无法形成<sup>[21]</sup>。例如,我国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农机制造之间存在着严重的技术代际差,要让高端制造行业进入农机“卡脖子”领域,把高精尖技术导入农业领域并落地生根形成产业,必须做好应用场景的细分。只有细分出农业产业链中特定环节或特定作物的领域,明确特定的知识和技能需求,才能够精准吸引科技力量进入农业赛道,并且加速市场对技术升级的认可和接受。例如,在粮食作物种植方面,从播种、灌溉、施肥到收割等各个环节,都存在着可优化提升的空间。就水稻种植而言,当前传统的灌溉方式可能存在水资源浪费的情况,若能将先进的智能灌溉技术引入,依据土壤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测的数据,实现精准灌溉,既能节约水资源,又能保障水稻生长所需水分,这便是一个极具潜力的应用场景细分。

具体来看,立足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绿色低碳产业链,推动要素组合优化,要从全产业链的角度拓展农业绿色发展空间。一是聚焦重点环节补链,推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有机肥生产、废旧农膜再加工等产业,畅通农业产业生态循环的链条。二是推进数字赋能升链,加快农业生产和经营全环节数字化改造,提供线上线下相结

合、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绿色优化方案。三是创新要素配置方式,深度挖掘生态价值以及新要素资源,将农业绿色发展带来的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开创出更具活力与可持续发展新局面<sup>[22]</sup>。

## (三) 组织形式创新

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是创新,既包括技术和业态模式层面的创新,也包括管理和制度层面的创新。农业产业从业者超过3亿个,其中农户有2亿多户,无论是颠覆性技术带来的重大飞跃,还是广大农户技能认知的边界进步,都将带来质态的改变。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升级,既要注重以颠覆性技术的突破带来绿色生产效率的飞跃,也要兼顾传统农业的改造提升。提升如此庞大参与者的产业链全要素生产率,对于形成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组织模式的需求更加迫切。科技创新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方法,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需要相应的组织创新来支撑。这意味着农业生产单位需要调整其组织结构,培养或引进专业人才,以适应新技术的应用和管理。

我国农业的基本资源禀赋和人地关系格局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改变,推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必须立足“大国小农”这一基本国情农情。组织创新必须着眼于打破传统农业生产中分散、小规模经营的局限,推动农业生产走向规模化、合作化经营。一方面,要通过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制度等实现生产的规模化,促进土地向有能力、有意愿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农业生产单位或农户集中,为农业绿色转型升级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保障。另一方面,要通过生产性托管、社会化服务等途径实现组织的规模化,推行化肥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废弃物集中收集,发展壮大乡村绿色生产服务业。此外,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也是组织创新的关键一环。除了传统意义上的农业种植、养殖能手,更需要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复合型人才。这些人才不仅要熟悉农业清洁生产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还得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市场营销知识以及企业管理技能。从制度创新层面来看,政府及相关部门需要制定一系列配套政策来支持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出台针对农业科技创新的财政补贴政策,对购置先进农业生产设备、采用新型农业技术的农户或农业生产单位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降低其应用新技术的成本风险。同时,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鼓励科研机构 and 高校将更多的农业科技成果推向市场,加速科技与农业生产的结合。

## 五、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政策建议

要推进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的转变,必须突破资源约束,推动农业绿色高效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必须从生产关系变革和生产力发展两方面发力:在生产关系变革上,要注重活化新要素能效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生产力发展上,要注重科技创新与产业赋能。

### (一) 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壮大绿色生产经营主体

一方面,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激发土地要素活力,完善土地流转机制和模式,支持绿色创新能力强、市场拓展能力强、综合实力强、带动作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增强土地要素对从事绿色生产主体的保障能力。另一方面,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绿色生产要素的高效配置。加强对小农户的扶持、改造和提升力度,强化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主体参与粪肥还田、统防统治等绿色生产社会化服务,将先进科技、现代要素、经营理念等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与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有机衔接。

### (二) 促进科技创新,推进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协同

一方面,加快推动以品种研发为核心的技术集成。实施好种业振兴行动,发掘优异种质资源,自主培育一批节水、节肥、节药、节饲突破性绿色品种,根据不同品种的独特性状与生长需求,集成组装绿色生产技术体系,以优良品种促进绿色增产。另一方面,加快推动以农机创制为载体的装备革新。加快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聚焦精准施药、精准饲喂、秸秆离田、粪肥还田等瓶颈环节,鼓励农机装备企业研发制造高效节能农用发动机、喷雾机喷嘴、高效精量排种器等重要零部件,推动传统农机装备向高效、智能、复式方向升级。

### (三) 活化新要素能效,构建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市场机制

第一,开展农业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农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农业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

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农业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第二,规范农业生态产品的生产、认证、标签和市场交易。培育农业碳交易市场,研究建立农业减排固碳核算体系,创制农业碳汇交易产品,依托公共资源和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碳交易。第三,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确保农民和企业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中获益。开展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要加快先行先试,为推进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新路。切实落实生态价值的所有者权益,确保劳动、技术、资源、资本等所有生产力形成的贡献要素都能够获得公平合理的收益,激发要素优化组合活力。

### (四) 注重产业赋能,推进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全链协同

第一,加快农产品加工业绿色转型。坚持加工减损、梯次利用、循环发展方向,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加工利用,加快绿色高效、节能低碳的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集成应用,推进农产品加工业绿色转型,实现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第二,逐步健全农产品绿色流通体系。加强覆盖农业主产区的产地市场和消费地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支持第三方平台发展农产品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不断降低流通成本及资源损耗。第三,稳步推进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建设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循环经济园区和基地,全域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推广生态循环模式,打造种养加销一体、农林牧渔结合、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 注释

①“一控”是指控制农业用水总量;“两减”是指化肥、农药减量使用;“三基本”是指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理。②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ztl/2023fzcj/202312/t20231219\\_6442993.htm](http://www.moa.gov.cn/ztl/2023fzcj/202312/t20231219_6442993.htm), 2023年12月19日。④《我国培养82.62万高素质农民 新生力量充足 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中国网, [http://agri.china.com.cn/2024-10/10/content\\_42932768.htm](http://agri.china.com.cn/2024-10/10/content_42932768.htm), 2024年10月10日。⑤⑥⑦《农业绿色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312/t20231222\\_6443326.htm](http://www.moa.gov.cn/xw/zwdt/202312/t20231222_6443326.htm), 2023年12月22日。⑧《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新时代的乡村振兴新闻发布会》,国新网, [http://www.scio.gov.cn/xwfb/gwxywbgsxwfbh/wqfbh\\_2284/2022n\\_2285/48415/](http://www.scio.gov.cn/xwfb/gwxywbgsxwfbh/wqfbh_2284/2022n_2285/48415/), 2022年6月27日。⑨《我

国农业品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ztl/2023fzcyj/202312/t20231221\\_6443182.htm](http://www.moa.gov.cn/ztl/2023fzcyj/202312/t20231221_6443182.htm), 2023年12月21日。⑩《国新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农业农村部)》,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yaowen/tupian/202407/content\\_6964281.htm](https://www.gov.cn/yaowen/tupian/202407/content_6964281.htm), 2024年7月24日。⑪《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2303/t20230329\\_6424214.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2303/t20230329_6424214.htm), 2023年3月28日。

###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J]. 求是, 2024(11): 4-8.

[2] 金书秦, 张哲晰, 胡钰, 等. 中国农业绿色转型的历史逻辑、理论阐释与实践探索[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3): 4-19.

[3] 郭晓鸣, 吕卓凡.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发展阻滞与实践路径[J]. 中州学刊, 2024(8): 38-45.

[4] 任保平. 生产力现代化转型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逻辑[J]. 经济研究, 2024(3): 12-19.

[5] 龚斌磊, 袁菱苒. 新质生产力视角下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 理论与测度与实证[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68-80.

[6] 杜仕菊, 叶晓宣. 新质生产力赋能绿色发展的逻辑理路、价值意蕴与实践路径[J/OL].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06-06) [2024-09-13]. <https://doi.org/10.15918/j.jbitss1009-3370.2024.0735>.

[7] 周宏春. “新质生产力就是绿色生产力”的内涵特征与产业载体[J]. 生态经济, 2024(7): 13-19.

[8] 赵敏娟, 杜瑞瑞. 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全产业链绿色转型: 理论逻辑与路径选择[J/OL].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4-07-18) [2024-10-13]. <https://doi.org/10.13872/j.1000-0275.2024.2024.0832>.

[9] 罗必良, 耿鹏鹏. 农业新质生产力: 理论脉络、基本内核与提升路径[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4): 13-26.

[10] 尹俊, 孙巾雅.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 基于政治经济学的分析[J]. 改革, 2024(5): 45-53.

[11] 齐承水. 如何理解“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J]. 经济学家, 2024(7): 15-23.

[12] 于法稳, 郑玉雨. 农业绿色发展的时代价值与路径选择[J]. 农村金融研究, 2022(7): 10-21.

[13] 于法稳. 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内涵及发展方式[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4(10): 94-100.

[14] 程国强. 大食物观: 结构变化、政策涵义与实践逻辑[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5): 49-60.

[15] 高强, 韩国莹. 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政策内涵、战略重点与实践路径[J]. 中州学刊, 2024(7): 38-46.

[16] 郑毓翰. 新质生产力赋能碳汇产品价值实现: 理论逻辑、作用机制与推进路径[J]. 世界林业研究, 2024(4): 9-16.

[17] 李宏伟. 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4(10): 63-70.

[18] 李怀, 张越. 农业新质生产力: 理论内涵与实现路径[J]. 新视野, 2024(4): 65-74.

[19] 金书秦. 释放农业绿色发展新动能[N]. 经济日报, 2024-09-12(10).

[20] 金书秦, 林煜, 牛坤玉. 以低碳带动农业绿色转型: 中国农业碳排放特征及其减排路径[J]. 改革, 2021(5): 29-37.

[21] 胡钰, 张哲晰, 包月红, 等.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江苏探索[J]. 农村工作通讯, 2024(14): 5-7.

[22] 庞洁, 胡钰, 金书秦. 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 机遇、场景与政策需求[J]. 农村金融研究, 2022(7): 22-28.

##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ccelerating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Hu Yu

**Abstract:** To promote China'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process and achieve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a large agricultural country to a strong agricultural country, it is necessary to break through the resource constraints and promote the green and efficient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n the new era, the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is facing new situations and challenges.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will provide new impetus and paths for China to deepen its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Higher quality workers will accelerate the dissemination of green concept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green technologies. Unde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gricultural labor materials will become more intelligent and green. The effective expansion of labor object boundaries can break through resource constraints, and the optimization and combina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will help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green industrial chains, supply chains, and value chains. To accelerate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with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e need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particularity of China's national and agricultural condition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we should focus on activating factor energy efficiency and deepening rural economic system reform, and promote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through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 empowerment, improve and transform traditional industries through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stimulate new industries and formats.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agricultural ecological product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责任编辑: 澍文



# 新质生产力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创新路径

王明月 陈大恩

**摘要:** 站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关口,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筑牢国家能源安全之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至关重要。作为一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先进生产力质态,新质生产力凭借技术革新效应,可以引发新能源生产方式的根本性变革,助力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塑造新能源产业竞争新优势。同时,新质生产力既能够通过放大产业集聚效应和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促进新能源产业“链”式发展,又可以依托新能源技术装备、新型储能科技深度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实现新能源对化石能源的有序替代,提高新能源产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然而,以新质生产力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仍面临新质人才总体缺口较大、科技支撑能力相对不足、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不充分、区域发展不平衡现象凸显等现实挑战。为此,有必要以培育新能源领域的新质生产力为战略主线,从打造高能级新能源领军人才梯队、完善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促进新能源产业智能化转型、优化新能源产业链区域布局等方面入手,驱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能源安全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039-08

能源安全作为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对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社会长治久安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从国际层面看,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稳定、难预料因素陡然增多。特别是受到地缘冲突、供需关系、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能源资源供应的不确定性日益加剧。从国内层面看,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能源生产和消费国,尽管已构建较为完善的能源工业体系,但尚面临化石能源依赖程度高、煤炭消费占比偏高、能源供给相对不足等现实问题<sup>[1]</sup>。伴随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中国能源需求将保持刚性增长趋势。如何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增强能源自主供给保障能力,从而

缓解能源供需结构性矛盾,切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已然成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议题。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并作出“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战略决策部署<sup>[2]</sup>。作为夯实国家能源安全基石的有力举措,新能源产业发展既能够提升我国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有效保障能源供给安全,也可以使我国逐渐摆脱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因此,探究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可行性路径,对深入推进能源强国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收稿日期:** 2024-04-10

**基金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生态文明法制建设与绿色 3E(能源—经济—生态)系统路径优化研究”(ZX20150435);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传承与创新:新疆‘五色’资源和高校文化育人体系的耦合与融入路径”(教育部思政司 2021 年函件 2 号文-第 99 号)。

**作者简介:** 王明月,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能源与材料学院研究员(北京 102200)。陈大恩,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授(北京 102200)。

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作为一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质态,新质生产力是科技创新发挥主导作用的,摆脱传统增长路径的,由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突破而生的先进生产力<sup>[3]</sup>。新质生产力是劳动者、劳动资料以及劳动对象三要素优化组合的产物,代表着社会生产力的跃迁升级,在实现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颠覆性科技创新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能够推动新能源生产、消费及储能方式发生根本性变革,有利于培育壮大光储直柔、新能源微电网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新能源产业链向高端化迈进。近年来,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嵌入新能源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助于推动新能源开发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助力新能源企业实时感知和控制装备参数,提高整体工序智能化水平,深化新能源生产革命。另外,数据要素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构成要素,与新能源产业的深度融合可推动形成新能源消费监测体系,实现新能源消费环节信息资源的实时共享和精准匹配,为推动新能源消费革命提供决策依据。由此可知,新质生产力作为一种具备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高阶生产力,势必会成为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革命性力量。当前,学界围绕新质生产力与产业发展之间的深层逻辑展开了广泛探讨,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理论体系。相关研究侧重于论证新质生产力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内在关联<sup>[4-5]</sup>,部分学者对细分产业进行研究,阐述了新质生产力赋能民族地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sup>[6]</sup>、赋能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sup>[7]</sup>、赋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sup>[8]</sup>的内在机理与实践策略,但直接探析新质生产力与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成果较为匮乏,这无疑为后续研究的开展提供了一定空间。鉴于此,本文尝试理清新质生产力与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之间的理论逻辑,阐述以新质生产力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挑战、实践路径,以期为培育壮大新能源领域的新质生产力提供理论参照和政策启示。

## 一、新质生产力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

颠覆性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以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所孕育的新技术为动力源

泉,助力新能源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为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在产业集聚效应和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的驱动下,新质生产力可以通过人才汇聚、技术扩散、信息共享及知识溢出等渠道,推进新能源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助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协调联动发展。此外,随着新能源技术装备水平的提升、新型储能科技应用场景的拓展,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深入推进了新能源生产革命和消费革命,有利于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推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建设。鉴于新质生产力已成为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革命性力量,准确把握二者之间的理论逻辑和作用机制,对加快形成新能源领域的新质生产力、推动能源强国建设极具现实意义。

### 1. 技术变革效应:新质生产力赋能新能源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历次工业革命反复证明,技术革命性突破是推动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跃升的关键因素。相较于以资本、劳动力以及自然资源等传统要素投入为动力来源的传统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内核驱动力主要是科技创新<sup>[9]</sup>。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产业通过集成创新、联合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在新能源技术创新方面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为发挥新质生产力对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效应奠定了坚实基础。以光伏领域为例,我国光伏制造业企业已实现每3年一次的主流技术与生产线迭代升级,数次创造并保持着商业化晶硅电池转换效率的世界纪录(高于24%)<sup>[10]</sup>。得益于能源科技创新能力的逐步增强,新质生产力发展引发了新能源生产方式的根本性变革,在降低新能源产业生产成本、运营成本的同时,提升了经济效益,为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注入了新动能。

一方面,新质生产力以数字技术和算力算法为内核,能够助力新能源企业动态收集和分析市场需求、能源系统、生产成本等数据,并据此调整生产、管理、营销策略,实现企业精细化管理,减少人力物力等方面的投入。例如,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孪生技术作为促进新质生产力生成的新引擎,通过构建物理世界的虚拟映射,借助数字模型对新能源电站性能指标、安全隐患、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与优化。这既能够降低新能源电站的运维成本和新能源发电成本,还有效提高了新能源电站的运维效率,赋能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统计数据 displays,十年来,我国风电、光伏开发成本分别下降

60%和80%,光伏平均度电成本和风电平均度电成本分别降至0.31元、0.26元。另一方面,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创新成果的驱动下,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促进新能源产业业务模式升级和产品创新,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推动新能源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跃迁,进而提高新能源企业的生产效益和赢利能力。譬如,近年来,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等新能源行业领军企业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智能驾驶等领域实现了关键核心技术融合创新,依托视觉算法和智能制造系统等,构建起全球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为实现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创造更多可能性。又如,通威作为全球领军光伏企业,持续深化“5G+工业互联网”发展,率先实现了智慧化园区管理、无人智能化制造以及工业数字化。相较于传统光伏电池生产线,通威5G智能生产线不仅实现了能耗降低30%、用工量减少近62%,而且取得了生产效率提高160%的发展成就<sup>[11]</sup>。

## 2. 协同融合效应:新质生产力驱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

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将人力资本积累、资源禀赋以及技术进步等归为驱动经济增长的关键力量,但传统的经济增长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地理空间因素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为此,从新古典经济学家马歇尔的经济外部性理论到保罗·克鲁格曼等人开创的新经济地理学,均对经济活动在地理空间和特定区域内的集聚现象进行了系统探讨,将产业集聚视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产业集聚在区域内部专业化分工和规模经济等机制的作用下,对区域内外部的资源配置、产业布局产生了深远影响。在新经济地理学理论视域下,产业集聚能够在降低运输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单位要素投入的生产效率,以此实现报酬递增。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一种地理集聚现象,产业集聚内部的市场主体通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与协调联动,可降低生产成本、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加速生成新质生产力。以产业集聚为支撑,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能够有效发挥产业园区集聚和新能源“头雁”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充分释放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和溢出效应,推进新能源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实现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

作为一种伴随生产要素优化组合而生的新质态,新能源领域的新质生产力往往在某一特定区域涌现,通过人才汇聚、技术扩散、信息共享及知识溢出等渠道,促进新能源产业“链”式发展。具体而

言,传统生产要素呈现出资源总量有限的典型特征,在生产过程中具有规模报酬递减的局限性<sup>[12]</sup>。与之相比,数据要素作为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具备可再生性、非排他性、强渗透性、开放共享性等天然优势。以数据要素为关键支撑的新质生产力能够畅通产供信息渠道,缓解信息不对称现象,实现新能源领域全产业链优化布局和上下游协同发展,为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在微观企业层面,新能源企业利用新质生产力范畴下的大数据分析、智能算法等技术手段,与智能家居、传统汽车等领域的企业深化合作,进一步打通供应链、价值链,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在中观区域层面,新质生产力在特定区域的集聚发展可产生规模效应,汇聚人才、数据、技术等优质生产要素,吸引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这有利于形成正向循环的飞轮效应,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合作,对新能源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产生正向溢出效应。在宏观产业层面,新能源产业依托一站式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平台,可以实现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新能源产品销售等环节的数字化整合,形成集约化发展模式,显著提高新能源产业链协同效率。

## 3. 绿色低碳效应:新质生产力助推新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保护效益提升

传统能源在开采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弃物,严重损害生态环境。与之相比,风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具有可再生、清洁环保等诸多优势。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程中,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表现为持续开发和高水平利用新能源,加快形成以风能、光能、水能以及核能为主体的非碳能源新结构,从而深刻变革以化石能源为主导的传统能源体系,切实增进生态环境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sup>[13]</sup>本质上看,新质生产力是一种环境友好型的现代化生产力,摒弃了大量的投入和消耗资源能源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实现了对传统生产力“质”的超越。作为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质态,新质生产力具有科技含量更高、效率更高、更可持续的特征,在统筹推动新能源生产革命和消费革命、提高新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保护效益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区别于传统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新”主要体现在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三个方面。历经多年探

索发展,我国多项新能源技术与装备制造水平已得到大幅提升,构建起全球最大的清洁电力供应体系。例如,2023年11月,由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研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18兆瓦直驱海上风电机组顺利下线。该机组主要采用永磁直驱和全功率变流技术路线,变压器、变流器、发电机等关键配套部件已完全实现国产化,有力促进了风电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东方电气集团发布的数据显示,在年平均10米每秒的风速下,单台风电机组每年能够输出的清洁电能达7200万度,满足4万户家庭1年的生活用电,相当于每年可以减少5.5万余吨二氧化碳排放、节约2万余吨标准煤。随着新能源技术创新与装备制造自主化进程的推进,以绿色低碳为鲜明特征的新质生产力能够助力开发和利用风能、光伏等新能源,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新能源对化石能源的有序替代。但风电、光伏发电等存在波动性、间歇性、随机性特征,难以为用户提供相对稳定的新能源供给。随着光热储能、电池储能等新型储能科技应用场景的拓展,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助于提高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破解新能源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等难题,实现新能源的平滑输出和规模化利用。以电力系统为例,新质生产力范畴下的储能技术应用可以缓解传统发电与新能源发电之间的矛盾,保障新能源的顺利接入和大规模并网运行。这有利于能源消费结构从原煤为主渐进式向多元化、清洁化转变,推动发展动力从传统能源加快向新能源转变,逐步减少对传统资源的依赖,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减少环境污染,助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二、新质生产力助推新能源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挑战

### 1. 新质人才总体缺口较大,人才供给体系尚不完善

劳动者的素质高低直接影响生产方式变革和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关系到社会生产力能否进一步发展。马克思认为劳动者在生产要素优化组合过程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他认为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本身只是通过与活劳动相接触而得以实现,因为这种活劳动扬弃这些产品的死的对象性”<sup>[14]</sup>。新质生产力作为一种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具有涉及领域新、科技含量高以及知识密度大等突出特征的现代化生产力,对劳动者知识素质、技能水平等

提出了更高要求。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客观上要求加快构建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具有专业学识、创新能力以及卓越工程技术技能的复合型人才。以新能源电力产业为例,包括聚光吸热、存储热等在内的各环节离不开技术人才的有力支撑。然而现阶段,我国开设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高等院校数量较少,加之部分高校尚未形成“本科—硕士—博士”系统化的新能源产业人才梯队培养模式,加剧了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间的结构性矛盾。由于人才培养相对滞后,许多地区在培育新质生产力过程中仍面临较为突出的新质人才供给矛盾,缺乏新能源领域的运维管理人员和从事高端技术研发的研究型人才。

### 2. 科技支撑能力相对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仍存短板

纵观人类发展史,历次科技革命均会引发生产方式颠覆性变革,推动形成新的生产方式,驱动社会生产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在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Alois Schumpeter)看来,创新的本质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对生产要素或生产条件进行重新组合,并将其引入生产体系<sup>[15]</sup>。科技创新和技术变革作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动力源泉,能够催生新能源领域的新介质劳动资料,重构生产函数,推动新能源产业形成新的增长路径。新质生产力是由要素驱动转向科技创新驱动的现代化生产力,在发展方式、要素质量等诸多方面与传统生产力相比具有本质差异<sup>[16]</sup>。但对标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我国新能源技术创新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自主创新能力不足、部分关键零部件对外依赖性较强等方面。以光伏和风电产业为例,近年来,我国以高效能混合型太阳能电池生产线、25MW 蹄化镉薄膜电池生产线为代表的新兴技术虽然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但尚停留于小规模量产阶段,大型风机关键部件、光伏装备制造业中的电池生产设备等对进口的依赖度较高<sup>[17]</sup>。我国新能源汽车在车用高端芯片、毫米波雷达、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以及高速轴承等关键技术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加快补齐新能源核心技术短板,锻造新能源技术装备长板,研发应用一批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新能源技术装备,已成为驱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

### 3. 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不充分,数字化转型进程较为滞缓

作为驱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数据要素

的开发与利用不但能够增强劳动者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而且可以有效改善生产资料的性状与功能,深度变革传统生产方式,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力赋能<sup>[18]</sup>。新质生产力通过发挥数据要素的非稀缺性、非排他性、规模报酬递增等优势,可以实现新能源系统的优化管理,提高新能源产业链的整体运行效率,培育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在新质生产力引领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在数据管理机制建设、数据要素流通共享等方面已取得较大进步,但仍面临一些现实挑战。一是伴随着数字化转型步伐的加快,我国新能源产业的数据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并且逐步走向平台化集中管理。这一发展趋势使得传统网络安全边界愈发模糊。加之部分新能源企业尚未形成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防范体系,致使数据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加剧了运行维护、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制造等环节数据泄露或盗取的潜在风险。二是在数字经济时代,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整合内部各细分行业和产业链上下游的数据资源。但是数据分级分类标准不完善、数据模型不统一等因素导致新能源产业数据整合难度较大,阻碍了数据要素的流通与共享,不利于数据要素价值潜能的充分释放。三是受限于前期资金投入较大、数字技术集成创新能力不足等因素,我国新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整体上仍处在起步探索阶段。并且,部分地区在推动新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忽视了管理模式的数字化建设,致使管理系统难以适应数字化转型的需要。

#### 4. 区域发展不平衡现象凸显,新能源产业空间布局亟待优化

作为经济地理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地理集聚效应表现为资源要素由发展水平较低的区域向高水平地区汇聚,最终引致区域之间生产力的空间分异。受到资源禀赋、政策倾斜、产业基础以及市场机制等因素影响,不同区域之间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非均衡趋势日益显现,致使新质生产力对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效应呈现地区差异性。具体而言,东部地区地理位置优越、资金实力雄厚、创新资源密集,已成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从劳动对象、劳动资料维度看,东部地区不仅拥有储量极为丰富的潮汐能、地热能、生物质能以及海上风能等资源,而且具有良好的科教资源优势和研发要素基础,在新能源技术创新和产品装备制造领域已构建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不仅如此,东部沿海地区

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成熟度更高的新能源市场,这有助于强化新质生产力对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反观西部地区,尽管拥有丰富的新能源资源,但仍面临新能源产业布局相对分散、产业配套体系不完善、市场开发进程较为滞后等现实挑战。此外,囿于营商环境欠佳、技术研发能力不足等诸多因素,西部地区新能源产业从整体上来看仍处在价值链中低端,面临“高端产业低端化”的风险。综上所述,基于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以及科研条件等实际情况,秉持因地制宜原则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实现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

### 三、新质生产力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

生产力是由多种生产要素按照一定的形式与比例集合而成的有机体<sup>[19]</sup>。新质生产力是具有系统性特征,由多种要素相互结合和相互作用衍生的现代化生产力。换言之,新质生产力并非传统生产力的简单升级和局部优化,本质上是由颠覆性科技创新驱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以及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孕育的新质态。这要求各地区必须不断创新要素配置方式,实现高素质劳动者、新介质劳动资料、新料质劳动对象之间的优化组合,同时分类施策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驱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 1. 建设与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人才供给体系,打造高能级新能源领军人才梯队

马克思认为:“劳动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sup>[20]</sup>可见,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是生产力诸要素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最为活跃的能动主体。马克思认为,“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是影响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sup>[21]</sup>。在新古典增长模型中,人力资本作为一个独立的因素被纳入生产函数,与物质资本一同成为影响经济增长的重要变量。另外,新经济增长理论认为,人力资本、技术水平是驱动经济增长的动力源泉。新经济增长理论对新古典增长理论进行了修正,不仅放弃了技术外生化的假定,突出技术进步的内生性,而且将知识和专业化的人力资本引入经济增长模式,认为劳动力教育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技能训练等能产出递增收益。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

理论到新古典增长理论,再到新经济增长理论,均表明人类资本积累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力,为提炼新质生产力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方法论提供了重要理论借鉴。

为破解人才供需结构性失衡的困局,我国亟须打造一支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新能源产业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可推动新能源技术进步和熟练掌握新质生产资料的创新型人才、应用型人才、卓越工程师,夯实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根基。一是聚焦新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大需求,构建新能源产业核心人才库和紧缺人才图谱。不断优化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结构布局,根据市场需求增设储能科学与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体系。二是前瞻性开展交叉学科布局,完善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育人体系,支持能源特色高校、新能源头部企业、科研机构等强化人才培养合作,持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在此过程中,各地应遵循新能源产业新质人才成长规律,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引导校企双方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材开发、教学设计等环节,健全校企“双元”育人机制、师徒帮带机制、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借此方式提高多元主体协同育人成效,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共融”。三是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着力拓展高校国际交流合作,构建新能源领域国际化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吸收世界先进教育经验和一流教育资源,培养更多洞悉新能源前沿科技发展、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复合型人才,为放大新质生产力对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效应提供智力支撑。

## 2. 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创新生态系统,完善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马克思曾指出:“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sup>[22]</sup>劳动资料是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运用的各类物质资料或物质条件,是衡量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纵观历次工业革命,社会生产力的每一次跃升都会带来新技术对旧技术的“创造性毁灭”。索洛模型认为技术进步是引领经济增长的关键变量。根据索洛模型,由于资本、人力等资源总量有限,要素投入不仅无法实现无限增加,并且会受到边际收益递减的约束,而技术进步则可以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未来,可从如下几方面着手,充分发挥新质生产

力对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一是要瞄准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绘制水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发电和综合利用技术攻关清单,研究制定智慧新能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路线图,超前布局漂浮式海上风电制氢技术、高温气冷堆技术等前沿技术,为新能源企业、科研机构提供创新决策依据。二是聚焦新能源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研发的薄弱环节,加大财税和金融等政策供给力度,优化新能源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破解新能源领域技术设备“卡脖子”难题。三是深入实施新能源领域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计划,在加快国家级新能源实验室与研发平台建设的同时,实行“赛马”和“揭榜挂帅”等制度。依托于此,不断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强化全社会协同创新,加强新一代核电技术、新型电力系统及其支撑技术、微生物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攻关,激活新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实现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四是打造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充分整合企业、科研院所、能源特色高校等创新资源,组建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开放合作、资源共享的创新生态圈。借此方式,促进新能源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科技创新的有机衔接,形成新能源颠覆性技术协同攻关合力,集中优势资源培育以新能源科技创新为内核的新质生产力。五是以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为牵引,健全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依托重大能源项目促进新能源科技创新成果示范应用,实现新能源技术与市场的有效对接,促使新能源科技创新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 3. 打造与新质生产力相适配的数字生态体系,促进新能源产业智能化转型

以数据和数字技术为底层支撑的数字经济正加快重塑生产力三要素,深刻变革技术创新的传统范式,助力实现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深度融合,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和发展注入强大动力<sup>[23]</sup>。在数字经济时代,以数据要素、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新型生产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融合,放大了人机协同、自动化生产的赋能效应,显著提升了全要素生产率,带动了传统生产力加速向新质生产力跃迁。数字经济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产物,正成为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支点。这决定了各地区必须加快构建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数字生态体系,既要促进新能源产业智能化转型,也要不断拓展劳动对象的广度和深度,打通新能源行业数据链,挖掘新能

源产业数据要素潜力,以数字变革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方面,促进新能源产业提质增效。各地可培育一批新能源领域智能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标杆企业,并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和支持中小新能源企业开展网络化和数字化改造,促使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向高端迈进。同时,要将发展以数字经济为驱动力的新质生产力作为主攻方向,打造智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数字经济特色产业集群,深化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在产业集聚区内企业中的应用。唯其如此,方能有效推动集群内新能源企业经营管理、研发创新以及生产加工等各环节智能化转型,提高新能源产业链融通协同能力,构建根植于数字生态体系的新型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此外,地方政府可发挥牵头作用,鼓励电信运营商、数字化转型服务提供商、新能源“头雁”企业等联合搭建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为新能源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信息集成、诊断咨询等服务。另一方面,以新质生产力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亟须加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和开发利用,开展新能源资源勘查和评价工作,打造可开发资源数据库,构建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等供应链大数据平台,实现行业数据互联互通。针对安全敏感性较低的数据,应着力完善确权、流通、交易、分配机制,促进数据要素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流动和共享,依托数据要素赋能新能源企业决策、管理与创新,充分释放新能源行业数据要素价值。在培育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新质生产力过程中,新能源企业要以场景需求为牵引,联合行业内外共同制定数据流通标准和规则,完善数据流通交易模式,从而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对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乘数效应。要打造新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数据合规管控机制,统筹推进新能源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治理。

#### 4. 探寻与新质生产力相契合的差异化发展路径,优化新能源产业链区域布局

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作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决策部署<sup>[24]</sup>。这一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了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关系,体现出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论要求,为各地区精准施策、推动生产力整体跃升提供了根本遵循。同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健全因地制宜发

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事实上,不同区域不同产业在地理位置、资源禀赋、市场条件以及制度环境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异性。这客观上要求各地区必须立足特定时空条件,始终秉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等原则,基于自身科研条件、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探寻契合本地实际的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对东部地区而言,应把握新能源产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与路线,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新能源龙头企业等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含量高的重大新能源科技攻关项目予以支持,促进工艺优化、装备升级、业务流程重塑。在此过程中,东部地区可从财税金融、产业生态优化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培育一批新能源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发挥“专精特新”企业在补链强链中的“排头兵”作用。同时,应重点加强核能、潮汐能、海洋能和海上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促进氢能与冶金、化工以及建材等的融合发展。对中部地区而言,需研究出台支持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企业开拓市场、新能源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政策措施,健全资金、技术等要素供给保障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发挥新质生产力对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叠加倍增作用。另外,采取打造新能源产业基地、完善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等举措,促进新能源产业“链”式发展,推动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密切合作。对西部地区而言,西部地区不仅拥有丰富的新能源资源,而且普遍具有低成本用能和用人优势、毗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区位优势。因此,西部地区应当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开通新能源项目集中审批绿色通道,实现新能源项目“上云”接网,提高各环节审批效率,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此发挥新质生产力对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既要完善新能源产业配套措施,打造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破除“高端产业低端化”困境,也要加强新能源产业规划设计,利用税收和信贷优惠等政策,吸引新兴产业入驻,将西部地区新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技术与产品优势。西部地区要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把握“一带一路”倡议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机遇,支持新能源企业“走出去”,利用国际资本、技术等要素推进新能源产业强链补链,为助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 参考文献

[1] 刘华军,石印,郭立祥,等.新时代的中国能源革命:历程、成就与

- 展望[J].管理世界,2022(7):6-24.
- [2]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26(1).
- [3]周文,许凌云.论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J].改革,2023(10):1-13.
- [4]陈梦根,张可.新质生产力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J].改革,2024(6):58-69.
- [5]刘胜,郭蓉,吴亮.新质生产力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内在逻辑、关键问题与实践路径[J].新疆社会科学,2024(3):20-33.
- [6]张力一翔.新质生产力驱动民族地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与路径[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151-160.
- [7]王琼,杨德才.新质生产力赋能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机理、现实挑战与实践路径[J].南京社会科学,2024(7):152-160.
- [8]李树旺,路嘉明,凌骏明,等.新质生产力视域下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路径与研究范式[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4(6):9-16.
- [9]蒲清平,向往.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内在逻辑和实现途径: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动能[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77-85.
- [10]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夯实基础,巩固提升我国新能源产业竞争优势[EB/OL].(2021-04-02)[2024-08-05].[https://www.ndrc.gov.cn/xxgk/jd/wsdwhfz/202104/t20210402\\_1271693.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jd/wsdwhfz/202104/t20210402_1271693.html).
- [11]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这些工业企业“优等生”让与会者看到了什么[EB/OL].(2024-02-20)[2024-08-05].<https://jxt.sc.gov.cn/scjxt/gzdt/2024/2/20/649c2934784c4c458804554216a056dc.shtml>.
- [12]周文,叶蕾.新质生产力与数字经济[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4(2):17-28.
- [13]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J].求知,2024(6):4-6.
- [1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64.
- [15]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第1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220-260.
- [16]王玲杰,陶宏展,崔岚.新型研发机构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内在逻辑、推进机制与路径研究[J].中州学刊,2024(5):55-62.
- [17]陈星星,田贻萱.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态势、优势潜能与取向选择[J].改革,2024(5):112-123.
- [18]冯永琦,林凤峰.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经济学家,2024(5):15-24.
- [19]任保平.生产力现代化转型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逻辑[J].经济研究,2024(3):12-19.
- [2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69.
- [2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3.
- [2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204.
- [23]翟绪权,夏鑫雨.数字经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机制构成与实践路径[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44-55.
- [24]李拯.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积聚[N].人民日报,2024-03-07(2).

##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Innovation Path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ew Energy Industry

Wang Mingyue    Chen Daen

**Abstract:** Standing at the historical juncture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new energy industry is crucial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energy system,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for national energy security, and achieve the goal of carbon peak and carbon neutrality. As an advanced form of productivity tha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ith it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ffect, can lead to fundamental changes in the production mode of new energy, help new energy enterprises reduce costs and increase efficiency, and shape new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n the new energy industry. At the same time, new energy productivity can promote the “chain” development of the new energy industry by amplifying the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effect and the multiplier effect of data elements. It can also rely on new energy technology equipment and new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ies to further develop and utilize new energy, realize orderly substitution of fossil energy by new energy, and improve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enefits of the new energy industry.

Howeve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new energy industry with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still faces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a large overall shortage of new quality talents, relatively insufficient technological support capabilities, insufficient value release of data element, and prominent imbalances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the cultiva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n the field of new energy as the strategic mainline, and to start from building a high-level new energy leading talent echelon, improving the new energy industry technology innovation system, promoting the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the new energy industry and optimizing the regional layout of the new energy industry chain to driv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new energy industry.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new energy industr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energy security

责任编辑:刘 一



# “金融强国”背景下新质生产力赋能发展研究

刘建平 祝伟

**摘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建设“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血脉,应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经济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将源源不断为中国经济注入新动能,不仅需要前沿技术的颠覆性创新,也需要现代化金融体系的支持。“金融强国”战略完全契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金融强国”战略下的现代金融业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我国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存在诸多问题,以间接金融为主导的金融体系滞后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直接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的能力有待提升。立足“金融强国”六大体系,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三篇文章,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协调发展的金融市场等三方面可以构建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的逻辑框架。以“金融强国”战略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要优化金融市场结构布局,提升金融机构工作质效,构建多样化专业性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建立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构建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

**关键词:**金融强国;新质生产力;现代金融体系;科技金融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047-08

新质生产力代表一种生产力的跃迁,与传统生产力不同,新质生产力坚持以创新为主导,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先进生产力质态。新质生产力理论是对马克思生产力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根据马克思的生产力理论,生产力三要素包括劳动者、劳动资料以及劳动对象<sup>[1]</sup>。在科技创新推动下,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实现了质的跃升,真正驱动了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推动了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

金融发展与科技创新是互促共进的关系,“金融强国”战略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完全契合。在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的过程中,金融起到了关键的支持和推动作用,然而当前我国金融体系服务新质生产力的能力有待提升。因此,探究如何构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金融体系,厘清“金融强国”赋

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逻辑框架和路径选择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一、新质生产力与现代金融的协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着经济健康发展<sup>[2]</sup>。“金融强国”是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战略任务,也是科技强国、制造强国战略的有力支撑。新质生产力是新时期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既离不开技术创新与突破,也需要强劲的金融体系做支撑。“金融强国”战略完全契合我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金融强国”战略下的现代金融业属于新质生产力的范畴,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动力。

**收稿日期:** 2024-04-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层信息溢出网络视角下西部地区系统性金融风险传染机制及预警研究”(24XJY012)。

**作者简介:** 刘建平,女,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副编审(北京 100872)。祝伟,男,兰州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甘肃兰州 730000)。

### 1.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高质量金融支持

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强金融强国建设,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在新质生产力培育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过程中,“金融强国”战略发挥了重要作用。

金融资本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在于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本身具有“三高一长”的鲜明特征,即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从项目研发到最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每一步都需要大量且持续的资金投入。仅依靠企业相对有限的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科技研发的需要,而此时作为实体经济血脉的金融,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

现代金融主要通过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两种方式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长期以来,我国总体金融结构以间接融资为主,商业银行等金融中介成为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资金来源。对于尚处于技术研发初期的科创企业,以资本市场为主的直接融资成为其主要的融资渠道。当前,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已经初步建立,主板市场、科创板、创业板与北交所各有侧重,风险投资得到了良好发展,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相互补充,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了相适应的直接金融服务,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动能。

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保障。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大文章。科技金融是促进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金融工具、金融制度、金融政策与金融服务的系统性、创新性安排<sup>[3]</sup>。在建设“金融强国”的背景下,科技金融通过一系列政策制度引导更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倾斜和配置,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绿色金融通过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绿色融资工具<sup>[4]</sup>,直接引导资金从高污染、高排放领域流向绿色发展领域,充分满足绿色技术创新的合理融资需求,促使企业生产方式向绿色、节能、高效方向转变,推动社会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 2. “金融强国”战略下的现代金融业属于新质生产力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是“金融强国”建设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现代金融业作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赋能新质生产力,对内也应是新质生产力的样本。新质生产力强调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和产业化水平。现代金融作为建立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基础上的新型金融业态<sup>[5]</sup>,具备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属于新质生产力的范畴。

随着科技的飞速进步,金融行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从互联网金融到金融科技,再到数字金融,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为金融行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与挑战。金融科技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传统金融服务进行优化和创新。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提高了金融服务的效率和质量,降低了运营成本,为金融机构打造了更加灵活和个性化的服务。现代金融产业关注前沿创新和业务效益的深度融合,持续创新金融科技供给,加速形成金融新质生产力,进而推动金融的高质量发展。现代金融业在技术、业务、监管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创新都是金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内容。

目前,“金融强国”战略下的现代金融业成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优化信贷模型,推出适配性科创信贷产品,有效支持了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成长,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供了更多资金支持 and 风险保障,促进了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此外,“金融强国”战略下的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了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提高了现代金融业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可以看出,“金融强国”战略有利于优化金融供给,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等提供了新的动力。

## 二、当前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国金融业的市場结构、经营理念、创新能力、服务水平等未能完全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存在诸多问题与不足。

### 1. 以间接金融为主导的金融体系滞后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

目前,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中介机构把科

技金融、绿色金融摆在战略突出位置,通过强化数字金融建设促进银行自身金融数字化转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金融服务供给,持续加大对科创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然而,由于企业在科技研发中有轻资产、长周期、高风险特点,始终难以更好地契合间接金融需抵押、重担保的局限以及银企信息不对称的现实<sup>[6]</sup>,中小科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间接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滞后性逐渐显现。

第一,商业银行的授信模式与科创企业的估值匹配程度低。商业银行倾向于资产抵押类的传统信贷投放模式,而科创企业的核心是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企业价值基于业绩成长或自由现金流,缺乏足额抵押物或抵押物不足。二者之间的差异导致供需错配,银行难以完全满足科创企业的融资需求。第二,风险管理趋严背景下,商业银行风控手段单一滞后,对科创企业“不愿贷”“不敢贷”问题突出。相比于高风险、长周期、轻资产的科创企业,商业银行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倾向于向成熟稳定的大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难以为科创企业提供有效金融支持。第三,银行产品服务单一,同质化严重,与科创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不匹配。虽然一些银行针对科创企业陆续创新性地开发了研发贷、专利贷、成果转化贷等产品,但目前大多数商业银行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难以有效满足科创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从而减弱了金融支持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效果。

## 2. 直接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的能力有待提升

由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具备轻资产、高研发、盈利和现金流不稳定的特质,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遭遇信贷约束,所以大多数科技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风险投资等直接融资方式更加高效地获取资金。近年来,我国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不断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完善注册上市、股权激励、并购重组等制度,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以此培育新质生产力。但是现阶段我国直接融资服务体系在整体规模、服务质量等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第一,资本市场规模偏小,难以有效满足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当前我国金融与实体经济发展中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不协调,以银行信贷为代表的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的比重较低<sup>[7]</sup>,包容度和覆盖面不够,难以有效适配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年

底,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378.09 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比高达 62.3%,而企业债券余额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分别仅占 8.2%和 3%。第二,股权市场存在短板,难以有效支撑科创企业融资需求<sup>[8]</sup>。近年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多层次股权市场,各板块坚持不同的职能定位,共同为处于不同发展赛道、不同发展阶段的科创企业提供直接金融服务,但这些股权市场或多或少在服务企业科技创新上存在不足。例如,沪深主板市场上市门槛高,不适合大多数科创企业;科创板和创业板是专门为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设立的,但由于一些准入门槛的限制,中小科创企业进入板块仍存在一定难度;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场外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但存在流动性严重不足、退出渠道不通畅等诸多问题。第三,债券市场对科创企业融资支持有待加强。债券市场近年来持续创新债券产品,推出科技创新类债券、间接支持类债券等产品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融资支持,但总体来看债券市场对于科创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仍然不足。科创类债券发行量不高,并且其发债主体主要是国有企业,中小科创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相对困难,科创类债券市场“科创属性”不足。

## 三、“金融强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逻辑框架

金融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金融强国”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必然要求,是党中央立足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作出的整体性战略部署。“金融强国”战略从经济基础、综合国力与实力、关键核心金融要素三个方面回答了“金融强国”应“强”在何处。把握“金融强国”的科学概念和丰富内涵,必须要完善“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六大体系<sup>[9]</sup>,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三篇大文章。

尽管我国金融体系运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直接融资占比过低、金融体系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不匹配等问题<sup>[10]</sup>。“金融强国”是未来相当长时间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战略任务,也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离不开前沿技术的颠覆性创新,需要强劲的金融体系支持。

“金融强国”战略完全契合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金融强国”战略下的现代金融业属于新质生产力的范畴,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动力。

加快推进“金融强国”建设,做好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大文章,为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提供动力。一方面,金融创新和金融制度变革有利于新技术的推广和新产业的扩张。数字金融和科技金融能为科技创新提供支持,推动创新成果的高效转化,不断催生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另一方面,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绿色金融能助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整个社会优化产业结构,走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发展之路提供金融支持,以创新驱动经济、产业、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从而形成绿色生产力。

加快推进“金融强国”建设,发展直接融资,形成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科技创新通常具有高风险、高回报的不确定性特征,以股权融资为例的直接融资能够容忍短期股票的低回报,而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间接金融却必须按期还本付息。此外,商业银行的风险偏好更加保守,部分创新效率高的中小企业难以从银行得到资金支持。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但直接融资在金融体系中的占比仍然偏低。从许多国家的发展经验看,直接融资是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路径,能有效推动以创新为主导的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要进一步发展直接融资,尽快构建融资结构合理的金融体系,更好地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助力。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金融强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逻辑框架(如图1)。以“金融强国”战略为指导,将“六大体系”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保障,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作为动力源泉,将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形成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均衡发展的金融体系作为关键引擎,将“六大体系”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逻辑框架(如图1)。以“金融强国”战略为指导,将“六大体系”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保障,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作为动力源泉,将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形成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均衡发展的金融体系作为关键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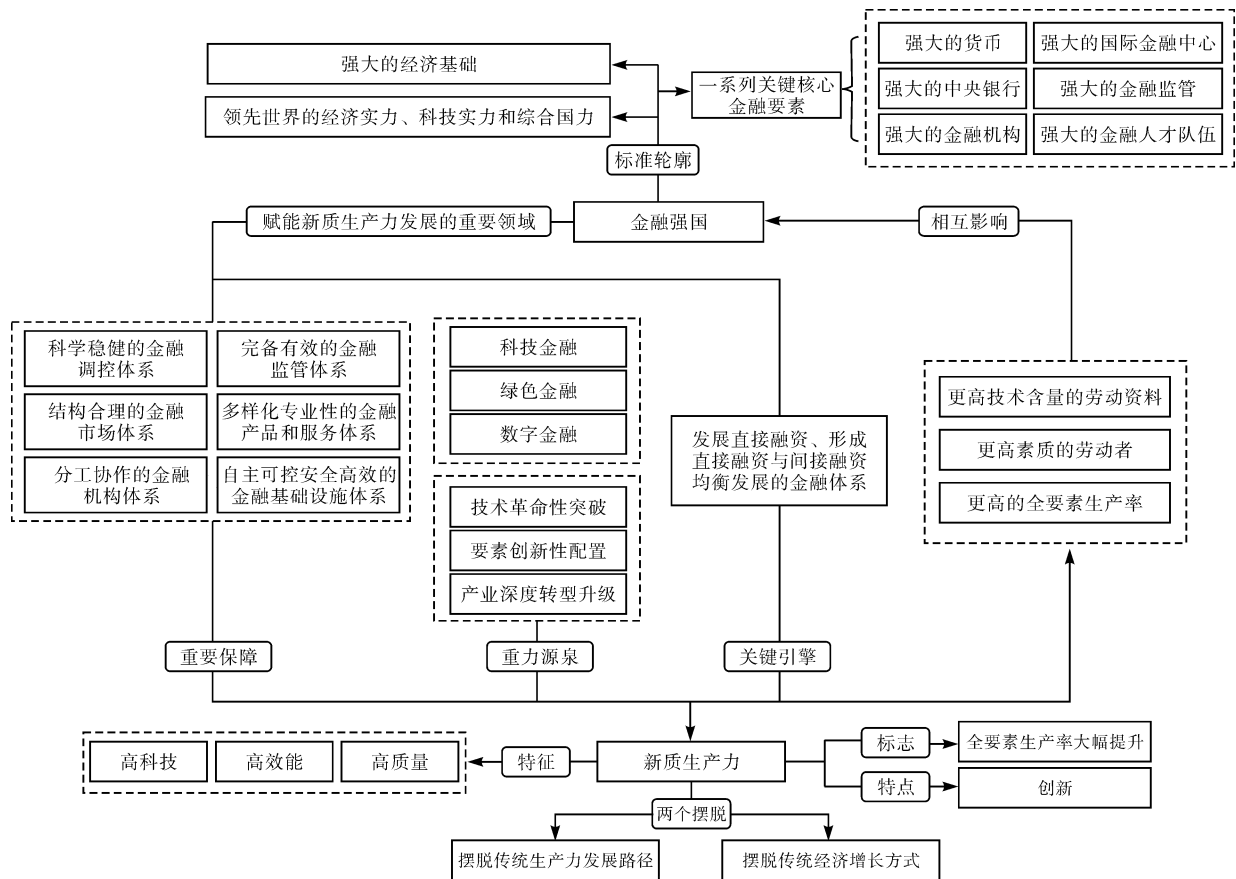


图1 “金融强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逻辑框架图

### 1.“六大体系”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在逻辑

加快推进“金融强国”建设,健全“六大体系”,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没有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企

业就难以高效地获得新质生产力发展所需的金融资源<sup>[11]</sup>。同时,如果没有完备有效的外部监管、专业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匹配的金融基础设施,就无法满足企业诉求,更不可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因此,健全“六大体系”不仅有利于“金融强国”建设,更为金

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和严密有力的金融监管为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奠定了基础条件。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提高了货币政策的有效性,保障了经济金融的稳定运行和实体经济发展的资金供给;监管部门严密有力的金融监管,有利于实现金融监管对金融活动的全覆盖,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结构合理的现代金融市场和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是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的主战场和主力军。完善结构合理的现代金融市场体系能够充分发挥金融市场协调资金流动、价格波动、收益率制衡等作用。完善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有利于发挥金融机构的协同效应,提高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力。多样化专业性金融产品及服务、先进完备的金融基础设施是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有力武器。多样化专业性金融产品和服务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表现,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的金融需求。先进完备的金融基础设施为金融活动和金融交易提供不可或缺的基础性条件。“六大体系”相互协调,互相促进,共同实现对新质生产力从萌芽、成长至壮大的全程、全领域、全方位的精准滴灌与深度赋能。因此,以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健全金融的“六大体系”。

## 2. 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在逻辑

科技金融是金融与科技相结合的新型金融形态,涵盖了科技项目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等多个方面,其目标在于通过金融手段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降低创新活动的资金成本,提高科技成果的商业化效率<sup>[12]</sup>。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是创新,因此科技金融的发展完美适配新质生产力的需求。

第一,科技金融支持技术创新。创新活动早期往往风险很高、回报周期较长,需要资本的支持。新质生产力的涌现以科技创新为根本驱动力,科技金融能有效将资源用于有创新需求的企业,实现技术的创新,并高效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高质量的科技金融能发挥直接融资的优势,积极引导资本市场投资者为前沿创新项目提供资金,总体上引导社会的中长期资金流向科技创新领域,推动科技、产业与金融形成良性循环,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和科创产业发展。第二,科技金融缓解融资约束。科技金融有针对性地给予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支持,能有效降低资金供求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客观评价资金需求主体的风险特性,切实解决信贷

准入难题,从而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并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外部支持。第三,科技金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2023年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行业的经营对象是金融商品,而金融商品天然具有高风险性、高传染性、高负债性和高信息不对称性特征,使金融业极具脆弱性。科技金融可以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预测模型,更准确地预测风险,也能在危机发生后有效缩短响应时间,为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安全稳定的外部环境。

绿色金融通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发行绿色股票、绿色基金和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促进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流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新质生产力以绿色为底色,既是先进生产力也是绿色生产力。发展绿色金融为发展绿色生产力提供了保障。

第一,绿色金融创新了自然要素配置,推动了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三大要素组成了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作为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质生产力质态同样由这三种要素组成。绿色金融能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转型程度更高的企业,激励其他企业不断创新绿色技术,为绿色创新成果转化提供支持。因此,绿色金融可以促进市场主体的绿色转型,促进企业从事绿色生产和经营活动,实现自然资源的创新配置,进而实现生产结构的绿色转型升级,有效改善环境质量,降低环境风险。最终绿色金融通过绿色技术突破、自然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第二,绿色金融加大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绿色金融能激励企业进行环保投资和“碳减排”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推动生产力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能有效推动“两高”行业通过技术升级提高绿色转型程度,激励部分并非“深绿”的企业进一步减少污染。

数字金融是实现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需要<sup>[7]</sup>。数字金融是基于新时代数字技术所产生的新型金融模式,是与数字经济相匹配的金融形态,是更高效地支持实体经济、服务数字经济的金融形态。

第一,数字金融推动了要素数字化转型,促进了生产结构数智化升级。数字金融不断利用数字化技术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使得金融资源靶向性地流向生产效率更高的部门,同时推动了生产要素的数字化发展。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生产、

智能化生产的基础,是数字金融的关键要素,又是数字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桥梁。我国金融体系规模庞大且集中,在业务数字化及产业生态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创造了大量数据资源,推动了传统生产要素与新型数智要素不断融合,拓展了传统生产要素的功能范围,显著提升了生产要素的质量。生产要素经过数字化赋能,其价值得到提升,优化了要素之间的投入比例,从而推动了产业的数智化升级。第二,数字金融助推企业扩大投资规模,推动创新技术传播。企业投资会综合考虑成本与回报,在我国的金融体系中,企业的成本很大一部分来源于信贷成本。数字金融的低门槛、低成本和包容性特征,减轻了民营企业因抵押品价值不足、财务报表披露不透明等问题的干扰,一定程度上扭转了银行在信贷资源配置上向国有企业倾斜的局面,有利于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数字金融的发展为技术研发成果的匹配提供了优化路径,使企业的研发成果能更契合市场需求。数字金融发展有效推动了企业投资规模的增加,进而激发更多创新主体提高创新参与度,最终显著提高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

#### 四、“金融强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路径选择

在“金融强国”战略指导下,完善“六大体系”是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发力点,也是金融深度服务实体经济、激活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基石。因此,围绕“六大体系”提出“金融强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可行路径。

##### 1. 优化金融市场结构布局,构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多元化金融体系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布局中,现代金融市场体系是撬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金融强国”战略的关键引擎。因此,需要对现代金融市场体系进行全面优化,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实现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均衡发展、互促共进,形成能满足企业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发展融资需要的现代金融市场体系<sup>[13]</sup>,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相适应。一是优化间接融资结构。应鼓励国有大银行主动转型,开发个性化金融服务产品,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削减过剩产能和落后行业信贷支持,转向资助新质生产力领域重大项目与初创企业,创新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一体化服务,确保金融资源持续高效灌溉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领域。同时,着力发挥中小

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的优势,借助政策扶持和市场牵引力,促使其为新经济领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资金支持,简化审批程序、提升服务效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共同构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多元化金融生态系统。二是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要积极推动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扩大直接融资的覆盖广度和深度,构建更加规范、透明、开放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创设以股权投资为主、股贷债保联动的“四位一体”金融支持体系,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在企业融资、证券交易、并购重组、风险分散等方面的综合效用。建立健全灵活的退市与转板制度,逐步降低投资者参与新三板市场的门槛,提高市场内外资金流通效率,充分利用融资租赁、风险投资等创新型投融资形式调动社会资本,有效缓解实体企业,特别是核心技术、创新驱动的新质生产力代表性企业在融资方面的压力,增加科技创新变现渠道,降低对传统银行贷款的过度依赖,促进金融资源与新质生产力的高效对接与深度融合。

##### 2. 提升金融机构工作质效,助力新质生产力全面发展

金融机构在“金融强国”建设进程中要自我革新,推动发展模式转型,推进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从而更好地激发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潜能。一是深度融入科技创新浪潮。金融机构应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构建高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构建基于科技企业创新能力、研发成果、市场前景等多维视角的新型信用评级模型。二是提升内部运营效能。金融机构主要通过流程再造、技术升级,为初创企业打造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通过建立一体化的线上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信贷审批、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化和自动化转型,从而大幅缩短金融服务周期,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同时,金融机构应构建“科技+金融”的深度融合体系,推出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多元金融产品组合,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全链条、全周期、个性化的金融解决方案。三是金融机构还要在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发力,通过提升人员素质、优化内部管理、强化合规风控能力等手段,保证金融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sup>[14]</sup>。通过深化与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企业孵化器跨界合作,共建产学研资一体化的金融支持生态系统,使金融机构能够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各个阶段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实现金融资源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高效对接与深度耦合,共同推进我国

“金融强国”建设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3. 构建多样化专业性金融服务体系, 精准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金融机构要顺应时代潮流, 洞悉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特点和需求变化, 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金融服务矩阵。一是创新金融产品组合。针对科技创新型企业, 金融机构要增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多样性, 适应企业不同阶段发展需要。同时, 金融机构还应积极开发与新质生产力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和服务, 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数字金融的协同发展为着力点, 为新质生产力的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提供强大的金融动力, 实现金融资源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的无缝对接。二是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如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精准信贷、区块链技术驱动的智能合约融资等, 更加精准地服务新质生产力主体, 降低交易成本, 提升服务效率。不仅如此, 金融机构还需要携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多元主体, 搭建跨界融合的服务平台, 共同构建涵盖咨询、培训、孵化、投融资等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生态, 从而全方位、多角度地助力新质生产力企业的成长壮大, 催生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 推动“金融强国”战略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 实现金融与新质生产力的协同共进。

### 4. 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构建新质生产力高效服务闭环

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能够有效降低交易成本, 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 进而为新质生产力提供必要的金融服务支撑。一是强化数字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借力大数据、云计算等尖端技术, 革新支付结算、信贷评估、风险防控等基础功能, 实现金融资源的精准滴灌与高效流转, 有效降低新质生产力企业的融资成本与时间成本。二是创新信息服务与信用评价机制。针对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特性, 构建与之相适应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充分考量知识产权、研发投入、技术转化能力等创新因素, 建立全面且公正的信用评价机制, 为新质生产力企业提供可靠的信用背书, 增强金融机构对其的信任度与支持力度。三是强化互联互通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要强化股权、债权、产权等交易市场联动, 以金融投资公司为平台, 扩大股权投资试点范围, 为新质生产力企业提供多元化的直接融资渠道。四是强化金融科技监管与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创建适应新经济形态的

金融监管沙盒机制, 为金融创新提供试错空间, 同时构建严格的金融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确保金融交易安全、有序, 为新质生产力的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推动我国新质生产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 5. 建立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 护航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

在新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 提升监管效能,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确保市场的健康发展, 是金融体系精准支持和保驾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路径<sup>[15]</sup>。一是创新金融监管模式。监管层应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手段, 整合各类金融数据, 实现对金融市场, 尤其是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实时、全景式的监控, 填补监管空白, 提升监管效能, 加强对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关键节点资金流动的精细管理, 对风险进行早期识别、预警与有效防控。针对科技创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设置更具包容性的风险容忍和监管规则, 鼓励适度试错和创新, 放宽市场准入门槛; 同时指导金融机构积极研发契合新质生产力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如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 并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给予必要的监管弹性。二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鉴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涉及诸多新兴业态和复杂金融产品, 监管层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填补监管空白, 明确各类新型金融业务的合法边界与行为准则, 引导金融机构在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 严格遵循审慎经营原则, 规避系统性风险。三是构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特点的风险防控体系。监管层应制定灵活且有针对性的风险评估标准, 重点关注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知识产权价值、技术转化可能性、市场前景等, 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保障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

### 6. 构建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 精准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构建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 旨在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 特别是新质生产力的有效支持, 确保金融资源能够精准高效地配置到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绿色发展等关键领域, 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一是强化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建立一套涵盖风险识别、评估及预警在内的全方位宏观审慎监管框架, 并定期进行系统性压力测试, 以便提前预见并有效应对潜在的金融风险。可通过设立高新技术领域的信贷投放指引, 合理利用货币政策工具, 精准调控货币供应量和市场利率, 降低新质生产力企业在融资过程中的成本负担, 稳

定其长期发展预期。通过精准施策和预调微调,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为新质生产力创造一个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sup>[16]</sup>。二是注重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深度融合。制定并执行明确的信贷倾斜政策,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如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绿色债券等新型融资工具,满足新质生产力企业的特殊融资需求;构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联动机制,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质生产力的支持力度,形成金融与实体产业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助力企业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国式现代化建设<sup>[17]</sup>。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编写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第2版[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6-7.

[2] 习近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N].人民日报,2021-08-18(1).

[3] 邹克,周益赞.科技金融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基于建设金融强国的理论背景[J].金融经济研究,2024(1):75-91.

[4] 潘明清,谢清华,崔冉.资源配置视角下绿色金融对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研究[J].经济问题,2024(4):52-59.

[5] 张佳佳.数字金融、技术创新与企业竞争力:来自中国A股上市

企业的实证证据[J].南方金融,2023(1):23-36.

[6] 林春,文小鸥.资本市场赋能新质生产力形成:理论逻辑、现实问题与升级路径[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2):66-75.

[7] 潘锡泉.金融支持中国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国际经验及实践路径[J].当代经济管理,2024(7):89-96.

[8] 贺力平,魏后凯,何平等.“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编委笔谈[J].金融评论,2023(3):1-18.

[9] 南方日报评论员.加快从金融大国向金融强国迈进[N].南方日报,2024-01-18(A04).

[10] 陈雳,冯文倩,马骏.以“建设金融强国”推动国家竞争力提升[J].金融市场研究,2024(1):1-11.

[11] 何德旭,龚云,郑联盛.金融强国的核心要素、建设短板与发展建议[J].证券市场导报,2024(3):3-12.

[12] 李珮.技术迭代市场变化人才培养[N].金融时报,2024-03-19(5).

[13] 杜传忠,疏爽,李泽浩.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分析与实现路径[J].经济纵横,2023(12):20-28.

[14] 陆岷峰.科技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经典理论、理论框架与应对策略[J].改革与战略,2024(3):1-13.

[15] 何德旭,郭晓婧.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理论内涵及实现路径[J].行政管理改革,2024(1):4-13.

[16] 应晓妮.完善金融服务创新功能 推动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J].宏观经济管理,2023(12):38-44.

[17] 魏鹏.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内涵要义、逻辑衔接与实践路径[J].经济学家,2024(2):60-70.

## Research on Empowering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Financial Powerhouse”

Liu Jianping     Zhu Wei

**Abstract:** The Central Financial Work Conference proposed for the first time the grand goal of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house”. As the lifeblood of modern economy, finance should effectively serv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tity economy. Develop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will continuously inject new momentum into the Chinese economy, requiring not only disruptive innovation in cutting-edge technologies but also support from a modern financial system. The strategy of “building a strong financial country” fully meets the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nd the modern financial industry under the strategy of “building a strong financial country”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However, currently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empow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n China’s finance industry. The financial system dominated by indirect finance lags behind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nd the ability of direct financial services to serv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needs to be improved. The article elaborates on the logical framework of financial empower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from three aspects: the six major systems of “financial powerhouse” are important guarantees, technology finance, green finance, and digital finance are important sources, and the financial market that coordinates the development of direct and indirect finance is the key engine. To enabl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with the strategy of “financial power”, it is necessary to optimize the layout of financial market structure,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work, build a diversified and professional financial service system, improve the construction of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system, establish a complete and effective financial regulatory system, build a scientific and stable financial regulation system.

**Key words:** financial powerhous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modern financial syste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nance

责任编辑:刘一



# 论合同性质认定的三个维度

张 良

**摘要:** 合同性质需要通过合同解释才能认定。应当以文义解释为基础,妥善运用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等解释规则,综合考量当事人的整体意思表示对合同性质进行认定。合同性质的认定应当特别注意三个维度,即合同名称所体现的合同性质是否符合合同内容所反映的合同性质(名与实)、合同文本所确立的合同性质是否被履行行为所变更(静与动)、合同某一或者少数条款是否优越于其余条款并因而决定合同性质(少与多)。就“名与实”维度而言,合同的名称与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不一致的,通常应当根据合同内容确定合同性质,但若合同内容自相矛盾或者含混不清导致无法根据内容对合同性质进行判断,此时合同名称对合同性质认定就具有决定性意义。就“静与动”维度来说,只有在确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的履行行为与合同文本表现的效果意思存在显著差异时,才可依据履行行为确定合同性质。就“少与多”维度而言,若认为某个(少数)条款决定合同性质,则应当着力论证为何该(少数)条款比其余(多数)条款的分量更重以至于决定了合同性质。此三个维度并非各自孤立,而是在同一个案件中可能存在相互重叠、彼此交错的情形。

**关键词:** 合同性质;合同解释;合同名称;合同内容;履行行为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055-09

合同性质是进行意思表示解释时需要考量的因素之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中,合同性质与合同目的相并列,学理上被称为目的解释方法。合同性质本身的认定并非不证自明,有时还显得扑朔迷离,故其本身往往又先行成为意思表示解释的对象。纵观国内外文献,学者们对合同性质认定这样一个兼具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重要议题的论述语焉不详。本文以意思表示解释方法为主要工具,聚焦三个关键维度对合同性质展开探讨,希望在开拓理论研究疆域的同时对解决实务问题也有所裨益。

## 一、意思表示解释规则视角下 合同性质的认定

合同性质的认定是处理合同纠纷案件的前提。

《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关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解释规则、第466条关于合同解释的规则、第509条关于合同履行中的附随义务规则以及第566条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规则,均涉及合同性质问题。从实体上讲,合同性质决定了所应适用的法律;从程序上看,合同性质影响着案件的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指出:“合同的性质和效力涉及合同当事人法律关系的确定,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分配,关系到当事人的诉讼主张能否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中,即使当事人没有争议,人民法院也应依职权对合同的性质、效力进行审查。对于合同性质,应综合考虑当事人的整体意思表示,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实质进行判定,而不能只审查合同名称,不应受个别条款的影响,亦不能仅根据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主张进行确认。”<sup>①</sup>笔者认为,上述判决不但正确指出

收稿日期:2024-09-17

作者简介:张良,男,法学博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河南郑州 450000)。

了合同性质认定的重要意义,而且揭示了合同性质认定中的考量因素和解释规则,即需要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对当事人的整体意思表示进行解释,而不能局限于合同名称、个别条款以及当事人的主张。

### (一) 合同性质认定与意思表示解释规则的关系

自罗马法以来,大陆法系法国、意大利、德国等国家的代表性民法典均重视合同性质。对合同性质如何认定这样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问题,我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并没有也不可能直接给出答案,需要结合《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第464条、第498条、合同编第二分编“典型合同”中19种有名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以及民商法原理进行考量、认定。《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解释合同条款时,应当以词句的通常含义为基础,结合相关条款、合同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参考缔约背景、磋商过程、履行行为等因素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民法典》及《司法解释》规定了意思表示的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解释方法,而通说认为“行为的性质和目的”和“合同性质和目的”涉及目的解释方法,即解释意思表示时,如果意思表示所使用的文字或某个条款可能有两种解释,就应采取最适合其目的的解释。但这样存在两个问题:其一,既然通说认为“行为的性质和目的”涉及目的解释方法,“行为的性质”似乎被遮蔽在“行为的目的”之中,那么“行为的性质”对解释意思表示有何意义?其二,“行为的性质”或者“合同的性质”通常并非不言自明,其本身的认定往往也需要通过解释才能作出判断,因此,需要厘清合同解释与合同性质的关系。对此,法国学者泰雷可谓一语中的。他指出:“不要混淆‘解释合同’与‘认定合同的性质’(qualification du contrat),或者是‘认定合同的名称’。解释合同,是确定缔结的债务的意思与范围;而认定合同的性质则是将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归入哪一法律类型,从而推导确定该合同应当适用什么(法律)制度。按照严格的逻辑意义,合同的解释与对合同性质的认定在时间上有先后顺序之分。解释合同是认定合同性质的

‘必要的预备条件’。一项合同,只有首先排除其本身可能存在的不明确之处,才能确定是什么性质的合同,才谈得上认定其应当适用什么样的法律制度。”<sup>[1]870-871</sup>可见,合同解释是合同性质认定的前提,只有通过解释合同才能确定合同的性质。

### (二) 三个维度下合同性质的认定

从司法实践看,以“合同性质”为关键词的相关裁判文书较多,其中大多数判决能够正确运用意思表示解释规则及相关民商法理论来认定合同性质,但也有个别判决张冠李戴,将此类合同混淆为彼类合同。可见,无论从合同性质本身的重要性,还是从《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及《司法解释》第1条第1款的内容,抑或从相关司法裁判文书存在的问题来看,都有必要对认定合同性质的考量因素及其内在逻辑进行研究,进而得出合同性质的认定标准。笔者在此拟紧扣司法实践中合同性质认定的难点问题,聚焦合同名称所体现的合同性质与合同内容所反映的合同性质是否相符之“名”与“实”、合同文本所确立的合同性质是否被履行行为所变更之“静”与“动”、某一(少数)合同条款是否优越于其余(多数)条款并据此决定合同性质之“少”与“多”这三个关键维度,结合《民法典》及《司法解释》规定的意思表示及合同解释方法,运用民商法原理特别是民法解释学理论,对合同性质认定的考量因素和解释规则进行挖掘和提炼,以期对上述法律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及司法实践中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学理支撑。

## 二、合同性质认定中的“名”与“实”： 合同名称与合同内容的关系

司法实践中,法官审理民商事纠纷特别是商事合同纠纷首先面临的就是合同名称与合同内容是否相符的判断问题。交易实践和审判实践中既有“名”符其“实”的合同,也有“名”不符“实”的合同,可谓“乱花渐欲迷人眼”。但再复杂的合同也无外乎人的意思表示的产物,故欲破解合同性质之谜团,就必须运用民法的意思表示理论和意思表示解释方法,对合同性质进行由表及里、去伪存真的作业,还其庐山真面目。

### (一) “名”符其“实”的合同

关于合同纠纷,司法实践中时常会看到“名为……实为……”的裁判观点。“实践中‘名为……实为’论断的适用情形中交织着法律行为的内容与目的、真实与虚假、当事人的有意与无意、裁判者的自我谦

抑与主动干预等多重矛盾。”<sup>[2]</sup>的确,正确认定合同性质有时并非易事。通常情况下,合同名称集中体现了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在相当程度上也反映了合同内容,因此认定合同性质首先应当考虑合同名称。关于合同名称在合同性质认定中的重要作用,崔建远教授指出:“所谓合同的整体,包括合同的名称、合同的条款。其中,系争合同的名称显得十分突出和重要,因为它至少反映了当事人各方于缔约当时的认识水平,更体现了当事人的真意。”<sup>[3]</sup>可见,在法律实务中,法官在认定合同性质时,不当轻易抛开合同的原有名称而将该合同认定为其他性质的合同。只有在合同的实质内容与合同的名称严重不符时,方可根据合同的内容重新认定合同的性质。

在合同纠纷中,合同多为有名合同或者典型合同,且合同名称与合同内容大都相符,此时按照《民法典》关于有名合同、典型合同的规定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即可。诚如学者所言:“对于那些最常用的合同以及各种有名合同,法律通过具体条文规定了每一种合同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这些具体的法律条文规定是对当事人意思的补充,当事人可以排除这些补充性规定,但是,当合同没有规定时,法律的这些规定就会对其进行填补。这些规定是对每一种合同的特别规定,因此它们的运用取决于对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如何定性。这也决定了合同定性问题所具有的重要性。”<sup>[1]884-886</sup>

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个涉及合同性质认定的案件中,综合运用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解释、合同履行等解释方法对案涉《土地转让协议书》性质是土地转让协议还是土地承包协议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说理论证。首先,从语词上看,《土地转让协议书》的名称是“土地转让”,此处文义清晰确定。其次,从双方对该协议性质的认识看,甲农场与乙公司对签订该协议并无异议,在一、二审诉辩过程中也均以土地转让相关法律依据主张权利。再次,从合同履行情况看,签订协议后双方一起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复次,从《土地转让协议书》整体内容来看,只能认定该协议为土地转让合同。最后,土地转让与土地承包具有不同的价格构成,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只能得出该协议是土地转让协议的结论<sup>②</sup>。

本案中,法院在《土地转让协议书》名称之文义非常明确的情况下,仍然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日常生活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从而认定案涉法律关系属于土地转让而非土地承包,得出的结论令人信服。可见,即使《土地转让协议

书》的名称仅有一种含义,也需要从整体上考察合同内容,综合运用合同解释方法,对合同名称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进行检验。

## (二)“名”不符“实”的合同

“典型合同作为类目和框架,并非固定性的合同类型,相反,它具有开放性和可变性,并依附于一定的文化和社会脉络。”<sup>[4]440</sup>在一些复杂的商事合同纠纷中,合同名称所体现的合同性质与合同内容所反映的合同性质可能并不相符,直接简单地按照合同名称来认定合同性质,进而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可能并不妥当。在复杂的商事往来中,“为了规避类型化合同的风险,商人有意识地混淆各种合同的性质,或者基于营业目的而淡化合同性质的法律意义”<sup>[5]</sup>。的确,市场经济奉行契约自由原则,加上商业交易本身的复杂性以及当事人需求的多样性,在对复杂的商事合同进行解释时,应当洞察蕴含于当事人缔约目的之中的商业考量及其经济逻辑,观照商事合同不同于民事消费合同的风险分担及治理机制等特点,以维护交易秩序,促进商业繁荣发展。可以说,无论面对何种纷繁复杂的合同纠纷,司法机关首先需要对合同性质作出认定。

### 1.依据法律关系的特征认定合同性质

将合同归属于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则合同权利的生效条件、实现条件、效力强弱、负担的有无及轻重、可能受到怎样的对抗(抗辩、抗辩权的行使)等,很可能大相径庭。如果存在合同联立、混合的情况,法律关系的探求、认定就应当更加小心。我国司法实务部门历来重视合同性质的认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2条、《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1—24条,分别对融资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中合同性质认定过程中的“名”与“实”问题作了规定。有学者认为:“假如系争合同文本本来载有租赁、买卖、雇佣诸典型合同的构成部分,或二重典型合同,或类型融合合同,等等,裁判者却不顾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简单化地把系争合同仅仅归结为一种典型合同,如买卖合同,或者将本属租赁元素的约定误作借用合同的构成部分,等等,就肯定没有找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仲裁请求所处之法律关系,结果是法律适用错位,案件处理得不当,这就可想而知了。”<sup>[6]</sup>具体如何依据法律关系的特征认定合同性质,下面结合三个典型案例展开探讨。

其一,名为租赁合同实为买卖合同的案例。在

一个名为《车辆租赁合同》但被法院认定为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案件中,当事人虽然协议约定了租赁期限,同时约定以车辆总价格为基数计算每月付款数额,但同时约定全部价款及利息付清后车辆所有权转移给Z某,如此约定明显与租赁合同不转移所有权的特征不符。详言之,虽然该《车辆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是以车辆总价为基数,以租赁期限为分期付款周期核定每月付款数额,但同时约定了车辆价款、付款方式、转移所有权,如此约定符合保留所有权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应以此确定合同的性质。合同名称与合同内容所反映的法律特征不符的,应当依据法律特征认定合同性质<sup>③</sup>。

其二,名为典当合同实为借贷合同的案例。在本案中,虽然案涉公司属于典当行,但其在本案中发放借款的行为不符合典当的法律特征,而是“名为典当、实为借贷”。区分典当关系与借贷关系,首要的是对典当关系成立的当票凭证等形式条件和交付当物质押、发放当金、收取综合费等实质条件进行审查。另外,应当在对应形式合同约定的基础上,运用合同解释规则,对“名为典当、实为借贷”所涉借款利息的认定进行解释<sup>④</sup>。

其三,名为赠予合同实为买卖合同的案例。在一个颇具影响力的商业模式或者交易结构引发的多起纠纷中,原、被告之间的《个人用户信用担保赠机协议》名为赠予合同,实为买卖合同。综合考察原告(某公司)与被告(消费者)之间以及原告与电信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可认定原、被告之间的赠予合同关系实为买卖合同关系。原、被告双方约定原告可获得的预期利益包括两部分:一是依据《第三方业务合作协议》,原告可获得电信公司支付的终端款(手机通话款),每月金额为通话套餐金额的50%即49.5元(99元×50%);二是依据《政企客户服务型代理商业务代理协议》,原告可从电信公司那里获得佣金,每月金额为扣除月套餐费用50%的终端款后的20%,即9.9元(99元×50%×20%)。综上,虽然原告向被告交付所谓的赠予手机是有相应对价的,但该对价高于原、被告约定的手机相对购置价值,只不过基于电信公司电信服务的介入,借助电信服务基础套餐协议期为24个月的形式,被告以交纳每月套餐费用的方式分期支付手机终端款及资费,原告再以每月获得电信公司支付终端款及佣金的方式取得对价。因此,原、被告之间成立以原告假借赠予概念促销、掩盖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关系之实的买卖合同<sup>⑤</sup>。

由上述案例可见,当合同性质存在争议时,当事人都会争取作有利于己方的解释,探求其共同的真实意思是很困难的。当合同内容存在某种“未尽事宜”时,更难探求当事人的共同意思,因为即使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已考虑到合同履行中将会发生的问题,实际发生问题后每一方当事人也都会朝着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去解释。还有,当事人签订合同时甚至是故意回避某种问题,因为若在谈判开始就摆出所有问题,合同就很难谈成。因此,需要法官根据法律关系的特征,对合同性质作出认定。

## 2. 结合合同履行情况和交易习惯进行认定

为便于说理,这里也结合两个典型案例展开解析。一是名为租赁合同实为买卖合同的案例。从本案协议实际履行情况看,协议签订后公民H给付某公司32.6万元款项,某公司出具的收据上载明是房款。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房款”显然不同于“房租款”(租金)。前者体现了买卖合同性质,后者体现了租赁合同性质。另从交易习惯看,如果是租赁合同关系,租金一般按月、按季或按年结算,而不是一次性结算完毕。因此,H向该公司一次性给付32.6万元款项的性质系购房款而非租金。根据本案协议的特别约定及协议实际履行情况,本案协议的性质应为房屋买卖合同关系<sup>⑥</sup>。二是名为《合作协议》实为租赁合同的案例。合作经营合同应同时具备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等法律特征。从本案《合作协议》的内容看,D公司仅提供土地,每年收取固定收益,并不承担项目经营亏损的风险,故该协议不符合合作经营合同中关于共担风险的法律特征。同时,该《合作协议》第2条第2款关于“D公司每年固定从合作项目中提取税后利润的20%作为收益”的约定,以及第2条第3款关于共同经营管理的约定,并未得到实际履行。综上,本案《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更多体现了汽车检测站占用案涉土地并支付费用等关于土地有偿使用的情况,更符合租赁合同的法律特征<sup>⑦</sup>。

综上所述,“确定合同的内容,应寻求当事人具体的意思,以及合同背后的习惯或交易惯例,而无法还原当事人意思的典型合同类型须在考量合同自由之原则的前提下谨慎地使用。”<sup>[4]439-440</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简称“法复[1996]16号”)确立了两个裁判规则:其一,当事人签订的经济合同虽具有明确、规范的名称,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与名称不一致的,应当以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

容确定合同的性质,从而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和法院的管辖权;其二,合同的名称与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不一致,而且根据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难以区分合同性质的,以及合同的名称与该合同约定的部分权利义务内容相符的,则以合同的名称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和法院的管辖权。由此,如果根据合同内容能够区分合同性质,则应依合同内容认定合同性质。如果合同名称和条款所使用的概念前后不一致,则以出现频率较高的概念认定合同性质。此时不是简单地以合同的条款否定合同的名称,因为此时合同条款的价值依附于所使用的概念,其效力并不优越于合同名称所使用的概念。个案中如果从合同所使用的概念仍不能确定合同的性质,则应结合案件各方面的事实,探求当事人的真意,结合双方之间的交易习惯,最终作出判断<sup>⑧</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系统总结了相关审判实践经验,指出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时,不当拘泥于合同使用的名称,而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当事人主张的权利义务关系与根据合同内容认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缔约背景、交易目的、交易结构、履行行为以及当事人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标的等事实认定当事人之间的实际民事法律关系。本条解释可谓对此前碎片化的“名”“实”不符合合同裁判规则的系统总结和提炼,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发布,意味着其已不仅是一项司法政策导向,而且是作为一项实定法的一般规则,其一般性的造法价值因此不言自明<sup>⑨</sup>。

### 三、合同性质认定中的“静”与“动”： 履行行为对合同文本性质的影响

上文从合同的“名”与“实”维度探讨了合同性质问题。但商人交易目的的复杂性产生了交易结构、交易模式的复杂性,此种复杂性不仅仅体现在精密精致的合同文本上,也往往体现在实际的履行行为上。换言之,出于实际的商业需要,精通法律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通过履行行为(动)变更了合同文本记载的(静)权利义务关系,导致合同性质发生了变化,而另外一方当事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或者法律知识不足而浑然不觉,待到双方发生纠纷时才发现自己方已然入局。

#### (一) 履行行为作为解释规则的法理基础

合同名称、缔约目的、合同内容均体现于合同条

款,以合同文本为载体。有的合同,其性质从静态的合同文本看尚属明确,但履行行为偏离了合同内容,即当事人有意或者无意地通过履行行为对合同文本规定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变更,导致合同文本所体现的合同性质发生了质变。此种情形的履行行为决定了合同性质,显然与上文所述借助于合同履行判断合同性质不同,因为上文中合同文本确定的合同性质并没有因履行行为而发生改变,履行行为只是辅助、印证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等解释方法的一种解释工具。可见,认定合同性质不能仅仅考察“静态”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内容,还应当结合“动态”的履行行为来判断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在履行过程中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达成了新的合意并导致合同性质发生了改变。

从法理上看,合同内容不仅包括那些写在纸面上的文字,还包括从其他情形中可以推定出的内容。换言之,合同文本有时并不构成整个合同,要认定整个合同的性质,就必须结合履行行为。从比较法上看,美国《统一商法典》对“履行过程”的界定如下:“如果某一个买卖合同涉及其中一方当事人需要重复实施一定行为的,在另一方当事人知道这一行为的性质、有机会对此行为提出反对的情况下仍然接受了这样的履行行为,或者因为没有反对而默认了这样的履行行为,那么这样的行为就构成‘履行过程’,在确定协议的含义时就是需要考虑的因素。”该法典对“履行过程”的重要性这样解释:“当事人自己最清楚他们在协议中所使用文字的含义,他们根据协议所实施的行为,是搞清楚协议具体含义的最好识别方法。”<sup>[7]</sup>可见,履行过程或者履行行为应当成为法院认定合同性质时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

#### (二) 司法实践层面的考察

首先,保理合同因履行行为变更而变更为借款合同案件探讨。在一个保理合同纠纷案件中,甲银行(保理人)在履行过程中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事实上变成了一般借款合同,而甲银行变更合同履行方式并没有取得担保人丙集团的书面同意,故丙集团无须承担担保责任。试分析如下:甲银行在为乙公司(应收账款出让入)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前,应当收取并审查乙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发票、货运证明、质检证明及其他证明商务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确已履行的文件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是权益转让的标志,自乙公司提交确认的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起,乙公司将其商务合同项下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甲银

行,乙公司所享有的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权利、权益同时转让给甲银行,即甲银行向乙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是以受让乙公司应收账款为前提的。然而,甲银行在实际履行该保理合同过程中,在未收到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及部分发票、证明的情况下,即为乙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理融资服务。乙公司获得融资款后,不再向甲银行交付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等证明及文件资料,经原审法院向乙公司释明应依约向甲银行提供上述材料后,乙公司在指定期限内仍未提交。正是由于甲银行擅自变更了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放弃了双方预先设置的“先受让应收账款,再提供融资服务”的风险防控手段,放任风险发生,才导致乙公司拒不交付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进而致使甲银行未成功受让案涉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甲银行在履行过程中将保理合同事实上变成了一般借款合同,造成其提供的融资款无法追回的结果。甲银行对主合同的变更履行,使得甲银行与乙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由保理关系变为一般借款关系,从而导致债务人、担保责任的范围等质押合同的基本内容均发生了根本变更,丙集团因此需要对甲银行提前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乙公司无法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所产生的一般借款合同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这一变更不仅违背了丙集团提供担保的本意,而且在客观上可能极大地加重丙集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再考虑到若甲银行按照约定的方式履行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本案的纠纷可能就不会发生,且甲银行变更合同履行方式并没有取得担保人丙集团的书面同意,故丙集团无须承担担保责任,甲银行应就其提前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所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sup>⑩</sup>。

其次,股权转让协议因履行行为变更而变更为采矿权转让合同的案件分析。本案中双方签订了名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并未将作为合伙企业的某煤矿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导致当事人交接的不是公司股权,而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因此,本案双方通过交接行为,将协议中股权转让的内容变更为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本案双方既有交付该煤矿全部合伙财产份额的事实,又存在需要将该煤矿采矿权进行转让并办理采矿权主体变更手续事宜的相关约定及相应的后续履行行为的事实,依据我国《矿产资源法》第6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应当定性为采矿权转让行为<sup>⑪</sup>。

最后,买卖合同经由实际履行行为变更为加工

承揽合同的案件探讨。在一个案件中,甲乙双方签订了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根据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称的数量及资金对账单等证据可知双方已确认加工费用,双方每月的对账行为实际上构成对每笔交易的确认,故可以认定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为加工承揽合同,原买卖合同已不再履行。这一案例表面,如果实际履行行为构成新的合同关系,就应按照实际履行行为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进而认定合同的性质<sup>⑫</sup>。

### (三)“静”与“动”规则小结

对于当事人通过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文本规定的合同性质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份民事判决书中精辟地总结了判断当事人通过实际履行行为改变合同性质的判断规则,论证了作为原始书证的合同文本的证明力为何在例外情形下会弱于实际履行行为的证明力。的确,一些重大商事合同的达成往往有复杂的交易背景,并非一蹴而就、一成不变,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在履行中历经某种变化并最终明确的情况并不鲜见。有的交易行为已通过合同予以约定,但当事人在履行过程中有所变更,使得原约定行为所对应的法律关系性质发生了改变,而基于各自诉讼利益考量,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细节并不都能获得有效诉讼证据的支撑。合同在性质上属于原始证据、直接证据,根据证据规则,合同文本应作为确定当事人法律关系性质的逻辑起点和基本依据,其通常比传来证据、间接证据具有更高的证明力。唯在确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实际履行行为与书面合同文件表现出的效果意思之间出现显著差异时,才可依前者确定合同法律关系的性质<sup>⑬</sup>。

《司法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解释合同条款应当结合“合同的性质”并参考“履行行为”等因素,但该款并没有从逻辑上厘清所结合的因素与所参考的因素之间的逻辑关系,更没有阐明各因素在认定合同性质中的分量,特别是对履行行为与其他参考因素之间的适用关系没有厘清,导致法官在裁判具体案件时的自由裁量权仍然很大。对此,可以参考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相关规定,解释合同条款时需结合、参考的因素按照履行行为、磋商过程、交易习惯、交易背景的顺序进行考量。

## 四、合同性质认定中的“少”与“多”： 合同中少数条款与多数条款分量的权衡

司法实践中还广泛存在合同性质由某个或者少

数条款而非由多数条款决定的情形。在某些合同纠纷中,合同中的某个或者少数条款在合同性质的认定中起到关键作用,该条款不仅可能与合同名称所体现的合同性质不相符,其分量也被法院认为重于合同的其余条款,出现了以“少”胜“多”的情况。法院在此类案件的定性中,除了着力论证该关键条款为何决定合同性质,通常也会结合合同履行、交易习惯等情况进行辅助判断。在这种以“少”胜“多”案件中,法官说理论证的负担会更重,即论证该条款的分量或者强度为何会重于其余条款,该条款如何会在众多合同条款中“脱颖而出”。下文结合实践中争议极大、被法院认定为合同性质由某个或者少数条款决定的案例,运用意思表示解释规则,探讨此种情形下合同性质认定的路径、方法。

### (一) 实务考察与分析

在一个名为《委托持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但却被法院认定为借款合同<sup>①</sup>的案件中,法院主要依据《协议书》第3条第7款将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为借款合同,而漠视了关于委托持股内容的其余条款。《协议书》第3条第7款规定:“甲方在出资股金到丙方账户起一年之内,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委托持股协议,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应退还甲方股金1000万元,并按本金1000万元,每月月息3%支付给甲方利息。”本案中,甲为某公司,乙为自然人,丙为甲和乙共同出资的对象即目标公司,甲向丙出资1000万元并委托乙代持股权,甲乙还签订了借款合同,乙向甲借款500万元并出资于丙公司。法院认为《协议书》第3条第7款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相反符合借款合同的特征,故判决乙向甲偿还借款本息。笔者认为,《协议书》第3条第7款不能否定甲与乙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法院将本案合同定性为借款合同有值得商榷之处,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无论从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的名称、委托事项还是从委托方的表决权、分红权等方面内容看,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都非常明确,就是建立股权代持关系而非借贷关系。从《协议书》的文义看,甲与乙之间就是委托持股关系。甲与乙在《协议书》第1条“委托内容”中明确约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向丙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万元),持有丙20%股权(下简称“代持股权”),并作为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甲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从《协议书》的体系看,第1条之外的其余条款

也是基于股权代持而特别约定的条款。《协议书》第2条“委托权限”的内容表明乙方代为行使的是股权;《协议书》第3条关于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约定“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甲方以其委托出资的数额为限,承担对公司出资的投资风险”。这些条款内容表明,其所涉及的款项是出资款而不是借款。《协议书》第3条第4款关于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约定“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表明甲方享有的是股权而不是债权。《协议书》第4条第3款关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约定:“作为丙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持有的丙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丙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协议书》第4条第4款明确规定:“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在对公司事项表决之前,应当将表决事项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指示进行表决。”《协议书》第4条第5款明确规定:“乙方承诺将其未来受到的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这些都表明乙方承担的是名义股东对实际投资人、对公司的义务,而不是借款人对出借人的义务。

其次,从民法的角度看,《协议书》第3条第7款属于附期限的合同行为。该条款内容的逻辑结构是: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委托持股协议;甲方要求解除本委托持股协议的权利是有期限限制的,即“在甲方出资股金到丙方账户起一年内”;甲方要求解除本委托持股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即甲方行使解除本委托持股协议权利时负有“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的义务;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且甲方履行“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应退还股金1000万元,并按本金1000万元,月息3%支付给甲方利息;超过上述约定期限,或者甲方未履行“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的义务,乙方就不应承担退还股金1000万元并支付给甲方约定利息的义务。事实上,甲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并未履行上述义务,自然不享有要求乙还本付息的权利。

最后,从商法的角度看,《协议书》第3条第7款的内容本质上是我国当下商业实践中频繁使用的商业对赌协议。该款内容应当作如下解释:其一,该款明确了委托持股协议的解除问题,虽赋予甲方单方解除权,但规定了该解除权的期限,该解除权必须在该期限内行使,否则消灭。其二,该款本质上是赋

予委托持股协议的委托方投资选择权,甲方有权选择继续作为股东享有股权,也有权选择退出公司收回本金,并让乙方返还投资本息。也就是说,本案中该协议作出了对投资方更为灵活更为有利的商业投资架构安排:可以根据目标公司将来运营情况,自我决定选择哪种投资方式,进而锁定投资风险。这是私法意思自治原则在商业投融资领域的充分体现,也是投融资双方签订委托持股协议时充分考虑各自利益后的最佳投资选择。简言之,返还本息仅仅是合同解除的后果,只有甲方在约定的一年内选择退出目标公司、不以股东身份投资时,乙方才有义务返还本息。本案中,一年届满时甲方并没有选择解除合同而是选择继续以股权代持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超过一年后其投资就转化为没有选择权的股权投资。其三,该款实质上规定了我国当下商业实践中频繁使用的商业对赌协议。也就是说,甲方是继续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股权还是退出目标公司让乙方返回本息,主要依赖于投资后目标公司的经营运作状况,由投资方甲方进行选择。本案把对赌条件和时间锁定为投资后一年内,这种对赌并非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是被我国司法实践认可的、有效的对赌行为。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协议书》第3条第7款的约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商业投资领域当事人基于各自利益考虑后的灵活投资安排,其本质就是商业领域常见的对赌协议。该条款在明确委托方进行股权投资(股权代持)的基础上,又赋予委托方一定选择权:其在一年内可以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选择是否解除协议,进而确定自己的商事身份和权利性质。这属于商业领域的投资创新,即在股权投资的基础上赋予委托方(投资方)特定时限内一定的选择权(类似期权)。在该严格限定的时间内,委托方若选择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则投资性质由股权投资转化为债权投资;若明确表示不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或者没有做出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的意思表示,则投资性质不发生变化,自始至终为股权投资。《协议书》第3条第7款的约定并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或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合法有效,并不改变股权投资关系的性质。该款约定一年内委托方选择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时,股权回购及赔偿的主体是乙方,而不是目标公司(丙公司)。也就是说,该款约定的不是公司回购股权、支付回购款及补偿利息,公司注册资本并未减少,并不违背资本维持原则。此类投资人与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让乙方承

担投资风险,公司并不保证投资方“旱涝保收”地收回投资,即公司并没有改变委托方“投资风险自担”的性质。因此,本案判决中法院以委托持股协议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为由,将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即股权投资协议)认定为债权投资关系(即借款合同),其裁判依据、裁判思路和判决结果显然有需商榷之处。

合同的某一(少数)条款在合同性质认定中的参考价值较之其余(多数)条款更大,这种案例在实务中还有很多。比如,在一个名为租赁合同的案件中,虽然本案协议名称之间、协议内容之间均互相矛盾,但协议中有一个双方当事人特别加上去的条款或称特别约定,即“本协议所签房屋面积产权归乙方”。该约定虽然只有一句话,但其显然改变了租赁合同的性质,实际上体现了买卖合同的性质。因此,不能以本案协议中有关租赁的条款多一些、买卖的条款少一些,就断然认定本案协议的性质为租赁合同,而应当考虑到双方在协议中特别约定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建立买卖关系而非租赁关系<sup>⑤</sup>。

## (二)“多”与“少”认定规则小结

合同的个别条款或者少数条款与多数条款所体现的合同类型不一致时,不应简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合同性质认定。如果能在当事人的合意之中找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典型合同定义所明确的某种合同类型的特征,则根据该合意成立的合同可适用相关规定。对于典型合同之外的合同,应首先探究当事人合意中与合同类型相关的本质性要素;在当事人无合意时则应探究合同的常素,以此为基础形成合同的内容。换言之,典型合同塑造合同内容的基本依据是法律规定,实际类型的合同则可能遵照诚实信用原则等社会行为规范来补充合同的条款。当然,实际类型的合同大多偏离民法预设的各合同类型,把具体的合同归类于某一典型合同类型时必须慎之又慎,而且在认定典型合同时不应轻易类推适用个别典型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sup>[4]438-443</sup>。

## 结 语

上述意思表示视域下合同性质认定涉及的“名”与“实”、“静”与“动”、“少”与“多”三个维度的认定规则并非各自孤立、各不相干,而是在同一个案件中可能存在相互重叠、彼此交错的情形。比如,上述名为保理合同却被履行行为变更为一般借款合同



同的案例,因“动”(履行行为)而更“名”(合同名称),就涉及“名”与“实”、“静”与“动”两个维度的认定规则。上述委托持股合同案例既涉及“名”与“实”维度的认定规则,也涉及“少”与“多”维度的认定规则。面对纷繁复杂的民商事合同纠纷,需要采取系统观念和辩证思维才能妥善认定合同性质。在合同名称与合同性质“名”“实”不符的认定与处理上,法官需要在民商事审判中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运用“静”与“动”维度的认定规则时,在考察合同文本是否因履行行为而“变性”的判断上,需要考虑从量变到质变的辩证关系。

商事纠纷复杂多样,新的交易模式、交易结构层出不穷,商事合同千变万化,本文选取的三个维度肯定具有局限性,随着司法实务的发展与学界同仁的努力,相信能够归纳、提炼出更多、更具共性和解释力的认定规则,为洞察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提供更广阔的视角、更新的路径和更优的方案。

#### 注释

①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304号民事判决书。②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第1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26—27页。③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34号民事判决书。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339号民事判决书。

⑤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2018)豫0102民初5551号民事判决书。⑥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提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⑦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鲁民终440号民事判决书。⑧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1806页。⑨参见石佳友、付一耀:《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释评与案例指引》,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101页。⑩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907号民事判决书。⑪参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黔高民初字第7号。⑫参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08)江民二初字第1598号民事判决书。⑬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一终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⑭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提字第90号民事判决书。⑮参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3民终2282号民事判决书。

#### 参考文献

- [1] 泰雷,等.法国债法:契约篇(下)[M].罗结珍,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
- [2] 于程远.论法律行为定性中的“名”与“实”[J].法学,2021(7):97-112.
- [3] 崔建远.中国民事典型案例评释[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6.
- [4] 内田贵,大村敦志.民法的争点[M].张挺,章程,王浩,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
- [5] 叶林.商法理念与商事审判[J].法律适用,2007(9):17-20.
- [6] 崔建远.合同解释论:规范、学说与案例的交互思考[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370.
- [7] 卡拉马利,等.美国合同法案例精解[M].第6版.王飞,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382.

## On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Identifying the Nature of Contracts

Zhang Liang

**Abstract:** The nature of a contract can only be determined through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should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text, and the proper use of interpretation rules such as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 and customary interpret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verall intention expressed by the parti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nature of a contract should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ree dimensions, namely whether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reflected by the name of the contract conforms to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reflected by the content of the contract (name and reality), whether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established by the contract text has been changed by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ct (static and dynamic), and whether one or a few clauses of the contract are superior to the other clauses and thus determine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few or many). In terms of the dimension of “name and reality”, if the name of a contract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should usually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content of the contract. However, i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ract is contradictory or ambiguous,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judge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based on its content, then the name of the contract has a decisive significance in determining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In terms of the dimension of “static and dynamic”,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can only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arties when there is sufficient evidence to prove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arties and the intended effect of the contract text. In terms of the dimension of “few and many”, if it is believed that a certain (minority) clause determines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then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demonstrate why this (minority) clause carries more weight than the other (majority) clauses to determine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 These three dimensions are not isolated from each other, but may overlap and intersect with each other in the same case.

**Key words:** nature of contract;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contract name; contract content; performance behavior

责任编辑:一鸣

# 预约合同的认定与违约救济

关淑芳

**摘要:** 预约合同和本约合同相对应,通常存在于较复杂的民商事交易中。预约合同在比较法上广泛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8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5条的规定进行的阐释和细化,对合同当事人妥善运用预约合同制度实现交易目的有重要作用,为人民法院实现类似案件类似处理的目标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依据。就预约合同的认定而言,要运用类型化的思考方法将本约合同订立之前的各种协议类型化,尤其要注意预约合同与商业磋商、本约合同之间的差异;就预约合同的效力而言,要重点关注预约合同是否得到履行,运用类型化的思考方法确定应对之策。若未能依预约合同签订本约合同,守约方有权主张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以损害赔偿为主。关于损害赔偿的数额,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无约定的,由人民法院结合交易成熟度等因素,妥善运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来确定。

**关键词:** 预约合同;预约合同的认定;预约合同的违约救济;交易成熟度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064-08

依据通说,预约合同是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内容合同的合同<sup>[1]</sup>。它和本约合同相对应,通常存在于一些较复杂的民商事交易中<sup>[2]</sup>。在既有的论述中,学者对预约合同的概念表述不尽一致,但万变不离其宗。有学者认为预约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约定负有将来缔结契约义务的契约<sup>[3]</sup>,有学者认为预约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契约的契约<sup>[4]</sup>,有学者认为预约合同是指当事人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本约而预先成立的合同<sup>[5]</sup>,有学者认为预约合同是以订立本约为其债务内容的契约<sup>[6]</sup><sup>14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495条对预约合同设有规定,但内容相对简单,缺乏具体的适用规则。2023年12月5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法释〔2023〕13号”)<sup>1</sup>对预约合同的认定、效力,尤其是违约责任承担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为人民法院妥当解决预约合同纠纷提供了具有操作性的依

据。本文拟从预约合同的比较法考察入手,重点分析预约合同的认定、效力,特别是违约责任的承担。

## 一、预约合同的比较法考察

一般认为,预约合同制度发端于大陆法系。在罗马法中,合同有诺成合同和要物合同之分,其中要物合同因需要物之交付方能成立,从而使得当事人间达成的合意游离于法律保护之外。若一方当事人对合意反悔,对方当事人往往无法寻求法律上的救济。其直接后果是危害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司法精神,并造成合同法内部结构的冲突<sup>[7]</sup>。虽然人们也意识到应对要物合同订立过程中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加以保护并提供救济,以防范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失信行为,但并未提出预约合同的概念。

立法上最早确认预约合同的是《法国民法典》。其中,第1589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就标的物及其价金相互同意时,买卖的预约即转为买卖。”第1341条

收稿日期:2024-09-20

作者简介:关淑芳,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 102401)。

就证据规则设有如下规定：“一切物件的金额或价值超过法定数额者，即使为自愿的寄存，均须在公证人前作成证书，或双方签名作成证书。”合同由此也相应区分为私署文书和公式文书。合同当事人自行起草、签字的文书称为私署文书；由买卖双方签字的文书，可以证实一件动产的交易。而公式文书是由被专门授权的人员、根据规定的形式制作的文书，不动产或金额较大的交易，必须采用公式文书形式。书证中，公式文书具有最高的证据力，在特定条件下甚至具有直接执行效力。若当事人签订私署证书后，拒绝签订公式文书，法院多认可当事人双方基于私署证书而负担“以公式文书的形式缔结买卖合同的义务”，并以判决代用方式保证该义务的强制履行。这里的私署文书就是法国法上的预约合同。

《德国民法典》并没有对预约合同做出明确规定，但预约合同的相关理论却成熟于德国<sup>[8]</sup>。在19世纪，德国学界曾就预约合同是否属于独立合同展开讨论。很多学者对预约能否推导出强制缔结本约的效果持消极态度。萨维尼甚至对预约概念本身进行质疑，认为预约要么不是合同，要么实质上已经是成熟的合同<sup>[9]</sup>。德根科尔布在1887年最早提出预约为独立合同的观点，认为应当将要物合同成立前的合意看作要物合同的预约，基于该预约，双方负有缔结本约的义务；若一方拒绝交付标的物，法院可以判决强制履行，以促成要物合同的成立<sup>[10]</sup>。这种观点后来成为德国学界通说，并为司法实践认可，其适用范围也从要物合同发展至非要物合同，实现了预约制度的普遍适用。然而，随着合意原则的发展深化，2001年德国债法修订，将消费借贷、使用借贷、保管等传统要物合同类型均转而规定为诺成合同，大大压缩了预约合同制度发挥作用的空間。

域外立法中与预约合同有关的还有《日本民法典》（第556条）、《瑞士债务法》（第22条）、《意大利民法典》（第79、1451、1352、2932条）、《墨西哥民法典》（第2243—2247条）、《智利民法典》（第1553—1554条）、《秘鲁民法典》（第1414—1425条）、《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1721条）等<sup>①</sup>。

我国早期合同法理论并不重视预约合同，但在商品房买卖、土地使用权转让、民间借贷、车辆买卖、工程承包、赠予、大型采购等商业交易中，当事人却经常使用预约合同，并逐渐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公布的《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法释〔2003〕7号”）第5条规定：“商品

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这在事实上认可了预约合同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公布的《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进一步明确了预约合同的范围和违约救济方式，规定：“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一规定对预约合同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本条中的定金为订约定金。相对于主合同而言，定金合同事实上发挥了预约合同的功能。当然，对于最高人民法院试图通过司法解释对预约合同予以规范的努力，也有学者指出，这些条文内在逻辑相互冲突，人民法院对相关条文的引用、阐述存在混乱与随意<sup>[8]</sup>。

我国《民法典》第495条明确规定了预约合同，确认“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这是我国民事立法对预约合同的认定及其效力做出的明确回应。“法释〔2023〕13号”第6—8条又对预约合同的认定及其效力做出更为具体的规定，从而形成了我国民事法制中较为完备的预约合同制度。

## 二、预约合同的认定

### 1. 预约合同的成立条件

商业交易中，市场瞬息万变，使得当事人既有撞运发财的可能，也面临费尽周折却无果而终的潜在风险。面对转瞬即逝的交易机会，如果因为各方面条件所限，直接订立正式合同的时机尚不成熟时，当事人往往会将缔约的过程性成果或达成的阶段性共识以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作为后续正式签订合同的前置安排。这些形式可能体现为认购书、订购书、

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框架协议等。这些形式中,哪些属于预约合同,从而能够对当事人产生相应的法律拘束力?这就是预约合同认定要回答的问题。

就预约合同的认定而言,首先必须把握:预约合同也是合同,因而必须具备合同的一般成立要件,即必须有双方当事人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预约合同的订立也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因而必须遵守要约和承诺的相关规则,要判断受要约方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否构成承诺:如果包含愿受合同约束的意思,即实盘,就构成承诺;如无愿受拘束的意思,乃是虚盘,就不构成承诺<sup>②</sup>。作为预约合同成立要件的一致意思表示,是指双方当事人对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本约合同达成了一致。意思表示的内容,也就是合同的标的,应当是在一定条件下订立本约合同。预约合同的目的是订立本约合同,因此,预约合同具有预备性、阶段性、铺垫性和指向本约合同的功能<sup>[11]</sup>。

有学者根据预约合同内容上的差别,将其区分为简单预约、典型预约、完整预约三个层次<sup>[11]</sup>。简单预约应该包含当事人、标的、数量三项必备条款;典型预约至少应该包含当事人、标的、数量和价款四个核心要素;完整预约是合同主要条款已经约定清楚或基本约定清楚,即使不再签署本约,也可以正常履行的预约。笔者认为,不管是简单预约还是典型预约,抑或完整预约,仅仅存在内容详细与否的区别,都不能改变预约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必须具备当事人及其意思表示的一致。无当事人,合同无从谈起;无一致的意思表示,合同也不会成立。预约合同中通常要表明订立本约合同的意图,且当事人有受法律拘束的意思<sup>[12]</sup>。对于是否存在订立本约合同的意图,应当结合当事人在协议中的约定、当事人的磋商过程、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认定<sup>[13]</sup>。对预约合同进行认定时,必要时,须运用意思表示的解释方法,对当事人在协议中的意思表示进行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诚信解释等,以得出妥当的解释结论。依据人们广泛分享的共识,本着社会正义的要求,诚信解释作为诚信原则在意思表示解释领域的体现,对意思表示解释的全过程以及其他各种意思表示解释方法的运用起着统领性作用。因此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等各种解释方法,都不得违背诚信原则。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的解释结论,都必须经得起诚信原则的检验。诚信原则本就是对民事主体行为自由的必要限制,诚信解释的这种超越地位

就是这一价值判断结论的具体体现。在以诚信原则为指引的前提下,可以依序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但意思表示的解释与法律的解释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当事人就意思表示的含义达成一致之处,就是意思表示的解释终止之时。唯有如此,才是在意思表示解释的过程中,真正奉行了意思自治的原则。

相较于预约合同,在订约阶段形成的其他文书,如意向书、订购书、认购书、框架协议等,也会表明当事人愿意就将来订立合同继续磋商的意图,体现了当事人进一步合作的意愿。但需要注意的是,普通的意向书并非订约合意,也未包含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甚至都没有体现当事人受拘束的意思,而是属于对磋商过程的阶段性描述,是单纯的缔约准备。它仅仅记录着缔约过程,证明了一定程度的信赖关系,通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使一定要给意向书赋予义务约束的话,也仅可能是赋予继续磋商的道德义务。此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能正常订约时,可能会产生缔约过失责任,一方须向善意的对方当事人承担机会损失赔偿。通常意向书都会约定“本意向书不具有法律效力”或者其他类似表述,比如“需要进一步协商”“细节需要再沟通”“可以考虑签订合同”等<sup>[11]</sup>。当事人通过签订意向书或者备忘录等方式,仅表达交易的意向,未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虽有约定但难以确定将来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依然构不成预约合同。有学者主张,对预约合同和普通意向书之间的区分,还可以结合具体的磋商内容来判定,比如当事人交付了定金,就可以表明其具有订约意图。因为交付定金就意味着,交付定金一方要通过定金来担保其履行订立本约的义务,接受定金一方也要遵守定金罚则来担保其履行签订本约的义务<sup>[13]</sup>。这一见解值得赞同。“法释〔2023〕13号”第6条第1款明确规定,当事人以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形式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为担保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交付了定金,能够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预约合同成立。

在为订立合同而进行沟通交涉的过程中,前期文件还可能会用框架协议等形式表达。交易实践中,通常是为解决长期而复杂的业务关系,当事人预先确定了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然后再通过框架协议下的约定回应大多数单个合同的共同问题。框架协议为一段时间内的每笔交易提供依据,当事人之

间的每笔交易会先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进而转化为正式合同。单笔交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分次进行,每次履行都受框架协议约束,但每笔交易又都有其特殊性。就框架协议是否属于预约合同,民法学界观点不一,存在本约合同说和预约合同说之别。本约合同说认为,框架协议早已超越了预约合同,并达成了本约的意思表示,在合同中实质性条款已然达成一致,仅有少量在必要时才需要再行磋商的条款<sup>[14]</sup>。预约合同说认为,框架协议是预约合同,各种采购方式或组织形式都可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既包括招标、谈判等竞争性方式在内的各种采购方式的组合,也包括在框架制度安排下的过程和结果管控,还包括最终要签订本约合同的规则。在实务界,预约合同说占据主流<sup>[15]</sup>。当然,也有人主张应以本约合同说为原则,以预约合同说为例外,笔者称其为折中说。该说的理由主要包括:第一,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系相互配合关系。框架协议可以包含订立具体合同的义务,但并非必须;预约合同必须包含订立本约合同的义务。如果框架协议同时包含订立具体合同的义务,且满足预约合同的其他要求,则该框架协议即是预约合同,可以基于其要求订立本约合同。第二,预约合同具有初步和暂时的性质,本约合同一旦订立,预约合同就被履行;而框架协议是当事人长期合作的基础,存续时间长于具体合同。单个具体合同订立乃至履行后,框架协议仍可持续存在。第三,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属于平行的一对一关系,框架协议和具体合同则属于阶层性的一对多关系,框架协议较具体合同处于高位阶,一个框架协议可能对应多个具体合同。第四,框架协议除了影响具体合同的订立,还规范当事人长期交易的一般规则;预约合同仅着眼于本约合同的订立,并不调整长期交易关系。第五,本约合同一经订立,预约合同便失去效力,其条款至多可能作为本约合同的交易背景,用来解释本约合同;而就框架协议而言,并不会因具体合同的订立而失去效力。框架协议和具体合同是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的关系,进行合同解释时须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对待<sup>[16]</sup>。这一观点,颇具道理,应予重视。

## 2. 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的区分

预约合同是相对于本约合同而言的,没有预约合同便谈不上本约合同。不是所有的合同都以预约合同作为前提,也不是所有的预约合同都会以本约合同的签订为结局。预约合同因当事人在合意中有将来订立合同的意愿表达,从而对当事人产生法律

拘束力,但这种拘束力又与本约合同有所区别。预约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其成立应具备合同的一般成立条件。预约合同又比较特殊,因为其标的是应当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本约合同,而本约合同的订立仍需当事人另行达成合意,自然不能完全依据本约合同的成立条件来认定预约合同是否成立<sup>[2]</sup>。因此,需要对预约合同和本约合同予以区分。

就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的区分,有学者提出了三个标准<sup>[11]</sup>。一是以内容完整性与否作为直观标准。从合同内容看,预约合同的条款往往不完整、不充分。如果合同内容足够完整,主要条款和通常条款都完备,则该协议一般为本约。二是以立约目的作为核心标准。实践中,有些预约合同条款完整充分,但本约合同条款却极为简单,如果纯粹从外观完整性上判定,似乎不易确定合同是否为正式合同,那么合同目的就成了极为关键的判断因素。这时要看当事人订立协议的目的,是为交易提供履行标准,还是单纯为锁住交易机会,以便将来签订正式合同。如果是为交易提供履行标准,就应为本约合同。如果仅仅是为将来可能签订本约合同而固定交易机会,则为预约合同。如果是预约合同,其中通常会有关于签署正式合同或者未确定事项将来如何处理的意思表示。三是以“疑约从本”作为兜底标准。在综合合同内容和合同目的后,如果在认定上仍有争议,因“订立预约在交易上系属例外,有疑义,宜认为应属本约”<sup>[6]148</sup>。这一观点,非常值得赞同。

“法释〔2023〕13号”第6条第1款将当事人为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而达成的合意是否具备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作为判断该合意是否构成预约合同的标准。这是因为当事人如果已就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达成一致,也就意味着其“内容具体确定”,且当事人须受意思表示等约束。至于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完全可以等当事人在订立本约合同时进行磋商,没有必要将其作为预约合同的成立条件<sup>[2]</sup>。订立预约合同并非交易常态,其目的是促进交易,保护当事人的合理信赖,但当当事人对将来所要订立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尚不具备完全一致的认知和判定时,强行将数量、价款等作为预约合同中意思表示的内容,将使得预约合同丧失预备的意义,会让当事人在签订预约合同时止步不前。这反而使得预约合同不能真正实现其目的。更何况,预约合同追求的就是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签订本约合同,假如在签订预约合同时已将数量等条款确定,那么其

他的条款即便当事人未能完全于合同条文中表明,也完全可以通过事后协商或运用其他合同漏洞的填补方法得出合理结论,因此,对预约合同的认定,不能人为拔高要求,不能要求预约合同具备本约合同的具体内容。预约合同本就是正式合同的预备,是为将来订立正式合同作准备的,是以订立正式合同为目的的合意,正式合同的内容和条款当然也不需要再在预约合同中完全体现。当然,基于合同自由原则,如果当事人愿意在预约合同中确定通常属本约合同内容的,也应予以尊重。

在实践中,不仅要把预约合同与普通的意向书等表达磋商过程的文书区别开来,还要把预约合同和本约合同区别开来,并且注意例外情形下的“预约合同向本约合同的转化”。有些认购书、订购书、意向书、备忘录等在内容上都很完整,不仅包括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数量、价款等,还对履行期限、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从形式上看,其已经具备本约合同的成立要件,那此时能否认定本约合同已经成立?参与“法释〔2023〕13号”起草工作的法官认为,无论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在内容上有多么完整,只要当事人约定将来一定期限内还要订立本约合同,那么因当事人对是否将交易推进到本约阶段保留了最终决策权,就还应将其认定为预约<sup>③</sup>。如果当事人未明确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另行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当事人一方已实施履行行为且对方接受的,应当认定本约合同成立。“法释〔2023〕13号”第6条第3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当事人订立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已就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主要内容达成合意,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合同成立条件,未明确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另行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当事人一方已实施履行行为且对方接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本约合同成立。”此规定也是对“法释〔2003〕7号”第5条的重申。

### 三、预约合同的违反

预约合同的效力,即生效的预约合同所具备的法律效力。预约合同作为与本约合同相对应的特殊合同类型,在成立要件、内容、对当事人的履约要求、违约责任承担等诸方面都有一定的特殊性。在实践中,因预约合同往往适用于交易数额比较高、交易规则相对复杂、交易条件相对特殊的情形,故相应地,其效力亦有特殊之处。

关于预约合同的效力内容,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善意磋商说,或称必须磋商说。该说认为,当事人负有善意磋商的义务,虽然未必最终能够尽如人意签订本约,但只要进行了善意磋商,即是预约合同的完全履行。二是应当缔约说,或称实际履行说。该说认为当事人的义务就是订立本约。三是内容决定说。该说主张区分不同情况,若预约中具备本约的主要条款,应当产生缔约的效力,否则产生善意磋商的效力<sup>[8]</sup>。笔者认为,就预约合同的效力而言,应采纳内容决定说,遵循类型化的思考方法,区分预约合同的类型,分别予以认定。应当缔约说有待商榷之处在于,交易实践中有的预约合同仅约定了当事人负有继续磋商的义务,该说对此类预约合同明显不具有解释力和回应力,此时采用善意磋商说更具合理性。反之亦然,交易实践中有的预约合同约定当事人有订立本约的义务,当事人自然应当恪守信用,依据预约合同的约定履行签订本约的义务。对于这种情形,缔约说比善意磋商说更具解释力和回应力。我国现行民事立法也采纳这一观点。“法释〔2023〕13号”第7条第1款规定:“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拒绝订立本约合同或者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本约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当事人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义务。”

以采纳内容决定说为前提,违反预约合同通常有下面两种情形:一是当事人一方拒绝订立本约合同。如果预约合同的主要义务是双方当事人将来一定期限内签订本约,那么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到来,当事人拒绝签订本约的,属于预约合同的根本违反。当然预约合同也存在预期违约的可能。预期违约有明示和默示两种情形,前者是指在期限到来之前明确拒绝订立本约合同,后者是指虽未公然拒绝签订本约,但其行为表明在期限到来时其将不能或拒绝订立本约合同,比如将标的物毁损或者售予他人。预约合同的预期违约,不要求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本约合同的请求,因为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本约的期限尚未到来,此时一方当事人明示或默示违约也构成公然拒绝订立本约合同<sup>[17]</sup>。当然,并非所有情形下预约合同当事人拒绝订立本约合同均构成违约,应当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形来认定是否构成对预约合同的违反。如因不可归责于各方当事人的事由致使订立本约没有必要时,不宜认定违反预约合同。二是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本约合同。与前文所述当事人拒绝订立本约合同相比较,当事人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的过程中是

否违背诚信原则,在认定上较为困难。诚信原则是谈判过程中最低限度的交易道德要求,是社会交往道德在交易领域的体现,是人作为社会交往和交易主体所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但其内核难以用精准的语言来阐释。我们需要从预约合同的内容入手,辅之以当事人的外部行为,确定当事人究竟是针对什么内容进行磋商、如何进行有效磋商,进而综合判断其是否尽到了诚信磋商的义务。“法释〔2023〕13号”第7条就此规定,认定当事人一方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是否违背诚信原则,应综合考虑该当事人在磋商时提出的条件是否明显背离预约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是否已尽合理努力进行协商等因素。

一般而言,对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是否违背诚信原则,可结合下面两点考察:第一,从当事人在磋商时提出的条件是否明显背离预约合同约定的内容来判断其是否违背了诚信原则。比如对预约中已经确定的条款,不得随意更改。如果当事人对已经确定的条款反悔,导致本约无法签订,则可认定当事人违背了诚信原则。在进行本约合同订立磋商时,当事人提出的条件明显背离预约合同的约定内容,或者与根据合同解释及漏洞填补规则得出的结论明显不一致,即可认定是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第二,考察当事人是否已尽合理努力进行协商。合同各方当事人按照预约合同的约定,在进行订立本约的磋商时,有意见分歧极为正常,当事人应当履行诚信磋商义务,尽力化解分歧,以求达成一致,方为妥当。如果一方当事人在分歧面前态度消极,甚至扩大争议,无法看出有达成本约合同的诚意,则可认为其违背了诚信原则。此外,若当事人有故意隐瞒与订立本约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无故拖延不参加磋商,或在协商签署本约合同阶段,当事人与第三人进行与预约合同相冲突的磋商等诸如此类行为<sup>[11]</sup>,也属于违背预约合同中的诚信原则。

## 四、违反预约合同的法律后果

### 1. 违反预约合同的责任承担方式

在《民法典》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虽有针对预约合同的司法解释,但各地法院对违反预约合同法律后果的认定并不一致,主要存在三种处理违反预约合同的路径<sup>[8]</sup>。一是“视为本约”路径。“法释〔2003〕7号”第5条即采这一路径,理由是:在商品房交易中,有时因开发商尚未取得预售许可或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对诸如交付标准、面积差额处理等诸

多条款尚无法确定,存在“法律或事实上障碍”,当事人签署认购书等预约合同有其实务价值。而如果认购书已经具备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则说明已经跨过预约阶段,障碍已经消除,此时当事人签署的认购书“名为预约,实为本约”<sup>[18]</sup>。但在实践中,法院对这一路径的态度不一,有严格适用的,有宽松适用的,甚至还有拒绝适用的。针对适用中出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对第5条的适用条件进行了重新定位:除了预订单等协议应具备主要条件,还必须“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已经实际履行”,此时“预约转化为本约”,或称为“预约为本约所吸收”<sup>[19]</sup>。此处需要说明的是,在我国早期的商品房交易中,因有过关于预售的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之前买卖双方尚无法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因而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成为常态。商品房预售合同自然与正式的买卖合同有别,但又因其中具备了合同的主要内容,使得此种预售从预约转化为本约有了可能。但随着立法的完善以及房屋销售政策的演变,在特定的交易领域内这种转化已经鲜见。二是预约—履行路径。判定预约合同成立的标准,是当事人是否达成将来订立本约的合意。合意生效后,当事人负有必须缔结本约的义务。如果当事人磋商不成无法签订本约,法院应当判决其履行,以维护相对人利益;如果当事人主张违约损害赔偿,法院将判定被告赔偿原告履行利益损失。三是预约—磋商路径。采此路径的法院认为,预约合同的目的在于当事人对将来签订特定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规划,主要意义在于为当事人设定了按照公平、诚信原则进行磋商以达成本约合同的义务。

以上三种路径意味着对预约合同的法律后果的不同判断,适用不同的救济路径,可能会在结果上有所不同,这与达成类似案件类似处理的法治目标不符。因此,《民法典》对预约合同的认定及法律后果从立法上明确规定,值得肯定。《民法典》第495条第2款就违反预约合同的责任承担明文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但问题在于,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多种方式,其中哪些属于违反预约合同的责任承担方式?有学者认为,既然违约责任的形态包含继续履行,而且预约合同作为独立合同,自可以产生实际履行责任,让预约合同的当事人实际履行,也能督促当事人履行承诺,签订本约合同。何况实践中,预约合同的当事人通常

都签字盖章,产生了合理信赖,为不使合同落空,也应当使其负有签订本约的义务<sup>[13]</sup>。这一观点尚有讨论空间。虽然预约合同的效力主要体现为按照合同约定订立本约合同,但本约合同毕竟是一个新合同,其需要有新的一致意思表示的达成,简单地以预约合同存在便要求当事人签订本约合同,不仅生硬,而且于法无据、于理不合。如果订立预约合同就必须签订本约合同,不仅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且将导致预约合同的制度功能丧失。因为当事人之所以签订预约合同,目的是保留将交易推进到本约的决策权。继续履行不是违约责任的唯一承担方式,即便不能继续履行,也还有其他的责任承担方式。更何况离开了当事人的配合,对继续履行义务也无法强制执行。从“法释〔2023〕13号”对预约合同的体系定位看,也不宜将继续履行作为承担违反预约之违约责任的方式<sup>[2]</sup>。该解释第8条第1款虽未明确排除继续履行这一责任承担方式,但间接表达了不支持继续履行的态度<sup>[2]</sup>。该款确认:“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订立本约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由此可见,预约合同被违反后,最主要的责任承担方式就是损害赔偿和支付违约金。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按照“法释〔2023〕13号”第6条第3款的规定,当事人订立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已就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报酬等主要内容达成合意,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成立条件,未明确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另行订立合同,或虽有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实施履行行为且对方接受的,本约合同成立。转化为本约合同的预约如被违反,产生的违约责任与普通合同的违约责任并无二致。

## 2. 违反预约合同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如前所述,预约合同被违反时不宜将继续履行作为责任承担方式,那么损害赔偿就责无旁贷地成了最主要的责任形式。此时,如何计算违约损害赔偿数额至为关键。因预约合同不是本约合同,是否可以将本约合同当事人可以主张的履行利益损失作为标准来计算违反预约合同的损害赔偿数额?学界见解不一。有学者主张,预约合同的损害赔偿应限于赔偿信赖利益的损失<sup>④</sup>,笔者对此不敢苟同。如果仅根据订立本约合同过程中的信赖利益来计算违反预约合同所生损失,可能会让违约方以极小的代价逃避预约合同的履行,导致预约合同制度的功能和价值减弱,从而使得预约合同的存在空间更为逼仄,这与法律上设立预约合同制度的初衷相悖。何

况即便无预约合同订立,当事人在进行合同磋商时,如有违背诚信原则之行为,也会有缔约过失责任产生以赔偿信赖利益损失。故而,对预约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应不受信赖利益范围的限制<sup>[13]</sup>,至于违反预约合同具体的赔偿数额,会受到“交易成熟度”的影响。究竟是介于本约合同的信赖利益和履行利益之间,还是可能达到履行利益的标准,是一个需要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做出判断的过程。这既是一个类型化分析的过程,也是一个举证责任如何分配的过程。当守约方能够证明因为违约方未尽善意磋商义务,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本约合同,使得本约合同不能如期签订,产生相当于本约合同的履行利益损失时,守约方自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至少相当于履行利益的损失责任。违约方如对此持有异议,就需要承担支持其主张的举证责任。这就能够起到督促预约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作用。

“法释〔2023〕13号”第8条第2款规定,对损失赔偿,“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预约合同在内容上的完备程度以及订立本约合同的条件的成就程度等因素酌定”。有具体约定的,依约而为,处理起来相对简单。如无约定,就会受“交易成熟度”,即预约合同在内容上的完整程度和订立本约合同条件的成熟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交易成熟度”尤为重要,是影响损失赔偿数额计算的重要因素。预约合同的内容越完整,意味着当事人达成的共识越充分;订立本约合同时的决策保留空间越狭窄,就越接近本约合同的成立;越接近本约合同的实际履行,交易成熟度就越高,损失赔偿数额就会越高。反之,若预约合同内容简单,则意味着当事人在订立本约合同时的商议空间较大,说明预约合同的交易成熟度不高。另外,在判断交易成熟度高低时,还要和预约合同订立时订立本约合同的条件成就程度结合考虑。如果当事人先订立预约合同是因为订立本约合同的条件远未成熟,那就可以得出预约合同的交易成熟度不高的结论。如果在订立预约合同时,订立本约合同的条件基本成就,但当事人为谨慎起见,仍选择先订立预约合同,就能得出订立预约合同时交易成熟度较高的判定结论。此外,还可以综合考虑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利益、违约方的过错程度、其他违约情节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确定。

在具体数额计算上,有学者的观点颇具价值:合同内容越完整,就越接近本约合同的实际履行,越宜确定为接近于可得利益的损害赔偿,或者把违约方



因违约所获利益确定为非违约方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金钱债务中的违约损害赔偿可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30%—50%计算。在交易成熟度较低时,可使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付出的成本,或者赔偿对方的机会损失<sup>[16]</sup>。

法律规则不是在书房里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在回应实践需要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的。《民法典》第495条确立的预约合同制度,既是立法对实践中存在的交易方式的认可和回应,也是对近年来司法实践有益经验的总结。“法释〔2023〕13号”第6—8条对《民法典》第495条的进一步细化,对当事人妥善运用预约合同制度实现交易目的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也为法院实现类似案件类似处理的法治目标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依据。

#### 注释

①比如《秘鲁民法典》第1414条规定:“依预约,当事人有义务在将来缔结最终的合同。”第1415条规定:“预约合同应包括最终合同的基本要素。”《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1721条规定:“预约合同应以本合同规定的形式订立。”②④参见梁慧星:《对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法释〔2012〕8号)的解读和评论》,转引自中国法学创新网,http://www.fxwx.org.cn/dyna/content.php?id=10289。③参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51页;陆青:《〈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2条评析》,《法学家》2013年第3期;汤文平:《论预约在法教义学体系中的地位——以类型序列之建构为基础》,《中外法学》2014年第4期。

#### 参考文献

[1] 崔建远. 合同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38.

- [2]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起草工作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J]. 法律适用, 2024(1): 20-36.
- [3] 江平. 西方国家民法精要[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4: 89.
- [4] 石晓莉, 毛建军. 预约合同制度探究[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4): 24-29.
- [5] 刘贵祥. 关于合同成立的几个问题[J]. 法律适用, 2022(4): 3-17.
- [6] 王泽鉴. 债法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7] 钱玉林. 预约合同初论[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3(4): 6-10.
- [8] 耿利航. 预约合同效力和违约救济的实证考察与应然路径[J]. 法学研究, 2016(5): 27-48.
- [9] 谢鸿飞. 预约合同认定的理论难题与实践破解[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4(1): 161-176.
- [10] 吴从周. 论预约: 探寻德国法之发展并综合分析台湾最高法院相关判决[J]. 台大法学论丛, 2013(42): 760-767.
- [11] 刘承魁. 预约合同层次论[J]. 法学论坛, 2013(6): 33-39.
- [12] 陈进. 意向书的法律效力探析[J]. 法学, 2007(10): 79-89.
- [13] 王利明. 预约合同若干问题研究: 我国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述评[J]. 法商研究, 2014(1): 54-62.
- [14] 韩世远. 正确运用裁判方法, 依法认定合同效力[N]. 人民法院报, 2014-06-25(5).
- [15] 陈川生. 关于框架协议采购的比较研究[J]. 中国招标, 2022(5): 20-25.
- [16] 崔建远. 合同解释与合同订立之司法解释及其评论[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6): 2-18.
- [17] 杨立新.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规定的预约合同规则之解读[J]. 学术交流, 2024(6): 28-45.
- [1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59.
- [19] 宋晓明, 张勇健, 王闯.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 2012(15): 27-42.

## Identification of Appointment Contracts and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Guan Shufang

**Abstract:** An appointment contract corresponds to the principal contract and usually exists in the more complex civil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Appointment contracts exist widely in comparative law. The interpretation and refinement of Article 495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Articles 6-8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ontract Part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per use of the appointment contract system by contract parties to achieve transaction purposes, and provides a more operational basis for the people court to achieve the goal of handling similar cases similarly. In terms of the recognition of appointment contract, it is necessary to use typological thinking methods to categorize various agreements before the signing of this contract, especially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appointment contract, commercial negotiations, and principal contract. In terms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ppointment contract, it is important to focus on whether the contract has been fulfilled and use typological thinking methods to determine countermeasures. If the principal contract cannot be sig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ointment contract, the non breaching party has the right to claim that the breaching party shall bear the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and the main way of bearing the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shall be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Regard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if there is an agreement, it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If there is no agreement, the people court shall determine it by taking into account factors such as the maturity of the transaction and properly applying the rules for allocating the burden of proof.

**Key words:** appointment contract; identification of appointment contract; default remedies for appointment contracts; maturity of transaction

责任编辑:一鸣

# 中国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及其构建路径

江亚洲 徐东涛

**摘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需要理清公益慈善发展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现有研究在阐述公益慈善“强国家”与“强社会”模式时大多将其分开讨论，而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强调“强国家”与“强社会”之间的强互动关系。构建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模式是中国特色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需要推动公益慈善“强国家”与“强社会”互为依托、彼此嵌入和相互赋能。鉴于当前中国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过程中，仍存在公益慈善“强国家”压缩“强社会”发展空间、“强社会”难以与“强国家”形成有效互动以及“强国家”与“强社会”彼此割裂等问题，须强化政府的引导支持和自我革新能力，提升公益慈善组织的组织化程度和创新活力，并持续推动公益慈善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协调互动，从而形成发展合力。

**关键词：**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构建路径

**中图分类号：**D63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12-0072-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其中，第三次分配作为推进共同富裕的必要补充，被明确纳入中国收入分配制度体系。公益慈善是当前第三次分配中最具显示度的内容，对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至关重要。一方面，包含公益慈善等内容的第三次分配作为一种以社会机制为主导的资源配置方式，具有较强的志愿性和自主性；另一方面，在中国现行行政体制下，公益慈善发展必须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鉴于此，在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如何处理好公益慈善发展中民间自主与政府主导之间的关系，是当前政府和社会都在思考和探索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最重要的是理清中国公益慈善发展中国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模式。

本文聚焦公益慈善发展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问

题，指出构建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是中国特色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并进一步剖析了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的内在机理，继而提出了当前我国构建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面临的现实困境以及相应的优化路径。其意义在于，从公益慈善的视角，进一步丰富“强国家—强社会”关系模式的理论内涵，拓展其解释力，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进一步明确自身在公益慈善中的定位提供学理支持。

## 一、迈向合作：公益慈善发展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

现有关于中国公益慈善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一部分关注到了早期经济社会体制改革中公益

**收稿日期：**2024-09-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现代慈善体系建设研究”(23&ZD181)；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与政策体系研究”(2022JKTYB01)。

**作者简介：**江亚洲，男，浙江工商大学英贤慈善学院钜子公益慈善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研究员(浙江杭州 310018)。徐东涛，通信作者，男，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研究中心研究员，《治理研究》编辑部主任(浙江杭州 310012)。

慈善组织兴起对当时市民社会发展的积极意义,但这些研究较少上升到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层面来讨论。也有一部分研究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着重分析了国家对公益慈善的吸纳和控制,以及在此背景下公益慈善组织的应对策略,并提出了如“分类控制”“调适性合作”等观点。这些研究虽然没有直接对公益慈善中国家与社会关系式进行界定,但可以视为是较强国家与半弱社会的写照。还有一部分研究尽管提出了“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但更多地是基于整体性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来讨论的,并没有针对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关系进行深入研究。概言之,学术界对公益慈善发展中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三种思路。

第一,以国家为中心的研究思路。有学者指出,中国的第三部门既不同于改革前的模式,也不同于西方的市民社会,而是可概括为“行政吸纳社会”,其核心机制主要表现为限制和功能替代等;限制即国家通过限制社会组织的活动范围和影响力,确保社会组织在国家设定的框架内运作,从而实现对社会治理;功能替代即国家通过拓展行政机制(如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满足社会民众的利益要求,弱化社会组织的独立性<sup>[1]</sup>。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将社会组织提升到战略高度,要求社会组织与政府、企业等多元主体通过合作、对话、协商、沟通等方式来实现合作治理,在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政策导向下,公益慈善组织被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对此,有学者将这种新时代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特征概括为“治理吸纳慈善”,并指出,当下的治理已经不仅仅单纯指向政府的治理,而是一个综合性的权威体系的描述,包含着行政、立法、司法、群团组织、大型国企以及有国家入股的大型民营企业等一整套掌握着国家权力的体系,其核心是党。吸纳的意涵也由强调控制转为强调整合,即政府通过整合社会资源的方式将民间慈善力量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为国家战略目标服务<sup>[2]</sup>。

第二,以社会为中心的研究思路。相关学者认为善堂和善会可以成为中国民主主义的基础,即“中国民众建立了利民互助组织”,“这些组织悄无声息地演变为地方自治体系,成为构成中国政治生活新秩序的基本元素”<sup>[3]</sup>,并基于中国社会组织与社会运动发展的研究指出,不论是何种社会组织面对国家所采取的互动策略,从中均可看出社会组织试图在国家所建构的制度环境以及控制策略的“缝隙”中生长壮大<sup>[4]</sup>。例如,当前大量存在的非公募

基金会,作为一种国家政策支持的公益性和服务性民间慈善团体,正日益成为政府之外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呈现出“第三部门支配模式”的特征<sup>[5]</sup>。

第三,国家与社会互动合作的研究思路。公益慈善中国家与社会互动合作是当前学术界认可度最高的一种关系模式,国家与社会相互嵌入的合作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对公益慈善组织日趋重视,希望将其作为抓手和治理工具,实现自身意志、目标等在基层社会领域的延伸;另一方面,公益慈善组织在政策、资源、合法性等方面借助不同党政部门的支持来实现生存发展,因此,其日益主动地寻求与政府合作<sup>[6]</sup>。在这种关系模式下,当前研究比较多的议题主要有共同富裕背景下第三次分配对第一次、第二次分配的有益补充作用分析<sup>[7]</sup>,以及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构建等<sup>[8]</sup>。在面临重大突发性灾难时,上述国家与社会合作互动关系模式往往更加凸显,如在汶川地震期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合作关系就得到了充分彰显<sup>[9]</sup>。当然,在实践中,公益慈善组织与不同层级政府之间的互动关系及其表现也是不尽相同的,需要具体分析<sup>[10]</sup>。

上述研究为深入认识公益慈善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基础,但仍存在进一步拓展的空间。例如,以国家为中心可以理解为公益慈善的“强国家”模式,以社会为中心可以理解为公益慈善的“强社会”模式,国家与社会互动合作则强调二者合作关系的构建。以上三种研究思路都主要是将国家与社会分开观察,或侧重“强国家”的分析,或聚焦“强社会”的辨析,或在建构公益慈善中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的过程中忽视了对二者能动性的区分。

因此,本文在以上三种研究思路的基础上,提出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这一研究命题,并借鉴一般意义上的“强国家—强社会”理论来进行分析。在“强国家—强社会”理论模式下,国家与社会关系最重要的特征是协同治理,协同治理突破了传统的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对立、零和博弈等关系模式,并主要体现为互补性和嵌入性两种模式。“社会中的国家”理论指出,社会在影响、限制国家的同时,也被国家所改变,“国家与其他社会形式的相互作用是一个持续变化的过程。国家不是固定不变的实体,社会也不是。它们共同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改变各自的结构、目标、规划以及社会控

制”<sup>[11]</sup>。基于此,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中的国家与社会既不是相互对立,也不是彼此分离,而是互为依托,彼此嵌入和相互赋能。在这个意义上,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是一个整体性概念,不能将“强国家”或“强社会”抽离出来单独讨论,它们之间是一种强互动关系,只有将二者置于同一场景中讨论,才有意义。

## 二、“强国家—强社会”模式:中国特色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1997年,郑功成教授在为全国慈善工作会议所作的报告中首次提出了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概念。20多年来,经过实务界和学术界的不断探索,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内涵越来越明确。其一,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鲜明特色。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慈善事业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积极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体系的具体安排,始终保持与政府的紧密关联,努力服务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项建设,及时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sup>[12]</sup>。其二,我国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致力于实现共同富裕。中国特色慈善事业是中国基本经济制度、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以及社会治理体系的有机内容<sup>[13]</sup>,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要补充。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在助推共同富裕实现的过程中,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基本原则。其三,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立足现代慈善的基本特征。郑功成教授将现代慈善事业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以社会成员的善爱之心为道德基础、以贫富差别的存在为社会基础、以社会捐献为经济基础、以民营机构为组织基础、以捐献者的意愿为实施基础、以社会成员的普遍参与为发展基础<sup>[14]</sup>。当前,我国慈善事业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更加强调现代慈善的专业性、法治性、有效性和创新性,重视其民间价值的作用发挥,尤其是特别关注基金会在现代慈善事业中的作用和功能。

首先,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键作用,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发展模式。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核心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全面加强慈善组织党建工作,在慈善工作领域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这已成为党和国家管理慈善组织的基本制

度,既是中国特色慈善事业最突出的基本特征,也是慈善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sup>[12]</sup>。慈善事业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主动融入党和政府的工作大局,才能借势借力发挥出更大的作用<sup>[15]</sup>。当前,公益慈善融入党和政府工作大局的主要实践是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公益慈善作为立足于第三次分配基础之上的混合型分配机制,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有机内容,也是我国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这就决定了政府要在公益慈善事业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11—2015年)》指出,要“逐步完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政府对各类慈善事业主体的指导、支持和监管”,政府在慈善事业发展中的定位可概括为引导者、支持者和监督者<sup>[16]</sup><sup>112-118</sup>。更为重要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在应急状态下慈善需要政府统一指挥调度。多年的实践证明,政府对资金、物资统一调派,既有利于提高效率,又能集中力量办大事,解决最突出的矛盾和最迫切的问题,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其次,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注重发挥社会机制的作用,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有益补充。通过上文分析可知,公益慈善发展的“强政府”是由我国基本国情决定的,“强社会”则是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公益慈善虽然是一种混合制分配方式,但第三次分配在这种混合制分配方式中的分配效应是最强的,主要通过发挥社会机制的作用来弥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不足。社会机制主要是由志愿意向、社群和公共利益构成;其中,志愿意向是第三次分配的供给侧,公共利益是第三次分配的需求侧,社群发挥调节社会资源的作用,是社会机制的核心<sup>[17]</sup>。可见,社会机制是与行政机制、市场机制截然不同的资源分配机制,有其独特价值。也可以说,如果没有社会机制的作用发挥,公益慈善事业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根之木。而且,民间性或社会性本身就是现代公益慈善所追求的重要价值,也是现代公益慈善存在的基础。正如郑功成教授所言:“民营机构的存在,才真正构成慈善事业存在与发展的组织基础,没有大量的合法的民间公益机构,便不可能有发达的现代慈善事业。”<sup>[16]</sup><sup>5-6</sup>更为重要的是,在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背景下,社会机制是对政府机制和市场机制的有益补充。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是调节我国收入分配的主要手段,而第三次分配是促使资源和财富在不同社会群体间趋向均衡的微

循环行为。较之于初次分配更关注效率、再分配以强制性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再分配有益补充的第三次分配则体现着社会成员更高层次的精神追求。广大社会力量在道德、文化、习惯等影响下,自愿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动等方式济困扶弱的行为,往往具有深刻的价值内嵌,彰显着大爱与共享的理念,不仅有助于激发实现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还有利于缓解个体焦虑情绪,促进社会精神文明进步<sup>[18]</sup>。

最后,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倡导国家与社会自主良性互动,可以确保公益慈善不偏离既充满创新活力又规范有效的发展目标。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不是“双强”的对抗模式,而是一种国家与社会的强互动模式。对此,有学者指出,只要是存在着“中心—边缘”结构的地方,就不可能出现完全意义上的平等和自由的合作,而是常常表现为一种协作的状况<sup>[19]</sup>。有研究亦指出,政府与社会组织可以成为形式上的合作伙伴关系,但在实践中社会组织一般都需要依附于政府的管辖或庇护以寻求自身发展<sup>[20]</sup>。因此,合作治理主体之间的先在关系结构是影响合作治理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而有效化解不同合作主体之间的权力不对等并降低这种不对等被结构化的可能性,则能够提升合作治理的成效<sup>[21]</sup>。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预设了一种国家与社会相对平等的关系结构,在这样的关系结构中,国家与社会更有可能产生有效的合作。一方面,信任与包容被视为合作互动中的关键要素,在公益慈善“强国家”与“强社会”的合作互动中,由于不存在“中心—边缘”结构,国家与社会之间更容易建立信任关系,并形成包容性的知识管理和对话协商机制,从而为不同主体参与协商对话创造机会,为产生新的思考和行动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下的国家与社会可以在合作中相互制约,即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对社会公益慈善力量进行监管,而社会力量则可以通过合作机制监督政府行政行为。这种基于合作的制约关系对双方都是有利的,不仅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约束自身的行为,还能促使双方提升各自能力,确保公益慈善事业规范有效<sup>[22]</sup><sup>83</sup>。

### 三、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 发展模式的运行机理

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并不是

“强国家”与“强社会”的机械相加,换言之,一个地区的公益慈善即使同时具备“强国家”和“强社会”的特征,也并不一定会形成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中的国家与社会是高度一体化的,二者是一种建立在“强国家”和“强社会”基础之上的强互动关系。也就是说,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中的国家与社会互为依托、彼此嵌入、相互赋能,其中,互为依托是前提,彼此嵌入是关键,相互赋能是目标。因此,无法单独从“强国家”或“强社会”的视角对这种发展模式的运行机理进行概括和分析。

#### 1. 公益慈善“强国家”与“强社会”互为依托

互为依托是指公益慈善发展中国家与社会形成的资源互补、相互依赖的关系。互为依托以公益慈善中国家与社会都足够强大为前提,尤其是对中国而言,民间公益慈善必须具备相对强大的组织基础和资源体量,才能有助于国家解决某些结构性问题。互为依托的关系受两种作用力的驱动,一种是公益慈善中国家与社会的价值互补作用力,社会代表公益慈善的专业性和创新价值导向,国家代表公益慈善的规范性和稳定价值导向,所以二者都对对方的价值功能表现出需求。例如,要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合理运行,需要国家为财富向善提供法律支撑;同时,为吸引民间资本的流入,亦需要由非政府主体发挥能动作用,通过采取职业经理人管理等模式,优化慈善事业的赢利模式<sup>[23]</sup>。另一种是公益慈善中国家与社会的功能互补作用力,即国家与社会通过公益慈善合作,能够有效缩减制度意义上的交易费用和成本,找到共同的收益空间。在新时代公益慈善事业中,公益慈善组织正从以往分类控制体系下发挥拾遗补阙作用的角色逐渐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为国家治理战略目标服务,而国家的汲取能力也通过治理吸纳慈善得以体现和深化<sup>[2]</sup>。

一方面,从政府角度来看,公益慈善组织作为社会力量能够在政府的支持引导下,吸纳大量民间慈善资源并将其投入政府关注的领域,从而有效减轻政府救助财政压力<sup>[24]</sup>。例如,2023年,浙江省全域慈善会系统依托五级慈善网络,募集资金45.61亿元,支出44.14亿元<sup>①</sup>,这些资金被大量用于困难帮扶、大病救助和老年人服务等方面,极大缓解了政府民政工作的财政压力。而且,在一些情况下,民间公益慈善组织还能助推政府某些政策目标的实现。如作为温州市公益慈善力量代表的温州行业协会商会先后在实现温州市政府提出的“二次创业”目标、承

接来自政府的职能转移以及应对国际贸易争端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另一方面,从社会角度来看,民间公益慈善组织可以合法合规地获得来自政府的必要资源和政策支持。政府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益慈善事业及其组织提供制度保障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还会利用财政资金或者彩票公益金引导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例如,为引导和激励慈善组织做强、做优、做大公益慈善活动,推进慈善环境营造,浙江省积极探索构建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并于2022年首次设立了省级财政慈善事业引导资金,并出台《浙江省慈善事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同年,浙江省内10家慈善组织获得慈善引导激励资金。

## 2. 公益慈善“强国家”与“强社会”彼此嵌入

相互嵌入是公益慈善中国国家与社会建立“强关系”的一个最重要的环节。只有通过相互嵌入,公益慈善的“强国家”和“强社会”才具有整体意义,从而产生整体性功能。有研究指出,社会组织在资源、合法性、制度支持方面嵌入国家,而国家的意志与目标也同时嵌入社会组织的运作过程,这种“双向嵌入”的结构使得国家与社会双方的权力和权利都得到了提升,进而形成“双向赋权”<sup>[25]</sup>。

一方面,国家对社会的嵌入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嵌入。自上而下的结构性嵌入包括精英嵌入、文化嵌入和组织嵌入<sup>[26]</sup>。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前,上述嵌入主要表现为公益慈善组织中的公务员兼职,以及与行政机关的合署办公和会计合账;脱钩改革后,其突出表现为在公益慈善组织中设立党的基层组织。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要求,凡有三名以上正式中共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换届。当然,在实践中,除了精英嵌入和组织嵌入,还有制度性嵌入。研究表明,信用制度嵌入社区慈善的核心特质在于,以资源、规则与主体的嵌入形成农村社区慈善组织化的媒介、原则与目标,并以此重塑社区慈善的内生秩序,激活农村社区慈善资源<sup>[27]</sup>。

另一方面,社会对国家的嵌入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嵌入,这里主要指公益慈善组织通过个人层面和组织层面的关系,动员和利用政治资源,以便在制度不健全的环境下更好地生存。社会对国家的嵌入是隐性嵌入,这种嵌入大多通过与国家的合作来实现。

在“强社会”的背景下,既往由政府主导的政府与公益慈善组织合作的局面逐渐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合作开始由公益慈善组织主动发起。例如,作为中国知名的环保组织和公益慈善组织,北京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将政策倡导作为机构的核心行动策略之一,即组织通过影响决策者、立法机关等,使其关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向着有利于公共利益的方向完善。近30年时间里,自然之友在生态环境领域提交了50多份立法建议和意见,大部分是通过公开途径提交,也有部分是通过研讨会或是参与法律起草的学者提交。近年来,自然之友有越来越多的立法建议得到了国家的采纳和回复<sup>[28]</sup>。当然,国家对国家的嵌入中也存在精英嵌入。在当前国家到乡镇各个层级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一部分代表或委员就是公益慈善组织的负责人,而且他们中有些人还被聘为政府的专家顾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益慈善领域的政策制定。

还有一类特殊的公益慈善组织,其存在本身就是公益慈善事业中国国家与社会彼此嵌入的表现,即具有公益慈善性质的支持型社会组织。支持型社会组织是经政府认定、具有垄断地位、管理并服务其成员社会组织的社会组织,它既是联结政府和成员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也是促进国家与社会合作的重要力量<sup>[29]</sup>。例如,杭州市的慈善总会、成都市的社区基金会、北京市的社会组织联合会等。

## 3. 公益慈善“强国家”与“强社会”相互赋能

公益慈善“强国家”与“强社会”之间的赋能是相互的。组织边界理论认为组织是有边界的,边界为组织和行动者的互动提供基本规则,边界跨越是组织和行动者获取关键资源和信息的重要渠道。政府和公益慈善组织的彼此嵌入意味着二者相互跨越边界,并在这个过程中获得各自所需要的关键资源和信息,从而实现能力提升。有学者提出,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正在推动中国走向“强国家—强社会”的格局,在这个过程中政府没有因为社会组织的发展而削弱其地位和能力,反而凭借科学、合理的宏观规划和政策调整,实现了治理能力的提升,与此同时,社会组织也在不断完善的政策环境中展示其能力和活力<sup>[22]79-83</sup>。

首先,党的基层组织在与公益慈善组织彼此嵌入后实现相互赋能。有研究将党对公益慈善组织的嵌入称为“赋权式介入”。党通过“赋权式介入”在意识形态上影响和引导社会组织,并借用社会组织的力量,增强对社会的政治整合效能,而社会组织通

过党的介入所带来的资源,展现出了拓展行动空间和达成自我目标的自主性活力<sup>[30]</sup>。最终,党与公益慈善组织在介入和借力的双向互动过程中实现双向赋能。

其次,公益慈善组织通过嵌入政府实现相互赋能。公益慈善组织嵌入政府的初衷是为了增能,通过嵌入更加积极地影响政府,主动将自身组织目标融入政府工作规划,以此谋求更大的制度空间和更多的发展资源。当公益慈善组织嵌入政府成为一种经常性行为之后,客观上形成了公益慈善组织对政府的赋能。有研究将社会组织对政府的嵌入称为“支持型嵌入”<sup>[31]</sup>。在“支持型嵌入”中,公益慈善组织能够通过联合行动、信息传递和信任生产等机制与政府共同商议和制定服务内容,并向政府提供资源支持。在数字化时代,公益慈善组织的数字化转型推动了其赋能行动。如有研究通过对一家公益服务中心的观察,发现该组织以数据流转和流程再造构建出内部能力的聚合、过程的扩散和对政府资源的反向吸纳机制,重构了政社共治过程,并通过基于数据生成和流程再造而实现的结构转变,使组织获得更多的服务供给机会,而政府也能够更好地实现数据提取<sup>[32]</sup>。

最后,政府通过嵌入公益慈善组织,实现相互赋能。在公益慈善“强国家”与“强社会”背景下,政府对公益慈善组织的态度会发生一些改变,除了重视公益慈善组织的政治立场,政府也更加重视它们的信息库、专业知识、资源和社会网络等。因此,政府嵌入公益慈善组织的主要动机也不再是单一的政治考虑,还包括借助公益慈善组织来实现自身能力的提升。而且,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对公益慈善组织的赋能策略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即除行政手段外,政府还越来越多地通过使用市场手段和准市场手段来推动公益慈善组织的成长和绩效提高<sup>[33]</sup>。

#### 四、中国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的现实困境

“强国家—强社会”模式可视为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一种理想模式。然而,也需要看到,每一个地区公益慈善发展模式的形成都与当地长期以来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自然等因素紧密相关,因此,各地公益慈善发展模式和水平势必存在各种差异。这里以“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为标杆来审视中国公益慈善发展面临的一些典型性问

题,以更好地揭示问题和解决问题。

##### 1. 公益慈善的“强国家”过分强调强管控和强动员,压缩了公益慈善组织的发展空间

从理论上来看,公益慈善的“强国家”与“强社会”是可以兼容的,政府在公益慈善领域保持较强的政策调控能力,有意识地嵌入公益慈善组织,以及进行有效的慈善资源配置,这些都不会阻碍民间慈善的发展。但是,一些地区过分强调政府在公益慈善发展中的强管控能力和强动员能力,则势必会抑制本地公益慈善组织的生长。在强管控能力方面,一些地区不仅对注册成立基金会进行严格管控,甚至对慈善组织的认定也相当保守。由于长期存在的注册难问题,很多民间慈善组织没有合法身份,更没有免税资质,得不到国家支持。当前,即便是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浙江省,其下辖的很多县(市、区)仍没有成立基金会,一些县(市、区)每年慈善组织的新增数量是根据上级相关部门指标分配的最低值来完成的。由于一些地方政府一直秉持“政府本位”思维,认为公益慈善组织是不稳定因素和需要严格管控的力量,导致这些地方公益慈善的“强社会”属性很难发展起来。

在强动员能力方面,由于政府的动员方式具有强制性或半强制性,而社会动员方式是自愿的,所以在公益慈善领域政府动员效果一般要比社会动员效果好。一些地区的政府正是利用其强大的动员能力将辖区内的社会慈善资源都整合到政府周围,这样本地其他公益慈善组织便很难再获得社会慈善资源,而只能从政府那里间接获得慈善资源。如有研究将常州市公益慈善中的“强国家”归结为“强政府主导的官办民资型慈善模式”,常州慈善模式凭借政府强力动员机制而实现了超常规的慈善“大跃进”,但这种脉冲式发展并不具有可持续性<sup>[34]</sup>。由此可见,一些地区在发展公益慈善中所推崇和构建的“强国家”,其实是相对偏颇和狭隘的,它们用“强国家”直接取代公益慈善发展中的社会力量,而忽略了“强国家”所内含的国家对公益慈善组织发展理应担负的引导和支持职责。

##### 2. 公益慈善的“强社会”大而不强,难以与“强国家”形成有效互动

当前,中国公益慈善组织数量、慈善资源总量、志愿服务规模等都达到了一个空前的水平。相关数据表明,截至2022年,我国经官方认定的、经营状态正常的慈善组织共计12974家,全国社会公益资源总量预测为4505亿元,全年约有1.2亿名活跃志愿

者贡献志愿服务时间 40.19 亿小时,累计志愿者总数达到 2.79 亿人,注册备案的志愿服务组织(含志愿者队伍)115 万家<sup>②</sup>。尽管如此,相关研究指出,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在本质上仍表现为大而不强<sup>[35]</sup>。中国民间公益慈善事业大而不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民间公益慈善发展的组织化程度较低。例如,在基金会间的协调合作方面,就市级层面而言,国内目前只有深圳市和杭州市成立了基金会发展促进会(一种专门针对区域基金会行业的联合性组织)。其二,民间公益慈善发展的内部结构有待优化。完整的慈善生态链包括资助型基金、运作型基金、社会服务机构、志愿者等,而当前不少地区的慈善生态链是失调的。如浙江省的基金会和志愿服务较为发达,但由于当地民政领域没有规模化地开展购买服务,使得浙江省的社工机构、社区发展基金会相对比较欠缺。其三,公益慈善组织的造血能力相对较弱。就目前的发展状况而言,中国基金会保值增值的积极性和能力依然较弱,社会捐赠收入仍是基金会最重要的收入来源。相关数据表明,2019 年,全国有 1524 家基金会有投资行为,仅占该年度基金会总量的 27.3%,基金会投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为 5.6%<sup>③</sup>。由于中国公益慈善“强社会”属性尚处于大而不强的发展阶段,使得其影响力大打折扣,尤其是在与公益慈善“强国家”的关系建构过程中,“强社会”无法与“强国家”产生合适量级的互为依托、彼此嵌入和相互赋能,如此以来,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将受到较大的制约。

### 3. 公益慈善“强国家”与“强社会”彼此割裂,难以形成发展合力

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的关键在于国家与社会建立“强互动”的关系模式,而当前我国很多地区公益慈善发展中的国家与社会是彼此割裂的。有研究将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模式描述为:在组织架构方面,主要依靠“政府组织”,在资金筹措方面试图倚仗“社会募捐”,对于以各种名义筹募的慈善基金,譬如以抗震(洪、旱)救灾、扶贫帮困、福利彩票等名义募集的社会募捐,统统归入“政府基金”,由财政来统一支配,这就使组织架构和资金筹措成了“两股道上跑的车”,很难耦合,形成合力<sup>[36]</sup>。同时,在慈善资源相对充裕的地区,一些公益慈善组织由于相对地摆脱了对政府的资源依赖,所以与政府的交流互动非常少,甚至排斥与政府的接触,这也非常不利于公益慈善事业发挥影响力。

事实上,与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相比,以公益慈善为代表的第三次分配的资源总量是非常小的,其只有与初次、再次分配协调配套,才能真正从整体上解决一些社会问题。因此,与直接配置资源相比较,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影响和撬动来自政府和市场的力量和资源才是更为重要的。在现实中,一些公益慈善组织排斥与政府接触,以致很难形成政社合力,共同推动公益慈善发展。

## 五、中国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的优化路径

### 1. 强化政府在公益慈善发展中的引导支持和自我革新能力

在引导支持公益慈善发展方面,一是各级地方政府要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公益慈善发展的中长期目标和规划。二是通过资金和政策支持,培育公益慈善组织,发展新型慈善主体,具体包括通过公共预算直接给予慈善组织资金支持,帮助其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对公益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三是搭建公益慈善平台,建立公益慈善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各类慈善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四是推动公益慈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益慈善生态链。当然,还包括对公益慈善组织进行资金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透明等,防止公益慈善活动出现违法违规行。此外,“强社会”还要求政府在公益慈善事业领域保持自我革新的能力。政府要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公益慈善管理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如在条件成熟时,适当放宽公益慈善组织成立和开展活动的限定性要求,释放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空间和活力。

### 2. 提升公益慈善组织的组织化程度和创新活力

一是推动基于兴趣、地域、职业等形成的非正式公益慈善网络关系向非正式公益慈善组织转化,直至其发展成为正式的公益慈善组织。二是建立健全公益慈善组织的治理结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重视组织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建立健全人才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三是建立公益慈善组织间合作机制与平台,明确合作领域与目标,加强资源整合与共享,推动联合行动与项目合作,加强沟通与信任以及培养合作文化与意识等。四是不断创新公益慈善事业的内容和方式,推动慈善项目创新,积极通过与其他行业、领域的合



作,引入更多的资源和创新思维;同时,深入了解目标群体的需求和痛点,制定更具针对性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应用新技术手段,如利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捐赠者的行为和偏好,从而制定更精准的筹款策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的执行效果。

### 3. 增强公益慈善中国国家与社会的协调互动以形成发展合力

一是重点培育支持型公益慈善组织。一方面,适度放宽对支持型公益慈善组织的注册登记限制,鼓励支持型公益慈善组织发挥行业治理和会员服务作用;另一方面,加强政府对支持型公益慈善组织的分类指导与动态赋权,提升支持型公益慈善组织发展和服务能力,并以推动跨部门合作、网络协同平台构建等方式提升其专业性。二是建立包含政府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在内的慈善共同体。实践证明,地域性的、特定领域的慈善共同体更有利于推动政府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就具体社会问题展开协调合作。如浙江省各地的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助联体)整合了当地民政部门、慈善会系统、社会组织、企业等,在慈善资源优化配置、多元力量作用发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三是推动国家与社会在慈善文化与价值理念上的相互形塑与传播。一方面,国家通过倡导公益慈善精神、推广慈善文化等方式,引导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道德风尚和价值观念;另一方面,社会通过广泛的公益慈善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慈善文化的内涵和外延,提升公益慈善事业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影响力和认同度。

## 结 语

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强调建立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强互动关系,并将二者置于同一场景中进行阐述。需要说明的是,这一概括并不否认公益慈善中国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张力存在。只是因为,在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中,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合作共赢是主基调,而且随着双方合作次数的增加以及交往经验的累积,“强国家”与“强社会”互为依托、彼此嵌入和相互赋能将不断得到强化。一方面是公益慈善发展中“强国家”与“强社会”的能力得到提升,另一方面是“强国家”与“强社会”将彼此更加了解对方的预期和诉求,其行为模式将越来越稳定,双方的分歧亦会随之越来越少。

当前,中国公益慈善的发展离“强国家—强社会”模式还存在一定的距离,而且由于不同地区的发展差异较大,具体情况也会呈现较大的不同。中国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可能会先在部分地区实现,然后影响和带动其他地区。事实上,文中多次提到的深圳、温州等地的公益慈善发展已经有点接近“强国家—强社会”模式,或者可以称之为比较初级的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这也表明,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不仅存在于理论演绎中,也存在于现实社会中。只有推动公益慈善“强国家”与“强社会”的合作互动,将二者视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才能形成推动中国公益慈善高质量发展的最广泛合力。

### 注释

①数据来自《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 <https://www.zcf.org.cn/Upload/information/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pdf>, 2024 年 5 月 28 日。②数据来自杨团、朱健刚:《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79、4、45 页。③数据来自杨团、朱健刚:《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84 页。

### 参考文献

- [1] 王名. 中国民间组织 30 年:走向公民社会(1978—2008)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332-333.
- [2] 朱健刚, 邓红丽. 治理吸纳慈善:新时代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总体特征 [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2):71-81.
- [3] 朱友渔. 中国慈善事业的精神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98.
- [4] 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 北京大学海峡两岸第二届公共管理论坛:传统文化与公共管理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136-168.
- [5] 高力克, 杨琳. 慈善中的社会与政府:温州与常州慈善模式比较 [J]. 浙江学刊, 2013(5):204-209.
- [6] 徐家良, 王昱晨. 中国慈善面向何处:双重嵌入合作与多维发展趋势 [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125-133.
- [7] 元晋秋. 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分配制度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J]. 现代经济探讨, 2020(9):9-14.
- [8] 孙远太. 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构建研究:基于整体性治理视角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5(8):52-56.
- [9] 张强, 陆奇斌, 张秀兰. 汶川地震应对经验与应急管理中国模式的建构路径:基于强政府与强社会的互动视角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1(5):50-56.
- [10] 丁轶. 多重政府层级下的组织合法性资源赋予:理解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三重维度 [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4):12-20.
- [11] 米格代尔. 社会中的国家:国家与社会如何相互改变与相互构成 [M]. 李扬, 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3:58.
- [12] 宫蒲光. 关于走中国特色慈善之路的思考 [J]. 社会保障评论, 2022(1):117-132.
- [13] 郑功成. 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成效、问题与制度完善 [J]. 中共中

- 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6):52-61.
- [14]郑功成.现代慈善事业及其在中国的发展[J].学海,2005(2):36-43.
- [15]池善言.正确认识和处理政府与慈善的关系[N].中国社会报,2020-02-13(2).
- [16]郑功成.当代中国慈善事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17]江亚洲,周俊.第三次分配的社会机制:基本构成与作用机理[J].江苏社会科学,2024(1):118-126.
- [18]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J].浙江社会科学,2021(9):76-83.
- [19]张康之.走向合作治理的历史进程[J].湖南社会科学,2006(4):31-36.
- [20]马红光.依附式合作:企业商会与政府的关系模式探析:以京外地企业商会为例[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72-79.
- [21]蔡长昆.合作治理研究述评[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7(1):85-96.
- [22]郭道久.“强国家—强社会”: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政治分析[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
- [23]高德胜,季岩.共同富裕理念下第三次分配的生成逻辑与实践路径[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24-30.
- [24]李健,成鸿庚.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功能价值与效用机制[J].中州学刊,2023(1):70-78.
- [25]纪莺莺.从“双向嵌入”到“双向赋权”:以N市社区社会组织为例,兼论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构[J].浙江学刊,2017(1):49-56.
- [26]史拴拴,王鑫.结构性嵌入与团结性吸纳:共青团工作的百年演进与现代化路向[J].江海学刊,2022(4):146-153.
- [27]李放,马洪旭,沈苏燕.制度嵌入、组织化与农村社区慈善的价值共创:基于山东省W村的田野调查[J].农业经济问题,2023(8):86-98.
- [28]徐冉.与自然为友:一项绵亘的绿色民间行动[N].中华读书报,2024-04-24(13).
- [29]张荆红,丁宇.互依联盟何以可能?——中国枢纽型社会组织与国家之关系及其改革走向[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6):131-140.
- [30]唐文玉.借力于政治的嵌入式发展:“党社关系”视域中的民办社会组织发展考察[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46-56.
- [31]徐久娟,周俊.支持型嵌入的三重机制:社会组织如何通过资源支持嵌入政府[J].宁夏社会科学,2023(3):159-168.
- [32]徐家良,吴晓吁.社会组织数字化转型重构政社共治过程的机理探究:来自W市J公益服务中心的经验观察[J].中国行政管理,2023(8):17-27.
- [33]敬义嘉.控制与赋权:中国政府的社会组织发展策略[J].学海,2016(1):22-33.
- [34]高力克,杨琳.慈善中的社会与政府:温州与常州慈善模式比较[J].浙江学刊,2013(5):204-209.
- [35]李响.试论青少年慈善教育的实施路径与法律保障:受香港卖旗活动的启发[J].兰州学刊,2018(10):102-113.
- [36]王婴,唐钧.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慈善事业[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5):21-27.

## The Development Model and Construction Path of China's Public Welfare Charity "Strong Country Strong Society"

Jiang Yazhou Xu Dongtao

**Abstract:** To establish a coordinated institutional system for initial distribution, redistribution, and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society. Existing research mostly discusses the "strong state" and "strong society" models of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separately, while the "strong state strong society" development model of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emphasizes the strong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rong state" and "strong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country strong society" model for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haracteristic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undertakings.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mutual reliance, embedding, and empowerment of the "strong country" and "strong society" of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Given that there are still issues i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process of "strong country strong society" in China's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industry, such as the compression of development space for "strong society" by "strong country", difficulty in forming effec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strong society" and "strong country", and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strong country" and "strong society",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government's guidance, support, and self reform capabilities, enhance the organizational level and innovative vitality of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organizations, and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in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thus forming a development synergy.

**Key words:**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y; strong state—strong society; construction path

责任编辑:翊明

# 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李 健 马创军

**摘 要:**历史上每一次生产力的跃迁和升级都对慈善事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为新质生产力赋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基础。通过分析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契合关系,可以发现慈善事业作为生产关系中的上层建筑,不仅要适应生产关系中作为经济基础的第三次分配制度创新之要求,更要适应生产力发生革命性变革的新质生产力能级跃升之需要。具体来看,新质生产力通过提升劳动者技能、改进劳动资料和拓展劳动对象为慈善事业发展注入动力。然而,由于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劳动者、劳动资料及劳动对象方面仍面临困境,所以须从以人为本、和衷共济以及融合为要的角度,积极培养高素质慈善人才,夯实公益慈善数字底座,拓展慈善事业劳动对象,从而最大限度地激发新质生产力驱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作用。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D63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081-08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强调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sup>[1]</sup>。新质生产力与传统生产力在“质”上存在根本区别,其是以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为主要内涵和特征的生产力<sup>[2]</sup>,是传统生产力的跃迁与升级<sup>[3]</sup>。理解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内涵在于“以新促质”,即通过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其起点在“新”,关键在“质”,落脚于“生产力”<sup>[4]</sup>。目前,学界不同领域学者尝试从多元化视角探索新质生产力与其术业的内在关联与耦合逻辑。例如,新质生产力能够通过产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进步,赋能数字乡村建设<sup>[5]</sup>;通过助推产业体系的完整化、安全化、创新化、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sup>[6]</sup>;通过优化产业

结构、调整贸易模式、平衡财富分配、培养战略性人才等,促进共同富裕<sup>[7]</sup>。概言之,新质生产力所带来的强势动能有助于实现发展目标、增强发展动力、改善发展结构、拓展发展内容以及优化发展要素,从而赋能高质量发展<sup>[8]</sup>。

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关乎共同富裕之大计<sup>[9]</sup>。第三次分配自2021年8月中央财经会议作出重要战略部署之后,正式进入公众视野,在经济学、社会学和公共管理等领域中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并将第三次分配列入基础性制度安排,这为公益慈善事业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和战略定位,使公益慈善事业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从第三次分配的内涵来看,厉以宁教授认为在市场机制和

**收稿日期:** 2024-07-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现代慈善体系建设研究”(23&ZD180)。

**作者简介:** 李健,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经管学院慈善与社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北京 100191)。马创军,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经管学院慈善与社会创新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191)。

政府干预之外,存在“道德的力量影响下的收入分配”<sup>[10]</sup>,并指出第三次分配是“个人在得到纳税后的可支配收入时,出于自愿和爱心,出于社会责任感,而做出的捐赠”<sup>[11]</sup>。不过需要指出的是,社会所主导的资源分配并非只有慈善事业,还包括其他类型的分配实践<sup>[12]</sup>。因此,本文将“第三次分配”区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范畴,并基于广义范畴展开分析。狭义的第三次分配仅包括慈善捐助,是指社会公众建立在自愿基础上,在习惯与道德的影响下把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捐赠出去,其实质是高收入阶层的资源捐献,并利用社会的机制来援助低收入阶层<sup>[13]</sup>。广义的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文化、习惯等影响下,社会力量自愿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活动等方式,进行扶贫济困、关怀弱势群体等,是对再分配的有益补充”<sup>[14]</sup>。近年来,研究者从文化视角、制度视角和机制视角等不同维度审视第三次分配的实现路径,强调了社会慈善伦理、互助文化、志愿精神的倡导以及相关制度、机制的重要作用,并提出,未来需要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第三次分配的良性生态格局<sup>[15]</sup>。

第三次分配代表着除政府、市场之外的第三条资源分配路径。作为第三次分配的重要途径,慈善事业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方面不可或缺。我国慈善事业的兴起,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利益分化和资源占有差异化的客观产物,也是政府不断深化改革和持续优化与社会、市场等关系的必然走向,更是社会文明不断演进的重要标志。在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格局下,慈善事业作为我党为民宗旨的重要实践、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sup>[16]</sup>,需要通过建立高效协同的慈善体制机制,以高质量的慈善制度指导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的慈善事业扎实推动共同富裕<sup>[17]</sup>。推动高质量的慈善事业发展,需要处理好三次分配之间的关系、处理好中国道路与西方理论的关系、处理好政府与慈善组织的关系、处理好慈善募款与慈善服务的关系以及处理好扎根与发展趋势的关系<sup>[18]</sup>。同时,数字化改革裹挟平台治理的浪潮,掀起我国公共管理范式革命,在此背景下,“互联网+慈善”凭借其动员能力强、参与门槛低、宣传效果持续等优势,成为我国慈善领域具有活力和良好发展前景的新模式,演绎着慈善事业发展新形态<sup>[19]</sup>。

要而论之,从概念层面,学界已基本廓清新质生

产力、第三次分配以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意义,但对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之间关系的思考还很不充分,或者说鲜有涉足。于我国而言,新质生产力作为新时代改革发展的重要成果,同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交集匪浅。一方面,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新质生产力的支撑和推动;另一方面,发展新质生产力也离不开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所形塑的良好社会生态环境。因此,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有必要从分析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契合关系入手,积极探索新质生产力驱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慈善事业现代化的优化路径。

## 一、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1. 新质生产力与第三次分配的互动逻辑

新质生产力和第三次分配看似两个不同的概念,实则相辅相成,相互影响。二者围绕共同富裕实现逻辑互动,共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一方面,新质生产力能够为第三次分配提供更坚实的物质基础。与空想社会主义相比,马克思与恩格斯提出的共同富裕是建立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基础上的,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可以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增加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从而为共同富裕提供更为丰富的物质基础。第三次分配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有力补充,其目标是把不断做大做优的“蛋糕”切好,促进社会资源的均衡分配,为共同富裕创造更加公正的社会环境。当前,新质生产力已成为优化资源配置、创造社会财富和改变竞争格局的关键动力。作为生产力演化过程中的能级跃升,新质生产力具有强大的增量效益,为推动第三次分配奠定更为坚实、良好、可靠的物质基础。

另一方面,第三次分配能够为新质生产力提供更充足的精神养分。第三次分配所彰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团结互助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助于弘扬社会公益精神,激发人们关注社会问题、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热情。这种精神与新质生产力所强调的创新、高效、绿色等理念十分契合,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生态和文化土壤,在促进物质生活富裕的同时推动全体人民的精神富裕。“在人类道德的进步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互助而不是互争。甚至在现今,我们仍可以说,扩展

互助的范围,就是我们人类更高尚的进化的最好保证。”<sup>[20]</sup>然而,“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单个人的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个人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sup>[21]</sup>。这种矛盾在现代社会主要表现为分配不均和贫富差距。为了调节这种矛盾,客观上要求建立以第三次分配为代表的互助共同体。在互助共同体中,人们相互间形成紧密的有机联系,每个成员都能够积极参与到互助活动中。这种互助不仅限于物质层面的帮助,更包括精神层面的支持、理解和关爱。通过互助,社会成员之间能够建立深厚的情感纽带,形成更加紧密的共同体意识,而这种凝聚力在资源整合、激发创新、提高效率等方面对新质生产力乃至国家发展都至关重要。

## 2. 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耦合逻辑

一方面,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锚定第三次分配。马克思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置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大背景下予以考察,提出“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sup>[22]</sup>。作为生产关系重要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分配,触及的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所创造的新价值。这种新价值需要通过慈善事业、民间捐赠和志愿行动等渠道对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结果进行再分配,以及对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尚未涉及的领域和范围进行再分配。新时代,我国社会所面临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对分配制度的协同发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就意味着慈善事业要紧密围绕第三次分配进行功能定位。

另一方面,第三次分配驱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次富裕社会阶段,人们物质条件相对有利,能在一定程度上让渡自身利益而无需做出巨大牺牲,这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社会基础。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人们的慈善意识更容易被激发,进而愿意参与到慈善活动中,通过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进行利益让渡,而这正是第三次分配的具体体现形式之一。也就是说,慈善事业作为实现第三次分配的重要途径,在这个阶段借助社会成员的自愿行为,将资源向更需要的群体转移,促进社会资源的再分配,以实现更均衡的社会状态。在第三次分配驱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慈善

事业的主体包括捐赠者(个人、企业等)、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客体则是接受慈善援助的各类对象和需要解决的各种社会问题。明确主体和客体,有助于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精准定位,更好地发挥资源调配作用。从遵循原则与手段来看,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不仅要遵循公益性、互益性、社会性等原则<sup>[23]</sup>,还须通过资金捐赠、物资捐赠、志愿服务、公益项目等多样化手段,实现资源从富裕群体向贫困群体、从社会优势领域向薄弱环节的转移,促进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从机制协同作用来看,慈善事业内部的运行机制,如资源募集机制、项目管理机制、监督评估机制等,与第三次分配的整体机制相互协同。有效的慈善事业运行机制能够提高第三次分配的效率和透明度,确保资源合理分配;同时,第三次分配的宏观机制也为慈善事业提供制度框架和政策环境支持,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二者共同推动社会资源配置优化和社会公平。

## 3. 新质生产力赋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

新型生产关系是新质生产力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互促载体。马克思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不断变化的,会受到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等社会因素的影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否则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sup>[24]</sup>。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有规律的,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生产力是基本矛盾中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生产关系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否则就会阻碍社会整体进步。人类社会就是在这样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前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sup>[25]</sup>。在新质生产力的推动下,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三个核心要素均展现出前所未有的新特点,不仅推动了生产方式的革新,也促进了慈善事业领域内新型生产关系的形成。这种新型生产关系不仅调整着传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进一步拓展至人与人工智能之间的新型互动。

借助新型生产关系,新质生产力能够更好地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首先,高素质劳动者是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主体支撑。这不仅体现在劳动

者对慈善理念的深化和专业技能的积累上,更在于劳动者必须紧跟时代步伐,增强独立性和自主决策能力,持续释放创新潜能,适应慈善事业不断变革的需求,即新质生产力要求慈善事业劳动者逐渐由传统的捐赠执行者向具备高素质与多技能的综合型慈善工作者转变。在此过程中,他们的角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捐赠执行者,而是更多地扮演着慈善策划者、社会创新者和公益倡导者的角色。其次,先进劳动资料是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革新动力。在慈善领域,新质生产力中的劳动资料以技术创新和深度应用为核心,整体向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这不仅提升了慈善活动的效率和质量,也推动了慈善事业的现代化转型。如:从慈善募捐的在线化、智能化向慈善服务的精准化、个性化发展;从慈善数据的分析与应用向实现慈善资源优化配置发展。在新的发展背景下,先进的劳动资料通过技术赋能慈善事业,革新着慈善服务的供给流程,不断提升慈善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成为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备条件和关键支撑。最后,劳动对象扩展是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保障。传统的慈善劳动对象主要局限于物质援助和直接服务,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慈善劳动对象已经扩展到具有高新技术化、数智化、虚拟化以及自生成性特征的新型劳动对象。这些新型劳动对象不仅包括经过数字化改造的传统慈善资源,还涵盖了利用信息技术创新出的新型慈善产品和服务,如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精准救助、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实现的沉浸式慈善体验等。

#### 4. 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契合关系

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和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并非简单线性的影响关系,而是呈现多元协同性的耦合发展关系,三者俨然已构成一个整体性生态系统。生产力的水平、资源的分配和慈善事业的发展水平决定了系统的存在状态,而系统的演变则受到这些因素相互作用的影响。生产力、分配制度作为刚性元件具有稳定性,慈善事业作为弹性元件可塑性空间较大,三者作为独立单元,在节点的联结下成为连续体,形成闭环,其相互反应所产生的能量作用于整个系统,从而产生复杂动态。

在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和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所组成的整体性生态系统中,新质生产力是促进增长的驱动性因素,第三次分配是系统调节机制,慈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可以视为内部反馈机制,其

通过增强反馈的正面作用,提高系统的整体稳定性和运行效能。三者之间基于势能转换发挥作用,相互联结,协同发展(见图1)。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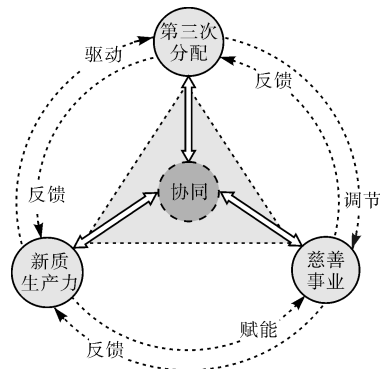


图1 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契合关系

其一,新质生产力的驱动作用。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和广泛应用,知识和技术总量呈现爆炸式增长,推动数据、算力等新兴生产要素催生出新质生产力<sup>[26]</sup>。作为数字时代技术颠覆的杰出成果,新质生产力以创新驱动扩大可分配的财富总量,改善分配结构,提高分配效率,提高第三次分配解决利益冲突的能力;而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重要途径,在新质生产力的驱动下发生着深刻变化,如“互联网+慈善”的兴起实现了更广泛的公众参与,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慈善管理系统实现了捐赠资金的全透明和可追溯,科技向善理念推动慈善模式的创新发展。

其二,第三次分配的调节作用。社会经济体系中分配机制的优化是实现社会公平的关键,作为一种重要的干预和调整机制,第三次分配通过调整社会资源结构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强大支撑,如弱势地区教育资源的增加可以为更多优质劳动力群体的产生创造条件。同时,第三次分配通过资源动员,可以促进慈善资源整合,有力提高慈善事业发展质量,进而实现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的协同发展。

其三,慈善事业的反馈作用。慈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能够显著增强社会资本,巩固社会成员之间的信任与合作网络,而具有高度信任感、道德感和责任感的社会环境则是培育创新精神、促进多元主体合作的必要外部条件,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良好的社会生态。同时,公益慈善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与展示平台,更多新技术、新成果都可以通过公益慈善方式惠及广大群众。

## 二、新质生产力赋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境

新质生产力对于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强大动能。然而,新质生产力在赋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所内含的劳动者、劳动资料及劳动对象这三种生产要素,如果没有得到合理配置和使用,将会影响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进程。

### 1.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劳动者困境

劳动者是生产力三要素中最为活跃和最富有创造性的生产要素,在生产力中发挥着主导性作用。生产工具只有被劳动者所掌握,劳动对象只有被劳动者所确立,三者相结合,才能形成现实生产力。可见,劳动者本身的变革是推动生产力跃迁的关键性和主导性因素。传统生产力要求专业型和技术型劳动者,而新质生产力则需要知识型、数字型和创新型劳动者。在此背景下,实现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就需要以科技创新为出发点,以高质量人才为支撑,以民生改善为落脚点,但目前高质量人才的缺口依然较大。

一是复合型特性造成人才存量不足。不同于传统的慈善人才,新质生产力要求具有慈善实践能力和数字素养的复合型人才助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该类人才深耕慈善领域实践,具有强烈的慈善精神和较高的解决慈善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该类人才能够熟练掌握实现慈善技术数字化、产品和项目设计数字化、募捐捐赠数据分析、志愿参与人员数字化等方面的数字应用技术。双重的人才技能要求限制了可选择的潜在人才规模。

二是职业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不健全影响人才引进。当前,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社会认同度不高,职业评价体系也不健全。同时,受政策要求、业务属性、资金限制等条件的影响,慈善行业难以提供具有较高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影响数字化人才的引进。有报告显示,慈善组织因员工福利提供不足的问题面临顶尖人才流失的风险<sup>[27]</sup>,限薪政策也不利于慈善行业吸引和留住顶尖人才。

三是教育培训体系与人才需求不匹配。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慈善组织总数超过1.3万家<sup>[28]</sup>。然而,《中国高校公益慈善教育发展报告(2021)》显示,自2019年开始,国内高校才开始系统推进慈善教育;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仅有35所高等院校开展公益慈善专业教育,培养的慈善专业本科毕业生

不足千人<sup>[29]</sup>。与慈善组织的数量相比,我国慈善人才培养的体量远远不足,遑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所需的复合型人才。

### 2.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劳动资料困境

科技已经成为新质生产力的显著标识,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与人们的日常生活,为慈善事业的发展带来强劲动能。然而,科技创新在推动生产力发生变革的同时也会带来各种差异性问题的。

一是慈善事业数字化转型迟缓。不可逆转的数字化浪潮成为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宏观背景和基本遵循,但我国互联网公益捐赠(3.9%)与其占数字经济的比重(38.6%)依然存在约10倍的差距<sup>[30]</sup>。这种差距并非数字技术本身所致,而在于数字技术应用于慈善事业过程中存在的深层障碍,如慈善组织在提升数字化能力方面存在认知瓶颈、数字壁垒和数字鸿沟,行业数据沉淀不足与行业协作机制不健全,监管机制相对滞后以及慈善行业生态建设不足等。

二是数字慈善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产生偏离。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与慈善的融合发力能够推动慈善事业在数字社会实现可持续的社会价值创新。各大互联网筹款平台和头部互联网企业利用自身的数字技术、流量优势、平台算法等不断拓展慈善事业所能触达的场景,俨然成为数字慈善的主导者,慈善价值的守望者和传播者,但这种数字化赋能可能改变慈善事业的运作模式和价值基点,致使慈善事业被商业资本裹挟,进而影响慈善事业的本质和社会效益<sup>[31]</sup>。

三是对新型慈善工具的接纳和学习不足。慈善事业作为公共领域的重要构成部分,植根于特定的社会土壤,彰显着鲜明的时代精神;同样,不断变化的政治、社会和知识环境也必然使慈善事业的发展战略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改变。相较于传统慈善的治标(即减轻苦难的严重性),现代慈善则力求以投资来解决根本问题<sup>[32]</sup>。伴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加速创新和深度应用,数字技术已然成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在技术进步与社会价值紧密相连的科技向善理念指引下,催生了诸如慈善金融、捐赠人建议基金、影响力投资、社会影响力债券等新兴工具,它们同样需要新技术、新业态的加持和赋能。然而,这些工具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依然存在认识误区和信任危机。

### 3.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劳动对象困境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促使劳动对象从传统的物质

生产领域向更广泛的社会发展领域扩展,这促使慈善事业的关注点和投入领域亦随之扩大。然而,在劳动对象转型过程中,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面临诸多劳动对象拓展的困境。

一是劳动对象转型的认知困境。传统观念和思维模式的束缚使部分慈善组织和人员陷入惯性思维,对新质生产力赋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持怀疑或观望态度,缺乏主动参与和融合发展的理念和意识。同时,不同慈善组织对于新质生产力在慈善领域的理解和应用程度也存在差异。以腾讯、阿里等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作为科技赋能慈善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大力推进数字技术与公益模式创新,推动公益全方位融入公众生活场景;而力量薄弱的传统中小型慈善组织因对数字技术的认知差异以及组织机构数字化转型滞后,难以在统一的平台和框架下实现协同发展。

二是慈善需求预测的异步困境。通过积极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的工具,慈善组织可以更快速、准确地收集、处理和分析各种捐赠人意愿、受助人需求等信息,确保慈善资源的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然而,在实践中,最为弱势的群体常常处于信息边缘,向外界有效传递信号的能力极为不足,成为大数据难以触及的“盲点”,常常被排除在数字慈善的救助范畴之外。同时,由于慈善需求中涉及对他人福祉的深切关注和情感表达,但基于算法模型的大数据本身代表的是工具理性,难以捕捉数据背后隐藏的人的深层情感和相关诉求,使得慈善需求中的情感和人文因素与算法模型的理性要求之间存在脱节。

三是慈善事业发展的融合困境。在新质生产力赋能慈善事业的背景下,信息的快速传播和资源的高效调配本应成为组织的运作优势,但传统慈善事业中存在的部门割裂现象导致不同慈善组织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作,影响慈善资源配置中的组织协调。同时,新质生产力赋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是一个系统性过程,需要众多领域和行业的有效参与,如科技、金融、教育等。然而,这些领域之间也存在行业壁垒和利益冲突,其在融合过程中对自身利益的优先考虑往往导致慈善事业的整体目标被忽视或边缘化。

### 三、新质生产力赋能慈善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当前,我国慈善事业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新质

生产力的提出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关键动力和战略抓手,同时也对慈善事业系统化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从劳动者、劳动资料及劳动对象维度加快变革,逐步勾勒新质生产力赋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

#### 1. 以人为本:培养高素质慈善人才

高素质慈善人才是新质生产力赋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只有持续推动科技、教育、人才三者有机协同,才能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一是建立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慈善事业在数字化、创新化的趋势下,对人才的要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即需要公益实践能力和数字化技能兼备的复合型人才。为此,一方面,政府部门可以通过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激励政策,鼓励慈善组织与科技企业参与高素质慈善人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例如,慈善组织可尝试与互联网企业合作,依托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契机及其IT人才储备构成志愿者力量,为慈善组织数字化建设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在行业层面建立数字公益人才数据库,推动慈善组织人才数据共享,促进数字公益人才培育和使用创新。慈善组织自身也应加强组织内数字人才以及其他员工的数字化能力培训,不断优化组织人才结构和技术禀赋。

二是建立行业认可和激励机制。应持续完善慈善行业的职业评价体系,提升慈善工作人员的社会地位和职业认可度。同时,慈善组织应当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福利体系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和培训机会,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从而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入。

三是推动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改革。应当在高校设立公益慈善专业,也可以在公共管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中加入“数字公益创新”等课程,通过课程设置和实践环节,培养学生的公益意识、实践能力,提升其数字化技能和创新能力,使其具备适应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素质。同时,还要持续加强高校与慈善组织的合作,积极开辟学生了解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实践机会和实习岗位。

#### 2. 和衷共济:夯实公益慈善数字底座

随着中国数字经济进入发展爆发期,公益慈善行业的数字化也成为公益慈善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内在要求。建设一个开放互助、共创共享的公益数字化生态,需要群策群力。

一是多方主体协同发力。首先,要加强慈善行



业和慈善组织内部对数字化转型的认识和理解,明确数字化对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其次,鼓励科技企业、大型慈善组织与中小型慈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流,通过科技企业的技术支持,推动慈善组织对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再次,通过积累行业基础数据,开展行业洞察,进而打破数字壁垒,弥合数字鸿沟。最后,政府部门不仅要建立健全慈善事业数字化发展的监管机制,加强对慈善组织数字化项目的审核和监管,确保慈善组织数字化过程中的合规性和安全性以及项目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还要营造良好的慈善生态环境,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数字化建设。

二是处理好技术与价值的关系。当前,互联网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推进共同富裕等方面展现出了巨大的可能性。为最大化地发挥技术的赋能作用,规避其风险,需要在制度设计上秉持科技向善的慈善理念,明确数字技术的“工具价值”,通过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包括设立专门的道德委员会或行业监督机构),明确慈善组织的数字化运作标准和责任义务,监督和约束数字慈善活动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同时,还要确保互联网募捐权能够合理分配给那些具有较强公益性和较高社会价值的慈善组织,并通过提高慈善组织共享互联网募捐平台数据信息的能力和水平,强化慈善组织服务受众的能力建设。

三是廓清对新型慈善工具的基本认识。萨拉蒙在《慈善新前沿》一书中大力提及金融工具与慈善事业的深度融合。他认为:“慈善事业想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用工具来‘撬动’慈善事业的主体性,而不能依靠传统的输入式。”<sup>[33]</sup>因此,我们不能将以金融为代表的新型慈善工具简单归类为具有特定政治或经济属性的慈善工具,而是要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将慈善事业充分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并基于我国国情充分改造和利用新型慈善工具,推动新型慈善工具实现更有效的技术开放与赋能,并通过制度设计和创新,实现趋利避害。

### 3. 融合为要:拓展慈善事业劳动对象

新质生产力在慈善领域推动劳动对象的拓展,可以推动慈善事业与社会各方面的深度融合,从而更好地整合多方资源,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慈善事业的良好氛围。

一是提高对劳动对象转型的认识和支持。首先,构建学习共同体。由科技类社会组织牵头,组织各类慈善组织形成学习共同体,定期开展关于新质生产力与慈善事业融合发展的研讨活动,促进观念

更新和知识共享。其次,设立专项扶持基金。创建针对传统中小型慈善组织数字化转型的专项扶持基金,助力其提升对新质生产力的应用能力和技术水平。最后,开展试点项目。选取部分地区和慈善组织进行新质生产力应用慈善事业的试点,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教训,形成可推广的模式,逐步引导其他组织跟进。

二是弥合算法模型与慈善需求的缝隙。首先,拓展信息收集渠道。通过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深入基层,主动发现和收集难以被纳入算法模型的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实际需求。其次,建立特殊群体帮扶机制。针对大数据信息难以触及的弱势群体,设立专门的帮扶项目和工作流程,确保此类群体的复杂情感和真实诉求能被关注到。最后,促进跨学科的合作交流。推动计算机科学、社会学、心理学等领域的合作,共同研究和解决慈善需求中面临的复杂问题,鼓励技术研发人员将更多的情感和人文因素纳入算法模型的设计和改进。

三是推动慈善事业的融合发展。首先,建立慈善事业协调机构。通过搭建跨部门、跨组织的沟通平台,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促进信息共享和交流合作,以加强不同部门和慈善组织之间的统筹协调。其次,建立明确的合作规则和责任机制。通过建立利益协调机制,规范多元主体之间的协作关系,平衡各领域之间的利益,促进合作,进而推动形成慈善事业发展联盟。最后,推动“数实”融合发展。坚持运用新发展理念,大力强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互联网+公益慈善”向民生服务、公众素质素养培育等新场景、新领域拓展。

### 参考文献

- [1] 牢牢把握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 奋力开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N].人民日报,2023-09-09(1).
- [2] 周文,李吉良.新质生产力与中国式现代化[J].社会科学辑刊,2024(2):114-124.
- [3] 李政,廖晓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历史和现实“三重逻辑”[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3(6):146-159.
- [4] 韩永军.新质生产力本质是高新科技驱动的生产力[N].人民邮电,2023-09-13(1).
- [5] 张震宇.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乡村建设:转型逻辑与实施路径[J].学术交流,2024(1):93-107.
- [6] 王飞,韩晓媛,陈瑞华.新质生产力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J].当代经济管理,2024(6):12-19.
- [7] 侯冠宇,张震宇.新质生产力赋能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关键问题与现实路径[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

- (3):93-100.
- [8]徐政,郑霖豪,程梦瑶.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构想[J].当代经济研究,2023(11):51-58.
- [9]苗青.助力共同富裕的第三次分配:作用、掣肘与重点举措[J].社会保障评论,2022(5):90-101.
- [10]厉以宁.关于经济伦理的几个问题[J].哲学研究,1997(6):13-17.
- [11]厉以宁.文化经济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126.
- [12]王宁.角色扮演、场域切换与第三次分配:兼论分享经济作为广义第三次分配[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1-14.
- [13]李实,万海远.中国收入分配演变40年[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67.
- [14]白光昭.第三次分配:背景、内涵及治理路径[J].中国行政管理,2020(12):120-124.
- [15]吴磊.数字化赋能第三次分配:应用逻辑、议题界定与优化机制[J].社会科学,2022(8):146-155.
- [16]宫蒲光.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格局下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J].中国行政管理,2021(2):6-13.
- [17]郑功成,王海漪.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J].学术研究,2022(9):99-106.
- [18]谢琼.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M]//王名.中国非营利评论:第28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21-26.
- [19]张卫,张硕.“互联网+慈善”新模式:内在逻辑、多重困境与对策[J].现代经济探讨,2021(11):91-97.
- [20]克鲁泡特金.互助论:进化的一个要素[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26.
- [2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36.
- [2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33.
- [23]王名,蓝煜昕,王玉宝,等.第三次分配:理论、实践与政策建议[J].中国行政管理,2020(3):101-105.
- [2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5.
- [25]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4-02-02(1).
- [26]米加宁,吴佳正,董昌其.数据生产要素驱动新质生产力跃升的机理与规律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1-9.
- [27]郭林.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国社会保障研究动态(2022年)[J].社会保障评论,2023(1):63-79.
- [28]周缘园.中国慈善服务的理论释义、实践探索与未来路径[J].社会保障评论,2024(3):127-144.
- [29]陈柯宇,王晓慧.《中国高校公益慈善教育发展报告2021》发布:公益慈善教育加速发展,学科建设短期难有突破[N].华夏时报,2022-01-27(2).
- [30]明宏伟.数字公益:发现数字经济时代的公益蓝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4:125-126.
- [31]杨方方.慈善事业现代化中数字技术应用的偏离与矫治[J].社会保障评论,2024(1):126-143.
- [32]杨团.一场新的慈善革命:“慈善资本主义”与公益伙伴关系[J].学习与实践,2007(3):97-105.
- [33]萨拉蒙.慈善新前沿:重塑全球慈善与社会投资的新主体和新工具指南[M].深圳国际公益学院,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12.

##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he Third Distribu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hilanthropy

Li Jian Ma Chuangjun

**Abstract:** Every leap and upgrade in productivity in history has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arity, providing a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foundation for empower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arity with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By analyzing the fit between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he third distribution, an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arity, it can be found that charity, as the superstructure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not only needs to adap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innovation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system as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in production relations, but also needs to adapt to the needs of the revolutionary changes in productivity and the upgrading of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level. Specifically,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njects momentum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charitable causes by enhancing workers' skills, improving labor materials, and expanding labor targets. However, due to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arity in terms of workers, labor materials, and labor object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ely cultivate high-quality charity tal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eople-oriented, solidarity, and integration, help charity technology take off, expand the labor objects of charity, and maximize the innovative role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n driv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arit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the third distribution; philanthrop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翊 明

# 以党建为引领高质量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方法创新

——基于河南实践的分析

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课题组

**摘要:**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心下一代工作发祥于河南,源点在安阳。回溯河南关心下一代工作40年征程与40年成就,具有起步早、探索深、工作实、效果好的鲜明特点,积累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青少年主体性、坚持建强“五老”队伍、坚持时代主旋律与省情相结合、坚持调查研究等宝贵经验。新时代新征程,要深刻把握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创新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建强网上关工委,加强青少年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营造下一代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再上新台阶。

**关键词:** 关心下一代;河南;发源;发展

**中图分类号:** D43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089-07

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把对接班人、下一代的关心关爱与教育培养,视为无产阶级事业稳固发展的关键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归根到底在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可靠接班人。这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百年大计。”<sup>[1]</sup> 习近平总书记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百年大计的前瞻性视野,高度重视下一代健康成长,于2015年和2020年先后两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4年是中国第一个关心下一代组织——河南省安阳市“关心下一代协会”成立40周年,也是党领导的关心下一代事业值得纪念的重要时刻。河南作为全国开启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先行者,40年来牢记党中央要求,以星火发源的

荣光为鞭策,始终保持对关心下一代事业的热度和温度,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特色鲜明、成效显著。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系统回溯、总结关心下一代工作在河南的发源与发展,对于新时代新征程深化关心下一代研究、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理性建构大有裨益。

## 一、关心下一代工作在河南的发源

2015年12月10日,纪念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委员会(下文简称“省关工委”)成立30周年暨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召开。会上,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指出:“河南是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发源地。1984年3月,安阳市成立了全国首个关心下一代组

收稿日期:2024-09-20

**课题组成员:**包世琦,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副研究员(河南郑州 451464)。赵斌,男,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河南郑州 450052)。张翼泽,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研究实习员(河南郑州 451464)。杨晓露,男,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河南郑州 450052)。

织,为广大老同志发挥余热、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了崭新舞台,也为全国关心下一代事业点燃了关爱之火,作出了奠基性的贡献。”<sup>[2]</sup>

广大“五老”<sup>①</sup>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1982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明确指出,老干部利用一切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方式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对于青少年的教育具有不可估量的巨大而深远的意义,并提出“中央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党的事业,关心国家和人民的命运,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党和人民作出新的贡献”<sup>[3]</sup>。邓小平指出:“老同志退下来干什么?可以多做点教育青少年、关心下一代工作。”<sup>[4]</sup>这些都为如何发挥好老干部这一党和国家宝贵财富的作用指明了方向。

1984年2月,安阳市袁觉民、马驰、江振荣、侯占玺、苏伯鸿、吕文斗等6位老红军、老干部从有利于发挥退居二线的老干部的作用、有利于对青少年的教育出发,倡议成立老同志关心下一代协会,从而更好地把离休老干部组织起来,协助做好青少年培养教育工作。同年3月18日,全国第一个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的关心下一代协会在安阳正式成立。党和国家领导人对这一创举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时任团中央书记处书记的胡锦涛同志专程到会祝贺,称赞协会“为青少年的思想工作提供了一种动员社会力量的好形式,开辟了一条新途径”<sup>[5]</sup>。会议通过了协会章程,确定了协会的三项基本任务:一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进行青少年教育工作;二是主动出主意、想办法,当好青少年教育部门的参谋;三是维护青少年特别是儿童的合法权益,协助解决他们在求学、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吴运铎、孙敬修、王遐方被聘为名誉主席。

继安阳“关心下一代协会”之后,郑州、洛阳、开封等市也纷纷成立起类似的组织。1985年2月,河南省会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协会经省委批准成立,下设省直机关、郑州市、省军区、郑州铁路局、黄河水利委员会5个分会。同年5月,中组部、团中央有关负责同志到河南调研,写出了《关于河南省安阳市“关心下一代协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并将关心下一代协会的安阳经验、河南经验转发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肯定协会“摸索出一条在新形势下发挥离休、退休干部作用,加强青少年教育工作的新路子”<sup>[5]</sup>,号召各地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而后,关心下一代组织如星火燎原,在全国各地相继成立。1990年5月,

党中央批准成立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河南省会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协会主动适应形势,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要求,正式更名为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全省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相继更名。

## 二、河南“一带一创”工作法高质量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主要经验

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启40年来,河南立足本省实际,树牢全局意识,创新思路方法,抓住关工委建设这个根本,抓好“五老”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这个重点,逐步探索实践出了科学有效的“一带一创”工作法。“一带”是指党建带关建,即以党的建设带动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一创”是指“五老”创五好,即以“五老”队伍为依托,推动实现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探索创新方法好、活动丰富效果好。在实践中,“一带一创”工作法又称为“党建带关建,‘五老’创五好”工作法,具体包括“党建带关建,领导班子建设好”“宣教带思想,‘五老’作用发挥好”“管理带落实,制度健全执行好”“线上带线下,探索创新方法好”“阵地带品牌,活动丰富效果好”五个方面。其中,“带”是关键,“建”是根本,“创”是举措,“好”是目标。2022年,河南省委充实加强了省关工委领导成员,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下文简称“《实施意见》”),为新时代更好实施“一带一创”工作法强化了领导力量、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

### 1. 党建带关建,领导班子建设好

关心下一代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根本保障。党建带关建,是推动各级关工委建设,确保关心下一代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河南关心下一代工作40年征程中所贯穿始终的首要原则和根本“法宝”就是牢牢把握政治属性,坚持党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不懈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基础工程不放松,使得各项工作充满活力、蓬勃开展、富有成效。建立各级党委定期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制度,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规

划,建立完善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组织建设、干部培训、宣传工作、工作保障等机制,在老同志相对集中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老干部大学、老年社团等地方成立关工委组织,探索村校、村企、村村、村社等联建方式。全省建立健全了由点到面、条块结合、城乡结合的关心下一代工作网络,基层关工委建设也在党建、共建共向联动互促中全面提升。同时,为了在各级打造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河南坚持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兼任关工委主任,提倡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担任执行主任,并把新退出领导岗位,能力强、身体好、热爱关心下一代事业的老同志充实到关工委领导班子中。通过健全党全面领导、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现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全覆盖与基层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同步推进,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共同打造党领导下全社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资源融合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格局。

进入新时代,河南以“应建尽建”为目标,以求量与求质的有机统一为原则,对机关、企事业单位重点抓覆盖,对学校、社区和农村重点抓提升,在较为薄弱的“两新组织”中重点抓典型引路,推进机构设置全覆盖,为基层不断注入生机与活力。截至2023年11月,全省共有关工委组织9.3万个,覆盖面从省、市、县、乡(镇)、村(社区)到学校(其中,全省公办高校和民办本科院校的关工委组织覆盖率达到100%<sup>[6]</sup>)、企业、社会组织,“五老”队伍已经由40年前发端时的6个人发展壮大成为90.18万人的浩荡大军<sup>②</sup>。2023年起,河南加强“党建带关建”的顶层设计,启动基层关工委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组织建设、班子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力争到2025年“五好”基层关工委达已建基层关工委组织的70%以上<sup>[7]</sup>。

## 2. 宣教带思想,“五老”作用发挥好

坚持青少年主体性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前提。在宣教带思想工作实践中,坚持青少年主体性,就是要着重培养青少年在正确价值观指导下自我决策、自由意志、独立思考和行动的能力。一方面,要关心下一代的身心健康,激励广大青年厚植爱国情怀、摒弃骄娇二气、塑造强健体魄等,激发其“强国有我,请党放心”的主体意识;另一方面,要尊重儿童和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从其身心发展主体实际出发,开展符合下一代认知规律,主题

鲜明、生动活泼、参与性强、喜闻乐见的教育实践活动,引导下一代在活动中体验和发挥自我教育作用,切实提升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科学水平和质效。

40年来,河南紧扣立德树人目标,以坚持儿童青少年主体性为前提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围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培养标准,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革命理想和传统、法治和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等宣教活动,实现从“小活动”领悟“大道理”,大力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同时,紧紧围绕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主体核心需求,持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身心保护工作、物质帮扶工作、权益保障工作,营造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例如:成立省级青少年德育研究指导中心,组建青少年德育宣讲团,根据青少年不同群体动态,开展不定期德育教育;每年结合青少年特点和本地实际,借助重大节日、重要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重大政治活动等契机,突出一个重点抓主题教育;发挥“五老”队伍在政治、经验、威望等方面的优势,以组建宣讲团、报告团等形式释放“五老”宣教能量。

40年来,河南在组织“五老”发挥作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如:通过举办家长培训班、组建报告团、成立帮教小组等多种渠道,使“五老”在教育帮扶下一代方面有用武之地;通过强化政治引领、理论武装,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为“五老”更好发挥余热提供思想物质方面的保障;动员“五老”积极投身经济建设、社会公益、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领域,为下一代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搞好先进模范、典型经验等的宣传报道,激励“五老”更好发扬“一息尚存,奋斗不止”的革命精神。进入新时代,河南根据“五老”队伍的新特点和新变化,进一步摸清“五老”底数,建立“五老”资源库,择优纳入“银发人才库”,通过配套学习制度、培训制度、调研制度等,帮助老同志及时“充电”,推动广大“五老”以更好的状态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 3. 管理带落实,制度健全执行好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是我们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创造性推进工作的重要方法。关心下一代工作千头万绪,关键要牵住制度建设、制度创新、制度执行这个“牛鼻子”。

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源以来,河南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机制方面进行了多方面的积极探索。1988

年,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协会与省委老干部局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健全关心下一代组织的通知》,对全省各市(地)成立关心下一代组织的时间、筹备工作等作出明确规定,为推动实现“动员起来、组织起来、活动起来、在活动中求发展”的组织覆盖目标提供了源性制度支撑。2001年,省委、省政府两办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意见》,明确关工委是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由有关部门和群众团负责人参加的群众性工作组织,为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推进奠定了制度基础,也标志着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进入新时代,河南更加注重以管理带落实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在顶层设计层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制定出台河南《实施意见》,迈出河南关心下一代工作里程碑式一步;在压实责任方面,印发《关于在省直单位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有效促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有效覆盖;在汇聚多元力量方面,修订《省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将关心下一代工作和成员单位的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特色资源结合起来,不断优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单位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体制机制;在阵地建设方面,出台《关于在全省青少年中进一步加强党史学习教育的意见》《河南省关工委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对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作出具体安排,对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使用进行明确规范。

#### 4. 线上带线下,探索创新方法好

《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当前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突破1.93亿人,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7.2%<sup>[8]</sup>。互联网时代的发展深刻改变着人们的交往方式,也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坚持时代主旋律与省情相结合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有效切入。河南在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实践过程中,始终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有机统一,既注重结合时代主旋律,又聚焦本省工作重点,力求切口小、措施实、效果好。

一方面,河南主动适应新形势,树立“互联网+关工委”工作思维,建设网上关工委,着力探索基层关工委组建和运行新模式,运用现代化传播媒介,创新联系、关爱下一代的路径和方式,积极拓展儿童青

少年思想政治教育与道德实践互联网阵地,不断提升服务下一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一是加强对“五老”和关工委工作人员的互联网知识培训,推动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五老”典型宣传等工作的线上延伸,适应青少年的信息获取方式。二是充分运用新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推动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客体关系由传统的单向“灌输”向现代的双向互动转变。例如:“五老讲思政”活动,通过“五老”口述革命历史、讲老物件故事,教育引导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在学习强国、顶端新闻等平台阅读量达96万人次;“五老话节气”活动,邀请各行各业的优秀“五老”讲好关爱故事,在学习强国、河南日报客户端、大河报视频号等平台传播量达4600余万人次;“英雄在我身边”——青少年学“四史”线上活动通过“看文物、讲故事、塑品格”互动学习,吸引154万人观看直播,857万人次点赞,17.3万人参与线上答题。

另一方面,河南从农业大省的省情切入,做好农村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乡村振兴。20世纪90年代初,河南关心下一代工作在全国率先向农村延伸,一大批离退休农业科技工作者加入关工委队伍。新时代以来,河南积极开展“乡村振兴 关爱助学”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帮扶工作,形成“学校放假、社区关爱”、“爱心妈妈”团队、“帮扶失依儿童”等特色品牌。

#### 5. 阵地带品牌,活动丰富效果好

40年来,河南始终坚持以阵地建设为抓手,依托阵地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在丰富活动中注重典型和品牌的孕育、发现、总结和推广,有效保障广大儿童和青少年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炼、增长本领。截至2023年年底,河南拥有国家级、省级党史国史教育基地68个,各级命名的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1700多个。河南通过现有关爱阵地加挂牌子、鼓励“五老”领办、依托社区党群活动室联办等方式,努力打造根植基层、服务下一代的重要阵地,形成了诸多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品牌。

在关爱品牌方面,大力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深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在教育品牌方面,组织“五老”持续开展“四史”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老少共筑中国梦”“中华魂”“红色夏令营”“血脉传承——我的家风家教故事”“传承雷锋精神 争做时代新人”“老少同声颂党恩 携手奋进新征程”等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不断增强爱党爱国爱家情怀。在服务品牌

方面,为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全省关工委深化“讲政治、育新人,学科技、促振兴”活动。截至2023年10月,全省有2.5万名“五老”参加“科技兴农”“兴农富民”讲师团,举办农业科技培训、科技咨询7426场次,受教育农村青年19.6万人次,跟踪指导、培养1.1万名青年科技致富能手,帮建4520个新型农业经营实体。同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五老”独特优势,建设“五老”工作室,组织“五老”当好理论政策宣讲员、信访矛盾调解员、网络管理助力员,凝聚“银发”力量,激活基层社会治理活力。

### 三、河南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原创性贡献

40年来,河南作为党的关心下一代事业的发源地,在党中央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在中国关工委指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作为、开拓创新,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探索实践,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出了突出的原创性贡献。

#### 1. 开辟关心下一代工作新路径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指导自身发展,高度重视和关心下一代的选育成长问题。经过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的探索发展,在组织育人的链条上,我们党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党的建设、共青团建设、少先队建设一体化推进路径。在社会育人的大体系中,主要依托“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机制作用,汇聚有关部门、机构、团体或组织力量关心关爱下一代。安阳市关心下一代协会的成立,为老干部群体发挥余热提供了专属的组织平台,也为我们党以老同志、老干部为主体,广泛吸收社会各界人士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开辟了新路径。

从1984年第一个关心下一代组织的成立开始,河南就把“五老”队伍建设作为事关长远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积极为“五老”发挥余热提供平台支持,坚持做到政治上尊重“五老”、表彰宣传其先进事迹,生活上关心“五老”、完善物质待遇保障,从而历练造就了一支较为专业化的“五老”工作队伍,为扎实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了强力支撑。在实践中,根据新时代“五老”队伍的新特点新变化,以大会宣讲、退休谈话、活动吸引等形式,动员更多有热情、有能力、有干劲的“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积极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有计划地对基层关工委组织成员和“五

老”骨干队伍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通过多渠道宣传,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五老”价值,认可“五老”贡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提升“五老”获得感和成就感。

#### 2. 首创关心下一代工作新建制

回顾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历程,党始终重视根据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适时建立、领导、开展适合少年儿童运动的专门组织,使之成为党教育和培养接班人的重要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织密少年儿童权益保障与促进发展社会网,政府有关部门、立法、司法、社会团体等都建立了相应的少年儿童工作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整体上看,关爱教育下一代的社会责任主要还是由党政部门、群团组织、公检法等主体依据各自职能分别履行,相对独立分散,难免会出现工作的重复或缺失现象。安阳市“关心下一代协会”的成立,开创性地赋予了关心下一代工作独立而明确的工作建制,使关心下一代工作自此有了专门的组织机构、人员构成、职责划分、制度规则等,令老同志、老干部对下一代的关心关爱通过这一机构建制得以实现,为扎实有序有效地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随着关心下一代组织在各个层级的陆续建制,点穿成了线,形成了关心下一代工作全国一盘棋的网络覆盖,特别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各级关工委建制,进一步在横向上壮大“五老”主体力量,有效统筹协调全社会资源,形成关心下一代强大合力;纵向上层层压实关心下一代主体责任,推动党的关心下一代政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在基层落地落实。

#### 3. 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新机制

制度事关根本,关乎长远。一个好的工作机制可以使各种相关因素协调、有序、规范、综合地发挥作用,从而达到通过高质高效的工作实现组织目标。关心下一代是一项整体性、系统性工程,内容上涉及身心教育、权益保障、物质帮扶、司法保护等诸多方面,工作上涉及政策设计、组织实施、社会动员、监督保障等各个环节。河南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在实践探索中,建立了在党领导下,以离休老干部为主体、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新机制,体现了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为各地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了可操作、可复制、可借鉴的行动经验。例如,在组织机制方面,河南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在党委领导下,在老干部、团委、教育、妇联等部门协助下,以“五老”为主体力量开展各项工作,提升了各部门、

各岗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度。同时,河南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组建各种专业学会、技术协会、咨询服务和社会服务组织,积极拓展“五老”发挥作用的空間平台。在运行机制方面,河南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向中小学校派出校外辅导员,与学校建立直接联系,关心在校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同时动员社会资源,为少年儿童开辟活动站、青少年宫、家庭校外辅导站等多种类型的校外活动阵地。

## 四、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对策建议

### 1. 把握时代脉搏,坚持关心下一代的大视野、大格局、大思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sup>[9]</sup>从国内形势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制度优势显著、社会大局稳定,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民生保障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仍然存在,中国下一代肩负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实现伟大使命的主要生力军。从国际形势来看,机遇与挑战并存,意识形态领域的争锋、较量依然长期存在,加强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建设任务艰巨,“全党要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sup>[10]</sup>,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尤为迫切。从社会发展趋势来看,网络技术、新媒体时代的蓬勃发展使得儿童青少年成长环境更加复杂,在全球化、开放化、科技化、信息化社会中成长起来的下一代具有多元的精神样貌和生活方式,其社会心态在保持整体积极乐观的同时,也日益凸显浮躁、抑郁、孤独、困惑等消极心态,关心下一代工作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问题更多且更复杂,亟须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提升传播效力、创新工作方式。事实表明,关心下一代的内容、重心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这就需要我們准确把握时代脉搏,坚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整体事业和民族复兴伟业重要组成部分的大格局,充分发挥我国制度优势、发展优势和文化优势对儿童青少年政治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关心下一代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好有利于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 2. 以建强网上关工委为抓手,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

创新是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第一

动力。面对信息社会的迅猛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主动适应信息化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善于学习和运用互联网。”<sup>[11]</sup>建强网上关工委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内在要求,也是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的有效途径。一方面,要建设集活动平台、宣传平台、管理平台于一体的智慧关工委平台,实现关工委资源管理数字化和关工委活动管理智能化,推动信息共享、资源互通、统筹协作,形成关心下一代工作一张网的工作格局。另一方面,要变革教育模式,加强网络学习平台建设,持续加强对基层关工委组织成员和“五老”骨干队伍的网络技术培训,拓展线上活动形式和内容,在形式上强化“老少交互”“老少共话”,在内容上因材施教,精准“滴灌”,增强网上思想政治教育的吸引力和传播力。

### 3. 坚持系统观念,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各尽其责、同心协力的高质量育人生态和教育共同体

面对经济社会结构深刻变迁所呈现的社会特征,要系统思考协同家、校、社三方开展有效合作的具体举措,进一步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教联体”建设,积极营造有利于下一代成长的社会环境。一要把握好加强儿童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这个核心任务。落实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讲好红色故事、教育引导下一代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重点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筑牢思想根基。二要把握好发挥“五老”优势和作用这个实践要求。在学校教育中,注重发挥老教授、老教师的指导督导作用,助力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在家庭教育中,进一步强化“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活动等教育品牌的牵引作用,加强资源聚合能力。在社会教育中,充分发挥“五老”宣讲团(报告团)、党史学习月活动和孝老敬贤月活动、全国青少年“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以及各类展演的第二课堂作用。三要充分发挥各级关工委协调优势,探索加强家校社共育的领导管理机制、评价激励机制等制度性建设,推动协同育人工作成效纳入教育评价重要内容,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体系。

### 4. 加强儿童青少年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营造保障下一代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下一代的成长不是抽象的,而是处于具体的社会环境之中,有力的经济支持、有效的权益保护、良好的社会氛围都与下一代健康成长呈正相关。营造保障下一代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生态,一要把握好



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契机,促进农村下一代成长成才。注重把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助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把培养农村创业青年与组织老校长、老教师帮扶赋能农村教育结合起来,把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与关爱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结合起来。二是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和权益保护。充分发挥“五老”普法工作室、“五老”关爱团、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法治教育基地、派出所关工委(点)、未成年人司法项目等公益性普法教育平台作用,推动青少年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同时,从立法、执法、司法层面整体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更好融入社会综合保护体系。三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围绕先进典型深化宣传,大力弘扬“五老”精神,引导全社会参与关心下一代事业。

#### 注释

①这里的“五老”是指由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专家 and 老模范组成的“五老”志愿者。②数据来自河南省关工委内部资料。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26.  
[2] 省关工委成立30周年暨关心下一代表彰大会召开[EB/OL].

- (2015-12-09)[2024-09-16].<https://www.henan.gov.cn/2015/12-09/356827.html>.  
[3]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EB/OL].(2016-05-25)[2024-09-16].[https://topics.gmw.cn/2016-05/25/content\\_20263559.htm](https://topics.gmw.cn/2016-05/25/content_20263559.htm).  
[4]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74.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转发《关于河南省安阳市“关心下一代协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EB/OL].(1985-05-04)[2024-09-16].<https://www.gqt.org.cn/search/zuzhi/documents/1985/0504.htm>.  
[6] 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N].河南日报,2024-04-24(6).  
[7] 河南省启动基层关工委建设三年行动计划[EB/OL].(2023-04-10)[2024-09-16].<https://www.henan.gov.cn/2023/04-10/2721687.html>.  
[8] 关注未成年人上网[N].人民日报,2024-06-13(7).  
[9]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EB/OL].(2024-07-18)[2024-09-16].[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7/content\\_6963409.htm?menuid=197](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7/content_6963409.htm?menuid=197).  
[10]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2022-10-16)[2024-09-16].[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722378.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722378.htm).  
[11] 习近平出席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EB/OL].(2018-04-21)[2024-09-16].[https://www.gov.cn/xinwen/2018-04/21/content\\_5284783.htm](https://www.gov.cn/xinwen/2018-04/21/content_5284783.htm).

## Work Method Innovation of Promoting Care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with High Quality Guided by Party Building

—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Henan Practice

*Henan Provincial Working Committee for the Care of the Next Generation*

*He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Group*

**Abstract:** In the critical period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a strong country in China-style modernization, doing the job of caring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well is crucial to passing on the cause of the Party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nd to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work of care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originated in Henan, and the source point was in Anyang. Looking back to Henan 40 years of care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and 40 years of achievements,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y hav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early start, deep exploration, solid work, and good effect. The valuable experience such as adhering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dhering to the youth subjectivity, adhering to the building of the “five old” team, adhering to the theme of the times and the situation, and adhering to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has been acquired. On the new journey in the new era, we must deeply grasp the new situation and new tasks, closely focus on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center, innovate to promote the work of caring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strengthen the online working committee, reinforc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youth care service system, create a good social environment for the healthy growth of the next generation, and promote the work of caring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to a new level.

**Key words:** care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Henan; origin;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翦 榛

# 教育家精神的哲学省思

廖小平

**摘要:**教育家精神对于“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具有根本性意义,需从教育哲学上加以省察思考。教育家精神是自性的而非先验存在或外在赋予的,是教育家之为教育家的自为性和根本性规定。教育家精神既孕育于社会文化和时代精神,更生成于教育家的精神实践,证成教育家的精神实践对理解教育家精神的生成具有重要意义。在教育家精神的丰富内涵中,其精神根蒂是伦理—德性精神和科学—理性精神的融合。教育家精神的价值主要表现为教育家的自我提升价值、对学生成长的价值以及与时代精神的互补价值。防止功利化、世俗化和平庸化对教育家精神之纯粹性、崇高性和卓越性的侵蚀和僭越,是避免教育家精神沦落的重要选择。

**关键词:**教育家;教育家精神;教育哲学;哲学省思

**中图分类号:** B8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096-08

教育家精神是近年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以来,教育界热议、理论学术界热论的话题,人们对教育家精神的形成、内涵、践行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对教育家精神的理性认知更科学、更系统、更深入。笔者在已有研究基础上,从“教育家为何要有精神”“教育家精神何以生成”“教育家要有何种精神”“教育家精神具有何种价值”“教育家精神如何避免沦落”等五个方面,对教育家精神做进一步省察思考。

## 一、教育家为何要有精神

精神是世之精华、精粹、精气、元神、至善。精神首先是指“人的精神”,而且只有人才独有精神。雅斯贝尔斯认为“轴心时代”是人的“精神化”时代,“自此以后,人才之所以成为人”<sup>[1]</sup>。恩格斯指出:“人是唯一能够挣脱纯粹动物状态的动物——他的正常状态是一种同他的意识相适应的状态,是需要他自己来创造的状态。”<sup>[2]</sup>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们或者以“人与物(自然之物与动物)之区别”来论精

神。如孟子从人的自然性出发,认为:“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sup>[3]</sup>也就是说,人与禽兽的区别本来很小,但君子不同于一般人众,一般人众局限于人与禽兽并没有太大的区别,而君子却会保存并发展这种区别从而不断脱离动物的自然性。通观孟子思想,君子所保存和发展的人与禽兽相区别的根本,就是人与禽兽在道德和理性上的区别,亦即人与禽兽的区别在于人有精神,主要是道德精神。荀子则从人与一切自然之物的区别来论精神:“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为天下贵也。”<sup>[4]</sup>人之所以区别于和高贵于万物,是由于“人有义”,即人有“义”之道德精神而其他物类没有这种精神,并能“义以合群”而无往不胜。与孟、荀思路一致,人们还以“肉体与精神”的区别来论精神,如汉王符曰:“夫人之所以为人者,非以此八尺之身也,乃以其有精神也。”<sup>[5]</sup>即精神是决定人之为人的本质特征。海德格尔则说:“肉体的所有真正的力量和美……都植基于精神之中,他们只有在当下精神的有力或无能中,获得提高或陷于崩溃。”<sup>[6]</sup>除

收稿日期:2024-09-14

作者简介:廖小平,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伦理学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04)。

上之外,同样重要的是,人们还可以将“精神作为衡量人之高下”的重要尺度。俗语说: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这里的精神不仅指精神状态,也指思想境界。精神状态的好坏和思想境界的高低是衡量人之精神高下和精神力量大小的重要标志。综上观之,无论历史上以何种概念定义人,归根结底还是因为人有精神。人本质上是精神存在物。

由上可知,人区别于一切他物和肉体的内在规定和本质特征就是精神。精神使人之为,因而对人具有至高无上且无可替代的标识性意义。作为由人构成的一切文化之物,如国家、民族等,也是如此。足见精神之于人、国家、民族具有“灵魂”和“脊梁”的意义,所以说“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sup>[7]</sup>,民族无精神则不兴。由于国家和民族都是由人构成的,故而国家和民族的精神归根结底就是这个国家和民族的人的精神,人的精神与国家和民族的精神是相互成就、相互体现的。

作为以育人为志业的教育工作者,教育家不但应具有使人区别于“他物”的一般意义上的人的精神,而且应具有不同于“他人”的教育家特有的教育家精神,这是体现教育家的精神特质之所在。早在1932年,黄芝森在《教育家的真精神》中说道:“‘教育家’这个名词并不是代表什么尊贵的、神秘的、不可思议的意味,它不过是指具有某种典型的人而从事于教育工作者。所以它的范围是有限制的典型,换句话说,是有一种特殊的精神的。只要具备了这种精神,无论何人都可以是教育家,并没有什么稀奇的事。”<sup>[8]</sup>这种“特殊的精神”便是使教育家之成为教育家的内在规定。

如果说,教育家需要具有一种不同于其他群体的特殊的精神,那么,自然可以进一步追问:“教育家何以要有精神?”对此,一般可以从内外两个角度来看。

第一,从外在角度看,承担社会责任是教育家的应有精神。人们一般会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教育振兴、立德树人的需要和要求来看待“教育家何以要有精神”,并以此作为教育家要有精神的重要依据,从而逻辑地把教育家精神看作是对教育家的一种规范和要求,或者逻辑地推出教育家精神是被赋予教育家的。换句话说,教育家应承担社会责任,即承担对国家、民族、人民、教育和人才培养的重任。承担社会责任是教育家的应有精神,这无疑是教育家何以要有精神的重要方面。中国历史上每当社会处于大变动、大变革、大变局而凸显各种重

大问题和提出重大社会需求时,如春秋战国时代和近现代,往往就会涌现大量影响广泛而深远的教育家,并从教育上回答和回应这些重大问题和需求,就是明证。对此已有大量研究,笔者不再赘述。

第二,从内在角度看,教育家精神是决定教育家之所以成为教育家的固有精神特质。承担社会责任虽然也是教育家精神所应有的,但却是外向的,或指向外在的。而教育家精神作为规定教育家之为教育家的固有精神则是内向的,甚至是“自性”的,其不是外在因素决定的,而是自己决定自己的。“自性”是事物本来即有的本质性和必然性,贺麟诠释黑格尔哲学时指出:“本体是内在的必然,自性的必然,自身的根据……所谓必然乃指自性的必然,或内在意义的必然。”<sup>[9]</sup>因此,“我们判定精神性是教育家的自性,也就意味着精神性是教育家之为教育家的内在必然,是教育家之为教育家的自明依据……进而,当我们自觉使用‘教育家’这一名词时,它必然自带着精神的意蕴……教育家是教育者的最高典型,与道义、崇高相联系的精神性是自身得以成立的内在依据,亦即自性”<sup>[10]</sup>,“是自带着精神的”<sup>[10]</sup>。而作为“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是在中华传统师道文化沃土中,自本、自根、自觉生长出来的,展现了中国教师看待世界、看待人生、看待教育的特有价值、思维和文化内涵”<sup>[11]</sup>。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教育家精神的自性,在本质上不同于客观物体的自性,这是因为教育家精神的自性具有主体性,这一主体性的突出表现就是教育家的精神需要。“精神需要指人对精神的需要,‘精神’本身就是需要的对象”,“精神需要的对象其实就是自己的精神,这种精神由自己构建”,并体现为“对终极事物的关切”“对理想人生的向往”“对人生价值的追求”<sup>[12]</sup>。这正是教育家的生命体悟和觉解,是教育家的意义世界。

由上观之,“教育家何以要有精神”是由内外双重因素决定的。精神本身就是教育家的内在规定,无精神则无教育家,充其量只是教书匠。如果再深入根底,“教育家何以要有精神”,是由教育家精神的自性和主体性,即教育家对精神的需要决定的。人们常说,教育必须是有灵魂的教育,而正是教育家精神赋予教育以灵魂。教育家精神既是教育的灵魂,也是教育家自身的灵魂。没有教育家精神的教育,是没有灵魂的教育;没有教育家精神的所谓“教育家”,也不可能成为真正的教育家。教育家精神作为教育和教育家的灵魂,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地静静地发挥着作用,它不是飘荡于教育家之外的幽灵,

而是教育家自身精神活动和精神生活的构成部分,是内在于教育家自身的灵魂。由此可见,教育家精神之于教育和教育家自身之所必需。

## 二、教育家精神何以生成

综观已有研究,关于“教育家精神何以生成”的问题,多数论者从中国传统文化出发,追寻教育家精神生成的历史资源,以体现中国独有的教育家精神,但这只能从一个方面说明教育家精神的中国特点,并不能提供教育家精神何以生成的终极解释;偶有论者提到实践对教育家精神生成的作用,这触及了问题的本质,但基本都是一笔带过,似有不证自明的意味,故未作深入理论探讨。笔者认为,教育家精神的生成无疑是教育家实践活动的结果,但有必要进一步对“实践”作深入辨析。也就是说,教育家语境中所指的实践,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实践,也不完全是物质实践,而是教育家在教育领域的特殊实践——精神实践。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深刻地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sup>[13]</sup><sup>135-136</sup>也就是说,实践是理解和解释社会生活的终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实践观点是:实践是人的主体活动对象化的过程,是人作为主体现实地、能动地、革命地改造主客观世界的感性活动。笔者认为,实践这一总体范畴既包含物质实践,也包含精神实践<sup>[14]</sup>。

第一,从人类活动而言,人的一切活动都是物质活动与精神活动的统一。基于此,毛泽东指出:“人的社会实践,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还有多种其他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总之,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sup>[15]</sup>这里的“生产活动”即为“物质实践”,“阶级斗争、政治生活”活动概为“社会实践”,而“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无疑属于“精神实践”。

第二,从生产形式观之,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将人类生产分为物质生产、人的生产和精神生产,精神生产是“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sup>[13]</sup><sup>151</sup>,精神生产无疑是精神实践的重要形式。

第三,从劳动分工考量,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出现物质劳动、体力劳动与精神劳动、脑力劳动

的分工,“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开始形成成为真正的分工”<sup>[13]</sup><sup>162</sup>。一般而言,物质劳动和体力劳动属于物质实践,精神劳动和脑力劳动无疑属于精神实践。

第四,从人的需要来看,不论对人类需要如何划分,总体上无非就是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这两种需要分别是物质实践和精神实践的主体驱动因素。总之,正如有学者指出的:“人的实践活动包括物质实践活动(劳动、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和精神实践活动(哲学的、艺术的、智能的、学术的,等等)。”“精神的产生、形成是人特有的实践活动……实践是人自觉地、自为地改造世界,同时也改造自己的活动,从而内化、升华,即内超越为人所特有的精神,如哲学精神、艺术精神、伦理精神,它是把握世界所创造的具有意义的世界,是具有普遍性、倾向性意义的精神世界。”<sup>[16]</sup>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因此,实践无疑是教育家精神生成的终极依据;但在教育家实践的语境中,教育家的教育活动和育人工作则是与物质实践既相关联又相区别的精神实践。教育家精神既不是先验的、既成的,也不是外在的、被赋予的,而是在教育家的精神实践活动中逐渐生成的。如果说物质实践是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活动,那么精神实践就是改造主观精神世界的活动。作为精神实践的教育活动和育人工作,就是改造主观精神世界的精神实践活动,包括教育主体精神世界的改造和教育对象精神世界的塑造。有学者根据“中国精神”的特点,认为“精神性实践体现为博学、审问、慎思、笃行,这也是精神世界的形成”<sup>[16]</sup>。也就是说,“博学、审问、慎思、笃行”是中国独有的“教育家精神”生成的重要精神实践基础。

生成教育家精神的精神实践,展现为以下几个环节:追求教育理想的精神需要是教育家精神实践的内驱力量;从事价值塑造、知识创授和能力培养的精神生产是教育家精神实践的基本内容;造就一大批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新人等精神产品,是教育家精神实践的根本目标。在教育家的精神实践活动过程中,达到了教育家精神世界的自我改造和教育对象精神世界的塑造之高度统一,也就是达成了“教育是人与人精神相契合”<sup>[17]</sup>。当然,教育家的精神实践对教育家自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譬如教育家需要不断进行“内外兼修”,内修品德,外修本领,并不断实现精神超越,由此才能生成和涵养教育家精神。

可见,在教育家精神生成的实践中,不能以物质实践代替或否定精神实践。遗憾的是,精神实践长期被忽视,其原因也许有被指认为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之嫌。其实,精神实践与王阳明式的“心动”和黑格尔的“客观精神”具有本质的不同,如精神实践不是缥缈的主观心理活动或神秘的“客观精神”运动,而是现实的人的鲜活实践活动。精神实践与物质实践有着密切的关联,归根结底是由物质实践制约的,但否认精神实践必将造成理论缺失和实践危害,特别是在精神生活领域,包括教育领域,其理论缺失主要就是长期将客观存在的精神实践置于实践范畴和哲学视野之外,从而忽视了精神实践对人的精神世界的发掘和觉解,忽视了教育活动和育人工作本质上是一种精神实践活动,抹杀了教育实践作为精神实践活动的特殊性及其与物质实践的区别;其实践危害主要在于,由于忽视和否认精神实践的存在及其与物质实践的区别,从而必然忽视和否认作为精神实践的教育活动和育人工作也是实践活动,这可能导致实际工作的偏差。事实证明,忽视和否认教育家的精神实践,教育家精神就无法生成。因此,在承认物质实践归根结底是一切实践之基础的同时,应该承认精神实践的客观存在,仅以物质实践来解释一切社会生活,包括教育活动和育人工作,必然使实践范畴片面化,使实践活动简单化。

### 三、教育家要有何种精神

关于“教育家要有何种精神”,一个多世纪以来屡有讨论,不少学者和教育家提出了各自对教育家及其精神内涵的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即“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sup>[18]</sup>,不仅是对历史上各种教育家精神的精深淬炼,也是习近平关于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一系列重要论述的哲学概括。因此,教育家要有何种精神,特别是中国教育家要有何种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中已经给予了科学的回答,理论界、学术界对此也开展了卓有成效和富有成果的阐释和研究,在此基础上,笔者将进一步尝试揭示教育家精神的底层逻辑,姑且称之为“教育家的精神根蒂”。

笔者以为,教育家的精神根蒂概括起来就是两个方面,即伦理—德性精神和科学—理性精神,两者的统一—奠基了教育家精神的逻辑构架,并成为教育家的精神根蒂,历史上所有对教育家精神的概括和表述,皆可还原为这一根蒂。从历史上看,伦理—德性精神和科学—理性精神分别是中西文化精神的两条源流脉络,前者形成了中国的德性论传统,后者则形成了西方的知识论传统,并分别铸塑了中西教育家不同的原初形态和精神内核,形成了对中西教育家的不同认知和评价依据。分别具有伦理—德性精神和科学—理性精神的教育家,是中西文化各自设定和理解的教育家的理想类型。

在古希腊,“爱智慧”塑造了西方文化的理性精神传统。理性即为灵魂的自我认识,以灵魂的完善与和谐为目的,既体现了人的内在本质,也奠定了西方的理性文化传统。西方文化中虽然也有德性,如柏拉图的“四美德”,但德性是基于理性的认知而从属于理性的,苏格拉底“美德即知识”便是。因此,理性文化才是西方文化的精神特质。进入西方启蒙时代以来,理性文化达到了高潮,理性成为一切皆须由其检验和判定的最终的合理性依据,成为向外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具,成为寻求普遍规律的致思方式,成为催生科学和推动科学的精神力量。科学需要理性,理性是科学的内在精神。西方的科学—理性精神深深地影响着西方的教育理念和教育制度,并以科学—理性标准认知和评价教育家,即教育家之为教育家,判断标准就是看其是否具有科学—理性精神。以科学—理性精神为精神根蒂的教育家,更重视教育理论的创立、教育制度的创设、科学知识的创造和教育技术的探索等知识论传统。

与此相对照,伦理—德性精神是中国特有教育家精神的鲜明表征。在中国,不是知识论而是德性论形成了中国的文化传统,教育家之为教育家不仅在于其是知识的掌握者,更决定于其伦理品格和德性要求。在中国文化中,“师”与“德”被赋予了一种天然的纽带,人们可以容忍其知识的欠缺,却难以原谅其德性的瑕疵,这驱使着教育工作者将“明明德”和“止于至善”的精神教化和“以文化人”作为自己的伦理使命。这一伦理品格和德性要求构成了中国教育家的精神根蒂,并由此展开在三位一体的教育家精神中:“在与学生的关系上,教育家精神体现为坚守道德自律、乐教爱生的仁爱精神;在与教育的关系上,体现为以思想洞见和实践智慧献身教育的志业精神;在与国家的关系上,体现为心系民族国家、

勇于责任担当的爱国精神。”<sup>[19]</sup>

基于上述缘由,有学者指出:“虽然‘教育家精神’普遍存在于一切民族文化之中,但中西在文化源头上的‘理性’与‘伦理’之差异,在教育起点上的‘知识’与‘道德’之区分决定了教育家精神的中西之别。西方教育家精神的内核在于理性,因此是一种以知识为内容、以求真为目的的理性精神;而中国教育家精神的内核则是伦理,因此是一种以道德为内容、以善业为目的的伦理精神。”<sup>[19]</sup>尽管如此,在全球化时代,中西文化交流加深并日益交融,中西文化交流互鉴是世界文化发展不可阻挡的大趋势,作为文化重要方面的教育交流互鉴更是如此。因此,全球化时代的中国教育和教育家需要合璧中西文化精神,即将伦理—德性精神和科学—理性精神有机融合起来,从而使中国教育成为具有最完整精神的教育,使中国教育家成为兼具伦理—德性精神,又有科学—理性精神的最完善精神的教育家。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是以中国精神为底色的,充分体现了以伦理—德性精神为精神根蒂的中国精神传统,中国教育家精神的六个方面莫不贯穿和渗透着伦理—德性精神的中国精神,也正因此如此,人们更多地从中国文化精神中探寻中国教育家精神的精神资源,阐释其精神内涵,揭示其精神实质。同时,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也是主动吸收世界精神文明成果,既涵摄科学—理性精神,又展开科学—理性精神的胸怀天下的世界精神。其实,当我们说伦理—德性精神和科学—理性精神分别代表中西文化精神传统时,并不意味着两者的二元分立或各有阙失,而只是各有偏重、各有特色而已。因此,中国教育家精神的精神根蒂是伦理—德性精神和科学—理性精神的融合,既深刻体现了中国教育家精神的“中国特性”,也充分体现了中国教育家精神的“世界性”。

#### 四、教育家精神具有何种价值

教育家精神具有十分丰富的价值,且其本身就是一种价值。“教育家精神的价值”与“教育家的价值”既密切相关,又有所区别。教育家的价值,体现为教育家的特殊作用,主要是教育和育人的价值,如“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由此教育家便被赋予应有的地位,如“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sup>[20]</sup>,要“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使教师成为最受尊重的职业之一”<sup>[21]</sup>。教

育家精神的价值,就是赋予教育家以意义感、价值感、成就感和认同感,由此构建教育家的精神家园,促成教育家的自我实现。正因教育家精神具有鲜明的价值特性,所以需要弘扬教育家精神,需要多措并举促进教育家精神能够在教育家身上绽放出来且得到自觉践行,使教育家精神及其价值弘扬光大。

教育家精神的价值指向内外两个方面。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教育家精神体现了从个体发展到社会建构的文化构造。教育家精神是对教师文化的全新塑造,这种文化不仅滋养了教育场域中的教师、学生、家长、教学管理者,而且教育的社会功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的思想。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家精神体现了两种文化建构功能:一是对教师个体教育文化的塑造。通过教育家精神的指引,教师将重新定位自己的角色,进一步完善自己的教育观、学生观和职业观,这不仅有利于教师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而且是促进教师群体专业成长的有效途径。二是对社会集体文化的提升。作为一种文化基因和精神传承,教育家精神将为各行各业注入正能量,社会也将伴随教育家精神的发展而不断改造创新。由此,教育家精神不仅观照教师个体的精神成长,也指向整个社会的文化塑造。”<sup>[22]</sup>具体而言,教育家精神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教育家精神在教育家的成长过程中逐渐形成,展现了教育家精神对教育家的自我提升价值。这表现在教育家个体的精神成长和教育工作者群体的精神共生两个方面。一是教育家精神的价值体现在为教育家的自我发展、自我提升提供前提和基础,是教育家成长的重要因素,是教育家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支撑力和内驱力。“教师生命活动的构成……不只是为了学生成长所做的付出,不只是别人交付任务的完成,它同时也是自己生命价值的体现和自我发展的组成。”<sup>[23]</sup>“教育家精神……指向中国教师生命格局的打开与主体能力的提升,完整呈现了教师人格发展的精神路向,对塑造教师的精神长相、提升专业成长自觉、破解教育难题具有重要价值。”<sup>[24]</sup>教育家精神的“内在、更深层的价值还表现于它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人的各种德性和道德人格的过程中,使人们得到一种自我肯定、自我完善的满足,得到一种精神上的享受”<sup>[25]</sup>。二是教育家精神的价值还体现在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树立精神标杆,实现广大教育工作者的价值共鸣和精神共生。由于教育家精神具有强烈情感感染力,可以激发广大教育工作者价值共鸣,激起他们积极进取和创造创新

精神,成为他们克服各种困难的精神动力,从而推动他们不断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实现,使更多的教育工作者成为教育家。

第二,教育家精神在教育实践活动中不断丰满,体现了教育家精神对学生的成长价值。教育和教师是任何时代少数几个对人具有直接而终身影响的职业和群体。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等教育家精神,都是直接面向学生的生命成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师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sup>[26]</sup>因此“教师不能只做传授书本知识的教书匠,而要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sup>[27]</sup>。也就是说,教育是人与人之间的精神相契合,教育家在这种精神契合中,“通过培养人来实现其社会理想和抱负”<sup>[28]</sup>。德里达在《论精神》中说:“精神是火焰。一种去点燃着的或自行燃烧的火焰:同时是二者,既是一个又是另一个,彼此相与。二者在共燃本身中的共燃。”<sup>[29]</sup>教育家精神的价值就是要点燃并共燃学生的精神之火,立足于精神价值的高度,以“为师之道”引领学生“为人之道”,唤醒学生的“向学之心”与“向善之志”,促进其人格健全发展。在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教育家精神对学生的成长价值涉及教育家精神的评价问题。笔者并不主张制定所谓教育家精神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教育家精神进行评价,因为无形的精神不同于有形的物质,无法用冰冷、僵硬、蛮横的指标去评价,否则必然使富有人性的鲜活精神变成吓人的僵尸。但对教育家精神又不能抱持一种否认任何标准的相对主义的态度。笔者以为,学生的精神品格和精神气质是检验教育家精神有无价值和价值大小的最终标准。迄今为止,人们讨论教育家精神,从来无视学生的存在及其精神状况,这是讨论和践行教育家精神的一个重要缺憾。一般而言,有什么样的教育家精神及其所营造的精神氛围,学生就会具有什么样的精神品格和精神气质。或者说,学生的精神品格和精神气质是教育家精神的反映和折射,从学生的精神品格和精神气质即知教育家精神的有无和好坏。柏拉图关于城邦公民的“四主德”(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和孔子的“三德性”(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至今对培养具有现代精神品格和精神气质的学生,进而检验现代教育家精神的有无和好坏,仍然具有极大的借鉴价值。

第三,教育家精神在时代的土壤中吸取营养,彰显了教育家精神与时代精神的互补价值。教育家精神不是先验存在或凭空而降的,而是来自时代及时代精神,是在时代的沃土中孕育和吸取营养,并通过教育家的精神实践活动而形成的。因此,一方面,教育家及其精神产生于特定时代境遇和时代精神,时代需要并产生了这个时代的教育家,时代精神需要并铸塑了这个时代的教育家精神;另一方面,教育家精神又源源不断地反哺时代,充分体现了教育家精神反映时代要求、回答时代问题、促进时代进步、丰富时代精神的特殊价值。这些价值主要表现在:以充分体现教育家精神的教育活动一代代传承人类精神文明成果;以不断创新的教育家精神丰富时代的精神内涵;以教育家精神的纯粹性、崇高性和卓越性超越时代的功利性、世俗性和平庸性;以教育家的伦理—德性精神和科学—理性精神引领时代精神的前进方向。

## 五、教育家精神如何避免沦落

教育家精神虽然具有自性和主体性,是教育家教育和育人的精神实践活动中产生的,但教育家精神又必然受社会文化和时代精神的制约和影响,因此在特定时代条件下,教育家精神也存在着丧失和沦落的可能性。

我们可以通过考察时代和大学的历史演变及其关系,来粗略审视教育家精神的现代境况。虽然近代大学从一开始就产生于时代的需要,但大学一经产生,又具有鲜明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主要来自近代大学是学者和学生组成的自成体系的行会组织。进入工业社会以来,由于产业的需要,大学开始成为培养产业工人的机构,大学与社会的关系变得日益紧密。经过德国著名教育家洪堡的教学与科研并重的大学理念变革,特别是美国式的大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大学职能的不断丰富,大学甚至走进了社会的中心。由于大学逐渐与社会结合及至走进社会的中心,大学的独立性日益变得相对,满足社会需要成为大学的主要任务和价值追求,大学的“自为性”逐渐被“为他性”所取代,这一方面打破了大学的保守性,另一方面大学的独立性日渐式微。大学独立性的式微,意味着大学已融入社会和时代的潮流,或成为社会和时代的缩影。从精神意义而言,任何时代都有一个时代的精神,即时代精神,任何大学也有那个时代的大学精神。大学精神是由大学和时

代共同塑造的,这既体现了大学的相对独立性,又反映了时代精神深深地影响和范导着大学精神。因此,大学在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精神特质和精神气质。所谓大学独立性的式微,本质上就是大学精神的式微,两者是相辅相成的。然而,显而易见的是,大学精神的载体本质上并非主体虚化的“大学”,而是活脱脱的从事教育活动的广大教育工作者,特别是教育家和作为教育家的校长,从这个意义而言,大学精神的核心和实质就是教育家精神,所谓大学精神的式微,实质就是教育家精神的沦落。显见,教育家精神与大学精神直接相联,与时代精神间接相关,大学精神和时代精神直接或间接地对教育家精神产生重大影响。故而,如果教育家精神沦落,必定来自大学精神的式微;大学精神的式微,又必定要从时代精神中寻找原因。笔者以为,现代社会教育家精神和大学精神的沦落,主因就是这个时代日趋功利化、世俗化和平庸化,它们已然是一股巨大的力量,对教育家精神的纯粹性、崇高性和卓越性形成巨大冲击和挑战。因此,现代大学正处于坚守教育家精神与消解教育家精神的双重处境之中。其实,现代教育家精神如是,传统教育家精神在某种意义上也存在着沦落之状,如韩愈便哀叹“师道之失”：“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嗟乎!师道之不传也久矣!欲人之无惑也难矣!”<sup>[30]</sup>此“师道”,即即时所谓教育家精神也。

雅斯贝尔斯深刻地看到：“我们时代的精神状况包含着巨大的风险,也包含着巨大的可能性。如果我们不能胜任我们所面临的任务,那么,这种精神状况就预示着人类的失败。”<sup>[31]</sup>我们时代的精神状况极其复杂,但功利化、世俗化和平庸化,应是其普遍特征。在这样的时代精神状况中,教育家精神如何避免沦落?笔者以为,现代社会的时代精神特征与教育家精神存在着“纯粹向功利”“崇高向世俗”“卓越向平庸”的失衡,教育家精神应在寻求它们的平衡乃至抗衡时代精神中自我守望而避免沦落,并实现自生和自救。

第一,教育家精神应在功利化的时代精神中守望纯粹。现代社会和当今时代最突出的精神特征就是功利化。在一个功利主义无孔不入的时代,教育的功利化势必盛行,典型者如:大学的行政化和商业化所导致的权利资源配置向非学术机构和人员的聚集,致使教育工作者的官本位意识和老板意识盛行;以量化的绩效指标为导向的“一流大学”建设,致使教育工作者追逐教学科研的数量指标而人文精神渐

失;由于学校教育愈来愈跟个体的生活机遇和社会分层密切相关,故以就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专业设置思维,致使人才培养的目标视野狭窄而短视,忽视学生综合素养的养成;等等。教育的功利化既有教育本身的原因,也是时代精神的表征,对功利的追求必然忽略精神的作用,致使大学精神、教育家精神沦落。为了避免教育家精神沦落,去除上述教育功利化的种种弊象,坚守教育自身的纯粹性,特别是创造知识、追求真理、淬炼健全人格、守望教育家精神的纯粹性,当是不二之选。习近平总书记一针见血地指出:“要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加快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sup>[21]</sup>

第二,教育家精神应在世俗化的时代精神中仰望崇高。现代社会是世俗化的社会,世俗化是现时代的重要精神特征,这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现代化的必然结果。世俗化最先是与宗教及其神圣化相对立的,是对宗教神圣化的祛魅,无疑是社会进步和思想解放的表现。进入现代社会,世俗化不仅与宗教而且与一切具有崇高性和神圣性的东西无缘,且内在排斥理想,消解精神,理想和精神及其崇高性和神圣性成为被嘲弄和解构的对象。这表现在教育领域,便是只教学生知识、技能和谋生的手段,甚至把学生直接变成一种自为自利的工具,被广泛诟病的“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就是没有理想和躲避崇高的人,是世俗化教育的必然产物。世俗化的教育是没有理想、躲避崇高的教育,自然也是没有精神和灵魂的教育,是没有也难以产生教育家和教育家精神的教育。因此,在世俗化的时代和生活中,要避免教育家精神的沦落,教育家要有不被世俗化的定力,坚守理想、仰望崇高,把教育当作社会崇高的事业和自己崇高的志业来坚守。

第三,教育家精神应在平庸化的时代精神中追求卓越。我们的这个时代,与忌谈“纯粹”和“崇高”不同,“追求卓越”的口号已成为时髦,但反观现实,平庸倒是这个时代的常态:“我们周遭的存在,我们的日常,无不由平庸构成、主导、制约。平庸像一张网,无处不在。平庸正是我们的生活。”<sup>[32]</sup>人们难以否认的是,现代大学在平庸的时代无法脱俗,也变得越来越平庸,主要表现为大学格局不大、眼界不宽、庸庸碌碌、大师难觅……当前有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为代表的“卓越教育”计划,立意很新,但应避免一个易被忽视的问题,即卓越教育计划不仅要避免现有人才培养模式的缺陷,而且要以教



育家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在塑造工程师精神上有明显改善。如果是缺失教育家精神的工程师培养,培养的工程师必然是没有精神、没有灵魂、缺乏社会责任感的工程师。培养工程师如是,培养所有人才皆然:如果缺乏教育家精神,仍然难免平庸而无法达至上善的卓越之境。显见,要避免教育家精神的沦落,就必须在平庸的时代追求卓越,拒绝平庸。

总之,教育家精神不可能不受制于社会环境和时代精神,但应以教育家精神应有的勇敢和智慧,防止功利化、世俗化和平庸化对教育家精神的侵蚀和僭越,避免教育家精神的沦落。

### 参考文献

- [1] 雅斯贝尔斯.论历史的起源与目标[M].李雪涛,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8.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45.
- [3] 焦循.孟子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7:567.
- [4] 安小兰.荀子[M].北京:中华书局,2007:90.
- [5] 彭铎.潜夫论笺校正[M].北京:中华书局,1985:300.
- [6]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M].熊伟,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48.
- [7]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47.
- [8] 黄芝森.教育家的真精神[J].北平师大广西同学会.师大广西同学特刊,1932(11):142-148.
- [9] 贺麟.黑格尔哲学讲演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182-183.
- [10] 刘庆昌.教育家精神及其中国特质[J].教育发展研究,2024(2):25-33.
- [11] 王文静,曾榕清.教育家精神:中华传统师道的时代传承[J].人民教育,2023(21):48-51.

- [12] 江畅,左家辉.论精神需要及其与精神生活的关系[J].伦理学研究,2024(2):35-38.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4] 廖小平.精神实践论要[J].湖湘论坛,1990(6):22-24.
- [15]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83.
- [16] 张立文.中国精神论[J].江海学刊,2024(1):5-15.
- [17] 雅斯贝尔斯.什么是教育[M].邹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2.
- [18] 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N].新华日报,2023-09-10(1).
- [19] 陈泽雄,王宝玺.教育家精神的中国性格及其伦理阐释[J].教育学术月刊,2023(11):20-28.
- [20] 杨柳桥.荀子诂译[M].济南:齐鲁书社,2009:560.
- [2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N].人民日报,2023-05-30(1).
- [22] 李森.教育家精神的文化逻辑[J].教育学术月刊,2023(11):1.
- [23] 叶澜.让课堂焕发出生命活力:论中小学教学改革的深化[J].教育研究,1997(9):3-8.
- [24] 刘铁芳,孙露.返本·开新·复命:教育家精神的内涵阐释[J].吉首大学学报,2024(3):8-17.
- [25] 鲁洁.试论德育之个体享用性功能[J].教育研究,1994(6):46-47.
- [26] 习近平.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12.
- [27] 习近平首次点评“95”后大学生[N].人民日报,2017-01-03(2).
- [28] 刘旭东.教育学的学术品格与教育学学者的担当[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60-67.
- [29] 德里达.论精神[M].朱刚,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129.
- [30] 孙昌武.韩愈诗文选评[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5.
- [31] 雅斯贝尔斯.时代的精神状况[M].王德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22.
- [32] 薛元荣.平庸是我们的常态[J].福建论坛,2006(9):39.

##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on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Liao Xiaoping

**Abstract:**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holds fundamental significance in “cultivating talents for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and requires philosophical scrutiny and reflection.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is of the Self rather than apriori existence or externally imposed, which is the self-determining and fundamental prescription of being an educator. Then,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is not only nurtured in social culture and spirit of the times, but also originates from the spiritual practices of educators, which justifies that the spiritual practices of educators has important significance in understanding the genesis of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Among the rich connotations of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its spiritual foundation lies in the integration of ethical-moral spirit and scientific-rational spirit. The value of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self-improvement of educators, growth of students, and complementation with spirit of the times. Preventing the erosion and transgression of utilitarianism, secularization, and mediocrity on the purity, nobility, and excellence of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is an important choice to avoid its decline.

**Key words:** educators;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educational philosophy;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 全球文明倡议的核心要义与践行机制

陈伟宏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文明倡议蕴含着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等丰富内涵,具有打破西方“文明冲突论”迷思、建立全球文明对话新秩序、引领和推动人类现代化进程等世界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建设全球文明倡议践行机制”,为切实践行全球文明倡议,需要不断深化双边和多边政党交往活动,拓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渠道,发挥“文明对话国际日”的价值引领功能,利用数字媒介创新文明多边交流和合作方式。

**关键词:** 全球文明倡议;文明多样性;文明交流互鉴;践行机制

**中图分类号:** B8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104-08

2023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发表的主旨讲话中首次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共同倡导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倡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共同倡导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sup>[1]</sup>。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继2021年9月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和2022年4月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后,中国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一世纪之问提出的又一新理念和新方案,是中国为国际社会提供的又一重要公共产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明确提出:“建设全球文明倡议践行机制。推动走出去、请进来管理便利化,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sup>[2]</sup>这是党和国家

对落实全球文明倡议,促进世界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做出的重大部署。全球文明倡议的丰富内涵需要通过建设全球文明倡议践行机制来体现,全球文明倡议的世界意义需要依托全球文明倡议践行机制来实现。

## 一、全球文明倡议的丰富内涵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大国际场合阐明对全球文化、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全球文明发展和交流互鉴的一系列中国立场、中国方案。多姿多彩是人类文明的本色,人类多样的文明形态都是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全球文明倡议的四个“共同倡导”,回答了人类应该确立什么样的文明观、怎样推动和促进全球多种文明形态共同发展等重大的时代课题,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人类的发展进步贡献了中国的文明智慧。

**收稿日期:** 2024-09-15

**基金项目:**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思政课发挥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主阵地作用研究”(20JDSZKZ0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公民道德建设的濡化机制研究”(20BZX123)。

**作者简介:** 陈伟宏,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中心研究员(上海 201620)。

## 1. 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

第一,文明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不同国家和地区因为不同的地理环境、生产方式、生活空间、文化传统和历史发展进程,形成了不同样式的文明形态。人类社会存在文明差异是不可回避的客观实际,在差异中寻求贯通和调适而不是取消差异或是将差异绝对化,才是对待文明差异的正确态度。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联系日益密切的当今时代,只有尊重文明多样性,才能为世界和平发展奠定文化认同基础;只有在承认和尊重文明多样性的前提下,不同文明之间才能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从而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伙伴关系的发展。正因为文明形态是丰富多彩的,人类的文明交流和文明互鉴才成为可能。

第二,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就是要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文明是人类追求的目的,不同文明形态之间的交流应该是平等的,不能以先进和落后对不同文明进行人为的区别对待。如果将文明作为工具和手段,就会引发一系列的全球性矛盾。少数西方国家政治集团在面对本国和全球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时,采用的一种解决办法就是在全球制造文明冲突,将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归咎为不同文明形态之间的差异,试图以自身的文明形态“统领”全球其他的文明形态,导致全球性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的进一步恶化。全球文明倡议建立在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的前提之上,人类文明形态的多样性特征,提供了一种尊重文明差异性的视角和理念,这就是不能以一种文明为标准对另一种文明进行简单粗暴的“妄议”。一种文明形态能够长期存在并发展成为一个国家、民族和共同体的文化传统,自有其存在和发展的价值与意义。每一种文明形态都是这个地球上的一道独特景观,尊重文明的差异性就是尊重不同文明形态保持其自身独有特质的选择。一切文明成果都值得尊重,一切文明成果都要珍惜。当今世界各国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坚持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和包容的价值立场,可以减少世界上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不必要的所谓文明冲突。

## 2. 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

第一,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不同文明形态具有共同性,这是客观存在。少数西方国家将文明的共同性作为其鼓吹所谓“普世价值”的理由,试图通过多种手段将自身的价值观和文明

模式强加于他国,以达到西方价值观和西方文明观“一统天下”的目的。从人类文明形态发展的历史看,文明既有差异性,也有共同性。文明多样性强调的是文明差异性,反对诉诸价值观和文明观差异的意识形态对抗,而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则是文明共同性和价值共通性的体现。2017年,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本着对人类前途命运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倡导者,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尊重不同国家人民对价值实现路径的探索,把全人类共同价值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本国人民利益的实践中去。”<sup>[3]</sup>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凝聚了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文化、不同地域人民的价值共识,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价值追求。同时,全人类共同价值主张,应该以宽广的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形态对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价值内涵的认识。这一主张强调不同文明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避免将自己的价值观和模式强加于人,不搞意识形态对抗。

第二,全人类共同价值尊重各国的现代化道路选择。各国因历史、文化、制度的差异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而形成的文明形态都值得尊重,但多姿多彩的文明形态又具有相通性,有着共同的价值认同和价值追求。人类所有的文明形态都经历了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不断发展的过程,而且随着各国经济、政治、科技和人文等领域交流的不断深入和扩展,推进了不同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观与文明观的相互借鉴,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成为未来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全人类共同价值正是在人类命运相互关联和休戚与共的全球背景下提出的,适应了全球发展的现实需求。全人类共同价值代表着人类不同文明形态在价值观上的基本共识,蕴含着不同文明形态对美好生活的共同追求,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普遍认同的价值理念的最大公约数,确立了当今世界评判是非、善恶和正邪的价值标准。世界各国既是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倡导者,也是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践行者。全人类共同价值在理念上倡导不同文明形态价值观的共通性,在实践中尊重不同国家和民族对这些全人类共同价值实现路径的各自探索,反对某个国家和民族将自身的价值观与文明观视为唯一正确的,支持不同文明形态的国家和民族在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过程中,根据本国和本民族的文化特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寻找适合自

身的现代化发展道路。

### 3. 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

第一,文明传承是文明创新的基础。怎样对待本国的历史,怎样对待本国的传统文化,是任何国家和民族在现代化发展之路上必须解决好的重大问题。文明是历史生成的,这就决定了文明的进步和发展必然立足于本土文化的传统之上。文明是各国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不断探索和开拓的文化积淀,各国各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是其文明的智慧结晶。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首要的是尊重和保护各国各民族祖先遗留下来的优秀文化遗产,理解和认同这些优秀文化遗产所承载的文明价值,在此基础上才能谈得上传承。文明创新不是割断文明传统另起炉灶,必须立足于文明传承。中华文明之所以成为世界上唯一未曾中断的文明形态,就是由于中华文明具有连续性与创新性的突出特征。文明传承不是因循守旧、故步自封,而是尊重文明自身的发展规律。文明如同一个生命有机体,它是在与传统文明的承接中、在与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获得内在的发展活力,在开放中传承、在包容中创新的。

第二,建设与现代化发展进程相适应的先进文化和文明。一个国家和民族如果不能理解过往所走过的路,就不可能看清未来的前行之路。不同国家和民族的文明形态要实现可持续发展,既需要文明的薪火相传和代代守护,也需要与时俱进和推陈出新。优秀传统文化是文明的核心内容,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命脉,是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精神根基。因此,文明的创新不能抛弃传统、丢掉根本。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必然根植于本土文化和文明之上,只有赓续自身的文化和文明传统,才能防止文化和文明传统的断裂,才能实现文化和文明的更新,为现代化发展进程提供强大的文化和文明力量。假使一个国家的文化和文明发展不能与现代化发展进程相适应、相协调,甚至阻碍现代化进程,那么这个国家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成功。因此,建设引领现代化发展进程的先进文化和文明就显得特别重要。建设先进文化和文明的基本原则是守正创新,守正而不守旧、尊古而不复古,即对本国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文明形态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与时代发展和本国现代化进程相适应。当然,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文明形态不是盲目排外,而是要与人类不同的文化和文明进行交流,共享不同文化和文明中与现代化相匹配的价值观,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优秀传统文化和文明形态的赓续

传承与弘扬光大,是一个国家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内在精神动因。

### 4. 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

第一,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是践行全球文明倡议的行动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上,多元文明相互遇见、彼此成就,共同推动了人类社会大发展、大繁荣,书写了美美与共、交流互鉴的灿烂篇章。”<sup>[4]</sup>人类文明发展史表明,不同文明形态的演进和发展,世界各国和地区人民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改善,离不开文明的交流互鉴。人类是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秉持团结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以对话弥合分歧、以合作化解争端,是推进全球各国现代化共同发展、实现共建共享共赢的必由之路。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是文明交流互鉴的基础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共同倡导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探讨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丰富交流内容,拓展合作渠道,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sup>[1]</sup>在全球化时代,人类不同文明形态共处于同一时空,通过国际人文交流与对话形成价值共识,既是必要的,也是能够实现的。

第二,在不同文明形态的交流互鉴中创造新的文明。实现世界的和平发展要求不同文明之间的真诚对话,多样的文明只有在和谐共生、互相交流的友好环境中才能够创造新的文明。通过深化国与国之间的人文交流合作、实现不同文明形态的互鉴,能够消除国家和民族之间的文明隔阂与文化误解,促进各国和地区的民心相知相通,推动各国和地区人民互相了解、彼此亲近和共同发展。为此,需要各国共同商议和探讨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的机制,丰富人文交流的内容,拓展人文合作的渠道,共同推动人类文明的发展进步。延绵不绝的中华文明为整个人类的文明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这与中华文明自古以来所坚持的与其他文明交流、互鉴和融合的文明发展立场密不可分。面对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中国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其宗旨正在于推动人文交流和文明对话,促进不同文明形态国家人民的心灵相通,共同探寻全球性挑战的应对之策,摒弃全球发展中的丛林法则,超越零和博弈,开辟合作共赢、共建共享的新文明发展道路。

## 二、全球文明倡议的世界意义

在各国前途命运紧密相连的当今世界,面对全

球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同文明形态的包容共存和交流互鉴显得尤其重要,在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愈加明显。全球文明倡议指明了人类文明的发展逻辑和发展方向,彰显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胸怀天下的担当与气度,在国际社会日益深入人心,对繁荣人类文明百花园、推动全球文明的交流互鉴与和谐发展,具有重大的世界意义。

### 1. 打破西方“文明冲突论”迷思

第一,西方世界价值观和文明观上的傲慢与偏见。20世纪90年代,美国学者萨缪尔·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等论著中提出了“文明冲突论”。他认为,“冷战”后全球冲突的主要原因将不再是意识形态或经济体制的差异,而是文化和文明的差异,并且预言文明冲突将成为未来国际冲突的主导形式,特别是伊斯兰文明和儒家文明将对西方文明构成重大挑战。按照“文明冲突论”的理论逻辑,“冷战”结束后,世界格局由双极化向多极化转变,国家行为不再仅仅由意识形态决定,文明的冲突将主宰全球的政治,文明之间的分界线将成为未来的战线。“文明冲突论”自提出以来就备受争议,一些人批评它可能加剧不同文明之间的紧张关系,不利于文明之间的交流对话与和平共处。“文明冲突论”认为,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不可避免,这种心理预期本身就增加了冲突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将“文明冲突论”上升为政治价值观、政治伦理观,过分突出文明之间的异质性和冲突性,则无疑会导致不同文明间产生更多的纠纷和争端<sup>[5]</sup>。一些西方国家的政客和学者之所以鼓吹“文明冲突论”,是为了在全球推行以西方文明为中心的世界观和历史观。在他们看来,西方的价值观念、政治制度和经济模式是评判文明优劣的唯一标准,其他非西方文明都是落后的和愚昧的。他们一味抬高西方文明在全球文明话语体系中的地位,为追逐本国利益不惜在全球范围内制造文明偏见、价值隔阂与民族仇恨。西方国家在价值观和文明观上的傲慢与偏见,容易导致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冲突和对抗。

第二,全球文明倡议主张各种文明形态的平等交流与对话。全球文明倡议揭示了西方中心论和文明优越论的虚伪性,纠正了西方价值观输出和意识形态对抗的谬误,打破了西方“文明冲突论”的迷思,展现了中国在推动世界文明交流互鉴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为解决“文明冲突论”所预设的文明对立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路径。中国以开放和宽容的姿态,尊重不同的文明形态,愿意通过平等对话和相互

了解来促成文明合作。全球文明倡议对实现高质量的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以及创立具有包容性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具有重要意义。“文明冲突论”看待全球问题的视角是狭隘的,对人类未来发展的预期是悲观的。然而,当今世界各国的经济合作日益加深、文化交流愈加紧密,这与“文明冲突论”的悲观预期形成了强烈反差。文明冲突不符合世界人民和平共处的美好愿望和期待,当下的国际社会需要尊重和理解不同文明之间存在的差异,需要建立一个包容和多元的文明发展的国际环境。全球文明倡议以不同文明和谐共存的新理念取代“文明冲突论”,倡导并践行文明之间的交流、对话、合作和互鉴,这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和而不同”价值理念的当代发展。虽然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价值观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是,这些方面的差异不应该成为不同国家和民族冲突的诱因。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各种文明形态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流与对话,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和开放的全球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机制,反对以单一文明形态的价值标准来评判其他文明形态的优劣,构建更加广阔的不同文明形态协同发展的行动框架。

### 2. 建立全球文明对话新秩序

第一,全球文明倡议推动高质量的文明交流互鉴。全球文明倡议向跨越文明冲突陷阱、重构平等的全球文明对话新秩序迈出了关键性一步,对实现高质量的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以及创立具有包容性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具有重要价值。“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不同国家和地区呈现出千姿百态的文明形态,人类不同种族虽然在肤色、语言和文化传统等方面存在差别,但人类不同的文明形态绝无高低优劣之分,人类文明的无限魅力就体现在文明多样性之中。人类所居住的地球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0多个民族和70多亿人口,有多种多样的带有国家和民族文明特征的生活方式与文化传统。文明的多样性展示了不同国家和民族在生活方式、价值取向和精神气质等方面的丰富性,因为有了多样文明的“共在”,人类社会的文明进程才有更大的余地和更多的选择。丰富多彩的人类文明都有自身存在的价值,不同文明形态通过相互学习、取长补短而共同进步,全球文明交流互鉴成为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文化纽带。

第二,通过文明对话形成建立全球文明新秩序的合力。文明具有多样性,各国都可以根据自身文

化和文明的特点走各自的现代化道路,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文明因多样性而彼此分离,不同文明应该形成合力,为全人类的共同追求、建立全球文明新秩序做出各自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包容性。中华文明从来不用单一文化代替多元文化,而是由多元文化汇聚成共同文化,化解冲突,凝聚共识。中华文化认同超越地域乡土、血缘世系、宗教信仰等,把内部差异极大的广土巨族整合成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越包容,就越是得到认同和维护,就越会绵延不断。中华文明的包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取向,决定了中国各宗教信仰多元并存的和谐格局,决定了中华文化对世界文明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sup>[6]</sup>全球文明倡议带有中华文明突出的包容性特征的鲜明标识,源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沃土,顺应全球化时代发展的潮流,契合各国人民的心声。全球化时代,不同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观和文明观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因不同价值观和文明观而引发的全球经济社会问题更加错综复杂,而文明对话和相互理解是实现世界和平发展、各国和谐相处的前提,只有通过文明对话交流,寻求人类共同价值并达成基本共识,才能形成维系各个国家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精神纽带。塑造不同文明形态平等相处的“美美与共”局面,蕴含着汲取不同文明形态的伦理智慧并形成文明合力的巨大价值,而文明的合力能够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应对现实的全球性挑战、回答世界现代化之问,通过平等的文明交流互鉴和文化对话,减少文明冲突和对抗,实现全球不同文明形态的相向发展。

### 3. 引领和推动人类现代化进程

第一,人类文明多样性是现代化发展模式的文化根基。人类社会创造的各种文明形态,都闪烁着璀璨的光芒,为各国的现代化积蓄了厚重的文化底蕴,赋予各国现代化突出的文化特质。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既要遵循全球现代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更要立足本国国情,具有本国特色。每一种文明都扎根于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土壤,凝聚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非凡智慧和精神追求,因而植根于丰富多样的文明形态之中的各国现代化也必然各具特色。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文明发展模式和现代化发展道路,各国应该尊重文明的多样性和现代化发展模式的多元化,既要保持本国文明和文化始终充满勃勃生机,又要不断汲取不同国家和民族创造的优秀文明和文化成果,并且为他国文明和文化的发

展创造有利条件。全球文明倡议将全球文明发展视为多样的和动态的过程,明确反对西方国家要求其他国家的政治或经济发展模式照搬西方政治或经济发展模式的霸权做法。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同国家都面临着经济增长乏力、贫富差距悬殊、生态环境危机和科技伦理风险等共同的现实难题。全球文明倡议为各国解决现代化发展中的这些现实难题提供了一个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特征的新视角,亦即抛弃文明偏见和文化歧视,依靠更为紧密的国际合作和不同文明形态之间的相互学习与相互借鉴寻找积极有效的解决方案。

第二,全球文明倡议提供了全新的现代化和文明发展之路。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中,广泛吸取人类不同文明的优秀成分和其他国家的现代化建设经验。全球文明倡议是中国共产党向世界分享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经验,为各国走独立自主的现代化之路提供了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不仅走出了一条卓有成效的现代化发展道路,也为世界其他国家提供了现代化发展新道路的新选择。全球文明倡议超越了单边主义和利己主义价值观,充分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现代化发展道路的权利,提出了在尊重文明多样性基础之上的全球文明共同发展的构想。中华文明的“中国特色”内在地预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规定性,基于中国式现代化成功经验而提出的全球文明倡议,秉持开放、包容、普惠等理念,为解决国际社会利益不均、发展不平衡等全球问题提供了一种更加公平合理的发展新模式。面对人类面临的现代化进程中的共有难题,全球文明倡议主张合作而非对立、互鉴而非排他、共赢而非零和,致力于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合理、和谐的全球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新秩序。

## 三、全球文明倡议的践行机制

全球文明倡议的丰富内涵,显示了建构以多样文明形态平等共存为基础的全球经济社会发展新秩序的世界意义。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文明交流互鉴需要建设有效的机制。《决定》要求“建设全球文明倡议践行机制”,这就将从行动上落实全球文明倡议提升到一个新高度,即以建设机制的方式推动全球文明倡议的切实行动。这是促进全球文明包容共存、交流互鉴,推动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要求。

### 1. 深化双边和多边政党交往活动

第一,政党对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政党是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组织和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的对外工作是一条重要战线,构成了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部分,也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重要体现。作为执掌国家政权以及将执掌国家政权作为政治目标的政党或政治组织,在各国的政治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在国与国的外交关系中,双边和多边的政党交往为各国政党提供了交流合作的机会。国家之间政党高层领导人通过互访,针对共同关注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双边和多边关系问题以及政党各自的内外政策等进行深入的交流,并达成双边和多边的广泛共识。这种政党高层领导人的互访对于加强双边和多边政党之间的了解和信任,增进双边和多边政党在一些重要问题上的彼此理解和认同、消除误解和疑虑,推动双边和多边政党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价值。同时,双边和多边的政党交往,能够为相互借鉴在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推动各国政党达成文明交流互鉴的共识、减少文明误解和文明冲突、促进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和法治化以及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应对全球性挑战和地区热点问题等搭建机制性平台。

第二,政党交往是落实全球文明倡议的重要途径。落实全球文明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建设美好世界是各国政党的责任。全球文明倡议与各国政党交往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加强双边和多边政党以及政治组织的交往,建立新型的各国政党交往关系,对推进全球文明倡议开花结果至关重要。通过建立双边和多边政党的交流合作机制,不仅能为全球或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和安全合作提出具有共识性的对策,而且在文化领域加强各国政党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可以推动不同国家、不同文明形态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世界各国政党通过加入或创建政党国际组织,并利用好政党国际组织这个共同的交流合作平台,一起探讨全球性问题,找出解决全球性问题的有效方案。全球文明倡议展现了中国共产党直面人类共同挑战的政治勇气和责任担当,在已有政党交往活动成功举行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继续完善全球政党伙伴关系网络,创新开展“政党+”交往模式,与世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交流互动,深化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中国共产党加强与周边国家政党的关系,加深与发展中国家政党的交流合作,探索与发达国家政党机制化交往的路径,积极

参与国际和地区多边政党对话,通过举办政党论坛、政党对话会、文明交流互鉴对话会等,深入沟通交流,不断扩大理念契合点、利益汇合点,强化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与各国政党携手共同答好“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问卷。

### 2. 拓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的渠道

第一,以人文交流合作推动不同文明形态的相互理解与共同繁荣。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相亲在于心相通。深化双边和多边的交流合作,对于促进国家之间的经贸合作、政治互信、文化交流、民心相通、民意共识和国际关系改善具有基础性和持久性作用。当前,世界进入了一个新的动荡变革期,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也遭遇了严峻挑战。践行全球文明倡议,需要扩大人文交流合作的渠道,构建并完善全球文化交往和文明对话的合作网络,以此消除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中的隔阂与误解,打破由少数西方国家刻意设置的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的壁垒与藩篱,促进各国人民的相知相通相亲,让不同国家的人民在文化和文明方面达成互相理解与彼此认同,共同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文明世界。由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人文交流机制的成功建设,已经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提供了参照和样板,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人民践行全球文明倡议的重要实践平台。近年来,中国通过共建“一带一路”,有力地促进了与沿线国家在文化、教育、艺术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增进了民心相通,加深了不同文明形态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彼此尊重,为推动全球文明交流互鉴汇聚了强大的中国力量。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加强了彼此之间的经贸联系和人员往来,不仅有力地推动了相关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教育交流合作,增进了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而且促进了各国之间的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书写了民心相通、文明互鉴、发展成果共享的多彩篇章。

第二,拓展多维度多层次的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渠道。国际人文交流涉及教育、文化、艺术、科技等多个领域,从中国拓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渠道的实践来看,可以开展的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包括:推动国际中文教育的普及和提高,通过设立孔子学院、国际中文教育课堂等方式,让更多外国人学习中文,了解中国文化。同时,通过开展联合办学、双学位项目等方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人才,鼓励不同国家的学生到对方国家学习和生活,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定期举办国际文化节、艺术展览等活动,邀请各国艺术家

和文化团体参与,展示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的独特魅力,促进文化和文明的交流与互鉴。鼓励和支持中外艺术机构、艺术家开展合作创作、联合演出等艺术合作项目,推动艺术的多元化和国际化发展;定期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和研讨会,邀请各国学者就共同关心的学术问题进行交流和研讨,推动学术研究的深入发展。加强科研人员之间的互访和交流,共同开展研究项目,分享研究资源和成果,推动科技领域的创新与发展;鼓励和支持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活动,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加强旅游领域的合作,共同开发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业的繁荣发展,让更多人通过旅游了解不同国家的文化和风土人情。

### 3. 发挥“文明对话国际日”的价值引领功能

第一,文明对话是国际公共产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文明倡议,是向世界发出的深入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真挚呼吁,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积极呼应。第七十八届联合国大会2024年6月7日协商一致,通过中国提出的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决议,并决定将6月10日设立为文明对话国际日。“决议明确,所有文明成就都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倡导尊重文明多样性,突出强调文明对话对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增进人类福祉、实现共同进步的重要作用,倡导不同文明间的平等对话和相互尊重,充分体现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文明倡议的核心要义。”<sup>[7]</sup>这份决议为今后联合国会员国共同推动文明对话提供了价值引领和实践路径,是中国在国际舞台推进落实全球文明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次成功实践,表明中国提出的全球文明倡议正在逐步落地生根,转化成为服务于全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

第二,文明对话是促进理性解决国际冲突和争端的有效方式。当今世界多重危机与挑战交织叠加,俄乌、巴以冲突,大国间的地缘政治博弈,和平赤字、安全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西方经济民族主义和排他性贸易保护主义等都给人类未来带来了巨大的不确定性,人类共存面临多重挑战,人类社会再次来到历史的十字路口。在此背景下,中方倡议联合国大会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其目的是充分发挥全球文明对话的重要作用,以消除不同文明形态之间的歧视和偏见,增进不同文明形态的理解和信任,促进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民心相通与团结合作,助力人类社会共同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和

风险的挑战,体现了中国对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工作的坚定支持和大国担当。中方鼓励各方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规定,举行丰富多彩的国际日庆祝活动,在尊重文明多样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文明的传承和创新以及人文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积极努力,实现人类不同文明形态的共同繁荣和进步。文明对话是促进理性地解决国际冲突和争端的有效方式,国际社会一致支持联合国大会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表明全球文明倡议顺应了时代文明发展的潮流,契合了时代文明交流的需求,全球文明发展的中国理念和中国方案正逐步成为国际共识。中国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局出发,愿意提供更多文明对话的舞台,显示了大国的国际责任感。

### 4. 利用数字媒介创新文明多边交流和合作方式

第一,数字媒介成为全球文明交流互鉴的最广阔的平台。数字媒介已经渗透到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打破了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的时空限制,催生了多元文化和多样文明的相互交融。不同国别、地域、文化背景的民众能随时随地建立文化联系,极大地拓展了多元文化和多样文明交流的广度与深度。文明保持其旺盛生命力的关键是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数字媒介为平台的跨文化传播为多元文化和多样文明的融合与创新提供了强大的内驱力。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已经具有成功的实践基础。面向未来,需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传播多元优秀文化、促进不同国家人民心灵沟通的独特优势,丰富世界各国人民的精神世界;通过完善全球数字媒介治理规则,促进全球网络生态更加公正合理,推动全球网络文明繁荣发展;积极运用新兴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应对全球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互鉴的新趋势,共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文明空间,让世界各国人民共建网上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的数字平台,共享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互鉴的成果。随着国家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不断深化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交流合作,向国际社会积极提供人文公共产品,加强中外人文交流传播能力建设,通过数字媒介改进文化和文明传播的方式方法,做大做强“互联网+人文交流”,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文明的传播力与影响力。数字化时代的全球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媒介变得更加多元,全球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在虚实之间同步进行,并不断向广度和深度推进。

第二,数字媒介的发展为全球文明对话交流创造了优良条件。数字传播形式上的生动活泼,为全



球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有效“赋能”。数字媒介创新了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的新形式,随着现代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与多元文化和多样文明相遇的途径突破了传统的物质形态、非物质的文字与图片形态等传播方式,数字传播形式的加入扩大了人们与多元文化和多样文明接触的范围,提高了文化交往和文明交流的便利性与效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数字媒介,以全景式、沉浸式的文化和文明体验,让远在他方的受众能身临其境地感知异国的文化和文明魅力。数字媒介在推动中华文明的全球交流互鉴和传播方面,已经显现出了积极的效应。近年来,中国数字媒介企业与各类文化机构合作,打破时空局限,将数字化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文明信息直接传递给全球受众,实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文明数字信息的全球共享。

## 结 语

全球文明倡议为打造更加紧密的国家和地区文明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了思想和实践智慧。任何一种文明形态都不是自我封闭的孤岛,当代社会的任何一种文明形态必然是在文明交流互鉴中得以发展的。全球文明倡议向世界各种文明形态提供了文明传承和创新的经验,中华文明能够引领全球不同文明形态从对抗冲突走向和合共生。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的中华文明坚持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全球文明倡议是对中华文明的传承和创新,走出

了西方世界“文明冲突论”语境下文明对抗与封闭的困境,为推动全球不同文明形态的共同发展以及全球文明发展成果由全球人民共享指出了一条光明道路。只有全球不同文明形态以平等的方式进行交流互鉴,人类文明的和谐发展才有可能。全球文明倡议在遵循人类文明历史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对推动全球不同文明形态的交流互鉴进行了具有世界意义的实践探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要求“建设全球文明倡议践行机制”,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是落实全球文明倡议的中国行动。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代表着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和未来前景,在与全球其他文明形态相互交流和相互借鉴的过程中,必将极大地丰富世界文明的百花园。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N].人民日报,2023-03-16(2).
- [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3).
-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425.
- [4]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4-06-29(2).
- [5] 赛义德,王俊.全球文明倡议对西方四重论调的超越[N].光明日报,2024-08-25(8).
- [6]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 [7] 第七十八届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中国提出的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决议[N].人民日报,2024-06-08(2).

## The Core Essence and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of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Chen Weihong

**Abstract:**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proposed by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contains rich connotations such as respecting the diversity of world civilizations, promoting the common values of all mankind, valuing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civilization, and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t has world significance in breaking the Western myth of “clash of civilizations”, establishing a new order of global cultural dialogue, and leading and promoting the process of human modernization.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Decision on Further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and Promot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passed by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all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mechanism for th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To earnestly practice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ously deepen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party exchanges and activities, expand channels for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leverage the value-leading fun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Day of Dialogue among Civilizations”, and utilize digital media to innovate multifaceted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among civilizations.

**Key words:** Global Civilization Initiative; cultural diversity; civilization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practice mechanism

责任编辑:思 齐

# “如何过一种好生活”的《老子》语境

王中江

**摘要:**《老子》语境中对广义的“如何过一种好生活”的回答,就是要用“善”即智慧和美德去建立一个真正的自我,要去学习,学做、会做和善做一些重要的事务,要以慈爱、柔和、包容、虚心、素朴、宁静、节制、知足等一系列美德作为生活的尺度。过上这种好生活,不仅是要知道什么是好生活,更重要的是会过这种生活。只有如此,才算过上了一种好生活,或者说是过上了老子心目中的好生活。

**关键词:**好生活;《老子》;语境;善;准则

**中图分类号:** B2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112-09

老子以非常有限的文本为君王们提供了高明而又深刻的治国之道,这让我们有充分的根据将之视为不同于马基雅维利《君主论》的一种靠政治原理而不是靠政治技术治理天下国家的“君王论”版本。像黄老学著作《黄帝四经》《管子》等,也主要是在这种意义上扩展老子的学说。但从老子开始,类似于儒家的万事以修身为本,道家也将治国同治身相提并论,把如何治国同如何修身(如称“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sup>①</sup>)看成是统一体,认定个人生活同公共政治生活客观上不可分割。如新出土文献《凡物流形》说“君之所贵,唯心”,将这一逻辑和盘托出。事实上,公共选择理论面对的问题之一,就是带着私心的个人如何在公共领域中运用好公共权力;事实上,老子后学如列子、庄子等,不同于黄老学的制度主义逻辑,他们继承发展老子学说的另一种方式,主要是以个人的好生活为出发点来造就天下秩序的。

我们已习惯谈论老子的修身论、养生论,谈论老子有关个人修身、养生同治国、治天下的连带性和一体性;我们也看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汉代的注释家越来越将老子的学说和黄老学往养生和神仙道的方

向上延伸,同建基于道和法之上的君王论意义上的黄老道家渐行渐远,更别说道教徒将老子的学说转变成了对身体永恒的信仰。《老子》中的一些说法,如“谷神不死”(《老子》第6章)、“长生久视之道”(《老子》第59章)、“死而不亡者寿”(《老子》第33章)等,确实容易将人引向追求生命永恒的诱人信念上;《老子》中的治理邦国天下的箴言和原理同修身、养生之道(如汉代河上公)两者之间,确实也没有截然的分界线。但我们完全可以在一个比修身、养生维度更广阔的意义,谈论老子有关个人安顿和生活的智慧,比如我们可以问,老子对人“如何过一种好生活”提供了什么样的指导<sup>②</sup>。这种好生活既可以是纯粹个人性的,也可以延伸到公共领域。这种延伸并非必须,虽然它不妨与好的社会生活和公共生活完全兼容和协同(如在亚里士多德和儒家那里)。

## 一、好生活和善

老子对广义的“如何过一种好生活”的回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修身建立一个真正的自我,通过修

收稿日期:2024-09-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黄老道家思想史”(16ZDA106)。

作者简介:王中江,男,郑州大学哲学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 100871)。

炼获得心灵的纯朴和宁静,获得身心的平衡及和谐。好生活不仅是一种心灵之道,不仅要以善的价值选择为前提,而且或者更重要的是“会做”“善于做”。对于什么是好或者善,对于什么是好的选择和好的生活,老子给出的回答和方案,作为东西方古老智慧的一种,需要在更高的强度上进行关注。老子的好生活标准,可以从老子的“善”这一关键词入手开始追寻。不是只有儒家才关注“善”,道家也关注“善”。对“善”的探讨,包括儒家的“善”,也应包括道家的“善”,比如老子所言的“善”。

问如何过上一种好生活,首先要问“好”或“善”是什么。这是《老子》语境中对如何过上好生活的第一个回答。“善”的本义是吉和祥,由此引申出了形容词“美好”“圆满”和名词“善良”等一般意义,引申出了动词“会”“善于”等用法。在《老子》中,“善”的这些不同用法都是引申义。作为名词和形容词用法的“善”,如果从英语中找一个最接近的词,那应该是“good”。老子的“善”同“好”是相近的词。老子使用“善”的一般性用法,是指好和美好,乃至更高层次上的完美和至善。老子把“道”看成是最高真理、最高美德和最高价值,哪里有大“道”,哪里就成了美好的桃花源和理想国。老子相信人类世界的早期是大道通行的时候,儒家相信世界最好的时期是曾经“天下为公”的时候。但是很不幸,世界衰退了。《礼运》说世界从天下为公变成了小康;老子或者说这是从大道世变成了仁义世(“大道废,有仁义”),或者说这是从道到德到仁到义最后到礼的不断衰退。历史的变化不是线性的进步,当然也不是线性的退化。但在近代历史进步论诞生之前,人们一般不将美好时代想象成未来的故事,而是想象为远去的黄金时代,当下能做的只能是复活过去,而不是走向未来。这是他们共有的历史局限性,不能苛责。

如果道是至善,那同道相反的对立物就是至恶。如果老子认定的善也是至善,那结论同样如此。《老子》中对道的至善性的论说,主要是用道之德来表达的。《老子》对道和德这两个词的使用,要比善多很多。老子称道之德为上德、大德和玄德。如“玄德”(深厚之德),是指道施予万物的最高美德,是“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老子》第10、51章)。道之德不仅创生了万物(“道生之”),而且还用德的无限能量蓄养万物(“德畜之”)、资助万物(“善贷且成”)。谈到孔子的道和德,我们不假思索就能想到仁、义、礼、信、诚、孝、恭、忠、廉和惠等一系

列伦理价值。谈到老子的道和德,我们能够想到的美德和价值都是什么呢?除了上面已谈到的道的美德(玄德),老子还用一些具体事物的特性和活动方式来隐喻道的美德。如老子赞美柔性之德,认为最高的善犹如水,水有利于万物,从来不争夺什么,它总是处于人们不喜欢的低处。水是最接近于道的(“几于道”)。除了水,老子还以婴儿、母性、谷神等作为道的隐喻,赞扬道的美德,这是“道”包容万物、不控制万物(无为)的美德的意象表达。老子的美德论因此具有了可以叫做谦卑伦理学的特征。

但在《老子》语境中,老子实际上是将“善”一词作为“不善”(即恶)的反义词使用的。按照老子的根源论,本然的纯朴是最好的,“朴散为器”(《老子》第28章)就有了异化的可能。因此,他说人们懂得了善之为善,那就同时意味着人们已经也有了“不善”的意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老子》第2章)。对美与丑的意识也是同样的情况。人类思维中普遍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二分,有的是相辅相成的正正二分,如天与人、人与物、个人与社会等;有的是相反相成的正反二分,如是非、好坏、优劣等。善与恶、美与丑的二分都属于后者。不同类型的二分,容易使我们为事物“定性”,也能够帮助我们直截了当、简明扼要地辨别和区分事物,但也存在着将复杂事物简单化和脸谱化的缺陷。因为事物都不会是如此单一和单纯的,人尤其如此,不能轻易用好人坏人、天使魔鬼等标签去给人定性。要准确地评价事物,就得认识到好和善、坏和恶还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别。事物有缺陷,没有完美的人,世界上的好坏善恶不免浑然杂陈。老子看到了人类价值的复杂性,他追问“美之与恶,相去若何”(《老子》第20章),也追问“唯之与阿,相去几何”(《老子》第20章)。从两个极端来说,大善(如大恩大德)与大恶(如罪大恶极)相去“最远”。但从两者最低限度的分界点看,“小善”与“小恶”相去就很近。老子认为,从大道的至善到乱之首的“礼”,这是两极性的善与恶;但从不同阶段上的善恶来看,从道到德,从德到仁,从仁到义,它们之间的善恶相去就不太远。

由此来看,老子对于善恶的看法,实质上既有大善大恶(如大道、大德、上德与大怨)的两极性不同,也有相对的区别,即使一般看来的“不善”也不是一无是处。结合《老子》文本中具体称道的“善”,这一观点就能得到印证。老子谈论善和好,其中有关人之善,有“善人”与“不善人”、“善者”与“不善者”的区分。老子没有用“恶人”“恶者”这种更分明的贬

义词汇,而是用“不善人”“不善者”这种婉转和温和的词汇,使之同“善人”和“善者”相对,这本身就降低了对“不善者”的否定程度,降低了道德谴责的严苛性。什么是一个善良的人,对于有基本价值共识的社会来说是自明的,但对于混乱、失序、撕裂等共识度很低的社会来说就不是那么明确。老子没有从一般意义上说明什么是善人和善者、不善人和不善者,他只是选取了一个角度,认为善良的人具有一种美德,即不为自己辩解,“善者不辩”(《老子》第81章)。不言自明,喜欢为自己辩解的人当然就是不善者,“辩者不善”(《老子》第81章)。《庄子》借残疾者申徒嘉之口说:“自状其过以不当亡者众,不状其过以不当存者寡。”<sup>③</sup>这两句话可谓是对老子所持观点的一个很好的注解,有德者不为自己辩解,只有德性不足者才喜欢为自己辩解。

老子对善人之善与不善人之不善相反相成关系的复杂认识,使他在肯定一方时并不完全否定另一方,正像他对祸福转化关系的认识那样。《老子》第27章说:“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对于善良的人老子当然是肯定的态度,这是毋庸置疑的。这不仅因为善良本身,而且还因为善良者是不善良者学习的好老师。但要肯定不善良的人就不容易了,特别是在这种人伤害过自己的前提下。但老子质问说:“人之不善,何弃之有!”(《老子》第62章)他认为不能抛弃有过失的人,应该救助他:“是以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是谓袭明。”(《老子》第27章)老子对不善良者也有所肯定,只不过不是肯定不善良本身,而是肯定不善良者也能成为善良者的借鉴。善良者为什么还要借鉴不善良者呢?老子认为的可能是,善良者不懈怠地奉行善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常常提醒自己,不善者的教训至少能让人心有戒备。

因此,在老子看来,两者对于我们过一种好生活都是重要的。一般来说,模仿和看齐(如儒家有齐圣、齐贤说)是人学习和成就自我的一种直接而简易的方式,比如模仿在儿童成长过程中就尤为突出。但在现实生活中,一般是善者喜欢模仿善者,不善者往往模仿不善者。就像墨子见染色而发出的感叹那样,“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sup>④</sup>。与之不同,不善者要向善者学习不容易,善者要借鉴不善者的教训也不容易。如果做到这两者,不善者就能以此改变自己,善者也能以此来警示自己。否则,不去崇尚和学习善者,不去借鉴和借助不善者,即便他们很聪明,老子认为他们仍然是大惑、大迷,这是一个微妙

的真理:“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智大迷,是谓要妙。”(《老子》第27章)

老子认为,从根本上说,人不是天生的不善者,也不是天生的不可救药者。人具有很强的可塑性,不管是自我塑造,还是被塑造。老子对人性和人生的看法并不是悲观的,他认为人都有类似于赤子之心的纯朴的道德能力,能够实践美德,也能够学习智慧。既然善者和不善者有相反相成的作用,那么道对他们的重要性就更是不言而喻的了。《老子》第62章把道看成是对善人和不善人都很重要的真理和价值:“道者万物之奥,善人之宝,不善人之所保。”这不难理解,既然道是万物的根本,是根本的善和真理,道就是人类最好的导师,人人都可通过自学成就自我之道。对善者来说是如此,对不善者来说就更是如此。它是善良者的宝贵价值所在,也是不善良者的救助力量。

## 二、会做和善做:人应该学会什么?

人的一生要学多少东西才算够用,不容易具体测算。如果不是越少越好,那也不是越多越好<sup>⑤</sup>。多少合适主要是因人而异,因时空而异。人要学的东西如果不是越多越好,那么这些东西中的大部分,应是人作为人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基本能力。而要更进一步过上好生活,还需要去学习、掌握和运用看上去不那么具体、不那么实际的东西,譬如说智慧,包括理性的智慧、美德的智慧和实践的智慧,它们都可以称之为“善”。按照这一标准,学是学智慧,学会是知道智慧和体证智慧。过一种好生活,指的是能够用理性和智慧引导的生活,是实践美德的生活。在《老子》语境中,这一意义上的“善”是“会”的意思,是“会做”“善于做”。这是老子对人如何过上好生活的第二个回答。

《老子》语境中作为名词的“善”,让我们知道什么是好和善良,什么是道和德;与此同时,《老子》语境中作为动词和副词的“善”,意思是“会”和“能”,是善于做某事,甚至达到出神入化的程度。从用词上说,《老子》用作“会”的“善”要比用作“好”的“善”多。这是《老子》对“善”的又一种重要用法。这种善对于人过一种好生活来说,重要程度更高。从一般意义上说,人善于什么,是指人做什么和会什么的能力。赖尔区分“知道怎样做”和“知道一个事实”,认为这是两种很不相同的知道<sup>⑥</sup>。知道怎样做,绝不等于一定会做。一种技能的要领学得再好、

背得再熟,不实际做,就永远不能说“会”这种技能。“会做”是在不断“做”中学会的,从一般的生活能力,到各种具体的技能、技艺,都是在“做”中练就的,没有“做”就没有“会做”。就老子“善于”意义上的“善”来说,它意味着知道如何做,更意味着会做。亚里士多德说美德是习惯化的行为,而不是仅仅知道了什么知识,就是同样的道理。

从过一种好生活的实践智慧来说,在《老子》语境中,认为人应该“学会”的东西,包括了与智慧和美德结合在一起的重要能力。在《老子》中,对应该学会这些能力的主体“人”,老子更多采取的是无人称的形式。因此,其具体所指不确定,可以是任何人,也可以是一类或一种人,这要根据具体语境来判断。《老子》第8章,以无人称的形式、以排比句的方式列出了人应该学会并“善于”运用的七种能力:“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动善时。”<sup>⑦</sup>这七种能力,有些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些可以说是对任何人都适用,即老子认为人人都应该学会或拥有这些能力。

这其中,“正(政)善治”肯定是对从事政治和公共事务者特别是君王的指导。什么是善治,如何学会用最好的方式治理国家,这是自古以来的政治学和政治哲学一直探讨的中心议题。若问天下做什么事最难,一种回答可能会是政治事务,是治理国家和天下的事。但从《老子》说的“治大国若烹小鲜”来看,似乎也并不难。治理好一个大国不难,更何况是治理一个小国。一开始我们就说,《老子》这部书可以当成一部缩微版的“君王论”来看。《老子》中针对治理国家的政治智慧和政治美德,对那些当下的或潜在的君王们都是适用的。但君王要掌握和运用这些智慧和美德,学会并善于治理国家和天下,就像做出一条美味的鱼那样,难又不难。其中一个难题是,一个和普通人同样有着个人性情和私心的人,拥有天下极大的权力和权势,能控制住自己的私心和性情吗?能约束自己,不滥用权力吗?理智的回答是,这是比任何事情都难的事。外在制度和规范对君主的约束越有效,这一人性难题的难度就越低,否则就越高。古代君主制下君主治理的好坏,主要是看君主自身的开明程度和客观上的制度对君主的约束程度。老子说为政要“善治”,所谓善治指的是什么?既指制度(“法令”),也指君主自身。在古代君主制的环境下,主要还是靠君主自身,靠君主的自制力和自我约束,最低限度地使用最好的东西——权力,即清静无为的政治导向,这就是《老子》语境中

的“正善治”。

“正善治”只是《老子》语境中人需要学会的七种能力之一。另外六种能力中,“居善地”是有关人的居住选择,“心善渊”是有关人的心灵世界。这两种“善”,一种侧重于选择好的生活环境和居处,一种侧重于保持好的心灵状态。“与善仁”是有关如何对待他人,更具体地说,是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施予他人好处;“言善信”是有关对他人的承诺。这两种智慧和美德,都同他人有关。前者强调在施予他人时学会爱,后者强调对他人做出的许诺和承诺要奉行。“事善能”是有关做事方面的要求,“动善时”是有关活动和行动时机的选择。这两种智慧和美德,关注的是一个人要学会做事,学会见机而行。要具体地理解老子所说的这六种能力,我们还是要回到《老子》的语境中。

学会选择合适的或好的居住地,这对人生活的重要性,从《老子》中的两句话即可确知:一句是“安其居”(《老子》第80章),一句是“不失其所者久”(《老子》第33章)。“安其居”是老子对一般意义上好生活的标准之一,其他几个标准是“甘美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按照这些标准来生活,算是世俗意义上的好生活了,至少有不低于儒家所说的“小康”社会的生活质量。只有“安其居”,才能安土重迁;只有“安其居”,才能得享天年。既然“不失其所者久”,那么“安其居”更能使人长寿。选择适宜的居住空间十分重要,孔子把它同美德的培养联系起来,“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德不孤,必有邻”<sup>⑧</sup>;孟子的母亲为后代的成长考虑,不惜三次迁居,选择理想的居住地。在孔子心目中,选择一个好的环境,最主要的是看居住于此的人和左邻右舍是不是有爱心,是不是有美德。即使居住地的位置不是很好或居住条件简陋,但对于一位君子来说,这些都无妨。孟母三择邻居的故事很著名,说明一个好的环境对儿童的心灵熏陶和健康成长是多么重要。老子心中的“安其居”,当然首先是指空间上的适宜性。但依据老子注重人纯朴心性(“赤子之心”)的观念,选择适宜住处当然也包括一地的民风是否纯朴,左邻右舍是否和善。而对于以自苦为极的墨家来说,安居不安居主要是看自己安不安心,“非无安居也,我无安心也”(《墨子·亲士》)。通常来说,没有人不希望居然在优美的自然环境和建造精良的房舍里,人们选择住处一般容易先看外在条件,但哲人们也很关注一个地方的风尚和习气。

人要学会的另一个能力“心善渊”,就是要善于

保持心灵的深沉和虚静,这要比学会其他方面的智慧更难。人的心灵是一个复杂的世界,《凡物流形》说“心不胜数”,《管子》说“心以藏心”“心中又有心焉”<sup>⑨</sup>,《庄子·齐物论》说“其寐也魂交,其觉也形开,与接为构,日以心斗”。人在现实生活中会遇到不顺心的事情,会因此产生困扰和烦恼,这是无法避免的。人与人之间也容易产生不愉快,甚至发生矛盾和冲突。老子教诲人要学会保持心灵的沉静,不是让人学习鸵鸟,无视现实,回避现实,而是要人面对现实,直面问题,深思熟虑,选择可行的解决办法,从而摆脱困境。人与人不可能“老死不相往来”,但只要保持纯朴的心性,有如“赤子之心”,彼此的相处就会很简单。

有爱心的人,只要有愿望和条件,就能施予人恩惠,帮助他人。对他人做出善良的行为,这有什么不易的?施予本身不就是爱心的表现吗?但老子说,施予同样需要学习,施予不像表面上看上去那样简单,不是只要有好动机,就一定能做好事情。施予者至少要考虑所施予的是不是受施者正需要的。更重要的是,施予者对接受者的施予是发自内心的爱;施予者要尊重接受者,不能居高临下,更不能有歧视。否则,就会出现孟子所说的嗟来之食的情形。一般来说,人人都有自尊心,都希望受到尊重。因此,即使是出自爱心的施予,也需要学习在施予中如何展现出发爱,如何使接受施予者感到被尊重。这就是老子所说的,要学会用爱去施予。

现实中经常存在做比说难、行比知难的情形,如果将说与做、言与行限定在许诺、承诺与履行、兑现上,这种情况就更为普遍。有不善言谈和木讷的人,有不喜欢说只喜欢做的人,这两种人特别是后一种人更受人尊敬。孔子说:“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论语·里仁》)一旦给出许诺和承诺,在履行之前,自己与他人就处在一种双重关系中:他人对自己抱有期待,自己对他人负有义务。如果某人的承诺一贯都能兑现,他就做到了老子所说的“言善信”,也会被称誉为言而有信、言行合一的人。孟子说的“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是非常特殊情况下的情形,他并没有将之普遍化。相反,他批评说:“人之易其言也,无责耳矣。”<sup>⑩</sup>东周子学整体上都将言行一致、诚实和守信看成是人的美德,就像《墨子·公孟》所说“口言之,身必行之”那样。确实有人喜欢轻易地许诺,但他许诺得越多,就越难以兑现,因此老子说“轻诺必寡信”(《老子》第63章),《礼记·表記》说“口惠而实不至”<sup>⑪</sup>,《礼记·杂记》批评“有

其言,无其行,君子耻之”。慎言的人,就是不轻易许诺的人。做不到的事不允诺,不会被认为是过错,反而还可以说是美德。正如孔子所说:“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论语·里仁》)按照老子的“言善信”的教导,人要学会不轻易做出承诺,更要学会一旦承诺就要履行诺言。

老子说的“事善能”的“事”,有可能是指从事的各种活动和事务。东周的社会分工比西周社会复杂。政事中有百官,手工业有百工,《庄子·徐无鬼》记载的就有农夫、商贾、庶人、百工等,单就士而言,就有知士、辩士、察士、招士、中民之士、勇敢之士、兵革之士、枯槁之士、法律之士、礼乐之士和仁义之士等。如果这些都包括在老子所说的“事”中,那么学会或善于做好其中的任何一种,都不容易。要学会做这些大部分跟技能、技巧分不开的事务,不仅需要学习和掌握有关方面的具体知识和方法,更重要的是不断地“做”。“能”和“会”都是“做”的结果,没有“做”就没有“能”和“会”。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我们只有制作才能制作出东西,才能学会一门技术,比如只有营造房屋才能成为营造师,只有弹奏乐器才能成为乐师。学习美德也一样,只有在现实中实践美德,才能真正把美德变成自己内在的美好品质。要达到老子强调的“事善能”,关键是要去做,而且要在长久时间中持续地做。这也是老子为什么特别强调恒心,强调要不断积累,《庄子·人间世》为什么强调“美成在久”。

人学会和善于做事,和学会寻找时机、掌握时节密切相关。老子说的“动善时”的“时”,包括时机、季节和时令等时间概念。时机存在于时间中,但时间不会轻易提供机会,机会稍纵即逝。亚里士多德说,人要在合适的时间,以合适的方式,对合适的人,做合适的事。在什么时间从事什么活动,或者什么活动应在什么时节进行,无法一概而论。一些常规性的活动,一般都有相对固定的时间和节奏。老子强调的“动善时”,是寻找时机、判断时机和把握时机。在机会来临时,要见机行事,免得错失良机。而寻找时机既可以是发现时机,也可以是自己创造时机。反过来说,当条件不成熟、时机不到时,要避免急于求成。

老子强调人要学会和善于做的,包括政治事务在内的这七种能力,是在《老子》第8章中集中列举出来的。它们彼此关联,既交叉又互补,这是老子所认为的过一种好生活需要的能力。除此之外,《老子》语境中还有一些言说“会”“能”和“善”的文本。

这些文本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几类,有些同上述的七种能力也有关联。

第一类仍是日常生活中要学会的能力,仍以无人称的形式来表述,用以说明在生活中应该达到的智慧境界。这一类论述集中在《老子》第27章和第54章。第27章提到五种能力:善于驾驭、善于言谈、善于计算、善于关闭、善于打结。但按老子的说法,这些技能做到“善”的境界是不可思议的:“善行无辙迹,善言无瑕谪,善数不用筹策,善闭无关键而不可开,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这种境界往实处说,是通常所说的技能的出神入化;往虚处说,它是老子对文明做减法而不做加法的“损之又损”<sup>⑩</sup>。《老子》第54章提到两种:“建”和“抱”,即善于创建和善于持守。人要学会的“建”,包括具体的建设和建造,也包括抽象的建功立业;“抱”,包括具体的抱住,也包括抽象的坚持。其达到的程度和境界是,“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

第二类集中在人的行为和品质方面。《老子》第50章提到“善摄生者”,第65章提到“善为道者”,还有第68章的“善为士者”“善战者”“善胜敌者”和“善用人者”等。第50章说的“善摄生者”的“善”,老子的解释是:“盖闻善摄生者,陆行不避兕虎,入军不被甲兵。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用其爪,兵无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无死地。”这种“善”是用反论法强调人要按照理性生活。“摄生”即养生,真正的养生是学会爱护自己和保持平静,要避免任何事物对自己的伤害。这些伤害有来自自然界的,也有来自社会的。韩非子对此的解释深得其旨,“民独知兕虎之有爪角也,而莫知万物之尽有”,但“兕虎有域,而万害有原;避其域,塞其原,则免于诸害矣”<sup>⑪</sup>。《老子》第65章的“善为道者”,此处所谈之“道”仅限于治国之道,主要是君主学会避免仅用智巧去治理国家。老子认为君王和百姓保持纯朴才是最重要的。《老子》第68章的“善为士者”,又见于《老子》第15章。第15章“善为士”的“士”指文士,“善”指“微妙玄通,深不可识”,具体是“不盈满”,即谦下。第68章的“善为士”的“士”是指武士,“善”是反论式的“不武”,其他的“善”同样都是反论式的——“善战者不怒,善胜敌者不与,善用人者为之下”。这些“善”的主旨都是“不争之德”。

第三类是以隐喻方式表达的“会”和“善”。《老子》第66章说,“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以江海的包容来比喻圣人的境界。《老子》第73章说:“天之道,不争而善胜,不言而善应,不召而

自来,繝然而善谋。”以天道之“善”来昭示人道之“善”,以自然的规律比喻为人做事也应该而且能够达到同样的境界。

### 三、好生活的美德尺度

不向善而又想过一种好的人生和生活,这或者是愚蠢,或者是侥幸。《老子》对善的阐释为好的人生和生活提供了普遍意义上的出发点。要过好的人生和生活,就必须保持学习,要学会做和善于做客观上重要的事。在这种语境中,《老子》说明了哪些重要的事是人要学习的,要能做、会做和善于做。与此同时,为了使人过一种好生活,在善、道等一般性概念之下,还有一些非常重要的具体概念,这些概念贯穿于《老子》整体,既是老子强调的美德、价值和信念,也是人应该奉行的准则、原则和尺度。这些概念同上述考察的老子的善是什么和人应该学会什么有关,但又有所不同。如道之德作为最高的善,在老子那里就是指引人过好生活的根本信念;“善摄生”是按理性行事,“善为士”而“不盈”,在老子那里也与按原则和准则行事有关。但之所以提出和单独考察《老子》语境中这一方面的具体概念,既是因为坚持一些准则和原则对过一种好生活的重要性,又是因为这些概念根本上是老子之道的不同维度和尺度,也被老子看成是人生的美德、价值和信念。这是老子对如何过一种好生活的第三个回答。这一部分我们主要考察其中四种与好生活相关的美德尺度。

#### 1. 柔和的美德尺度

柔和,是说人对所面对的世界,包括万事万物和人,都要谦虚、温和、柔软,而不是傲慢、激烈、强硬。在《老子》语境中,柔弱被看成是“道”的尺度。“柔”在老子哲学中的重要性和显赫性,从《吕氏春秋》将老子的智慧概括为“贵柔”、《荀子》批评老子“有见于谄,无见于信”<sup>⑫</sup>等就可以得知。在《老子》第40章中,“道”以“弱”的方式运行(“弱者道之用”)。受其影响,道家出土文献《太一生水》提出了“天道贵弱”,引人注目。这同儒家的阳刚天道观完全不同,同人类通常赞美刚强、强力、勇敢等思维方式完全不同。

老子从母性、雌性、婴儿和水等柔或弱的性质中得到启发,以之为道之隐喻,还构造出了玄牝(巨大的母性)<sup>⑬</sup>的观念,一反以常识为基础的阳性、刚性思维,赞美柔性和柔和,认为柔才是真正的美德,才具有内在的力量,“柔弱胜刚强”(《老子》第36章);

批判刚强、争夺和征服,以“勇于不敢”为勇敢,认为人们信奉的刚强并不是真正的力量 and 美德:“坚强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是以兵强则不胜,木强则折。强大处下,柔弱处上。”<sup>⑩</sup>“知道应该做”不等于“会做”,这一道理对老子所说的柔和的美德同样适用,所以老子又说:“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莫能行。”(《老子》76章)

老子柔性主义的智慧和真理,被他的后继者们所继承和发展。列子将柔看成是“常胜之道”,他说:“天下有常胜之道,有不常胜之道。常胜之道曰柔,常不胜之道曰强。”<sup>⑪</sup>他还以鬻(粥)子的口吻说明了如何通过柔弱获得刚强:“欲刚,必以柔守之;欲强,必以弱保之。积于柔必刚,积于弱必强。观其所积,以知祸福之乡。强胜不若己,至于若己者刚;柔胜于己者,其力不可量。”(《列子·黄帝》)文子将柔弱看成是道的本性,他说:“柔弱者,道之用也。反者,道之常也;柔者,道之刚也;弱者,道之强也。”<sup>⑫</sup>文子还认为如果要刚强,必须以柔弱的智慧和美德为出发点:“欲刚者必以柔守之,欲强者必以弱保之,积柔即刚,积弱即强,观其所积,以知存亡。”(《文子·道原》)

## 2. 谦卑的美德尺度

谦卑和柔和的美德紧密相关,是对过好生活同样重要的一个美德。在《老子》语境中,谦卑首先也是道(或天道)的美德。老子没有使用“谦”或“谦卑”的字词,但他所说的“不盈”“似不肖”“知不知”“不自是”等,表达的实际上都是过好生活所需要的谦卑美德。《庄子·天下》篇说老子和其弟子的哲学是“以濡弱谦下为表,以空虚不毁万物为实”,《汉书·艺文志》说道家是“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sup>⑬</sup>。这两处文本中使用的“谦下”“卑”和“清虚”等词,皆是谦卑、谦逊的同义或近义词。就像柔和带来的是美好、刚强招致的是祸害那样,老子相信,谦卑带来福祉,傲慢招致灾祸。老子正是在这一正一反的对比中,让人懂得和学会按照谦卑的尺度生活。如《老子》第22章说谦卑对人为什么是好的:“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反过来,《老子》第24章说傲慢为什么对人不好:“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老子》第71章对比了认识上的不知与知、态度上的谦虚与不谦虚的不同结果:“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圣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老子》第9章既是对刚强者的劝诫,也是对傲慢者的警告:“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

而锐之,不可长保。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在《老子》语境中,“谷神”是柔和与谦虚的隐喻,有大德的人被老子比喻为“谷”,如“上德若谷”(《老子》第41章);老子理想化的侯王和圣人则被看成是谦卑的典范:“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是以侯王自谓孤、寡、不穀。此非以贱为本邪?”(《老子》第39章)“是以圣人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处,其不欲见贤。”(《老子》第77章)

老子称得上是教导人类谦卑的导师。相传孔子到洛阳拜访他,告别时老子给年轻的孔子的忠告是要谦虚,不要傲慢:“吾闻之,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是皆无益于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sup>⑭</sup>在《老子》第20章中,老子为谦卑的人画了一幅像,他用的是第一人称,就仿佛是画了一幅自画像:“荒兮其未央哉!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台。我独泊兮其未兆,如婴儿之未孩,儻兮若无所归。众人皆有余,而我独若遗。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俗人昭昭,我独昏昏。俗人察察,我独闷闷。澹兮其若海,飏兮若无止。众人皆有以,而我独顽似鄙。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老子还以第一人称表达有道的人看起来就似乎是不贤:“天下皆谓我道大,似不肖。夫唯大,故似不肖。若肖,久矣其细也夫。”(《老子》第67章)老子用哲学的手法赞美愚笨,说自己有“愚人之心”。老子对智慧和美德给出反论式的表达,比如说拥有大智慧的人就像是愚蠢和笨拙的人——“大智若愚”(《老子》第65章),最有美德的人从来不以德为德——“上德不德”(《老子》第38章),具有广大之德的人好像是缺乏品德的人——“广德若不足”(《老子》第41章),具有刚健之德的人好像是怠惰的人——“建德若偷”(《老子》第41章)。

## 3. 慈爱的美德尺度

在《老子》语境中,道的美德是最高美德,仁被看成是道和德衰退之后的次一级尺度,“大道废,有仁义”,“六亲不和,有孝慈”(《老子》第18章)。如果以此为前提,那么老子说的“与善仁”的“仁”和“三宝”之一的“慈”等,与孔子提倡的仁爱是什么关系呢?《说文解字》解“慈”为“爱”(愛)。“愛”有“心”,“身心合一”的“息”有“心”,“慈”有“心”,都是用心去爱。单从爱的一般意义上说,不好确定老子所说的慈爱、仁爱同孔子所说的仁爱有什么不同。但在《老子》整体的语境中说,老子所说的慈爱、仁



爱,有一些不同于孔子仁爱的特点。一是老子的慈爱、仁爱,与其说是就血缘亲情而论,毋宁说是从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关系上论。老子偶尔谈及的孝敬父母和慈爱子女,被看成是“六亲不和”的补救者,并非常态。“慈”有孝敬的意思,如《国语·齐语》说“不慈孝于父母”<sup>②</sup>,《庄子·盗跖》说“尧不慈,舜不孝”;“慈”也有爱幼的意思,如《礼记·祭义》说“敬长,慈幼”。但老子说慈超出了这些用法。关于仁,老子所言“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老子》第5章),一般都从天地和圣人对人类的爱没有偏心来理解,这同老子说的“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老子》第79章)的天道正义、公平的思想一致,同老子说的“水善利万物而不争”(《老子》第8章)普利思想一致。在现实世界中,人类的爱确实方式不同、程度有差,但老子所说的慈爱、仁爱并没有做出这类区分。二是老子的慈爱和仁爱,是求其实而不求其名的无名之爱,这同老子说的“上德不德”一致,是爱而不言爱的爱。庄子说“侯之门,仁义存”(《庄子·胠篋》),就是揭露假仁假义的虚伪性。三是老子的慈爱和仁爱,是“无为”式的和充满尊重的,就像道遵循万物本身的活动方式那样,老子的爱是从尊重被爱者的喜好出发的,而不是从自己的喜好出发的。与此相关,四是老子的爱也是包容、宽容的爱。正如前述老子说的那样,“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老子》第27章)。

#### 4. 俭朴的美德尺度

俭朴的美德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因此俭朴是过什么样的日常生活的尺度。往大处说,它关系到清静无为的政治导向;往小处说,它同个体的养生联系在一起。《老子》第19章说的“见素抱朴,少私寡欲”可以看成是这一美德的宣言。老子没有从明显的物质稀缺性讨论生活的节制要求,也没有从人的本性欲求入手论述这一美德。他直观地表达,奢华的生活是有害的。一方面,有权势的上位者过奢华生活,就会增加底层百姓的负担,就会使百姓贫穷甚至活不下去。“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饥;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是以难治;民之轻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轻死。夫唯无以生为者,是贤于贵生。”(《老子》第75章)另一方面,奢华的生活只是表面上看来是好的生活,实际上是坏的生活。坏处在于这种生活会伤害人的机体,“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老子》第12章);坏处在于这

种生活会伤害人的生命,使其不得天年,“以其生生之厚”(《老子》第50章),却失去了生命。老子质问:“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老子》第44章)不节制的结果,就是老子说的“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老子》第44章)。

老子说的“不欲”“无欲”中的“欲”,指贪欲。老子说:“化而欲作,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老子》第37章)过朴素的生活就是“无欲”(《老子》第37章)。“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老子》第46章)，“不知足”即贪,“欲得”即贪得。好的治理者“常使民无知无欲”(《老子》第3章)，“我无欲而民自朴”(《老子》第57章)，“无欲”即是没有贪欲。没有贪欲就是节俭,“俭”是老子所言“三宝”之一。老子将不占有看成是道、天道和圣人的正义:“天之道……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老子》第77章)老子认为天道和圣人都是施予者:“圣人不积,既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与人,己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老子》第81章)老子说“圣人去甚,去奢,去泰”(《老子》第29章),都是反对“无节制”,反对不知足和过度的欲望。对此,韩非子主要在伤生的意义上进行了注释:“天有大命,人有大命。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病形;曼理皓齿,说情而损精。故去甚去泰,身乃无害。”(《韩非子·扬权》)“知足”是人对已有的满足,“故知足之足,常足矣”(《老子》第46章)。以俭朴主义为出发点,老子描述的好生活是“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老子》第80章)，“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老子》第63章)。总体来看,老子心目中的好生活应该是粗茶淡饭,简单质朴,而不是物质丰厚的富裕生活。只有富有的人才有条件过奢华的生活,因此老子过简单生活的道理,主要是对富有者的劝告。

## 结 语

如何过一种好生活,取决于选择了一种什么生活,和实际上过了什么生活。在《老子》语境中,过一种好生活,就是不仅知道什么是好生活,而且会做、能做和善于做对好生活来说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按照美德的尺度行动的生活。总结一句话,就是追求智慧和美德的生活(“贵食母”)。借用《文子》的话说,“夫道者,小行之小得福,大行之大得福”

(《文子·道德》);借用《管子》的话说,“人之所失以死,所得以生也。事之所失以败,所得以成也”(《管子·内业》)。但要过一种好生活并不容易,因为懂得“道”不容易。“上士闻道,勤而行之;中士闻道,若存若亡;下士闻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为道。”(《老子》第41章)按照老子的说法,在上士、中士和下士等三种士中,只有上士知“道”和行“道”,中士不知所然,下士嘲笑“道”,何谈知而行之。知“道”不易,因为“道”是无形的智慧,不是有形的事物。“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一者,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兮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老子》第14章)“道也者,口之所不能言也,目之所不能视也,耳之所不能听也,所以修心而正形也。”(《管子·内业》)知“道”不容易,行“道”更难,因此老子又说:“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言有宗,事有君。夫唯无知,是以不我知。知我者希,则我者贵,是以圣人被褐怀玉。”(《老子》第70章)只有知“道”和行“道”,才能称得上过上了一种好生活,或者说是过上了老子心目中的好生活。

### 注释

①《老子》第13章。本文所引《老子》,皆出自王中江解读:《老子》,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②什么是好的生活,没有一个十分普遍的标准,但在很大程度上又确实存在某种标准。广义的“好生活”范围,包括物质生活,还包括精神生活、意义和信仰生活。古代社会同现代社会的巨大反差是,在古代,后者在人们的生活中影响更大;在现代,前者对人们的生活更有支配性。《老子》语境中的“好生活”主要是指后者,是要靠善、美德和智慧去引导的生活。③《庄子·德充符》。本文所引《庄子》,皆出自王先谦撰,沈啸寰点校:《庄子集解》,中华书局1987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

④《墨子·当染》。本文所引《墨子》,皆出自孙诒让:《墨子间诂》,中华书局1986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⑤按照赖尔的说法,愚蠢与无知不是一回事,见识广博和傻乎乎可以兼容。参阅赖尔:《心的概念》,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2页。用老子的话说叫做“知者不博,博者不知”(《老子》第81章)。⑥赖尔区分了“Knowing How”和“Knowing That”,参阅赖尔:《心的概念》,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4—30页。⑦这段话中的“善”字不是用作名词或形容词。参阅杨润根:《发现老子》,华夏出版社2007年版,第46—47页。它同后面几章中的“善”字一样,都是用作副词,用以描述什么是好的言行和活动。⑧《论语·里仁》。本文所引《论语》,皆出自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⑨《管子·内业》。本文所引《管子》,皆出自黎翔凤撰,梁连华整理:《管子校注》,中华书局2004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⑩《孟子·离娄上》。本文所引《孟子》,皆出自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⑪本文所引《礼记》,皆出自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⑫对这两章中老子期望人学会的那些能力,既要字面上直接显示的意义看,又要从明喻昭示的意义看。蒋锡昌、林语堂和卢育三等,都直接从老子昭示的意义看。⑬《韩非子·解老》。本文所引《韩非子》,皆出自王先谦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1998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⑭《荀子·天论》。本文所引《荀子》,皆出自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⑮有关老子柔和之道的来源,《文子·上德》有一处记载:“老子曰:‘学于常枞,见舌而守柔,仰视屋树,退而因川,观影而知持后。’”⑯《老子》第76章。柔弱的智慧和美德不是一切,老子也不是说“雄”不好,但至少为了保持“雄”,柔弱也是需要的,“知其雄,守其雌”(《老子》第28章)。⑰《列子·黄帝》。本文所引《列子》,皆出自杨伯峻:《列子集解》,中华书局1979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⑱《文子·道原》。本文所引《文子》,皆出自王利器:《文子疏义》,中华书局2009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⑲《汉书·艺文志》。本文所引《汉书》,出自班固著,颜师古注,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⑳《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本文所引《史记》,出自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引,张守节正义,中华书局编辑部点校:《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㉑《国语·齐语》。本文所引《国语》,出自左丘明撰,徐元浩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文中仅注章节名。

## “How to Live a Good Life” in the Context of Laozi

Wang Zhongjiang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Laozi*, the answer to the broad concept of how to live a good life is that people should use “goodness”, which means wisdom and virtues, to establish a true self. People should study, learn to do, be able to do and be good at doing some important things. They should live according to a series of virtues such as love, gentleness, tolerance, humility, simplicity, tranquility, moderation, and contentment. Living a good life of this kind is not just knowing what it is, but being able to live this kind of life is more important. Only in this way can it be considered as living a good life, or rather living a good life in Laozi’s mind.

**Key words:** a good life; *Laozi*; context; kindness; principles

责任编辑:涵 含

# 明清时期黄河下游决泛区的时空变化及其人地关系规律

吴俊范

**摘要:** 明清黄河下游决泛水沙对颍河沿岸平原地区的环境和地表塑造的影响相对较轻, 颍河两岸未形成显性决口扇地貌, 历次黄泛水沙一般未越过颍河向西南漫溢, 颍河干流长期作为黄泛水沙的良好容受体及其向西南蔓延扩张的界隔线。涡河沿岸地区受到明清黄河独流干道决口水沙向南泛滥及涡河本身被黄水夺溜时决泛水沙的双重影响, 黄河主故道南岸核心决口扇的边缘带与沿涡次级决口扇相互交集, 在涡河地区形成叠加型决口扇地貌, 涡河干流长期作为黄泛重灾区与影响轻微地区的分界线。大型湖泊洼地的积水面通常与黄泛决口扇的前缘互为进退, 鱼台县的土壤分布及农作物结构特征, 较好地证明了南四湖洼地长期作为黄泛决口扇的边界, 南四湖是明清时期黄泛水沙向北蔓延扩张的重要蓄洪区和调剂区。

**关键词:** 明清黄泛区; 显性边界; 决口扇; 土壤; 水患记忆

**中图分类号:** K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121-10

明清黄泛区的生态环境史向为学术研究之热点, 学者往往注意对主干道决口地点及决泛频次的统计, 以期掌握黄河下游河道的水文规律<sup>①</sup>; 或者是对黄河下游苏鲁豫皖接壤平原地区的水系、植被、社会、民生等自然及人文要素, 在长期黄河水患影响下所发生的生态环境变化进行复原, 以凝炼这一特殊地区的人地关系特征<sup>②</sup>。前人研究均无可避免地涉及对明清黄河下游决泛区时空范围的界定问题, 而厘清这一时期黄河水沙影响的地域空间, 将其落实到具体地点和地理位置上, 可以说是对黄泛区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叠层式”变迁过程开展精细化研究的前提之一。苏鲁豫皖接壤的平原带在历史上经常遭受黄泛冲击, 不同时间的黄泛都在平原上留下水冲地貌和泥沙堆积层, 我们今天所见沿黄河故道两侧的冲积平原地表, 实际是历次黄泛泥沙层堆叠累积的结果。而明清黄河下游独流夺淮入海期间所形成的黄泛泥沙层, 由于清后期黄河北徙后未再受到大规模的黄泛影响, 其在人类开发下逐渐演化为

今天的耕作土壤层和人居聚落的地基, 这使得明清黄泛区环境空间的界定对于今天该区的农业发展规划及人居环境优化等现实问题, 具有直接的参考意义。从学术意义上来说, 厘清明清黄河下游决泛水沙所塑造的地理空间, 更助于剥离和分析明代以来黄河下游平原地区的环境变迁机制和人类活动进程, 并与明代以前的黄泛影响区研究进行更好对接。

对于明清黄泛区的空间范围, 目前主要存在两种理解: 一是通过统计决溢地点和次数来表示受黄泛水灾的区域和程度。但决溢地点的叠加并不直接等于黄泛区的范围, 决口发生在黄河主干道或主要的夺溜泛道上, 决口后洪水及泥沙所淹没的地区受水流方向、地形地貌、人工堤防等因素的影响, 受水沙灾害的程度也不尽相同, 因此以黄河下游河道决溢地点的总和来表示黄泛区的范围, 存在较大局限性<sup>③</sup>。二是从经济、文化、自然环境等特征一致性的视角, 对明清黄泛区范围进行大致认定。例如, 刘会远主编的《黄河明清故道考察研究》一书, 将今“豫、

收稿日期: 2024-09-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7—20世纪长江三角洲海岸带环境变迁史料的搜集、整理与研究”(20&ZD231)。

作者简介: 吴俊范, 女, 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34)。

鲁、苏、皖四省相对贫穷落后的地区”作为明清黄泛区的主体,并认为其落后根源与黄泛影响下的水土环境退化有关<sup>[1]</sup>。胡其伟《明清时期黄运交汇下苏鲁豫皖接壤地带的耕作制度变迁》一文所界定的黄泛区,是指黄河长期夺淮致使其地理环境发生显著变化的地区,其主体是“苏、鲁、豫、皖接壤地带,包括今江苏徐州、连云港,山东济宁、临沂、菏泽,安徽淮北、亳州、阜阳、宿州,河南商丘、周口、开封、濮阳等地市”,黄泛影响的后果则表现为“耕作制度甚至民风民俗恶化”“经济始终薄弱”<sup>[2]</sup>等。还有一种观点是从局部区域研究的需要出发,将沿废黄河故道两侧的带状决口扇地区默认为黄泛区,例如《江苏农业地理》一书,将江苏省域内的黄泛区界定为“沿废黄故道两侧,西起丰、沛,中经宿迁、泗阳,东到涟水、滨海的大弧形平原”,指出这一地区的地表组成物质以近古河床沙土为主,向两侧逐渐变细为淤土、两合土<sup>[3]</sup>等。总之,目前对明清黄泛区时空概念的认识仍然失之笼统,并未见从科学指标或显性地理景观参照等角度对明清黄泛区范围进行较为具体准确的界定,而这又是黄泛区生态环境史、社会史等研究所应依据的基本地理框架问题。

本文尝试以明清黄泛决口扇的位置分布及土层规律为切入点,通过对扇缘带黄泛泥沙沉积层次的分析,来厘定明清黄泛区若干显性边界的位置及其环境特征,并将边界位置与较有影响力的地理景观相对应,以便于相关学术研究的参考和采纳。由于行河时间较长,沿明清黄河下游主河道地区及主要泛道两侧广泛发育有显性的决口扇地貌,而决口扇群的分布范围基本等同于该时期黄泛水沙漫流及沉积的核心地带。一般来说,从扇顶到扇缘地面逐渐降低,堆积物颗粒由粗变细,堆积高度由厚变薄,根据这些规律并结合历史文献对黄河水患的记载,可对决口扇边缘的界限和环境特征进行大致识别。

作为线状的地理边界,需用大量细密的基层地名来勾勒(如村、镇聚落地名),但古代方志对与河患影响相关的乡村地名的记载较少,出现较多的是州县等高级地名,为弥补这一缺失,本研究纳入沿黄河故道各市县的现代地名志资料,其中详细的乡村聚落史沿革资料和乡镇土壤资料可为本研究所用。地名志所载的聚落历史地理沿革资料,一般是通过实地调查、口述采访、查阅宗族家谱、参考现代器测数据等渠道综合获得,聚落单位又能具体到最基层的自然村落,为我们细密化地开展黄泛区环境史的研究提供了良好资料。

## 一、颍水沿岸:非显性决口扇与轻灾区的边界

### 1. 颍水:明清黄泛区的西南边界

古代颍水是淮河最大支流,源出古颍川郡阳城县西北之少室山(今河南省登封市境),东南流,合汝水、沙水、汾水,经西华、商水、周家口、项城、沈丘等淮北重镇,至正阳关入淮(今安徽省寿县境)。颍河水势旺盛,水量丰富,是元明时期中原沟通江淮的主要漕运航道。元中后期黄河开始经常南下侵颍,颍水成为黄河下游行洪分流的主要河道,河身渐受淤塞,但基于颍水在区域经济发展和交通运输格局中的重要地位,政府倾注巨力对其河道进行维护和治理。以明洪武七年(1374年)疏浚治理颍水为例,当时因“河决开封,堤河壅塞,漕运不通,参政安然亲督工疏导之”;工成之后,知州李子仪又“率民筑堤,以备其后,河虽间溢,竟不为灾”。<sup>[4]</sup>从这次高规格的治河活动,可见黄河夺颍虽带来颍水河道淤高、易决易泛等问题,但通过及时疏挖泥沙、加固堤防等治河措施,尚可正常维持其漕运通航及泄洪功能。

黄河夺颍、夺涡事件在元明清时期多有发生,故此先将涡水与颍水所受黄泛之影响共同讨论。涡河为淮河第二大支流,在颍河东北面,流路与颍河平行,均为西北偏东南流向,但水量及行洪能力比颍河为弱(今涡河流域面积1.59万平方公里,行洪能力2480立方米/秒;颍河流域面积3.67万平方公里,行洪能力3000立方米/秒)。治黄淮水利史者对颍、涡二河的水文史及水患史均十分重视,主要是因二河位置相近,贯穿整个淮北平原,又都曾为宋代以后黄河洪水夺溜入淮的重要通道。

韩昭庆全面梳理了元代中期以后黄河夺颍、夺涡各次事件,统计结果为:元代夺颍7次,夺涡8次;明代夺颍5次,夺涡4次;清代夺颍5次,夺涡7次<sup>[5]49-67</sup>。从中不难看到,各时代颍、涡承受黄水夺溜的频次不相上下,但相较于历代黄河下游决溢夺溜次数之多以及独流汇淮时期决堤泛滥的高频率来说,其入颍、入涡的次数均不为多<sup>④</sup>。前人对黄河下游河道流路选择的偏好性已有所分析,认为黄河夺颍、夺涡次数较少的原因,一是早期淮北平原的地势倾斜度使然,二是黄河水流就下选取最短流路入海的特性使然<sup>⑤</sup>。

黄河下游南摆多觅汴水故道为主干,即便明中期堤防约束下形成的单一河道,也仍然部分行走汴

水故道,概因汴水具有较强的行洪能力,且由此入淮通海的路程较短、坡度最陡<sup>⑥</sup>。汴水河床长期接受黄河泥沙的淤积,自然会有所抬高,但在溯源冲刷作用下,河床下切度也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故汴水具备长时间担任黄河行洪河槽的条件。然而在洪流过大,汴水河床垫高程度较为严重时,黄河洪水则绕过汴水,向南寻觅分流通道的,这时颍、涡二河作为入淮主要支流,担当起分流黄水的角色,故有观点认为,颍河、涡河实际上是从汴水泛道岔分出去的流路<sup>[6]</sup>。但毕竟黄河泛水经由颍、涡入海流路较长而曲折,行水动力减弱,而颍水又位于淮北平原地势较高的西南边缘(淮北平原地貌被明清黄泛泥沙显著垫高之前,其地势略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西南部较高),经颍的泛流自然有着向东北较低处摆动的趋势,因此颍水实际上成为明清黄河泛道行水的西南边界。

韩昭庆认为,黄河历次夺颍、夺涡,并未造成颍、涡主干的改道变迁,主要是造成上游一些二级支流被黄河泥沙所湮没,以及主干河道的局部泥沙淤积<sup>[5]</sup><sup>69</sup>。而且至今颍、涡二河的行水动力与行洪能力依然较强,这说明明清时期黄泛泥沙对二河河床本体的改变是有限的,根本达不到像淤塞填平其东北面的汴河与睢水河道那样的程度。究其原因,与颍、涡河床本身处于沉降断裂线的地理位置(河床下切度及行水量较好)、淮北平原的地势倾斜、黄泛夺溜后入海流路较远等因素均有关系。

颍水作为明清黄河下游诸泛道之一及泛滥洪水行走的西南边界,亦可由现代地质地貌测量数据得到验证。查阅1989年版《中国黄淮海平原地貌图》可以发现,周口以下的颍河中下游河道沿线,存在一条连绵不断的细长形故河道微高地(属古颍河河床及其河漫滩淤高的遗迹),而河道两侧却没有形成显性的决口扇地貌;但是在明中期以后大堤约束下的黄河独流故道两侧,却连绵存在泥沙高厚、相互堆叠的舌状决口扇群<sup>[7]</sup>。这一对比性的地貌现象说明,有堤防约束的单一型黄河主河道,其决口输出泥沙的数量及扩散距离、力度等,远远大于作为分流泛道的颍水决泛。颍水即使在黄河夺溜期间发生决口,其溢出的泥沙数量及其在两岸的堆积能力都是有限的,并不足以形成显性的决口扇。由此也可推知历次颍水所分流的黄泛水沙比例并不是很大,大量洪水及泥沙或是通过淮北平原上其他众多的西北—东南向河流进行分流和排泄。

另一不可忽略的事实是,颍水中下游北岸也是

1938年花园口决堤后黄泛水流的主要行洪区,这次长达9年的泥沙堆积与明清时期的黄泛泥沙相叠加,也仍未在颍水两岸塑造出显性决口扇,这除了因为西华—周口—项城—阜阳等沿颍地区距离花园口决口中心位置较远,水沙流力到此已分散减弱,同时也证明历史上颍水中下游沿岸地区受黄河泛滥的影响本身就较小,属于黄泛泥沙堆积薄弱的地带。由此也可洞察到,经过明清时期黄河主河道决泛泥沙的强劲堆积,沿黄决口扇群形成连续的高地,已使淮北平原的地势发生显著改变,原本较高的颍河北岸地区反而成为沿黄决口扇群边缘以外的相对低地,民国花园口决堤后的黄泛水流畅向该区行水是一种自然的选择。

## 2. 非显性决口扇特征

由于时间并不太久远,明清时期黄河夺颖的水沙宣泄对区域地貌及生态带来的影响,必然在颍河沿岸不同地区的表层土壤状况上有所表现,黄泛水灾事件也会不同程度地保留在民众记忆深处,为此我们选取沿颍的今周口市川汇区作为案例区域。川汇区位于颍河中游平原,跨颍河两岸,居沙河、颍河、贾鲁河交汇之处,历史上为黄泛夺颖必经地区,曾经受到黄泛水沙的较大影响。该区开发历史悠久,明初洪武、永乐间,颍河南北两岸已形成集市——永宁集和周家口,其中周家口后来发展为著名的水陆交通要冲及区域中心城市<sup>[8]</sup><sup>1</sup>。

通过查阅川汇区182个自然村的沿革史及社会经济情况(截至2004年存在的村庄),发现只有极少数村庄较为清晰地保持着对明清黄泛灾害的记忆,而这些村庄的水土环境也具有黄泛遗存特征。此类村庄全部位于颍河北岸的北郊乡境内。最典型的两个村庄是李多楼村(又衍生出“后李多楼村”)及箔箩张村。两村历史地理沿革情况如下:

后李多楼村:位于乡政府驻地东北两华里,市园艺场东侧。村民原与李多楼同村,因地处黄河故道,风沙大,1962年近五十户村民北徙此地建村,因在李多楼之后,故名。

主产小麦、大豆、瓜果、花生。<sup>[8]</sup><sup>51-52</sup>

箔箩张村:位于乡政府东4.7公里处,周淮公路北侧。张姓村民自称是山西洪洞县大槐树下人,清初移民至此。因先辈常受黄河泛滥之苦,生活无着,无奈在荒滩上以编箔箩为生,并定居下来,渐成村落,人称箔箩张。

主产小麦、玉米、大豆。<sup>[8]</sup><sup>62-63</sup>

颍河南岸的村庄史却与北岸有着显著差异。在

颍河南岸的南郊乡及蔬菜乡,有上百个村落,其沿革史叙述无一显示出与黄泛灾害有关的历史记忆,即便有一些村庄的初始地貌被表述为水灾影响下的河堤、河滩、坡地等,但所指也应该是与沙河、颍河本身演变相关的地貌,与黄河夺溜泛滥的遗存(包括明清多次黄泛与民国花园口决堤黄泛两个时期的影响)似乎没什么关系。此以南郊乡黄滩村及官坡村的沿革史为例:

黄滩村:位于乡政府驻地东3公里,西、北、东三面为颍河堤环抱,为村委会驻地。明朝中期,黄姓在河滩下建村定居,故名。明末黄姓衰落,李姓渐为大户,仍沿用原村名。<sup>[8]37</sup>

官坡村:位于乡政府西5公里处,沙河东岸,周漯公路北侧。清朝中后期,沙河沿岸外堤低矮,汛期河水经常漫溢、决口,坡地附近杂草丛生,官府常在此放牧骡马,又因地不保收,不向官府完粮纳税,故名官坡。<sup>[8]44</sup>

地名志最注重聚落沿革史的编制,其依据的资料多源而丰富,除了参考官方统计发布的自然地理及经济、人口、土地、土壤、作物等数据,还大量纳入实地调查、群众采访、家谱搜集等途径获得的调研资料,所以一本好的地名志,就是一部充满精彩细节的地方性人类活动史,也可说是一部充满基础素材的地方环境史的底本。根据上述川汇区受历史黄泛水灾影响的村庄数量很少,且颍河南岸村庄的水灾基本与黄泛无关的情况,可初步判断明清时期的黄河南泛对颍河两岸地区的生态影响是相对较轻的。这与前文所揭颍河居于明清黄泛区西南边界的判断得以相互印证。

但前述引文中言及川汇区北郊乡一带“先辈常受黄河泛滥之苦”,可知该区地理环境仍然受到历史黄泛的影响,那么其受黄泛灾害的程度和范围究竟如何呢?清康熙《陈州志》卷首“陈州四县总图”提供了直接的线索,可借以观察颍水北岸的黄河泛滥情况<sup>[9]四县总图</sup>。图中有一条“故黄河”(无确切名称)由西北往东南延伸,在周家口东面加入颍水,其部分河段正处于今周口市川汇区境内。由此推测,在颍河北面平原上可能还存在若干黄泛分流的河道,但史料并不一定显示其确切名称,“故黄河”实际是对黄泛夺溜故道的一种模糊性表示。由于黄泛水沙至此力弱,无堤防约束情况下分流河道也较多,泥沙堆积对该区地貌的塑造可能主要表现在泛道的河漫滩范围及近侧,蔓延的距离并不大。如上述引文中的“李多楼村”,原处黄河故道,风沙大,但

迁移到新地址(后李多楼村)就拥有了较好的生态。

通观清康熙《陈州志》所载该区历史上发生的水患事件,多是与自然降水引发的汛期洪水及平原低洼区的排涝不畅有关,把原因归结到黄河泛滥的较少。地方上的水利治理,也多以疏通沟渠引排积水为主旨。清康熙《陈州志》“河渠”一节,对明代政府主导疏浚沟洫事件记载甚详,例如“明万历二十一年,又大水,二十三年知州杨堪申准筑堤堰、通沟渠,二十四年复大浚沟渠,建创桥闸”<sup>[9]20</sup>。关于历年大肆疏浚河渠的原因,其表述为“陈地污下,河渠最多,但淤塞既久,每值雨水连绵,田禾淹没,历年受害”<sup>[9]21</sup>,并不提黄泛泥沙淤积的影响。可以肯定的是,筑堤和疏浚作为常态化的平原河道治理措施,在明代陈州地区一直是奏效的。

综合分析,在堤防不完备的条件下,黄河洪水进入地势较高的淮西北平原后通常是多支分流,流路曲折而水动力较弱,故明清黄泛对颍河两岸平原地区的环境影响相对较轻,受灾主要表现为分流泛道的河床淤高及河漫滩的拓宽,或轻微向河道两侧的泥沙漫溢,颍河两岸地区并未形成显性决口扇地貌。在颍河北岸虽有部分区域直接受到黄泛水灾的冲击(从一些村庄的黄患记忆可见),但沿颍两岸土壤的总体状况在文献中被表述为“土质肥沃”<sup>[8]24</sup>、“土质肥沃”<sup>[8]46</sup>,可见明清黄泛水沙对颍河沿线地表塑造的影响确实相对轻微。

实际上颍河沿线也是民国花园口决堤后黄泛影响的重要区域,这除了印证明清黄泛泥沙对沿颍区域的填淤并不充分,地表高程差仍有利于洪流向下行水,也说明水量丰富的大江大河具有强大的行洪行沙容量,因而使得历次黄泛水沙一般不过颍河向西南漫溢。从某种程度上说,长期以来颍河沿岸地区发挥了良好的黄泛滞洪区作用,水量丰富的颍河干流成为黄泛水沙蔓延扩张的容受体和界隔线。大河干流充当明清黄泛区边界的现象,在稍往东南的淮河中游干流段也有明显体现,我们查阅史料发现,淮河中游河道也长期担任着黄泛水沙蔓延的界隔线。清乾隆八年(1743年)颍州太守在实地考察中看到,淮河两岸的水系、土壤、农业植被等景观存在截然差异:“霍邱一邑,隶淮南,其南乡大半皆营水田,植秔稻,渠塘堰坝蓄泄以时。阜、颍、亳、蒙、太五属,隶淮北,俱系旱地,树艺菽麦等,一望平衍,阡陌虽具,沟洫早淤,无怪泛滥之水入而不能复出也。”<sup>[10]</sup>这说明淮河中游干流在黄泛区生态版图中具有重要的界限作用,明清黄泛决口扇的环境影响

并未达到淮河中游的南岸。

## 二、涡水沿岸：叠加型决口扇与重灾区的边界

### 1. 涡水沿岸：双重水灾影响

涡水横贯淮北平原中部,在颍水之东北,就黄泛水流选择最短最陡流路入海的偏向性而言,涡水更易受到黄水夺溜或成为分流泛道。韩昭庆在对元明清时期夺颖、夺涡事件进行比较后指出,黄河自发夺涡的可能性大于夺颖,但涡河行洪能力较小,其在长时间承受黄河巨量水沙压力的情况下,自身易于发生决泛<sup>[5]62</sup>。这就使得涡河沿岸地区受黄泛水灾的情况更为复杂,不仅受到黄河独流干道决口水沙向南泛滥的影响(涡河比颍河更接近明清黄河下游主故道),涡河本身被黄水夺溜时的决口泛滥,亦对其两岸地区的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查阅古代沿涡州县的地方志(如柘城、亳县、蒙城),其中多见由黄河干道决口带来的水患事件,对于涡河本身的决口情况却少见记载<sup>⑦</sup>。明清黄河下游独流夺淮时期,政府治河重点在黄河主干道的行河路线及堤防建设,涡河作为一条分流泛道,其水文变化及致灾情况不被官志所重视是可以理解的。但换个角度来看,仍可发现少许与涡河自身水文相关的史料。例如嘉靖《柘城县志》“灾祥”条记嘉靖十七年(1538年)，“河决境内，淹没禾稼，民逃外境”；嘉靖二十二年七月，“河决境内，风雨大作，堤决，水浸城内，将县治学舍公馆尽行淹没”<sup>[11]</sup>。前人已指出明嘉靖年间长期发生黄水分流入涡及主流夺涡事件<sup>[5]60-61</sup>，因此前引史料可以理解为柘城县境内的涡河河身在承受黄河洪水袭夺下所发生的决口泛滥，县志亦是以本地灾情的形式予以记载。

涡河沿岸既接近黄河主干道,其经常为黄河干流决口所殃及是毋庸置疑的,但在黄水夺涡时,由涡河自身决口向两岸的直冲式泛滥也对该区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沿涡地区是承受双重水灾的区域。关于此点,我们还可根据今涡河沿岸聚落的水灾史记忆作进一步分析。本文依据《河南省柘城县地名志》,对今柘城县境内贴近涡河南北两岸的铁关、安平、李原、皇集、邵园、张桥、陈青集等乡的村庄沿革史资料进行了统计,发现一些村庄保存着清晰的关于河水淹村的历史记忆,民众记忆中的水患发生时间,大部分可追溯到明清时期,甚至远溯到北宋<sup>⑧</sup>。村庄记忆中古代水患的发生源头究系黄河还

是涡河并不明确,多是笼统表述为“水溢村”(如梁庄乡玉皇庙村)、“水患”(如安平乡后张店村)等,但对于水灾造成损失的表述都偏向严重性,如“禾稼淹没”(如皇集乡阎庄村)、“粮食绝收”(如铁关乡义醒岗村)等,亦有言及村民为避水灾而经常外出逃难,可见这一带受洪灾影响的程度是较为严重的。

### 2. 显性决口扇特征

沿涡地区所受历史黄泛水灾的生态效应,不仅反映在两岸聚落的水灾史记忆中,更可通过观察该区地表的土壤类型和相应的农作物分布特征得出。这种分析基于黄泛决口扇形成过程中的泥沙沉积规律。受黄泛决口影响严重的主干河道两岸地区,普遍存在由黄流所挟泥沙反复堆积而形成的冲积扇,扇顶在黄河水道决口的地点,扇缘即是漫流洪水所到达的边界。黄泛泥沙随水流急缓和地形高洼变化而沿程沉积,形成不同类型的沉积物区块,经过人类活动的加工和农业生产活动的改造,成为今天所见沿黄冲积扇的表层土壤带。一般而言,决口扇地区的表层土壤,由决口地点向扇缘边界依次呈现为沙土、两合土、淤土、盐碱土等。沙土一般分布在近河岸地带,在水流速度较急情况下粗粒沉积而成;淤土多分布在距河岸较远地带或低洼区,在水流放缓情况下细粒沉积而成;两合土则是介于沙淤之间状态的混合类型。因此可以说,沙、淤、两合这三种土壤的组合结构,代表了黄泛决口扇的一般性土壤特征,尽管受原地貌高洼不均之影响,三种土壤组合的内在结构复杂多样,但并不影响其作为判断黄泛区范围尤其是黄泛决口扇范围的重要指标<sup>⑨</sup>。

黄泛决口扇最显著的分布区,是在明清黄河下游主故道的南北两岸,主要区块有南岸的开封平原、兰考平原、商丘平原、徐淮平原,北岸的单丰平原(单县、丰县)、泗淮平原(泗阳、淮阴)<sup>⑩</sup>。这些区块表层泥沙堆积高厚,高程偏高,规模较大,略有坡度,相互连接成群,形成明清黄河主道频繁决口影响下最显著的地表土层遗存,本文将之称为核心决口扇地区。

观察柘城县境内涡河两岸的土壤特征,该区虽处在明清黄河下游主故道南侧核心决口扇的边缘地带(黄河主干道决口对此区的影响前文已论),但其表层土壤却表现出黄泛沉积物带状分布的强规律性。在涡河南岸的安平乡,其土质多为沙土和淤土,铁关乡主要为淤土;在涡河北岸的皇集乡,土质为淤土及两合土,李原乡亦为淤土和两合土<sup>[12]260-294</sup>,这种沙土、淤土、两合土组合式土壤发育,以涡河河

道为中轴线向两侧呈对称性分布。这种大区片式的沙淤土壤,是以大量流水作用下的泥沙沉积为基础,比较肯定的是由黄泛水流所供给。由此我们初步认为,在黄河夺涡情况下,涡河本身发生的决口在其两岸地区也形成了规律性分布的决口扇地貌,它与黄河主道决口所形成的核心决口扇边缘带相互叠加。

再举一个村庄的例子:柘城县铁关乡的沙王庄村,紧靠涡河南岸,在明万历年间即有王氏迁居至此形成聚落,并且因“土质多沙”而得名“沙王庄”<sup>[12]301</sup>,这说明涡河沿岸的沙土带形成较早,并非只是习惯上认为的1938年花园口决口黄泛带来的物质,花园口这次只是历史上多次发生的黄泛夺涡事件之一,其带来的泥沙只是加积在明清黄泛土层的基础之上。

为进一步认识涡河沿岸土壤分布的规律性,以下再对安徽省亳县(1986年亳县改称亳州市)所辖各区的土壤及农作物情况进行统计。涡河为亳县最大的干河,由东北向西南贯穿全境,一直以来涡河水文对该县地理环境都具有重要的塑造作用。1984年编成的《安徽省亳县地名录》收录有各乡镇的地形、土壤及农业资料,本文主要选择亳县境内紧贴涡河河道的区片(包括南临涡河、北临涡河、东临涡河、跨涡河等不同位置的乡镇区片)进行统计<sup>①</sup>。统计发现,亳县境内涡河两岸的地势和土壤分布显著表现出河流决口扇的特征。河床及滨河地势先被决口泥沙淤积所抬高(刘小庙、十八里、大杨三区片为典型,地势均由河岸向外侧呈坡度倾斜),后洪水挟泥沙由河道向远处漫溢,沉积物结构随水流和地形发生变化。涡河沿岸各区片普遍具有沙土、淤土、两合土组合型土壤带,靠近河岸的各乡均有大面积的沙土堆积,远离河岸的地带分布着淤土和两合土。总体上,各乡镇基于地处涡河南北岸的差异,以涡河主道为轴线,其土壤格局表现为“北沙南淤”或“南沙北淤”。由于涡河两岸沙土堆积较厚,地表增高,原有的沟洫系统受到扰乱,因此形成了以旱作为主的农业风貌,没有适合种植水稻的灌溉水系,农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大豆、红芋、高粱等,这同黄河主故道两侧决口扇地区以旱作为主的农作物结构及缺少有效灌溉系统的特征是一致的。

统计还发现,沿涡两岸的决口扇亦存在较为明显的边界。例如在亳县西南隅距离涡河主流较远的梅城乡,境内并无条带状的沙淤土壤分布规律,沙土仅是零星散布,中间错杂着其他土壤<sup>[13]</sup>。在远离涡河主干的诸多其他乡镇,沙土、淤土的分布也多呈

随机性,这些区域可判断为涡河决口扇的边缘地带。

综上所述认为,历史上黄河夺涡走涡过程中的决口泛滥,在涡河沿岸地区也塑造形成了显著的决口扇地貌,其与黄河主故道南岸的核心决口扇边缘相叠加,形成一种叠加型决口扇地区。这样的区域也代表着明清黄泛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由此我们也更容易理解,1938年花园口决堤后的黄泛水流为何多沿颍而行,沿涡地区行洪及淤沙的影响反而比不上颍河沿岸地区。这是因为沿涡地区在明清时期就已堆积形成次级的黄泛决口扇,其已淤高的地表阻碍着1938年黄泛水沙越过涡河向东北继续蔓延,从这一角度来看,涡河又充当了黄河主流北徙之后偶发性南泛的泛区分界线。从最上层土壤的形成机制来看,颍河北岸部分地区的表层土壤偏向为1938年黄泛留下的泥沙层,涡河两岸则主要是明清黄泛留下的泥沙层。

### 三、大型湖泊洼地:黄泛决口扇的调剂区

#### 1. 大型湖泊洼地的边界作用

历史上黄河下游平原地区广布湖泊洼地,湖泊水文在长期黄泛影响下发生着剧烈变化,因此湖泊变迁史也成为反映黄泛区环境演变机制的重要视角。对此邹逸麟先生曾作精辟总结:“黄河下游平原湖沼的变迁,很大程度上决定黄河下游河道的泛、溢、决、改所带来水沙的再分配。”<sup>[14]</sup>承邹先生观点,笔者通过对黄泛冲积平原拓展与湖泊演变关系的研究认为:长期黄泛水沙的流泛与倾注,通过不均质地沉积和抬高湖底,不仅造成湖泊水面的涨缩或位移,使得洼地积水区频繁变动;而且当迎黄面的湖底泥沙堆积足够高厚时,积水面则演变为陆地,使得黄泛决口扇的边缘向前推进。总体来看,大型湖泊洼地的积水面与黄泛决口扇的前缘互为进退,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大湖大洼相当于黄泛决口扇肆意扩展的临时屏障或者边界。

史料所记被黄泛泥沙淤填而发生变化的中小型湖泊不胜枚举,我们先借之以观察黄泛泥沙对湖泊水文的影响方式。以清代中期睢宁县湖泊群的变化情况为例。白马庄湖,在睢宁县治西北八十里,为周围山间众水所归,原为大湖,但自康熙七年(1668年)花山坝决口后,黄河水从西面灌注而北,湖面“沙淤其半”,康熙二十一年民众将湖面淤成的土地二十六顷升科纳税。睢宁县其他几个主要湖泊,如



白山湖、白马湖、黄山湖,也都是在清代中期其迎黄面部位发生严重淤积,变成大面积生科纳粮的耕地。另据史料载,黄山湖的湖面在清中期也发生了显著位移,因其西半面被沙淤抬高,湖水“渐逼而东矣”<sup>[15]</sup>。湖泊水面与成陆及农田化的交替性变化,明显体现了洼地积水区对黄泛水沙的再分配作用。

大型湖泊在黄泛水沙影响下的水文变化原理与中小湖泊大致相同。比如处在明清黄河故道以南、运河以西的洪泽湖群,其长期被黄水灌注亦是产生两种后果,或者湖面扩大、移动,或者浅处成陆<sup>[16]</sup>。明中期黄河全流夺淮后,加之高家堰的修筑,洪泽湖群水面明显扩大,富陵湖、白水塘等原先独立的湖泊,在淮涨时连为一片,“大淮穿其中,采鱼船只百余,岁委官量船纳料以备”<sup>[17]</sup><sup>13</sup>;清初,由于黄河主河床淤高,清口排水不畅,黄水频繁地从清口倒灌入湖,洼地积水区明显向西南两面扩大,成子洼、安河洼等大型洼地沦为积水区<sup>⑩</sup>;但至清中期,洪泽湖西北部迎黄面发生严重淤积,湖区形成北高南低的格局,乃至挤压入湖的淮河水流向东南分流入江,其主要原因是从西北面灵、睢、宿、邳而来的黄泛泥沙大量入湖并沉淤在湖口一带<sup>⑪</sup>。又如处在苏北里下河洼地的射阳湖,在明代中期黄河下游单一型河道形成后,泛水频繁到达南面的湖水,湖底出现明显的淤浅和积水面扩大。明天启《淮安府志》对这一变化有记:“嘉隆间黄淮交涨,溃高宝堤防,并注于湖,日见浅淤,因盈溢浸诸州县。”<sup>[17]</sup><sup>7</sup>由于黄水长期从西、北两面向湖区灌注,射阳湖北半部湖滩淤高,大量湖面被开垦为农田,现在射阳湖区的地势仍是自西向东、自北向南逐渐降低,北面拥有更多的农垦资源<sup>[18]</sup>,这与湖区西北部长期正面接受黄泛水沙的冲击和灌注是分不开的。

尽管在黄水灌注下大型湖泊洼地的水陆边界不断发生变化,但总体上都发生在一个连绵广阔的洼地单元内,黄泛泥沙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彻底改变这种巨大的低洼地貌,因此本文认为,从大型洼地整体的角度来讨论某一时期内黄泛冲积扇的边界与水沙运动规律,同时对大型洼地水面对于洪涝水灾的调蓄作用进行讨论,不失为一种可行的方法。

## 2. 决口扇边缘的湖泊调剂区

大型湖泊长期作为决口扇边界与黄泛水沙的调剂区,其沿湖地区的水土生态必然有所反映,因此还需进一步观察沿湖地区土壤分布的规律性。以下试以明清黄河下游主故道北岸的南四湖边界及临湖的山东省鱼台县的土壤情况为例作些分析。

南四湖,是南阳、独山、昭阳、微山四湖的总称,其地质基础为第四纪以来处于不断沉降之中的连片洼地及湖盆,后来随着黄河河道摆动及决口扇的不断推进,湖缘的水陆边界进一步凸显,宋元时期在黄河洪水及周边山水的灌注下,扩展为绵延连片的湖泊巨浸<sup>[19]</sup>。明清时期黄河水沙灌入南四湖区的事件很多,对湖泊积水面分布和湖底高程的变化不断发生着影响,例如明嘉靖二年“黄河决曹单,更决丰沛,灌昭阳湖,北冲鱼台谷亭,周环数百里间,森然大壑”<sup>[20]</sup>;嘉靖四十四年“河决新集,塞庞家屯,东趋华山,出汇飞云桥,分七股而奔冲入昭阳湖,由是沛之北水逆行,历湖陵、孟阳至谷亭四十里”<sup>[21]</sup>。黄泛水沙不仅进入湖泊洼地,对其周边陆域及运河的影响也显然可见。在现代地形图上,南四湖群的西南面与黄河故道北岸的单丰决口扇相接,直观地反映了四湖曾在黄泛冲积扇推进中所起的界限作用。

山东鱼台县地处南阳湖和昭阳湖的西岸,平原地貌,历史上频受黄河决泛水灾的影响。清康熙《鱼台县志》“灾异”条记载明清鱼台县遭受黄泛水灾的事件列举如下:“明太祖洪武四年,河决巨野,流灌县境,害及田畴”“孝宗弘治五年春三月,河决黄陵冈,淹没及境”“武宗正德二年三年,黄河连决单县,溢流入境,害民田庐”,明世宗嘉靖八年“河决,水及境,城几没,议迁,中止”,清顺治二年(1645年)“河决通流、金降等口,至九年莫能治,凡八年间,县境淹没,人民失业、逃亡者,十室而九,田产荒芜,蒲苇弥望,萧条极目”“康熙元年八月十七日,河决牛市屯口,水漫入境”<sup>[22]</sup>。由史料来看,黄河决口地点都在鱼台周边县份(因黄河行水主道所经,亦据河道主槽摆动的影响),洪水以漫流的形式到达鱼台境内,水流速度与泥沙沉积的方式必不能与洪泛上游地区(决口点附近)相比,故鱼台并不是黄泛决口扇的核心地带,而是处于单丰决口扇(明中期之后形成)或郟巨决口扇(明初之前形成)的边缘位置。但鱼台东面濒临大湖,巨大的水面对灌入的泥沙具有沉淀、缓冲和容纳作用,在这样的地理环境中,鱼台平原的土壤分布有着怎样的特点?

1996年成书的《鱼台县地名志》,全面收录各乡镇自然地理、人口史、农业环境等方面的资料,据之可对鱼台县土壤类型的分布、其形成机制等进行分析。先以正处单丰决口扇与大湖之间的“老砦乡”为例来做一细致观察,原资料中老砦乡的叙述如下:

老砦乡位于鱼台县境的东南部,东临江苏省的沛县,南依苏鲁边河与江苏省的丰县毗邻。

西隔复兴河与谷亭镇相望。北靠微山县的南阳湖。

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南部为黄沙土,北为红淤土。<sup>[23]69</sup>

以农业为主,主要作物有小麦、水稻、大豆、玉米、棉花、苹果等。

清咸丰年间(公元1851—1861年),此地黄水退后,曾为一片荒野,当时有一古老高台,从巨野邢海迁来几户人家,在此居住。后又继续迁人,为了安全筑一土砦,故取名老砦。<sup>[23]71</sup>

分析可知,老砦乡东、南两面紧邻江苏省沛县和丰县,明清时期丰、沛两县沿黄段正是黄河频繁决口的地段,老砦地区受灾的洪水应是从南面丰沛方向而来。直到清咸丰年间,老砦仍遭受黄泛洪水的淹没。在长期黄泛水沙的浸淹下,该乡南部形成黄沙土,其北部滨湖区地势低洼,在黄泛泥沙的充填下形成淤土。该乡地势南高北低,体现了决口扇从中心向边缘地势降低的特点。从土质分布上看,老砦乡具备黄泛决口扇沙、淤两种土壤呈条带状分布的特征。

但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老砦乡北部临湖地区有大面积的淤土区,资料中强调该区以前属于“荒湖涝洼,十年九灾”<sup>[23]69</sup>,这使我们看到大型湖泊洼地接受黄泛泥沙改造而变为冲积平原的长期性,亦即湖泊洼地对黄泛水沙的调剂作用。这一地区洼地连绵广大,即便有大量泥沙源源不断地填充,其抬高为陆、再变为农田民居的进程,也需要较长时间。在这一水陆交互过程完成之前,湖群岸线就充当了黄泛冲积平原的显性边界。

为进一步观察南四湖对黄泛决口扇的界限作用,本文也对鱼台全县沙土、淤黏土分布典型的乡镇作了地理位置及农业生态的统计<sup>⑩</sup>。分析发现,沿湖各乡的土质均是以淤黏土为主,显著具有黄泛泥沙填充洼地并受水浸后的表层土特征,其农作物结构则均为水旱兼作,以小麦和水稻为两大基本种类。晚近填淤形成的临湖陆地,仍保持着低洼形态,易淹易涝,但具有水稻种植所需的水网型水利条件。而不临湖的乡镇土质全部以沙土为主,农业种植基本为旱作,均不包含水稻,显示出其接近决口扇核心区的地理位置特征和水利特点。

鱼台县的土壤分布及农作物结构,较好证明了南四湖洼地长期作为黄泛决口扇边界的作用机制,从另一种意义上来说,南四湖洼地也是明清时期黄泛水沙北泛蔓延的重要蓄洪区和调剂区,在特定的

历史时期内,它屏障着黄泛洪水的肆意漫流以及黄泛决口扇的扩张。

## 结 语

本文采用黄泛水沙影响区的土壤遗存、村镇聚落的黄泛记忆、民众生计方式等多源资料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通过复原这些要素在明清黄河下游决口扇边缘带的分布规律,对明清时期黄河下游泛滥水沙影响的地域空间范围和内在差异进行综合研判,希冀能够为黄泛区生态环境史和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进一步精细化,以及今天黄泛区的农业发展规划及灌溉水利建设等现实问题,提供历史地理方面的参考。研究过程中以明清黄泛决口扇的位置分布及土层规律为切入点,充分注意到决口扇边缘带与重要地理景观的位置关系,将黄泛区的显性边界落实到了具体地点及大河大湖等地理景观的位置上。首先,对明清时期黄泛夺溜的主要河道——颍河及涡河沿岸地区的决口扇样态、土壤类型分布、聚落史记等进行了比较研究,对明清黄泛区西南部边界的环境特征进行判断和总结;其次,基于大型湖泊洼地对黄泛水沙具有显著的调剂和蓄纳功能这一原理,对南四湖沿岸地区的水土生态和决口扇边缘带的地貌特征进行了案例式研究,并进一步对大型湖泊洼地长期作为黄泛决口扇边界的规律性进行总结。

本文研究结论具体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明清黄泛水沙对颍河沿岸平原地区的环境和地表塑造的影响相对较轻,受灾后果主要表现为颍水河道的河床淤高及河漫滩的拓宽和抬升,或轻微向河道两侧的泥沙漫溢,颍河两岸地区并未形成显性决口扇地貌。颍河南岸尤其少见晚近决口扇地貌的痕迹,大致可证明清历次黄泛水沙一般不越过颍河向西南漫溢。总体上颍河沿岸地区长期发挥着黄泛滞洪区作用,颍河干流较大的容水容沙能力加上沿岸略高的地势,使其长期作为黄泛水沙的良好容受体和蔓延扩张的界隔线。总体可认为颍河河道是明清黄泛决口扇的西南边界。大河干流充当明清黄泛区边界的现象,在稍往东南的淮河中游干流段也有明显体现。

第二,明清时期涡河沿岸地区不仅受到黄河独流干道决口水沙向南泛滥的影响,涡河本身被黄水夺溜时的决口泛滥,亦对其两岸地区的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黄河夺涡走涡造成的灾情更为严重,在涡河沿岸地区塑造形成了显著的决口扇地带,这

从沿涡两岸表层土壤表现出黄泛沉积物带状分布的强规律性可得证明。黄河主故道南岸核心决口扇的边缘带与沿涡决口扇相叠加,形成一种叠加型决口扇地貌。总体上涡河河道可以说是黄泛重灾区与影响轻微地区的分界线。

第三,在黄泛水沙的灌注充填之下,大型湖泊洼地的积水面通常与黄泛决口扇的前缘互为进退,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大湖大洼实际充当黄泛决口扇肆意扩展的屏障或者边界。鱼台县的土壤分布及农作物结构特征,较好证明了南四湖洼地长期作为黄泛决口扇边界的作用机制,同时南四湖也是明清时期黄泛水沙向北蔓延扩张的重要蓄洪区和调剂区。

希望本文所揭明清时期黄泛区决口扇地貌的分布规律及相关的地表现象,为黄泛区生态环境史研究的深入开展提供些许参考。后续我们将进一步关注黄泛区人地关系长期演变的丰富层次性和规律性,更好地服务于现实中黄泛区的生态环境恢复建设和水土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设。

#### 注释

①通过决口地点及决口时间、频次的统计来探讨黄河下游河道的水文规律及河势演变规律,一直为学界所重视。较早的专门研究主要有庄积坤:《一八五五年前后黄河沁河口至铜瓦厢河段情况初探》,《人民黄河》1982年第1期;王守春:《黄河下游1566年后和1875年后决溢时空变化研究》,《人民黄河》1994年第8期。近期著作有孙涛:《明清黄河故道流路变迁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②韩昭庆:《黄淮关系及其演变过程研究——黄河长期夺淮期间淮北平原湖泊、水系的变迁和背景》,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刘会远:《黄河明清故道考察研究》,河海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段伟:《历史政治地理对水患的响应:以明清时期的黄淮平原为中心》,复旦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胡其伟:《明清时期黄运交汇下苏鲁豫皖接壤地带的耕作制度变迁》,《历史地理研究》2023年第4期等。此类研究均是在明清黄河下游水患频发的背景下,对黄泛平原水环境、农业环境、城市聚落环境等的响应情况进行复原和分析。③可参见郭涛《明代黄河下游的河患及前期的分流》一文对黄河决溢地点统计方法在黄泛区环境史研究中局限性的评述,以河道决溢的次数说明河患的大小,以决溢的地点表示其危害的区域,这是常用的一种表示方法。黄河决溢的结果是受灾,决溢多受灾频繁。决溢有大小之分,而且常常此处决溢,彼处也受灾,因此单凭决溢次数与地点来说明受灾的程度和区域是不全面的。参见中国水利协会水利史研究会:《黄河水利史论丛》,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年版,第54—55页。④沈怡对历代黄河决溢地点及次数进行统计,居于明清主故道线上决口次数偏多的典型地区如下(包括明代以前黄河下游河道短暂南摆时的决口):杞县108次,开封83次,安东62次,铜山55次,曹县38次,兰封37次,淮阴37次,淮安36次,泗阳31次。转引自韩昭庆《黄淮关系及其演变过程研究——黄河长期夺淮期间淮北平原湖泊、水系的变迁和背景》,第37—38页。王守春对明中后期黄河独流入淮时期(1566—1855年)其下游河道主要决口地点及次数进行统计,发生过两次以上决口的险工地点有36个,其中砀山毛城铺发生

决口5次,封丘荆隆口、徐州花山坝、桃源崔镇、安东邢家口等发生决口4次。参见王守春《黄河下游1566年后和1875年后决溢时空变化研究》,《人民黄河》1994年第8期,第56页。又据庄积坤统计,从1572年至1855年不足300年间,黄河全下游有决溢记载的共165年,且一年中有多处决口的情况较为常见。参见庄积坤《一八五五年前后黄河沁河口至铜瓦厢河段情况初探》,《人民黄河》1982年第1期,第56页。虽然各家统计所依据的史料来源及尺度不一,决口次数统计结果存在偏差,但可以说明黄河下游河道决口地点密布、决口次数频繁的特点。⑤1959年水利电力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编:《人民黄河》第二篇“黄河灾害及历代治理情况”,较早地对黄河下游改道的地势规律进行总结,文章指出,黄河南流主要有泗水、汴水、睢水、涡水、颍水等五条泛道,但以汴水泛道流经的时间最长,为各条泛道的主干。其原因是汴水迎合了黄河入海水流就下总是寻找地面坡度最陡和距海最近的水道要求。参见水利电力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编《人民黄河》,水利电力出版社1959年版,第61页。⑥徐海亮从地质学角度指出黄河下游长期走汴的原理,远古河南泛进入淮北平原的首要位置,在郑州东的开封拗陷区,古郑州东北(含今原阳、封丘)、郑州—兰考断裂和新乡—商丘断裂,与穿越黄河的武陟、老鸦陈、花园口、原阳东断裂,构成一个拗陷区单元,其孕育了晚更新世的前泛河(汴河古称)颍河泛道带,从更新世到全新世,这里始终是持续沉降区,为河南南下的第一选择。参见徐海亮、轩辕彦:《史前时期黄河泛及济淮的地文探索》,《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2022年第2期,第7页。⑦例如乾隆《柘城县志》“河渠”条下记有“金大定二年七月,黄河决卫州,柘亦被害”,“元至元元年三月,黄河水溢,柘境被淹”,“元延祐元年夏六月,河决,睢柘被灾”等,从中无从得知黄河决口的具体地点与涡河行水河道有何关系。参见乾隆《柘城县志》卷二《建置志》,乾隆三十八年刻本,第7页。⑧详见《河南省柘城县地名志》第二编《政区、聚落地名编》相关内容,具有典型水灾记忆的村落例如:居于涡河南岸的赵庄村、义醒岗村、于庄村、后张店村;居于涡河北岸的孟庄村、阎楼村、侯楼村、王庄村、董口村、高庄户村、沙土李村、玉皇庙村等。参见柘城县地名志编辑室编:《河南省柘城县地名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7、55、67、71、263、275、276、286、291、300页。⑨关于黄泛区的土壤类型特征,此处谨列举相关著作在论述黄泛区地理环境时的运用实例,以示土壤类型可作为判断黄泛区范围的重要生态依据。例如,《江苏农业地理》对徐淮农业区的定义为位于黄淮海平原的南缘,以黄泛平原为主体,耕作土壤主体为黄泛平原的黄潮土(包括淤土、两合土、沙土、飞沙土、花碱土)等。参见《江苏农业地理》编写组编:《江苏农业地理》,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79年版,第69页。《开封市土地志·杞县卷》记杞县北部多系沙平地,由黄河冲积和风积而成,组成物质以粉沙为主。杞县南部多泛淤平地,是原始低洼地在黄河泛滥时,泛道外侧黏土和亚黏土堆积而成。参见杞县土地房屋管理局编:《开封市土地志·杞县卷》,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54页。《商丘地区土地志·民权卷》记全县冲积物面积占总面积的95%以上,因沉积物质受水流的分选明显,距(黄河)河床越近,质地越砂,越远质地越黏。由于黄河决口大小、时间长短、流速快慢不同,同一地段各次沉积厚度、机械组成各不相同,故垂直结构上,层次分明,厚薄不一,砂黏交错。参见民权县土地房屋管理局编:《商丘地区土地志·民权卷》,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3页。⑩参考1989年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等编:《中国黄淮海平原地貌图(1:1000000)》,内部发行1989年版。尤其应注意图中“1855年前黄河故道(Yellow River Pre 1855)”两岸的决口扇分布特征。⑪统计资料来源:亳县地名办公室

编:《安徽省亳县地名录》,内部资料1984年版,第18—315页。统计涉及的主要是沿涡河主干道两岸的乡镇区片,包括汤凌、魏岗、后孙湾、刘小庙、马场寨、颜家楼、石桥铺、辛集、大寺、李大、沙土、张竹园、十八里、安溜、十九里、李门楼、大杨、丁固、王大庄、薛菜园、城父等乡镇。⑫参见武同举:《淮系年表全编》,铅印本(两轩存稿本),1928年版,第2页。⑬光绪《睢宁县志》所记关于黄泛水沙灌入洪泽湖的方向:“乾隆十八年九月,铜山张家马路河决,全溜南注灵虹诸邑,归洪泽湖,由五坝洩入高宝诸湖,十二月合龙,河归故道。是年秋,大水,铜沛厅属张家马路漫口,水由灵睢宿下注,出小河口归洪湖。”参见光绪《睢宁县志》卷五《河防志》,光绪十二年刻本,第15页。⑭统计所依据资料:《鱼台县地名志》第四章《现行区划和居民地名称》,第57—339页。所涵盖乡镇包括周堂乡、罗屯乡、李阁乡、陈楼乡、鱼城镇、谷亭镇、王鲁乡、武台乡、张黄乡。其中罗屯、李阁、陈楼、鱼城不临湖四乡的土壤类型,原文未明确指出,笔者根据其农作物类型不含水稻的特征及接临单丰决口扇而远离湖泊的位置,将其判断为“旱作土壤”。黄泛区旱作土壤一般偏沙土性质。参见韩树杰:《鱼台县地名志》,山东省地图出版社1996年版。

参考文献

[1] 刘会远. 黄河明清故道考察研究[M]. 南京: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8:43.  
 [2] 胡其伟. 明清时期黄运交汇下苏鲁豫皖接壤地带的耕作制度变迁[J]. 历史地理研究, 2023(4): 87-95.  
 [3] 《江苏农业地理》编写组. 江苏农业地理[M]. 南京: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79:3.  
 [4] 温敏. 顺治本《陈州志》校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96.  
 [5] 韩昭庆. 黄淮关系及其演变过程研究: 黄河长期夺淮期间淮北平原湖泊、水系的变迁和背景[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6] 水利电力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人民黄河[M]. 北京: 水利电力出版社, 1959:61.  
 [7]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等. 中国黄淮海平原地貌图(1:1000000)[M]. 内部资料, 1989.  
 [8] 周口市川汇区地名志办公室.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地名志[M]. 内部资料, 2004.  
 [9] 王清彦, 张喆, 莫尔淮. 陈州志[M]. 刻本, 1695(清康熙三十四年).  
 [10] 王敛福. 颍州府志[M]. 刻本, 1752(清乾隆十七年): 65.  
 [11] 寿濂. 柘城县志[M]. 刻本, 1554(明嘉靖三十三年): 1-2.  
 [12] 柘城县地名志编辑室. 河南省柘城县地名志[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13] 亳县地名办公室. 安徽省亳县地名录[M]. 内部资料, 1984:200.  
 [14] 邹逸麟, 张修桂. 中国历史自然地理[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257.  
 [15] 刘如晏, 李杰. 睢宁县志[M]. 刻本, 1718(清康熙五十七年): 12.  
 [16] 佚名. 成湖考[M]//《洪泽湖志》编纂委员会. 洪泽湖志.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3:673-681.  
 [17] 宋祖舜, 方尚祖. 淮安府志[M]. 刻本, 1626(明天启六年).  
 [18] 王冬梅, 黄俊友, 赵钢, 等. 平原水网地区湖泊群退圩还湖规划研究: 以里下河射阳湖为例[J]. 水利水电技术, 2014(2): 28.  
 [19] 张义丰. 淮河流域两大湖群的兴衰与黄河夺淮的关系[M]//张义丰, 李良义, 钮仲勋. 淮河地理研究. 北京: 测绘出版社, 1993: 174.  
 [20] 武同举. 江苏水利全书[M]. 南京水利实验处印行本, 1949:2.  
 [21] 李棠, 田实发. 沛县志[M]. 刻本, 1740(清乾隆五年): 13-14.  
 [22] 马得祯. 鱼台县志[M]. 刻本, 1691(清康熙三十年): 8-12.  
 [23] 韩树杰. 鱼台县地名志[M]. 济南: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1996.

The Spatio-temporal Changes and the Human Land Relationship Pattern of the Flooded Areas of the Lower Yellow River Regio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u Junfan

**Abstract:**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surface shaping by the overflowed water and sediment of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Yellow River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n the plain areas along the Ying River were relatively light. There was no obvious crevasse fan landform formed on both sides of the Ying River, and the yellow floodwater and sand generally did not overflow southwest across the Ying River. The main stream of the Ying River had long been a good receptor for yellow floodwater and sand and also a boundary line for its southwest expansion. The areas along the Wo River were affected by the dual effects of the southward flooding of water and sand from the breach of the Yellow River’s main channel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s well as the flooding of water and sand caused by the Wo River itself while its bed was occupied by the Yellow River floods. The edge zone of the core breach fan on the south bank of the Yellow River’s main channel intersected with the secondary breach fan along the Wo River, forming a superimposed breach fan landform along the Wo River area. The main stream of the Wo River had long served as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severely affected areas and the lightly affected areas of the Yellow River flood. The water accumulation surface of large lakes and depressions usually moved back and forth with the front edge of the Yellow River floodplain fan. The soil distribution and crop structure characteristics of Yutai County provided good evidence that the Nansihu Lake depression had long served as the boundary of the Yellow River flood breach fan. Nansihu Lake was an important flood storage and adjustment area for the northward spread and expansion of Yellow River overflowed water and sedimen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 words:** flooded areas of the Lower Yellow River Region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explicit boundary; crevasse fan landform; soil; flood memories

责任编辑:王轲 长亭

# 明清时期山东黄运地区的水资源开发及其环境影响

李德楠

**摘要:** 环境变迁是认识区域人地关系的重要视角。山东黄运地区是一个典型的地理单元,其水资源开发表现为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是一个包括泉源开浚、河流疏导、运道避黄、湖泊蓄泄在内的系统工程。随着运河漕运作用的日益增强,水资源开发的目的和范围日趋扩大,形成了多水共治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泉流“五派”以及济运“四水”的变化,表明愈来愈多的泉源与河流被纳入运河治理体系。明清山东黄运地区水资源开发的历史,是一部国家主导下人类活动干预区域环境的历史,目的是服务于国家治河保漕的大政。山东黄运地区水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变迁,是多种自然和人为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显示了以治河保漕为中心的人地关系的复杂性。以史为鉴,黄、运、河、湖、泉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水资源调配应做到均衡合理,要统筹考虑水环境、水安全,提高水资源利用的效率和效益,避免产生多者愈多、少者愈少的马太效应。

**关键词:** 山东黄运地区;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人地关系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131-09

人水关系是一个永恒的研究主题。水作为一种不可或缺且变化频繁的环境与资源因素,对人类文明的影响极为深刻<sup>[1]</sup>。明清时期的黄河、运河治理,是国家层面的大型公共工程,政府为之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其水资源开发的力度及环境影响远非一般水利工程可比。区域是人类活动的特定舞台,区域研究是历史地理学研究的重要方法。黄宗智先生曾指出,将目光集中于一个区域,使我们有可能把它作为一个内部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来研究<sup>[2]</sup>。受黄河、运河共同影响的“黄运地区”,可称得上一个“内部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黄运”的区域概念很早就见于彭慕兰关于近代华北内地的研究,称由于黄河和大运河两条水道的交汇,形成了“黄运地区”的环境、经济和政治,并界定该区域的范围是山东西部加上毗邻的直隶和河南部分地区,但根据研究需要没有把江苏北部地区放进来<sup>①</sup>。本人关于明清时期河工治理的博士论文中,将彭氏的

“近代”黄运地区概念扩展至“明清”,指出明清黄运地区是由现代黄河、古代黄河以及京杭运河组成的近似三角形的地区,跨今苏鲁豫皖四省<sup>②</sup>。近些年来,以“黄运地区”为研究区域的成果不断增加,例如佳宏伟关于林则徐与豫、鲁黄运地区水利的研究,高元杰关于明清山东黄运地区生态与社会变迁的研究,胡梦飞关于明清时期黄运地区大王、将军的研究等<sup>③</sup>。

黄运地区地处黄河下游冲积平原,其中黄运地区山东部分堪称典型,不仅自然地域性明显,而且黄运问题重要且复杂,冀朝鼎曾指出:“至于山东,其全部治水活动几乎都限于黄河的防洪和山东境内大运河维修方面的内容。”<sup>[3]</sup>那么,自明至清的长时段内,山东黄运地区水资源开发呈现怎样的演变格局?国家主导的水资源开发对区域环境带来怎样的影响?本文拟通过梳理该地区最具特色的泉源、河流、湖泊开发以及闸坝控制等现象,厘清历史上水资源

收稿日期:2024-09-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明清运河沿线湖泊环境变迁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体制研究”(19BZS104)。

作者简介:李德楠,男,淮阴师范学院历史文化旅游学院教授(江苏淮安 223300)

开发利用的基本情况,希望为统筹水资源、水环境和生态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 一、山东黄运地区水资源的基本构成

水资源是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构成要素提供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明清山东黄运地区有京杭运河贯穿其中,又多受黄河来水影响,还有众多河流、泉源、湖泊与之相连,泉、河、湖相互联系的水资源特征尤为突出。

一是黄、运、汶、泗等河。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塑造了流经地区的地貌形态,给流经地区提供了丰富的水资源。西汉以前,黄河长期流经河北平原,对山东地区影响有限。东汉王景治河以后,黄河进入了长达七八百年的安流期<sup>[4]</sup>。唐末五代以后,黄河决口泛滥增加,梁山泊即为黄水决口后汇聚的产物。南宋黄河夺泗入淮,虽仅流经鲁西南部分地区,但决口后往往波及广大山东运河区域。山东地区很早就有运河流经,如春秋时期的菏水、战国秦汉时期的鸿沟水系、东汉的白沟运河、隋代的永济渠、北宋的五丈河等,但真正纵贯全省的京杭运河始于元代,盛于明、清。

黄河、运河外,还有源于鲁中山地的汶、泗、洸、沂等河。汶河源出莱芜北,西流至梁山东南入济水。元代以前,汶水全由坎河入济水达于海。明初筑戴村坝,堵塞了汶水北流入海的通道,使其至南旺分流,其中南流一支于济宁城南与沂、泗、汶三水合。洸河是汶河自埋城坝西南流的一支,经兖州、济宁之境,合泗、沂二水。泗水出泗水县陪尾山,西流至兖州城东合沂河,西南流至济宁城东合汶水。沂河有大、小之分,小沂河源出曲阜尼山,西流至兖州与泗水合,由黑风口入府河济运。大沂河出沂水县艾山,汇合蒙阴、沂水诸泉后,与沂山之汶汇合,经邳州南流入淮。府河又称南济水,是引泗济运的通道,不同于古代四渎之一的济水,后者在宋金以后为大、小清河所取代。隋唐宋时期的运河漕运,分别以都城洛阳、开封为中心,不经过山东地区,当时汶、泗等河全由坎河入济水达于海,即所谓“泗、沂、洸、汶之故道”<sup>[5]</sup><sup>16</sup>。明清时期的运河水源,以汶水最为重要,故曰“山东水惟汶最大”<sup>[6]</sup><sup>78</sup>。

二是泰沂山地诸泉。泉源补水是山东运河的一大特色,故有“东省运河,专赖汶河之水南北分流济运,而汶河之水尤借泉源以灌注”<sup>[7]</sup><sup>529</sup>的说法。发

源于山东中部山地的泰山诸泉,分属兖州、青州、济南三府所辖的十多个州县,有的出于平地沙土中,有的出于高坡沙土中,经河流汇集后,注入运河或湖泊。

山东地区的泉源开发,始于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会通河的开挖,明初重新疏浚会通河的同时,加大了泉源开发力度,使沿途“涓滴皆为国家助矣”<sup>[8]</sup>。正统六年(1441年)令总漕兼理河道,从此河道与漕运事务合而为一,当时鉴于“泉之资于漕大矣”<sup>[9]</sup><sup>272</sup>,政府不断加大泉源的开发力度。正统九年,主事熊炼、傅弼等疏凿泗水县泉林,开发泉源13处,以利于漕运<sup>[5]</sup><sup>142-143</sup>。弘治间成书的《漕河图志》,记载山东三府各州县泉源163处<sup>[10]</sup><sup>44</sup>。正德初年成书的王宠《东泉志》,记载山东18州县泉源180处<sup>[5]</sup><sup>17</sup>。嘉靖中期,河漕侍郎王以旂清理旧泉178处,增开新泉31处,合计209处<sup>[11]</sup>。嘉靖后期成书的张桥《泉河志》,记载泉源244处<sup>[12]</sup>。万历初年担任工部主事的张克文,在《新泉序》中提到旧泉226处,新泉36处,共计262处<sup>[9]</sup><sup>272</sup>。

清承明制,仍大力开发山东泉源。康熙五年(1666年),漕运总督林起龙疏称山东有泉源250多处<sup>[13]</sup><sup>267</sup>。康熙初年成书的《两河清汇》,记载山东17州县泉源427处<sup>[14]</sup><sup>382</sup>。康熙十九年成书的《山东全河备考》,详列17州县泉源245处<sup>[15]</sup><sup>357-358</sup>。康熙末年成书的《行水金鉴》,记载泉源248处<sup>[16]</sup><sup>66</sup>。乾隆四十年(1775年)成书的《山东运河备览》,记载17州县泉源478处<sup>[17]</sup><sup>419-438</sup>。

三是安山、南旺、微山等湖。湖泊是重要的蓄水设施,来自泉源、河流的水源,相当一部分汇入湖泊储存,故曰“山东漕河固资泉流,而昭阳、南旺、蜀山、马场、伍大、安山等湖波俱受水所,可为运河之济”<sup>[18]</sup><sup>3961</sup>。山东黄运地区的湖泊,大多沿运河分布,运河“旁各有诸湖之汇,萦回联络于其间”<sup>[19]</sup><sup>501</sup>。以济宁城为界,山东黄运地区的湖泊可分为北五湖、南四湖两大湖泊群,北五湖即安山、马踏、南旺、蜀山、马场五湖,南四湖即南阳、昭阳、微山、独山四湖。自明至清,湖泊因水源等变化,有的从洼地或小湖泊扩展为大湖,有的由大湖缩小甚至淤废,下面分别叙述之。

安山湖本是一片低洼的“东平征粮民田”<sup>[20]</sup>卷首图,北宋年间黄河决口,汇聚成梁山泊,安山湖区成为梁山泊的一部分。金元时梁山泊湖水消退,安民山以东的“下隰沮洳之处”<sup>[19]</sup><sup>502</sup>形成湖泊,于是因山为名,取名安民山湖,简称安山湖。元

代以前,安山湖以济水、汶水为源,元代开挖会通河并修建安山闸以后,改以汶水为源,水量减少<sup>[21]</sup>。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黄河决河南原武黑阳山,运河及安山湖被淤<sup>[20]</sup><sup>12</sup>。永乐九年(1411年)重新开浚会通河,于淤积严重的安山湖区创筑圈堤,使其成为运河蓄水柜,“惟安山一湖,上下赖以接济(运河)”<sup>[22]</sup><sup>514</sup>。

南旺湖区最初也是一片天然洼地,宋代时为梁山泊的一部分,12世纪末梁山泊退缩消亡,遗留下南旺湖、马踏湖、武庄陂、大薛湖、晋阳湖等小湖泊。元代开挖的会通河穿南旺湖而过,湖泊被分为东西两部分。永乐间重新开挖会通河,截汶水西南流至南旺入运,大量汶水汇聚于南旺湖,湖面扩大,北接马踏湖、武庄陂,南接马场湖以及昭阳诸湖,绵亘数百里。马场湖原先也是梁山泊的一部分,后梁山泊水退去,成为济宁城西的洼地。明初以前在此养马,称草场湖,后讹称马场湖或马肠湖。明初整修运河时,马场湖被辟为运河四大水柜之一,引府河、洸河、沙河等水自济宁城北汇入,还接纳南旺湖下泄的多余之水<sup>[23]</sup><sup>366</sup>。南阳湖的前身是孟阳泊的一部分,明弘治间孟阳泊扩大为“萦回十余里”<sup>[10]</sup><sup>28</sup>。成化间开永通河,自南旺西湖引水至南阳闸入运,与汶、泗二水会于闸下,积水成湖,开始时水面不大,后因府河常塞,泗水合白马河至鲁桥入运,湖水不能顺利排入昭阳湖,成为鲁西南金乡、单县、曹县等地坡水的“蓄蓄之地”<sup>[24]</sup><sup>2088</sup>。

微山湖形成的时间很晚,乃合并吕孟、赤山、张庄等小湖泊而成,正所谓“赤山、微山、吕孟原非柜也,新河障田成湖”<sup>[6]</sup><sup>85</sup>。嘉靖末年开挖南阳新河以后,夏季水流泛涨,形成“吕孟、微山诸湖”两大湖泊群。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开成泇河以后,湖面不断扩展。清顺治以后专用泇河行运,微山、吕孟、昭阳等小湖逐渐连成一片。到康熙初年,各小湖泊之间已无明显界限,从东北的南阳镇至西南的利国驿,200余里间汪洋一片<sup>[15]</sup><sup>404</sup>。至乾隆年间,微山湖北承昭阳湖,南接郯山、吕孟、韩庄、张庄四湖,周长约92里<sup>[23]</sup><sup>370</sup>。

总之,山东黄运地区水资源丰富且类型多样,是一个包括河、运、湖、泉等在内的水资源供应系统。鲁中山地诸泉提供了最初的水源,然后汇入汶、泗、洸、沂诸河,最后归入运河或沿运湖泊,带动了湖泊水柜的开发,确保了运道的畅通。上述济运河流虽然众多,但汶、泗二水的重要性始终不减,故史籍中有山东运河“以汶、泗为源”<sup>[25]</sup>的说法。

## 二、山东黄运地区水资源开发的空间格局

受鲁中泰沂山地影响,山东黄运地区地势中间高、南北低,水资源分布不均,需要人力作用下的调配。前文关于黄、运、泉、河、湖等水资源构成要素的叙述,主要是基于静态的视角,下面从动态的视角探讨该地区水资源开发的空間格局。

一是泉流“五派”的变化。汇聚泉源入运的河流称为“派”。弘治《漕河图志》记载山东泉源汇入各河流的情况,称大部分入汶水,小部分入泗水、沂水、运河、昭阳湖和薛河<sup>[10]</sup><sup>44</sup>,但此时尚未见“派”的说法。正德《东泉志》记载山东18州县的泉源汇成分水、天井、鲁桥、沙河、邳州五派,其中汇聚9州县泉源入南旺的分水派最为重要,然后是汇聚4州县泉源入济宁的天井派、汇聚5州县泉源入鲁桥堽里的鲁桥派、汇聚滕县诸泉入上沽头的沙河派,最后是汇聚3州县泉源入邳州的邳州派<sup>[5]</sup><sup>17-18</sup>。嘉靖后期的《泉河志》不仅记载了泉流五派,还提到各派的归宿,即分水派至南旺分流南北,天井派会汶、洸二河入天井闸,鲁桥派直接进入漕渠,沙河派沟通了邹、滕、峄、鱼等地河流和昭阳湖,邳州派经沂、汶二河后会黄入淮<sup>[12]</sup>。万历十七年成书的《河防一览》亦载五派,但名称有所变化,此时沙河派改称新河派<sup>[22]</sup><sup>196</sup>,原因当在于南阳新河的开挖。万历中期的《河漕通考》明确提到,此前沙河派“或分入沙河,或出沽头,或出留城入运”,今则“多会于南阳湖及王家口等处支河,故为新河派”<sup>[19]</sup><sup>501</sup>。

康熙初年成书的《两河清汇》指出,五派中以分水、天井、鲁桥三派最为重要,均属漕河命脉<sup>[14]</sup><sup>383</sup>。乾隆《兖州府志》将天井派改称马场派,理由是“五派出泉,向有分水、天井、鲁桥、沙河、邳州之目,迨新、泇开而沙河宜改新河、邳州宜改泇河,泗、洸遏入马场湖,而天井宜改马场”<sup>[23]</sup><sup>374</sup>。以上五派的变化,受黄河影响下的开挖南阳新河、开挖泇河以及遏泗、洸二水入马场湖等治水活动的影响。首先表现为名称的变化,如沙河派改新河派、邳州派改泇河派、天井派改马场派;其次表现为空间的变化,如南部地区的沙河派、邳州派变化最大。

二是从“四水济运”到“五水济运”。元初为方便往南方运送军需,济宁州佐毕辅国于汶河南岸筑分水斗门,以遏汶水,引汶水由洸河至济宁<sup>[7]</sup><sup>488</sup>。至元二十年开济州河,分汶、泗诸河至安山入济水故

渎,济州河因此被称作“济州汶、泗相通河”<sup>[26]</sup>。至元二十六年开会通河,引汶水横穿济水北上,至临清入卫河,从此“泗、汶诸水始达于御河矣”。元代还修建堽城坝,截汶水与洸、泗汇合,西南流至济宁南门外的天井闸,又建金口、土娄、杏林三闸,引泗、沂二水至天井闸,至此“汶始与洸、泗、沂合”<sup>[5]16</sup>。

由于元代运河制高点的分水口选址济宁,设置不合理,水资源开发不充分,故整个元代以漕粮海运为主。明初重开会通河并将袁口段运道东移20里,重建堽城坝以遏汶河入洸之流,又筑戴村坝截汶河往北入海之路,使全流至南旺分流,汶水从此成为山东运河最主要的水源。汶水南流一支至济宁城南与沂、泗、洸三水合流,形成了稳定的“四水济运”的格局,不过因大量水源集中到运河南部,汛期往往“横溃四溢”<sup>[27]</sup>,故多次治理金口坝、戴村坝。明代形成了以南旺分水为主、济宁分水为辅的“四水”分配格局。至清代,则出现了“五水济运”的说法,是在汶、泗、沂、洸四水的基础上增加了济水。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济水不是大清河而是府河,府河又称南济水,其流量与其他河流不可同日而语,因此虽曰“五水济运”,实仍为“四水济运”。清代的“五水济运”虽无明显的质的变化,但府河的纳入表明了济运河流的扩充。

三是湖泊蓄泄功能的变化。“东省运河全赖湖水接济,是收蓄湖水最为要务。”<sup>[28]491</sup>明永乐初年重开会通河的同时,将沿线的安山、南旺、马场、昭阳四湖辟为水柜,用以蓄水济运。水柜是湖泊的别称,“柜者蓄也,湖之别名也”<sup>[29]</sup>。与水柜对应的是水壑,二者的区别或根据相对运河的位置划分,运河以东的称水柜,以西的称水壑。或根据蓄泄功能划分,为运河供水的称水柜,容纳运河泄水的称水壑。

明初所设的运河四大水柜中,最北端的安山湖因水源断绝而最先淤废。弘治年间实施“北堤南分”的治河策略,修筑太行堤阻挡黄河北流,导致安山湖外来水源减少。弘治间管河通政韩鼎勘查发现,安山湖周长仅80余里<sup>[30]264</sup>。至正德年间,安山湖因历年淤淀,湖边渐成高阜之地,以致“运道枯涩,漕挽不通”。山东黄运地区南部的昭阳湖亦是如此,嘉靖初年因黄河决入昭阳湖而湖面扩大,嘉靖以后因水源不继而一度“平漫如掌”<sup>[31]137</sup>,因此兵部侍郎王以旗奏请修筑昭阳湖堤,建造斗门,禁民耕种湖地<sup>[32]</sup>。

南阳新河、李家口河、洳河等新运道的开挖,直接影响湖泊水源。嘉靖后期开南阳新河,昭阳湖由

运西改为运东,由水柜变为水壑,新河西侧的湖泊群因夏季水流泛涨,形成“吕孟、微山诸湖”<sup>[6]87</sup>,东侧的山水被隔在新河以东而无法下泄,遂将独山脚下的低平洼地“始蓄为湖”,隆庆年间总河翁大立开李家口河,使谷亭、湖陵城之水全部注入昭阳湖<sup>[15]404</sup>。万历后期开洳河后,吕孟、微山诸湖东受运河宣泄之水,西受黄河东决之水,北承昭阳湖涨水,南接邳山、吕孟、韩庄、张庄四湖之水,再加上南阳等湖水也下泄至此,诸多小湖泊开始连成一片<sup>[33]37</sup>。

湖泊水柜功能的发挥在于充足的水源供应,湖泊与运河间的水源蓄泄是通过斗门(又称陡门)控制的。明初因济运水流夏秋则涨、冬春则涸、夏秋无雨亦涸,工部尚书宋礼在昭阳、南旺、马踏、蜀山、安山等湖设立斗门,“漕河水涨,则蓄其溢出者于湖,水消则决而注之漕”<sup>[24]2098</sup>。因运河西面的湖泊水位低于运河,故斗门多位于运河西岸,其中南旺湖斗门最多,达14座<sup>[22]508</sup>。“蓄泄有赖”是湖泊水资源管理的主要目的,明清政府十分注意蓄水与泄水,“河低河仰则可资以蓄”,“河亢河卑则可资以泄”<sup>[19]501-502</sup>。严格控制斗门启闭,每当汶河水涨,则启放斗门收水入湖,汶河水小则关闭斗门,将所蓄之水分别由十字河闸、关家大闸、五里铺闸放入运河济运<sup>[23]381</sup>。

四是南旺分水比例的变化。元代实施济宁分水,但由于分水点的选址非运河沿线制高点,影响了济运效果。明初改济宁分水为南旺分水,在堽城坝下游增建戴村坝,从而在洸河北面增加了一条更方便引汶水的小汶河,并于沿途设置湖泊作为水柜。关于南旺分水的比例,正德间碑文记载“三分入于漕河以接徐吕”,“七分会于临清以合漳卫”<sup>[34]</sup>。万历元年《治水筌蹄》载三分南流、七分北流<sup>[6]80</sup>。后来的《康熙续修汶上县志》亦见四分南流、六分北流的记载<sup>[35]</sup>。至康熙后期,则不再遵循“以其三南入于漕河”,“其七北会于临清”的旧制,而是变为“不知始自何年竟改为七分往南”,“三分往北”,再加上安山湖被招租起科,结果每逢亢旱之年,导致南旺以北运河无水接济,东昌一带运河浅阻,所以有大臣建议仍改为三分往南、七分往北,以免民田淹没、粮船浅阻之患<sup>[7]515</sup>。自明至清,从非运河制高点的济宁分水北移到运河制高点的南旺分水,表明了对水环境的进一步了解和在水资源控制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其中提到的三七开、四六开、七三开等分水说法,虽不易厘清原委,但总体上显示了水资源分配中北



流愈少、南流愈多的空间变化格局。

五是黄运交汇口的变化。运口是运河与其他河流交汇的节点。明初山东运河与黄河的交汇口位于徐州城东的小浮桥,“自小浮桥之上,皆闸河”<sup>[6]18</sup>。弘治十一年(1498年),黄河决河南归德州,自小浮桥入运的黄河断流,黄河主流至宿迁小河口入运<sup>[24]2024</sup>。正德三年(1508年),黄河北徙300里至徐州小浮桥入运。四年六月,北徙120里至沛县飞云桥入运<sup>[36]</sup>。嘉靖九年(1530年),又回到徐州小浮桥入运<sup>[18]2842</sup>。四十四年开南阳新河,至徐州茶城与黄河交汇<sup>[24]2039</sup>。至万历元年,仍“汶与河交会在茶城矣”<sup>[6]18</sup>。

万历初年因茶城交汇口外“黄水浊而强”,交汇口内“汶泗清且弱”,总河潘季驯建议于交汇口处建古洪、内华二闸,“黄涨则闭闸以遏浊流,黄退则启闸以纵泉水”<sup>[24]2055</sup>。万历十五年,茶城运口遭黄河淤积,杨一魁改建古洪闸,从此“古洪当黄水之冲,为入运咽喉”<sup>[37]3641</sup>。万历十六年四月,河道科臣常居敬建议于古洪闸外加筑镇口闸,以“外御浊水,内蓄漕河”<sup>[37]3714</sup>,镇口闸处从此成为黄运交汇口。三年后,留城被淹,又将运口闸改至李家口。万历三十二年开泇河以后,直河口成为黄运交汇口。天启四年(1621年)开通济新河,由直河口改至骆马湖口,两年后改为东面的陈口,崇祯间又改为直河口与陈口间的董口。清康熙间靳辅治河,先改行直河口与董口间的皂河口,后改行皂河口以东的张庄运口。康熙二十七年开挖中河以后,黄运交汇口南移至淮安清口。以上黄运交汇口的变化,总体上呈现出自西而东的变化格局,究其原因,当在于黄河迁徙、泇河开凿等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

总之,泉源开浚是黄运地区水资源开发的起点,山东黄运地区的水资源开发呈“泉—河—运”或“泉—河—湖—运”的格局,泉流“五派”中以分水、天井、鲁桥三派最为重要,泉源大部分通过分水派、天井派入汶河。众多泉源汇聚到河流后,部分直接进入运河,部分蓄积于沿线湖泊。汶、泗、洗、沂“四水济运”格局的变化,体现了由以天井闸为中心变为以南旺为中心的水资源分配格局。整个明清时期的水资源演变,显示为南部地区水资源不断增加、北部地区水资源日渐减少。保运通漕是水资源开发的归宿,都是以保障运河漕运为目的,服务于国家漕粮调拨的根本需求,正所谓“诸水而悉节制之,以为吾用”<sup>[9]254</sup>。

### 三、水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以上研究表明,山东黄运地区的水资源开发是一个相互联系的复杂系统,涉及黄运关系、河运关系、河湖关系、泉河关系、蓄泄关系等。那么在水资源开发的历史过程中,对区域环境带来怎样的影响?

#### 1. 黄运关系下的河流环境

明初黄河的决口地点集中在河南地区,决口后往往向东北流,冲击山东运河张秋段,于是弘治间实施“北堤南分”的治河策略,筑太行堤防止黄河决口后北流,使决口后的影响地转移至鲁西南、苏北地区。因黄河不再北流,引黄入会通河济运的任务,主要依赖沙湾支河、塌场口河、贾鲁故道等河流。弘治、正德以后,黄河主流经徐州、吕梁二洪而下,徐州以下的徐邳段运道水源充足,鲁南山区的泉源开发因此停滞,邳州派泉源废而不用,所以巡抚徐源建议省废蒙阴、沂水二县的泉源<sup>[9]272</sup>。正德间《东泉志》特别指出,邳州派是否保留或废弃,常视黄河是否流经徐吕二洪而定,“若黄河经徐吕而下,则可以无;不经徐吕而下,则可以”<sup>[5]18</sup>。

嘉靖中期以后,黄河“尽出徐、邳,夺泗入淮”<sup>[24]2065</sup>,形成了全河单股入淮的局面,但也因黄河水流过大、决徙频繁而常出现影响运道的情况。因此为确保漕运畅通,朝廷开南阳新河避黄行运,工部尚书朱衡在昭阳湖东的滕县、沛县、鱼台、邹县间另凿一条新运道,以防黄河浊流漫入或山水漫出。新运道从原来的昭阳湖西移至湖东,避开了黄河的直接侵扰,但也降低了沙河派泉源的重要性,滕县、峄县、鱼台泉源本出沙河接济二洪运道,自开南阳新河后,滕县诸泉入蜀山、吕孟诸湖,然后达南阳新河,沙河派由此变得“略在所缓”<sup>[12]</sup>,为“新河派”所取代。隆庆以后,黄河南徙,滕县诸泉西流入湖的水源受阻,湖泊“填淤日积,居民数艺承粮,谓之淤地”<sup>[17]336</sup>,逐渐失去济运的功能。

明代后期,黄河河患集中于苏、皖、豫、鲁交界地区,这一时期为确保漕运畅通,开泇河避黄行运。万历三十二年,总河李化龙开挖泇河成功,自夏镇往南至李家口引水,与彭河汇合后,经韩庄湖口南下,又合承、泇、沂诸水,东南至邳州董口入黄河,使“曹、单黄流与运远隔,得不为患”<sup>[15]340</sup>。泇河的开凿,避免了黄河二洪之险和镇口闸之淤,但对济运水源带来影响。由于泇河运道东移,吕孟、微山诸湖东受运河宣泄,西受黄河东决,北受昭阳湖涨水,南连郗

山、吕孟、韩庄、张庄四湖之水,再加上南阳等湖有时也下泄至此,多股水汇集的结果使小湖泊连成巨大的微山湖<sup>[33]</sup><sup>37</sup>。

## 2. 湖田变化与湖泊环境

湖泊是重要的蓄水场所,常因环境变化而淹没或涸出土地,其涸出的肥沃土地被围垦后,反过来又影响湖泊环境。明弘治十三年,管河通政韩鼎调查发现,安山湖面积不断缩小,于是置立界碑,栽植柳株,以保护湖泊水域<sup>[30]</sup><sup>264</sup>。据王廷《乞留积水湖柜疏》记载,正德年间因安山、南旺等湖历年淤淀,湖周边渐成高阜之地,近湖百姓盗垦耕种,致“运道枯涩,漕挽不通”<sup>[31]</sup><sup>137</sup>。嘉靖六年,治水者采取了在安山湖中心区域筑堤保水的措施,结果导致湖面进一步缩小<sup>[30]</sup><sup>264</sup>。嘉靖十五年,总河李如圭建议查勘被侵占的安山湖湖田,派人修筑堤岸,挑浚淤浅<sup>[31]</sup><sup>181</sup>。嘉靖二十年,兵部侍郎王以旂清查安山湖疆界,在湖泊周围筑堤,严禁盗掘垦湖。嘉靖三十七年,因汶河带来的大量泥沙使南旺湖边缘淤积,涸出大片土地,吸引百姓争相占种,朝廷派员对南旺三湖进行勘丈,发现面积减少至150里,于是提出部分放垦、修补缺口、划分疆界、设夫巡查、处置水产等水资源管控措施,以期达到“庶几河得湖以济运,民得湖以养生”的目的<sup>[31]</sup><sup>135</sup>。万历元年前后,南旺三湖较嘉靖时又有所减小,其中马踏湖几乎全为百姓所侵占,“可柜者无几”<sup>[6]</sup><sup>84</sup>。万历十六年,鉴于安山湖百里湖地尽成麦田,都给事中常居敬等上疏建议修筑束湖小堤,以区分水柜与湖田的界限,堤内蓄水济运,堤外任凭佃种征税<sup>[22]</sup><sup>513-515</sup>。至清代前期,北五湖的环境已发生很大变化,安山湖“废为平陆”<sup>[15]</sup><sup>407</sup>,南旺西湖“河身日淤,弥望民田”<sup>[38]</sup>,故清政府严格限制开垦南旺湖内田地,不许私自占垦。

与北五湖因垦殖而日渐缩小或废弃不同,南四湖因耕地被湖泊吞并而总体上不断扩大。嘉靖四十四年引黄济运,牛头河下游淤积严重,南阳湖所在洼地蓄水增加。嘉靖末年开南阳新河,运道“斜贯其中,截分东西”,南阳湖和独山湖“不复交相输灌”<sup>[39]</sup>。因南阳新河夏秋季节受薛河、沙河泥沙灌注,乃于二河上源建坝,遏水入微山湖。又因吕孟、微山湖泊群外伤漕堤、内淹民田,隆庆六年(1572年)起担任总河的万恭,筑堤建闸以宣泄湖水<sup>[6]</sup><sup>86-88</sup>。万历三十二年,黄河决单县苏家庄,北灌南阳湖,农田沦入水中,鱼台、济宁间“平地成湖”<sup>[37]</sup><sup>7494</sup>,从此济宁以南的运河全靠微山湖蓄水济运。

清康熙二十三年,济宁知州吴桎在运河与牛头河间修筑了一条1200多丈的拦水横坝,防止昭阳湖水北泛,以保护济宁南乡的耕地,结果拦水坝以北的农田积水无法下泄,大片粮田难以涸出,蓄积形成了南阳湖。据《治河方略》《河漕备考》等记载,康熙间南阳湖方圆仅四五十里,水深五六尺,浅者二三尺。自康熙后期至乾隆初年的短短数十年间,随着济宁、鱼台两地沉粮地的扩大,南阳湖水面急剧扩张。雍正元年(1723年),河督高其倬在南阳湖以下运河西岸增建减水闸,结果使入湖水量增加,周边州县水患加重。乾隆十年,南阳湖水越过拦水横坝北漫,淹没济宁南乡谭村寺、张家堰、枣林等40余个村庄,南阳湖与昭阳湖连为一体,无法区分,只能笼统地称鱼台境内的部分为南阳湖,沛县境内的部分为昭阳湖,两湖合计90余里。乾隆二十二年夏汛,微山湖涨水无处宣泄,将鱼台、济宁等5州县村庄淹没1000余处。

## 3. 浚泉、挖河、筑堤与土地环境

土地是环境的基础要素,山东黄运地区的土地常遭受挖河、筑堤、建闸、堵决等工程活动影响。一种情况是改善土地环境,使昔日湖荡涸为良田,低洼沮洳之所淤成沃壤。据徐有贞《敕修河道功完之碑》记载,景泰四年(1453年)徐有贞治沙湾决河,使东阿以西、鄆城以东、曹县以南、郟城以北地区“出沮洳而资灌溉者,为顷百数十万”<sup>[9]</sup><sup>287</sup>。隆庆六年筑曹县西武家坝,避免了城武、金乡等县沦为沮洳<sup>[14]</sup><sup>426</sup>。康熙初年担任河督的靳辅建议多开闸坝涵洞,理由是“耕种之区资减水而得以灌溉,洼下之地借减水而得以淤高,久之而饶瘠沮洳且悉变而为沃壤”<sup>[40]</sup>。康熙四十三年,济宁道张伯行奏请修筑汶河堤岸,以护卫民田,原因是前两年宁阳、汶上、济宁、滋阳、鱼台、滕县、峄县等地连遭水患,皆由于“汶河堤岸不修之故”<sup>[7]</sup><sup>518</sup>。乾隆二十三年,建微山湖口滚水石坝30丈,疏通微山湖涨滩支河,很快涸出良田万顷。鉴于微山湖水满东溢,仅靠洳河无法排泄湖泊涨水,于是开挖了微山湖至台儿庄的伊家河,并修建湖口新闸<sup>[41]</sup><sup>78</sup>。伊家河建成后,涸出被淹土地3000余顷<sup>[28]</sup><sup>1076</sup>。

另一种情况是因施工而破坏土地环境,使湖泊遭到淤淀,耕地遭到挖废或占压,乃至损坏附着其上的农作物,正所谓“堤压者,创筑新堤,田亩被压也;挖废者,挑挖新河,田亩被废也”<sup>[42]</sup>。弘治间治理张秋决河,因“频年挑浚,沙积两岸或平铺地上,风起飞扬,仍归河内”,刘大夏建议于两岸筑堤拦挡<sup>[30]</sup><sup>260</sup>。嘉靖以前成书的刘天和《问水集》中提

到“开渠占地”问题,称“齐鲁之地多泉,近于东平州询访,即得新泉五,第民间病于开渠占地之劳费,匿不肯言尔”<sup>[30]265</sup>。嘉靖间开挖南阳新河,将大片粮田变为水道,使“昔禾黍,今楼橹矣”<sup>[6]88</sup>。沛县、鱼台等县随着陆地淹没为湖,昭阳湖扩大。隆庆三年,河道都御史翁大立自昭阳湖至留城闸开河 60 余里,挖废民田数千顷<sup>[43]</sup>。万历十六年,黄河两岸的民间纳粮田地因修筑堤坝而“所压占民地不下千百余顷”<sup>[22]478</sup>。万历后期洳河的开凿,使峰县积水长期无法排出,“峰之民困于水,峰之水又散于运,盖数百年矣”<sup>[41]82</sup>。

清顺治年间沿运河往来的谈迁发现,台儿庄以北运河“堤多石,细碎积步,盖浚河出之,本山脉也”<sup>[44]</sup>。康熙间,运河厅同知任玘堵塞由何家石坝、玉堂诸口宣泄湖水的通道,导致南旺以北水流减少,南旺以南“处处淹没,二十余年不得耕种”<sup>[7]557</sup>。张伯行《居济一得》记载,“逐泉大加挑挖”导致南旺运河两岸土积如山,破坏了周围的土地环境,一旦霖雨骤至,则数百里之泥沙尽入汶河<sup>[7]513</sup>。乾隆三十九年,因山东泉源不旺,自徐州潘家屯建闸,引黄河水入微山湖,导致泥沙在湖底大量淤积。治河与土地的矛盾还表现为极端社会事件的发生,政府严禁私自放水溉田,而百姓冒险盗掘河堤以改良土壤。乾隆四十八年,兰第锡奏称因堤旁数丈外即为百姓耕种的熟地,每逢筑堤取土,遭多方挠阻<sup>[45]755</sup>。道光十三年(1833 年),因山东蜀山水势异涨,湖泊东北地势低洼的邵家庄及汶上县各村庄受灾较重,发生了居民盗挖湖堤的事件,“蜀山湖乡民数十人,由湖驾船十余只,驶至湖堤,手持长枪,施放鸟枪,拦截行人,动手挖堤”<sup>[46]616</sup>。

针对以上负面影响,政府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一是对河道挑浚加以规定,要求筑堤取土时须距堤数十步外取土,毋深取成坑,致妨耕种,毋仍近堤成沟,致水浸没,还规定将挑挖的河泥远置河岸数十步外,平铺于地上,以免妨碍耕种<sup>[30]255</sup>。对于开渠筑堤占压的田亩,政府或豁免粮赋,或减缓税收,或改征他税,例如吕、孟诸湖原属膏腴之地,因运河水不得泄汇而成湖,遂“改鱼课焉”<sup>[6]59</sup>。二是制定惩罚措施。政府严禁沿河百姓放水溉田,《问刑条例》规定“凡故决山东南旺湖、沛县昭阳湖堤岸及阻绝山东泰山等处泉源者,为首之人发充军,军人犯者,发边卫”<sup>[9]326</sup>。康熙皇帝发布上谕,要求严加管理水资源,称“山东运河全赖湖泉济运,今多开稻田,截上流以资灌溉,湖水自然无所蓄滞,安能济运”<sup>[47]</sup>。

三是加强机构设置,由专门官员专理河道。明清时期的水资源管理,非河臣所能管得过来,需“府州县印官、河官咸得过而问焉”<sup>[48]</sup>。明初将运河以沛县、德州为界分为三段,“各委曹郎及监司专理”<sup>[45]743</sup>。正统初年,以济宁为界将运河一分为二,分别命官员督理。成化七年(1471 年)始设总理河道一职,加强了对水资源的管理,“闸坝损坏者修之,河道淤塞者浚之,湖泊务谨堤防,泉源毋令浅涩”<sup>[49]</sup>。工部设分司分段管理运河,其中山东黄运地区分别由驻扎张秋的北河分司、驻扎南旺的南旺分司、驻扎夏镇的夏镇分司管理。到明代后期,在工部和总河之下逐渐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河工体系,河务由管河道与管河分司双重领导。

清顺治年间,针对“湖泉之水不能济漕而灌田,水柜日减,泉源日塞,止凭一线河流,安得不致浅阻”的情况,漕运总督林起龙疏请加强水资源管理。<sup>[13]267</sup>康熙间因民间窃种湖旁之地,以致漕艘常患浅涩,吏部尚书张鹏翮建议将各湖筑堤蓄水以及疏浚泉事宜交与山东巡抚李树德料理,以期运道畅通<sup>[13]866</sup>。道光十四年,朝廷要求山东有泉 17 州县如非泉河通判所属,责成兖沂曹济道以及兖州、沂州、泰安各知府兼管,就近督率各州县负责办理<sup>[46]757</sup>。

总之,水资源开发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既有正面影响,也有负面影响。以治黄保运为目的的水资源配置格局,难以做到水资源调配的均衡合理,越是天旱时农业亟须灌溉用水,国家越“举名山大川之利以奉都水,滴沥之流,居民无敢私焉”<sup>[50]</sup>,其结果往往导致农田干涸,耕播失时,表现为蓄水与泄水、通漕与溉田、禁垦与保湖、启闸与闭闸的冲突。以水资源为中心的人地关系冲突是环境变迁的结果,违背规律的水资源配置往往导致多者愈多、少者愈少,促使国家采取相应的水资源管理对策,反过来又进一步影响环境变迁。

## 结 语

水资源开发利用是指人类通过劳动、科学技术和手段,使天然水资源能为人类发展服务的有关活动的总称<sup>[51]</sup>。山东黄运地区的水资源开发,是一个包括开浚泉源、疏导河流、避黄行运以及控制湖泊蓄泄在内的系统工程,表现为各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常需“浚泉以发其源,导河以合其流,坝以遏之,堤以障之,湖以蓄之,闸以节之”<sup>[15]340</sup>。随着

大运河漕运作用的日益增强,水资源开发的范围和范围日趋扩大,由此形成了多水共治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格局。自元代开挖山东会通河以后,黄、汶、泗、洸、沂等河流便与运河发生联系。明初重开会通河并设置运河四大水柜,泉源、河流、湖泊的重要性愈加凸显。泉源堪称该地区的水资源命脉,众多泉源通过汶、洸、泗、沂等河注入运河或湖泊,故有泉流“五派”的说法。与五派对应的是济运“四水”或“五水”,多水济运的格局表明了愈来愈多的河流被纳入大运河运行体系。湖泊是容纳水资源、调节运河水量的重要设施,其演变过程具有明显的空间特征,表现为山东黄运地区南部的湖泊总体上不断增加扩大,水柜功能不断增强,而北部的湖泊日渐萎缩乃至湮废,水柜功能日趋减弱。水资源“蓄泄有赖”是湖泊功能发挥的重要表现,但常因水源不足、泥沙淤积、人工垦殖等影响,很多湖泊无法发挥蓄水济运的“水柜”作用,或因湖泊积水过多、废田成湖而导致“水柜”水患增加,但无论哪一种情况,都会引发人地关系的冲突。

人地关系是人类社会与自然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环境变迁是审视区域人地关系的重要视角,既涉及环境变迁对人类活动的影响,也包括人类为了适应自然环境进行的适应性改造。明清山东黄运地区的环境变迁是多种自然和人为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凸显了以治河保漕为中心的人地关系的复杂性。一方面鲁中山地的地形条件提供了运河泉源,决定着河流的流向和湖泊的分布;另一方面人的参与程度影响到泉源、水系以及湖泊的开发力度。明清山东黄运地区水资源开发的历史,可以说是一部人类活动在国家主导下持续干预环境的历史,这一过程显示了水资源、水环境、水社会的内在联系。明清时期的黄河、运河治理属于国家层面的公共工程,正所谓“国家漕运,全资黄、运两河”<sup>[16]</sup><sup>569</sup>。当时运河漕运“半赖黄河”<sup>[6]</sup><sup>28</sup>,黄河在水资源配置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湖泊淤垫、引黄济运、避黄改运等水环境背后都有黄河的影响,南阳新河、洸河、中运河等避黄行运工程均是针对黄河的影响而开挖的,治黄保运、治河通漕是国家进行水资源管控的主要目的,总体思路是服务于国家治河保漕的大政所需。

以史为鉴,河湖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做到水资源配置均衡合理,应通过进一步加强河湖管控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考虑水环境和水安全,避免产生多者愈多、少者愈少的马太效应。还要做到兼顾国计民生,既要着眼于除害兴利,还要

辩证地看待河湖治理的环境影响。“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区域内生态系统中的各个要素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找水、补水、分水、调水、蓄水是水资源调配和水环境治理的关键措施。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背景下,应以整体系统观来认识水资源,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观,实行严格的水资源开发和调配,走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 注释

- ①彭慕兰:《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②李德楠:《工程、环境、社会:明清黄运地区的河工及其影响》,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5页。③佳宏伟:《林则徐与豫、鲁黄运地区的水利——兼论水利工程中王朝、官府与民众角色》,《古今农业》2014年第3期;高元杰:《明清山东黄运地区生态与社会变迁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胡梦飞:《明清时期黄运地区的“大王”和“将军”》,《寻根》2017年第5期。

#### 参考文献

- [1]潘威,庄宏忠.清代黄河“志桩”水位记录与数据应用研究[M].北京: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20:序言。  
[2]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M].北京:中华书局,1992:21。  
[3]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M].朱诗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47。  
[4]谭其骧.长水集: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34。  
[5]马宁.中国水利志丛刊[M].扬州:广陵书社,2006。  
[6]万恭,朱更翎.治水筌蹄[M].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5。  
[7]张伯行.居济一得[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8]胡瓚.泉河史[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2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543。  
[9]谢肇淛.北河纪[M]//中国水利史典编委会.中国水利史典·运河:卷1.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5。  
[10]王琼.漕河图志[M]//中国水利史典编委会.中国水利史典·运河:卷1.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5。  
[11]王以旂.王襄敏公奏疏 漕河四事疏[M]//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1776。  
[12]张桥.泉河志:卷2[M].刻本,1563(明嘉靖四十二年)。  
[13]清圣祖实录:第4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5。  
[14]薛凤祚.两河清汇[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15]叶方恒.山东全河备考[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4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  
[16]傅泽洪.行水金鉴[M]//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58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17]陆耀.山东运河备览[M]//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18]明世宗实录[M].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19]黄承玄.河漕通考[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2册.济

- 南:齐鲁书社,1996.
- [20]张聪,张承赐,单民功.康熙东平州志[M].刻本.北京:国家图书馆藏,1680(清康熙十九年).
- [21]姜传岗.山东大运河新考[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22:164.
- [22]潘季驯.河防一览[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3]觉罗普尔泰,陈顾.乾隆兖州府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
- [24]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5]明太宗实录[M].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1482.
- [26]宋濂.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1615.
- [27]袁绍昂,等.民国济宁县志[M].台北: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27:30.
- [28]清高宗实录;第16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9]靳辅.治河方略[M]//故宫博物院.故宫珍本丛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426.
- [30]刘天和.问水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1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
- [31]杨宏,谢纯.漕运通志[M].中国水利史典编委会.中国水利史典·运河;卷2.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5.
- [32]王治,马伟,等.嘉靖沛县志[M]//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9.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39.
- [33]邹逸麟.历史时期华北大平原湖沼变迁述略[M]//历史地理;第5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34]李燧.创建宋尚书祠堂记[M]//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汶上南旺:京杭大运河南旺分水枢纽工程及龙王庙古建筑群调查与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326.
- [35]闻元昊,等.续修汶上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78.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301.
- [36]明武宗实录[M].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1256.
- [37]明神宗实录[M].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 [38]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57[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148.
- [39]山东省鱼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康熙鱼台县志[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103.
- [40]靳辅.治河奏绩书[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731.
- [41]王振录,周凤鸣,王宝田,等.光绪峰县志;卷5[M]//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9.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
- [42]包世臣.中衢一勺[M]//李星.包世臣全集.合肥:黄山书社,1993:109.
- [43]朱国盛,徐标.南河全考[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3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卷上.
- [44]谈迁.北游录[M].北京:中华书局,1960:26.
- [45]康基田.河渠纪闻[M]//四库未收书辑刊1辑;第29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46]清宣宗实录;第36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7]赵尔巽.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7:3777.
- [48]朱国盛,徐标.南河志[M]//中国水利史典编委会.中国水利史典·运河;卷1.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5:1034.
- [49]明宪宗实录[M].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1845.
- [50]于慎行.万历兖州府志·河渠志;卷19[M].济南:齐鲁书社,1985:5.
- [51]邵东国.水土资源规划与管理[M].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9:8.

## Water Resourc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in the Huangyun Region of Shandong Provinc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 Denan

**Abstract:** Environmental change is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Huangyun area in Shandong was a typical geographical unit, and its water resource development was a systematic project that includes springs, rivers, and lakes, manifested as the interconnection of various elements. With the enhanced role of the canal, the gradual expansion of the purpose and scope of water resource development, a pattern of simultaneous management of multiple rivers was formed. The changes in the “Five Pai” of springs and the “Four Waters” of transportation indicated that more and more springs and rivers had be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canal management system. The history of water resource development in the Huangyun area of Shandong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as a history of human intervention in the environmen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state, and the overall idea was to serve the national policy of governing the Yellow River and protecting the Grand Canal. The environmental chan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water resources in the Huangyun area of Shandong Province were the result of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various natural and human factors, demonstrating the complexity of the human environment relationship of governing rivers for transporting. Taking history as a lesson,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management of rivers, canals, lakes and springs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so water resource allocation should be balanced and reasonable, taking into account water environment and water safety,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utiliz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and avoiding falling into the Matthew effect, where the rich get richer and the poor get poorer.

**Key words:** Shandong Huangyun area; water resources; water environment; water safe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the environment

责任编辑:王 轲

## 汉唐体育文化的突出特性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戴俭慧 司马昊翔

**摘要:** 汉唐体育文化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特性。汉唐体育文化突出的“连续性”坚实了中华民族绵延不绝的文明道路,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根底;突出的“创新性”塑造出中华民族革故鼎新的进取精神,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根底;突出的“统一性”决定着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的坚定信念,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疆域根底;突出的“包容性”确保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体系,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根底;突出的“和平性”体现出中华民族与生俱来的美好夙愿,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发展根底。

**关键词:** 中华文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汉唐体育文化;突出特性;根底作用

**中图分类号:** K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140-06

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很多重要元素,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sup>[1]</sup>中华文明是中国历史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古至今深刻影响着中国人民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和精神追求<sup>[2]</sup>。其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是中华文明的核心内容,代表着中国人民在长期历史演进过程中的共有智慧结晶和文化传统<sup>[3]</sup>。习近平总书记也曾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必须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sup>[4]</sup>。中华文明突出的“和平性”保证了中华民族和谐安定的发展环境<sup>[5]</sup>。因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基于中华文明突出特性来探究中华民族的历史、精神、疆域、文化和发展。

目前从体育文化视角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聚焦在三个维度。第一,文化记忆维度。体育文化的内涵和价值是民族历史记忆与文化积淀

的载体,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积极的培育作用<sup>[6]</sup>。第二,文化自信维度。体育文化的传承与弘扬,提升中华民族文化自信,增强民族凝聚力,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sup>[7]</sup>。第三,文化认同维度。体育文化的传播与发展,能够促进不同民族文化的交流交往交融,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基础<sup>[8]</sup>。虽有研究者认为古代体育文化蕴含中华文明五个突出特性<sup>[9]</sup>,以及中华文明突出特性正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明根底<sup>[10]</sup>,但从体育文化来探究中华文明突出特性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间的关联性研究还不多。汉唐时期是中国古代体育文化发展的高峰时期,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的关键时期<sup>[11]</sup>。汉唐体育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此,从汉唐体育文化这一载体出发,解读其蕴含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探究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底作用,有助于增强中华优

收稿日期:2024-08-0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体育赛事审批权改革中的权力配置问题及其治理研究”(22BTY007);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课题“古代体育文化中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研究”(23SCT185)。

**作者简介:** 戴俭慧,女,苏州大学体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苏州 215021)。司马昊翔,男,通讯作者,苏州大学体育学院助教、博士生(江苏苏州 215021)。

秀传统体育文化自信。

## 一、汉唐体育文化的“连续性”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根底

汉唐体育文化从横向上看有丰富多元的文化形态,从纵向上看又有一个演进和发展的历史进程,具有突出的“连续性”。

### 1. 起源与变迁:汉唐体育文化的形成

汉唐体育文化是伴随着中华文明的发展而产生的,其发展由简单到复杂,由单一到多元,由无序到有序,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篇章。它的起源上溯到原始社会,旧石器时代人类就生产出能够投掷的石球、砍砸的石锤和狩猎的鱼叉等工具,这些工具的使用显著提高了狩猎效率。随着人类打制和磨制技艺的进步,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新石器时代出现大量的能够远射的石镞、飞石索、弹丸、标枪等狩猎工具,形成原始形态的体育活动<sup>[12]5</sup>。

汉唐丰富多样的体育运动项目是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变迁形成的,如竞走、长跑、投掷、举重、攀登和拔河等身体体能运动脱胎于生产实践,击剑、角抵、斗兽、手搏、拳术、刀术、枪术、射箭、骑射、赛马、兵器械斗等军事武艺运动是由战争演化出来的。在时代的变迁和文化的融合中,汉唐时期还出现了蹴鞠、马球、步打球、捶丸、木射等球类娱乐活动,以及围棋、象棋、弹棋、六博、双陆、樗蒲等棋类博弈运动和龙舟竞渡、秋千、击壤、登高、拔河等民俗体育运动<sup>[13]</sup>。这些运动项目涵盖不同的运动技能和表现形式,不仅强调力量、速度、耐力、敏捷等体能方面的锻炼,也注重技巧和心理素质的培养,追求形式美和艺术性的表现,彰显了古人在体育领域的兴趣和才能。

### 2. 继承与发展:汉唐体育文化的丰富

汉唐体育文化不断继承先秦体育文化形态,呈现一脉相承和薪火相传的特质,先秦时期关于体育教育的射箭和御车,祭祀礼仪中的乐舞、武舞等,形成古代体育文化的雏形<sup>[14]</sup>。思想上的百家争鸣致使“流水不腐,户枢不蝼,动也。形气亦然”的养生体育思想产生<sup>[15]</sup>,人们开始通过导引来保健身体,致使“吹响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申”的导引行气之术盛行<sup>[16]</sup>。军事训练装备的剑、戟、戈、矛、殳以及战车等的改良和演进,围棋、六博、投壶等休闲体育活动的出现,开创了古代体育文化发展的新局面。

丝绸之路的开通,使汉唐体育文化在继承先秦

体育和引入外来体育的基础上,不断融合中原文化而创新。西域传入的乐舞百戏和杂技表演开始兴起,崇武尚勇的社会风气衍生出角抵、搏斗、击剑、斗兽、蹴鞠等活动的盛行。1973年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西汉帛画《导引图》<sup>[17]</sup>,以及华佗编创出的“五禽戏”<sup>[18]2740</sup>,呈现出单一的导引动作演变为成套体操动作的发展轨迹。隋唐时期,体育的竞技功能和娱乐功能不断发展,包容开放的社会风气使得女性能广泛参与乐舞、围棋、狩猎、射箭、剑术、马球等体育活动。汉唐体育文化萌芽于史前人类的生产实践,形成和发展于数千年的历史进程中。

## 二、汉唐体育文化的“创新性”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根底

汉唐体育文化彰显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意志品质,又展示不畏艰险、与时俱进的精神气质,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塑造出中华民族革故鼎新的进取精神。

### 1. 革故鼎新,与时俱进

革故鼎新、与时俱进是中华文明永恒的精神气质,连续不是停滞,更不是僵化,而是以创新为支撑的历史进步过程<sup>[1]</sup>。球是体育活动的重要工具,古代球类运动的演变,始终是其创新性的形态重塑<sup>[19]82</sup>。

从旧石器时代狩猎的石球到新石器时代进行娱乐游戏的陶响球,再到由踢石球演变而来的蹴鞠运动,球也变成毛和皮所制。唐代马球运动兴盛,修建有专用竞赛场地便于马球运动的开展。1957年考古发现西安大明宫遗址的石志上刻写有“含光殿及球场”字样,说明修建含光殿的同时也修建了马球场<sup>[20]</sup>。马球在宫廷中也相当流行,创新出以性格相对温顺、体型较小、速度较慢的驴代替马的“驴鞠”<sup>[21]152</sup>。从马上或者驴上击球逐渐演化成便于开展的徒步击打球的“步打球”,又演变为以棒击球入穴的“捶丸”和抛球击柱的“木射”<sup>[21]153</sup>。汉唐体育文化在创新中广泛普及,在传承中发扬光大。

汉代统治者多带头参加体育活动,举办各种竞技比赛和节日庆典来发展体育活动。受统治阶层的影响,普通百姓也以“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蹋鞠”为乐<sup>[22]</sup>。西汉初年“文景之治”时期,蹴鞠受到上至帝王贵族,下至民间百姓的喜爱,出现了“里有俗,党有场,康庄驰逐,穷巷蹋鞠”<sup>[23]</sup>的景象。六博由于完美地结合了游戏性、趣

味性和科学性,成为老少皆宜、百姓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sup>[24]</sup>。唐代上至王侯将相,下至市井百姓,不管男女老少无一例外都爱打马球,如《封氏闻见记》中“玄宗东西驱突,风回电激,所向无前”<sup>[25]</sup>,描写唐玄宗打马球的高超技艺。《全唐诗》中“君不见淮南少年游侠客,白日球猎夜拥掷”<sup>[26]323</sup>,描述唐人对马球运动的热情,还有“千群白办兵迎节,十对红妆妓打球”<sup>[26]3419</sup>,描写女性打马球的激烈场景。

## 2. 守正创新,积极进取

汉唐时期人们通过体育活动提高自身健康强健的体魄、顽强不息的意志和自我超越的品质,人们也通过体育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激励人们不断积极进取、顽强拼搏。

汉代体育活动被视为培养身心健康和意志品质的途径。1971年河南省唐河县出土的东汉画像石中的兵器技击画像<sup>[27]</sup>,河南省新野县发现的东汉斜索戏车画像砖<sup>[28]</sup>,还有现藏于洛阳汉画艺术博物馆的西汉画像石中的驯虎画像砖<sup>[29]</sup>,都体现出古代体育参与者们奋进勇往、无畏艰险、敢于挑战的体育精神。汉代发展角抵百戏,许多表演项目都是创新的动作,如人走索,在索上倒立;鱼跃钻过刀圈、火圈,空翻筋斗;在竿上、马上、叠案上做倒立,在七星盘上跳舞;在前后两辆飞速奔驰的马车上做各种高难度的技巧表演等。这些创新的身体娱乐表演,无论是在动作难度上,还是勇敢精神上,都超越时代,影响后世<sup>[24]</sup>。

《汉书·艺文志》载,蹴鞠为兵家技巧类,蹴鞠者要“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sup>[30]1762</sup>,通过蹴鞠训练出身体强壮、勇敢顽强的战士,以获取战争胜利。摔跤也是古代久盛不衰的项目,最早名为“角抵”,现藏于故宫博物院的西汉铜鼻钮角觥图案玺印就刻画着二人两两相当的角抵形象<sup>[31]</sup>,《汉书·武帝纪》解释为“角者,角技也。抵者,相抵触也”<sup>[30]194</sup>,后又称之为“相扑”。摔跤既是一项崇尚勇武、斗智斗勇的实战搏斗运动,又一种是祭祀表演活动,烘托娱乐气氛。

## 三、汉唐体育文化的“统一性”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疆域根底

汉唐体育文化始终秉持民族团结的执着坚守和维护国家统一的坚定信念,具有突出的“统一性”。

### 1. 秉持民族团结的执着坚守

汉唐体育文化既有北方草原民族文化与南方水

域民族文化特点的体育活动,又有盛行于中原民间的民俗体育活动。尤其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大规模的民族迁徙,引发了空前的民族大融合,成为增强中华文化共性与中华文化认同的重要时期。在此阶段,体育文化在游牧文化与农耕文化及其他民族文化的冲突和融合中互动与发展,少数民族体育文化也在汉族文化影响下不断变迁和传承创新。中原地区的蹴鞠、围棋、投壶、武术、杂技、秋千等活动进入江南,北方匈奴、鲜卑、羯族、氐族、羌族进入中原,带来骑射、摔跤、举重、叠案等活动<sup>[32]</sup>。2001年山西省雁北师院(今大同大学)出土的北魏胡人缘幢杂技俑和胡人伎乐表演俑,能够看出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民族体育文化的交流和融合<sup>[33]</sup>,《魏书·乐志》载,道武帝拓跋珪于天兴六年(403年)冬“诏大乐、总章、鼓吹增修杂技,造五兵、角抵”,“长趺、缘幢、跳丸、五案以备百戏”<sup>[34]</sup>。

### 2. 祈求丰收幸福、国泰民安的坚定信念

汉唐体育活动与中国传统节日活动相结合,在锻炼身体和培养意志的同时,又有祈求长寿、丰收、幸福、国泰民安的深层含义。每年五月初五端午节开展龙舟竞渡,以悼念楚国爱国诗人屈原,既有祭祀意义,又兼具夺标的竞技性和表演的娱乐性。隋唐时期,九月初九重阳节的登高习俗,人们在锻炼身体的同时,也抒发怀念故乡、思念故人的情感。秋千活动有祈福国家千秋万载的含义,汉武帝祈千秋之寿,故后宫多秋千之戏<sup>[24]</sup>。王维的《寒食城东即事》中提到“蹴鞠屡过飞鸟上,秋千竞出垂杨里”,每到寒食节多开展蹴鞠和秋千活动<sup>[26]1259</sup>。唐代民间非常流行拔河活动,李隆基《观拔河俗戏》诗序云:“俗传此戏,必致年丰。故命北军,以求岁稔。”<sup>[26]32</sup>看出举办拔河比赛的目的是祈求粮食丰收,国泰民安。

汉唐时期,各民族的文化元素在体育领域得到了相互借鉴和融合,体育成为促进不同民族交流和团结的重要纽带。在同一个文化系统里,少数民族与汉族体育文化相辅相成、相互补充,昭示着“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家国情怀,逐渐形成多元一体、国家统一的中华民族体育文化系统<sup>[1]</sup>。

## 四、汉唐体育文化的“包容性”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根底

汉唐体育文化在继承与发展中形成了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体育活动,汇聚为多元融合、凝聚共



识的体育思想,保持着开放包容、美美与共的体育交流,确保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

### 1. 海纳百川,兼容并蓄

中华文明开放包容,以海纳百川的开放胸襟学习和借鉴人类社会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在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sup>[35]</sup>。

汉唐体育文化是在中华各民族、各地区间的优秀体育文化交流和传播的基础上,吸收和融合外来体育文化的精髓而来的,呈现出丰富多彩的多元文化特征。现藏于山东沂南汉墓博物馆的东汉百戏杂技汉画像石上刻画有跳、倒立、七星盘舞、顶杆杂技、鱼龙曼衍的盛大场景<sup>[36]</sup>。“跳丸”是在外来文化影响下丰富起来的抛接球杂技表演,《后汉书·西南夷传》载,永宁元年(120年),缅甸掸国王派使节到汉朝,进献了善于幻术的艺人,还有“又善跳丸,数乃至千”<sup>[18]2851</sup>的杂技艺人,后来又衍生出“跳剑”。“五案”是安息(今伊朗)人在叠案上单人和多人的倒立表演杂技,汉代又创新出能在车上、马上的倒立表演。《西京赋》记载汉代丰富的百戏活动,有“乌获扛鼎,都卢寻橦。冲狭燕濯,胸突铍锋。跳丸剑之挥霍,走索上而相逢”<sup>[37]75</sup>之语。“寻橦”是一种顶杆表演杂技活动,由都卢(今越南等)传入中原内地,而后创新出另一种高空走索技艺——高缙。这些包罗万象的古代体育活动,促进了汉代体育文化的兴盛与繁荣,逐渐发展为中华体育文化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多元融合,凝聚共识

中华文明从来不用单一文化代替多元文化,而是由多元文化汇聚成共同文化,化解冲突,凝聚共识<sup>[1]</sup>。古代体育文化也是由多元文化汇聚而成,在中外体育文化交流共融的过程中取长补短、丰富发展。比如养生体育,从最早的“熊经鸟申”,到华佗的“五禽戏”,到葛洪的行气术、房中术、辟谷术、导引术,再到孙思邈的“天竺按摩法”等,其发展融合儒家、道家和佛家思想文化,创造一种动静结合、内外双修的训练体系,也融合了阴阳五行、身体锻炼、生理学和医学等知识,表现出古人对自然规律、生命活动、改造自身的认识,形成了独特的养生体育思想文化体系<sup>[19]29</sup>。

### 3. 开放包容,美美与共

中国与东亚交往密切,一些体育活动也向外传播,如《旧唐书·东夷列传》载,高丽人“好围棋投壶之戏,人能蹴鞠”<sup>[38]5320</sup>,新罗统一朝鲜半岛后又将舞蹈技艺“高丽乐”带入中国。日本在唐时先后多

次派遣使者学习体育文化,相关史书也记载由中国传入日本的射箭、棋艺、马球、蹴鞠、养生等。《三国志·倭国传》载,徐福东渡日本后,使“其人寿考,或百年,或八九十年”<sup>[39]</sup>。《隋书·倭国传》载:“每至正月一日,必射戏饮酒,其余节略与华同。好棋博、握槊、棊蒲之戏。”<sup>[40]</sup>可知日本民间与中国一样流行着饮酒射箭、下棋博弈的习俗。《旧唐书·宣宗纪》载,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年)“日本国王子入朝贡方物,王子善棋,帝令待诏顾师言与之对手”,最终顾师言取胜<sup>[38]620</sup>。日本宫廷宴会也会举行马球活动,公元822年嵯峨天皇在欢迎渤海靺鞨使节的宴会上,观看王文矩等使节的一场马球表演赛后,赋《早春观打球》一汉文诗:“芳春烟景早朝晴,使客乘时出前庭。回杖飞空疑初月,奔球转地似流星。”<sup>[12]288</sup>

唐代狩猎之风盛行,男女老少皆可参与狩猎活动,帝王贵族们在仲冬季节举行的大型狩猎活动已成为军中之礼的一部分。唐人把狩猎当作重要的军事体育项目,认为狩猎能够培养军人们的骑马、射箭、阵列、号令以及行进能力,《全唐文》载:“大凡古者天子诸侯,四时皆畋,因畋以理兵。先视其礼仪,次察其号令。”<sup>[41]</sup>周边国家的猎师也来参与狩猎活动,《新唐书·百官志》载,西亚和南亚的天竺、波斯、大食(阿拉伯国)等国家向唐代进献猎豹、豺狼、猎犬和猎鹰等动物,这些动物由“闲厩使押五坊,以供时狩”<sup>[42]</sup>,唐人将其驯养用于狩猎活动。从1991年西安市东郊灞桥区金乡县主墓出土的狩猎俑有“胡人”骑马携犬狩猎俑、“胡人”骑马携猎豹俑、“胡人”擎举鹰鹞俑、“胡人”携豺狼狩猎女俑,其中不乏出现猎师和胡服女性猎师的形象<sup>[43]</sup>。1972年考古发现陕西省乾县懿德太子李重润墓道的狩猎壁画中,还有“胡人”正在驯猎鹰、猎豹、猎犬的场景,与“胡人”狩猎陶俑相呼应<sup>[44]</sup>。

## 五、汉唐体育文化的“和平性”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发展根底

汉唐体育文化讲究公平正义,崇尚团结友爱;主张和合共生,反对暴力对抗;倡导平等对话,主张协和万邦。所蕴含的和平、和睦、和谐是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来一直追求和传承的理念,也是中华民族与生俱来的美好夙愿。

### 1. 讲究公平正义,崇尚团结友爱

汉唐体育活动始终秉承公平正义、团结友爱、天

人合一的精神和品格。在汉唐体育竞技中,也用公平公正的规则和礼制进行约束和制约。汉代蹴鞠有军事蹴鞠和表演蹴鞠两种形式,军事蹴鞠是一种直接对抗的形式,有裁判执法,有规则可循,《鞠城铭》中明确记载,比赛球场天圆地方,球门如月相对,一队各十二人,赛场上正副裁判执法,规则条例是有法章的,裁判制裁大公无私,球员被罚也无可抱怨<sup>[37]533</sup>。同蹴鞠一样,马球也是一项团队项目,非常注重团队协作和战术配合,讲究人、马、球和杖的协调统一,蔡孚《打球篇》中“自有长鸣须决胜,能驰讯走满先筹”,反映出唐人敢于对抗、勇于争胜、团结协作的运动精神<sup>[26]816</sup>。同时,要尊重和保护球手,进行比赛时有着严格的规则,进球称之为得筹,以得筹多少判胜负,进球后更是能“入门百拜瞻雄势,动地三军唱好声”<sup>[26]3726</sup>,赢得全场观众的呐喊和助威。

## 2. 主张和合共生,反对暴力对抗

古代体育思想讲究人与人、社会、自然的和合共生,注重内外兼修、身心一体的和谐发展,注重团结、平等、友爱,反对暴力对抗。

以和为贵,是中华文明的精髓,止戈为武,是中华儿女的和合之道。汉唐体育有着尚武的精神,但也崇尚和平。击剑对抗时的刺击动作时而伤人,斗兽搏斗时也十分容易受伤,戏车表演活动也十分冒险,唐代也出现过马球比赛时持杖击人的事件。无论是练武还是娱乐活动,参与双方都是要做到“点到为止”“勿轻易击其要害”,要有仁爱之心,“切戒逞血气之私,好勇斗狠之举”,出现伤害行为都是不被提倡的,所以到汉末击剑出现了代用真剑的替代品,唐代蹴鞠活动也逐渐将直接身体对抗改变为间接宫廷娱乐的形式<sup>[19]76</sup>。中华武术也蕴含和合共生的思想,要求习武者遵循自然规律,例如形意拳的十二型是模仿十二种动物的姿势和形态而来,有着道法自然的意蕴。少林拳术秘籍中的养生练气功法,可以看出中华武术蕴含着天人合一的观念。“仁、义、礼、智、信”是儒家提倡的道德准则,也是唐代人们参加十五柱球活动的必备要求和行为准则<sup>[21]153</sup>。儒家“中庸”“仁爱”的思想,要求习武之人须文武兼修,不为争强斗恶,而为防身自卫、修身养性。

## 3. 倡导平等对话,主张协和万邦

汉唐体育交流倡导平等对话,体育活动不仅是展示古人身体和技能的表现形式,也是社交娱乐活动的重要平台,并在不同历史时期传承和发扬的过

程中传递体育文化价值观。《汉书》载,汉武帝“设酒池肉林以飨四夷之客,作巴渝都卢、海中矜极、漫衍鱼龙、角抵之戏以观视之”<sup>[30]3928</sup>,举行大型百戏和角抵活动招待各国使节观看。《封氏闻见记》记载唐玄宗举办千余人的拔河比赛来供外国宾客们观看,在座之人无不震撼,还有唐人与吐蕃人的马球交流比赛,中宗令“四人,敌吐蕃十人”<sup>[25]</sup>。2004年考古发现陕西省富平县唐嗣虢王李邕墓壁画上一名身宽体壮、身着红袍、头顶幞帽的“胡人”打马球形象<sup>[45]</sup>,还有唐代朝廷赠与日本遣唐使的木画紫檀双陆局和围棋局<sup>[46]</sup>,都见证着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平等友好的体育交流。古丝绸之路不管是西域体育文化的东进,还是东方体育思想的西传,始终是和平的交流,最终中国的兵器武艺等技艺传入西域,提高了西域各国工匠们的装备制造能力,而西域的杂技技巧、音乐舞蹈、思想文化传入中国,与中华体育文化交融,最终实现本土化。

综上,汉唐体育文化蕴含着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特性,不仅是对历史演进的生动诠释,也是中华文明核心价值的精神标识,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深厚的历史、精神、疆域、文化和发展根底。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N].人民日报,2023-06-03(1).
- [2] 向玉乔.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J].中州学刊,2023(12):5-13.
- [3] 陈志刚.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6):56-64.
- [4] 习近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J].求是,2024(3).
- [5] 朱军,张兰.论中华文明的五大特性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1):24-32.
- [6] 李成龙,金青云.民族传统体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记忆与当代启示:以闯关东时期朝鲜族体育文化为例[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4(2):128-144.
- [7] 王智慧.认知、连接与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机制:基于民族传统体育价值论域的建构与解释[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8):1-11.
- [8] 白晋湘,郑健.交往交流交融:苗疆传统体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重路径[J].体育学刊,2022(1):1-8.
- [9] 崔乐泉,赵子建.中华体育文明的内涵特征及现代性转化[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3(4):385-395.
- [10] 彭无情,印浩然.浅论中华文明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柢作用:基于中华文明“五个突出特性”的阐释[J].新疆社科论坛,2023(6):34-39.
- [11] 刘征.体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依据、内涵与任务[J].沈阳

- 体育学院学报,2023(1):1-6.
- [12] 杨向东.中国古代体育文化史[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 [13] 王赛时.中国古代体育文明[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8:20-24.
- [14] 崔乐泉.中国古代体育文化源流[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11:29.
- [15] 吕氏春秋[M].张双棣,张万彬,殷国光,等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7:23.
- [16] 郭庆藩,王孝鱼.庄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61:535.
- [17]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J].文物,1974(7):39-48.
- [18]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9] 刘秉果.插图本中国体育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20] 北大历史系中国古代史研究生小组.西北考古参观纪要[J].史学月刊,1958(2):36-40.
- [21] 王俊奇.唐代体育文化史[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0.
- [22] 缪文远,缪伟,罗永莲.战国策[M].北京:中华书局,2012:260.
- [23]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2:370.
- [24] 司马昊翔,赵晓军.从洛阳出土文物略论汉代体育活动[J].华夏考古,2022(6):82-86.
- [25] 赵贞信.封氏闻见记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5:53.
- [26] 彭定求,等.全唐诗[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27] 周到,李京华.唐河针织厂汉画像石墓的发掘[J].文物,1973(6):26-40.
- [28] 魏忠策.罕见的汉代戏车画像砖[J].中原文物,1981(3):12-14.
- [29] 邓灿.画像遗珍:洛阳汉代画像空心砖[J].书画世界,2013(3):23-25.
- [30]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1] 邓廷良.汉印中所见的体育活动[J].成都体院学报,1985(1):14-20.
- [32] 高松山.河洛体育史[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6:115.
- [33] 刘俊喜.平城考古再现辉煌:雁北师院发现一批北魏墓葬[J].文物世界,2001(1):3-8.
- [34] 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2828.
- [35] 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J].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9(6):4-6.
- [36] 华东文物工作队山东组.山东沂南汉画像石墓[J].文物参考资料,1954(8):35-68.
- [37] 萧统,李善.文选[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38] 刘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39] 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1:856.
- [40] 魏征.隋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3:1827.
- [41] 董诰.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7044.
- [42]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1218.
- [43] 韩保全,张达宏,王自力,等.西安唐金乡县县墓清理简报[J].文物,1997(1):4-19.
- [44] 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懿德太子墓发掘简报[J].文物,1972(7):26-32.
- [45]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唐嗣虢王李邕墓发掘简报[J].考古与文物,2012(3):22-25.
- [46] 崔乐泉.介绍日本正仓院所藏围棋盘等文物兼论及有关问题[J].体育文史,1990(6):60-61.

## The Prominent Features of Han and Tang Sports Culture and Forging the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Dai Jianhui Sima Haoxiang

**Abstract:** Han and Tang sports culture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with prominent continuity, innovation, unity, inclusiveness and peacefulness. The prominent “continuity” of Han and Tang sports culture has laid down the uninterrupted civilization path of the Chinese nation, which is the historical foundation to forge the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prominent “innovation” has shaped the ambition spirit in reform and r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which is the spiritual foundation to forge the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prominent “unity” determines the firm belief in the unity and solidar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is the territorial foundation to forge the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prominent “inclusiveness” ensures the pluralistic and integrated patter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is the cultural foundation to forge the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prominent “peacefulness” embodies the innate wish of the Chinese nation, which is the developmental foundation to forge the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sports culture of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prominent features; foundation roles

责任编辑:何 参 长 亭

# 屈原对华夏文化的认同及其对楚辞的影响

姚圣良

**摘要:**屈原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伟大的爱国诗人,其浓厚的家国情怀历来为人所称道。屈原作品在表达对于宗国故土的深挚爱恋之外,还体现出对于华夏文化的认同。这种文化认同主要体现在对华夏人文始祖的认同与归属、对华夏文明历史的认可与接受、对华夏礼乐文化的借鉴与吸收这三个方面。三者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屈原对华夏文化的认同,使得其创作在思想倾向、价值追求上与中原礼乐文化保持高度一致,其作品也由此而实现了思想性与艺术性的完美统一。屈原对华夏文化的认同,直接推动了楚辞的创新发展与价值提升。

**关键词:**屈原;华夏认同;楚辞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146-07

屈原的楚辞创作能够获得巨大成功,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目前已被学者广泛关注的屈原的爱国精神、个性才情以及楚地的原始文化、巫风习俗等影响因素之外,屈原对华夏文化的认同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司马迁曾经称屈原“虽放流,睠顾楚国,系心怀王,不忘欲反”<sup>[1]2485</sup>,又称其“存君兴国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sup>[1]2485</sup>。屈原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伟大的爱国诗人,其浓厚的家国情怀历来为人所称道。其实,通过阅读屈原的作品,人们不难发现:在对于宗国故土的深挚爱恋之外,屈原还表现出对于华夏文化的认同,这种文化认同对楚辞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 一、屈原对华夏文化的认同

### 1. 对华夏人文始祖的认同与归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早在先秦时期,我国就逐渐形成了以炎黄华夏为凝聚核心、‘五方之民’共天下的交融格

局。”<sup>[2]</sup>这一论断既揭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产生的历史渊源,也阐明了炎黄华夏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过程中所发挥的凝聚核心作用。

司马迁作《史记》,以《五帝本纪》为起点,而颛顼就是五帝之一。《离骚》开篇即云:“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sup>[3]3</sup>王逸注曰:“高阳,颛顼有天下之号也。《帝系》曰:颛顼娶于腾隍氏女而生老童,是为楚先。其后熊绎事周成王,封为楚子,居于丹阳。周幽王时,生若敖,奄征南海,北至江、汉。其孙武王求尊爵于周,周不与,遂僭号称王。始都于郢,是时生子瑕,受屈为客卿,因以为氏。”<sup>[3]3</sup>可见,由武王熊通到其子屈瑕再到屈原,屈原与楚王原本同宗同源,其先祖就是古史传说中的黄帝之孙颛顼。

颛顼作为华夏人文始祖之一,其名望虽不及黄帝,但也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左传·昭公十七年》载:“(昭子问)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

收稿日期:2024-09-02

基金项目:2023年河南兴文化工程文化研究专项项目“黄帝‘根’文化的传承与创新研究”(2023XWH007);2024年度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重点项目“炎黄文化融入高校课程思政教育体系研究与实践”(2024SJGLX0138)。

作者简介:姚圣良,男,文学博士,信阳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河南信阳 464000)。

而鸟名……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则不能故也。’”<sup>[4]</sup><sup>1386-1388</sup> 颛顼之前,黄帝氏、炎帝氏、少皞氏等,其官职名称皆取自于“祥瑞”;自颛顼以后,因不再有天降“祥瑞”,故其官名只好取自于“民事”。由此可知,在远古官职命名的历史沿革中,颛顼时期是一个重要的分界线。颛顼上承黄帝,下启尧舜,如果没有颛顼根据民事需要而设置官职的改革举措,也许就不会有尧舜时期行政管理体的初步建立。

颛顼之所以被后人推崇,除了他开启“为民师而命以民事”的政治革新外,还与其实行“绝地天通”的宗教改革密切相关。《国语·楚语下》载:“昭王问于观射父曰:‘《周书》所谓重、黎实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无然,民将能登天乎?’对曰:‘非此之谓也。古者民神不杂……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民匮于祀,而不知其福……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sup>[5]</sup>《山海经·大荒西经》亦有相关记载:“大荒之中,有山名日月山,天枢也。吴姬天门,日月所入。有神,人面无臂,两足反属于头山,名曰嘘。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邗下地,下地是生噎,处于西极,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sup>[6]</sup>相对来说,后者更具神话色彩,而这也符合《山海经》一书的性质特点。

屈原将颛顼作为自己宗族谱系的起点,实际上这也是对春秋战国时期颛顼深受楚人敬仰这一社会现象的反映。《国语·楚语下》所载“绝地天通”传说出自观射父之口,而观射父就是春秋晚期颇受楚昭王倚重的一位楚国大夫。重黎是“绝地天通”传说中的核心人物,而重黎就是颛顼的后人。《史记·楚世家》载:“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啻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啻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啻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sup>[1]</sup><sup>1689</sup>按照司马迁的说法,祝融与重黎一样,都是颛顼的后人,也都是楚人的祖先。在先秦文献记载中,祝融还是著名的“五行之官”。《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实列受氏姓,封为上公,祀为贵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sup>[4]</sup><sup>1502</sup>五帝时期属于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后人所见这一时期的历史,常常是史实与神话杂糅在一起;早期文献关于颛顼、祝融等楚人

祖先的记载便是如此。

《楚辞·远游》也提到楚人的祖先颛顼。《远游》是否为屈原的作品,学术界至今尚无定论。目前,学者大多倾向于认定《远游》为战国晚期的楚辞作品,出自楚地文人之手。《远游》云:“高阳邈以远兮,余将焉所程。”<sup>[3]</sup><sup>165-166</sup>可见,作者对楚人的祖先颛顼充满崇敬与仰慕之情。《远游》还提到楚人的另一位祖先祝融:“指炎神而直驰兮,吾将往乎南疑……祝融戒而还衡兮,腾告鸾鸟迎宓妃。”<sup>[3]</sup><sup>172</sup>王逸注曰:“南方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sup>[3]</sup><sup>172</sup>除了楚人的祖先颛顼、祝融之外,《远游》还明确表达了作者对于华夏人文始祖黄帝的追慕与景仰:“轩辕不可攀援兮,吾将从王乔而娱戏!”<sup>[3]</sup><sup>166</sup>在结尾处作者更是将追随神灵世界里的颛顼作为“远游”的最终归宿:“轶迅风于清源兮,从颛顼乎增冰。”<sup>[3]</sup><sup>174</sup>洪兴祖注曰:“北方壬癸,其帝颛顼,其神玄冥。”<sup>[3]</sup><sup>174</sup>可见,在对华夏人文始祖颛顼的认同与归属方面,《远游》与《离骚》是完全一致的。

颛顼的华夏人文始祖身份,是在后世族群融合形成华夏民族过程中逐步确立的。华夏民族的形成时间“应当是在春秋战国之际”<sup>[7]</sup>。这一时期,新兴的华夏民族已成为民族融合与凝聚的核心,其所建构的远古祖先谱系不仅得到中原民众的普遍认同,也逐渐被周边地区的人们所认可。《史记》的记载足以证明这一点。如《越王勾践世家》云:“越王勾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sup>[1]</sup><sup>1739</sup>又如《匈奴列传》云:“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獯鬻,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sup>[1]</sup><sup>2879</sup>《楚世家》中明确指出“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sup>[1]</sup><sup>1689</sup>。屈原对华夏人文始祖的认同与归属,正是对战国时代华夏民族成为凝聚核心这一文化现象的反映。

## 2.对华夏文明历史的认可与接受

华夏民族起源于五帝时代,而华夏文明同样也是肇始于这一时期。五帝时代属于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这一时期先民们在中国古老的土地上,筚路蓝缕、繁衍生息,留下了早期华夏祖先薪火相传、绵延不绝的文化轨迹,也由此而开启了一条世界文明进程中迥异于西方的中国路径。

屈原对华夏人文始祖的认同与归属,除了一般意义上的血缘关系外,还有着更深层次的文化心理认同,即屈原对于华夏文明的认可与接受。在古史传说时代,中国境内一度出现华夏、东夷和苗蛮三个

部落集团。先是黄帝族与炎帝族通过阪泉之战融合形成了华夏集团,后来华夏集团又与东夷集团、苗蛮集团融合形成了以华夏集团为核心的华夏族——华夏民族的前身。不同的族群之所以最终能够融为一体,除了原有的血缘纽带外,人们对于华夏人文始祖及其所开启的华夏文明的高度认同发挥着更为重要的凝聚作用。正因为如此,从本质上讲,新兴的华夏族就是一个基于血缘而又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血缘关系的“文化共同体”。在战国时代,中原地区各诸侯皆宣称自己为“华夏”后裔,说明这一时期华夏文明已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与凝聚力。

如果说屈原对华夏人文始祖颛顼的顶礼膜拜,还与其“帝高阳之苗裔”的特殊身份有关,那么屈原对尧、舜、禹、商汤和周文王的由衷赞美,则纯粹是因为其对于华夏文明发生发展历史的文化心理认同。《离骚》云:“昔三后之纯粹兮,固众芳之所在……彼尧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何桀纣之猖披兮,夫唯捷径以窘步。”<sup>[3]7-8</sup>王逸注曰:“言往古夏禹、殷汤、周之文王,所以能纯美其德而有圣明之称者,皆举用众贤,使居显职,故道化兴而万国宁也。”<sup>[3]7</sup>又曰:“尧、舜所以有光大圣明之称者,以循用天地之道,举贤任能,使得万事之正也。夫先三后者,据近以及远,明道德同也。”<sup>[3]8</sup>尧、舜圣明,循用天地之道,成为后世君王学习的楷模。夏禹、商汤和周文王由于遵守尧、舜之道而功成名就;夏桀和殷纣王却因为背离尧、舜之道而失去君位、身败名裂。尧、舜、禹、商汤和周文王之所以能受到屈原的热情歌颂,原因即在于此。

《史记·五帝本纪》云:“学者多称五帝,尚矣。然《尚书》独载尧以来;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sup>[1]46</sup>五帝皆为中国古史传说时代的人物,早期文献有关黄帝、颛顼和帝喾的记载极度匮乏,对于尧、舜的记载则相对较多。因此,尧、舜在屈原作品中出现的次数明显多于其他三位古帝。尧和舜都是屈原仰慕的对象,而他对舜尤为崇拜。《九章·涉江》云:“世溷浊而莫余知兮,吾方高驰而不顾。驾青虬兮骖白螭,吾与重华游兮瑶之圃。”<sup>[3]128</sup>王逸注曰:“重华,舜名。瑶,玉也。圃,园也。言己想侍虞舜,游玉园,犹言遇圣帝升清朝也。”<sup>[3]128</sup>《史记·五帝本纪》记载,帝舜晚年南巡狩,死于苍梧之野,被葬在九嶷山。在《离骚》中,屈原听了女媭的劝诫后,也想到南渡沅、湘,到九嶷山去向帝舜求教。《离骚》云:“依前圣以节中兮,喟凭心而历兹。济沅湘以南征兮,就重华而陈

词……”<sup>[3]20-23</sup>“济沅湘以南征兮,就重华而陈词”,王逸注曰:“言己依圣王法而行,不容于世,故欲渡沅、湘之水南行,就舜陈词自说,稽疑圣帝,冀闻秘要,以自开悟也。”<sup>[3]20</sup>洪兴祖补注曰:“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其于君臣之际详矣。故原欲就之而陈词也。”<sup>[3]21</sup>洪兴祖这一注解,是受到了司马迁的影响。《史记·五帝本纪》云:“此二十二人咸成厥功:皋陶为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实;伯夷主礼,上下咸让;垂主工师,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泽辟;弃主稷,百谷时茂;契主司徒,百姓亲和;龙主宾客,远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辟违;唯禹之功为大……四海之内咸戴帝舜之功。于是禹乃兴《九招》之乐,致异物,凤凰来翔。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sup>[1]43</sup>这正是屈原对帝舜特别崇敬的原因。可见,在屈原心目中帝舜已成为理想与正义的化身。

尧、舜、禹、商汤和周文王之所以能够建功立业,与其“举贤授能”密不可分。尧、舜的“禅让”是任人唯贤的榜样,商汤重用伊尹、周文王重用吕望等,也都是这方面的典范。《离骚》云:“汤禹俨而求合兮,挚咎繇而能调。苟中情其好修兮,又何必用夫行媒。说操筑于傅岩兮,武丁用而不疑。吕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举。宁戚之讴歌兮,齐桓闻以该辅。”<sup>[3]37-38</sup>《九章·惜往日》云:“闻百里之为虏兮,伊尹烹于庖厨。吕望屠于朝歌兮,宁戚歌而饭牛。不逢汤武与桓缪兮,世孰云而知之。”<sup>[3]151</sup>这些“举贤授能”的君王,皆为时人所拥戴,也被屈原所敬仰。从五帝时代华夏文明的开启,到夏商周时期文明程度的不断提升,在华夏文明产生与早期发展历程中,黄帝、颛顼、尧、舜、禹、商汤和周文王都做出了突出贡献。屈原对他们无比崇敬、倾情讴歌,其所反映的正是屈原思想意识中对自五帝至三代华夏文明发生发展历史的高度认可与自觉接受。

### 3.对华夏礼乐文化的借鉴与吸收

华夏礼乐文化起源甚早。《礼记·礼运》记载了最初的礼乐仪式:“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饮,蕢桴而土鼓,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sup>[8]</sup>人们将黍、肉置于烧石之上,烤熟而食;凿地为尊,手掬而饮;击打土鼓,奏起音乐,以此来致敬鬼神。可见,华夏礼乐文化的产生与远古时期先民的原始崇拜密切相关。西周初年,周公制礼作乐,标志着华夏礼乐文化的正式形成。《左传·文公十八年》载:“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sup>[4]633-634</sup>周公在制定具体的礼乐典章制度时,有意识地将德行因素融入其

中,从而形成了华夏礼乐文化特有的伦理道德规范。春秋晚期,面对礼崩乐坏的社会现实,孔子致力于恢复周礼。《论语·八佾》云:“周鉴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sup>[9]65</sup>《论语·阳货》又云:“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sup>[9]177</sup>为此,孔子从人的内心需求出发,来进一步论证“礼”“乐”存在的必要性与必然性。《论语·八佾》云:“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sup>[9]61</sup>孔子追本溯源,对礼乐制度的合理性进行深入探究,创造性地提出了“仁”的概念,这一概念成为儒家学说的核心范畴。因而,孔子能够超越周公,成为儒学和华夏礼乐文化发展史上影响最大的人物。

孔子还特别强调“义”的重要性。《论语·里仁》云:“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sup>[9]73</sup>《论语·述而》云:“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sup>[9]93</sup>“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sup>[9]97</sup>《墨子·天志下》对“义”做出解释:“义者,正也。何以知义之为正也?天下有义则治,无义则乱,我以此知义之为正也。”<sup>[10]</sup>应该说,墨子将“义”解释为“正”,还是比较准确的。孔子衡量“义”的标准,就是要看人的行为是否合乎儒家的伦理道德规范。

孔子是先秦时期华夏礼乐文化最杰出的代表人物。我们将《离骚》《九章》与《论语》进行简单比较,可以发现华夏礼乐文化对于屈原的深刻影响。孔子既提倡“仁”,也重视“义”;而屈原在《九章·怀沙》中同样也明确表达了其对于“仁”和“义”的高度重视与自觉追求。按照司马迁的说法,《怀沙》是屈原的绝命词。《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载:“屈原至于江滨,被发行吟泽畔,颜色憔悴,形容枯槁……乃作《怀沙》之赋。其辞曰:‘……重仁袭义兮,谨厚以为丰;重华不可悟兮,孰知余之从容!古固有不并兮,岂知其故也?汤禹久远兮,邈不可慕也。怨违改忿兮,抑心而自强;离谗而不迁兮,愿志之有象。’”<sup>[1]2486-2489</sup>《离骚》云:“夫孰非义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服。陆余身而危死兮,览余初其犹未悔。”<sup>[3]24</sup>王逸注曰:“言世之人臣,谁有不行仁义,而可任用;谁有不行信善,而可服事者乎?言人非义则德不立,非善则行不成也。”<sup>[3]24</sup>在突出强调“仁”“义”方面,屈原与孔子是一致的。

重德是华夏礼乐文化的核心理念。自周公制礼作乐到孔子克己复礼,儒家一直在强调德行的重要性,重德也因此成为华夏礼乐文化乃至整个中华传统文化最突出的特点。《论语·里仁》云:“君子

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sup>[9]71</sup>“德不孤,必有邻。”<sup>[9]74</sup>受孔子影响,屈原也十分重视自身的品德修养。《九章·橘颂》云:“深固难徙,廓其无求兮。苏世独立,横而不流兮。闭心自慎,不终失过兮。秉德无私,参天地兮。愿岁并谢,与长友兮。淑离不淫,梗其有理兮。年岁虽少,可师长兮。行比伯夷,置以为像兮。”<sup>[3]154-155</sup>屈原创作《橘颂》,托物言志,诗中不仅出现“秉德无私”这样的句子,而且明确表示诗人要像古代圣贤伯夷那样保全气节。

孔子不仅在个人修身方面重视德行,还在治国理政方面提倡德治。《论语·为政》云:“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sup>[9]53</sup>屈原与孔子一样,也强调“为政以德”。《离骚》云:“皇天无私阿兮,览民德焉错辅。夫维圣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sup>[3]23-24</sup>王逸注曰:“言皇天神明,无所私阿。观万民之中有道德者,因置以为君,使贤能辅佐,以成其志。故桀为无道,传与汤;纣为淫虐,传与文王。”“言天下之所立者,独有圣明之智,盛德之行,故得用事天下,而为万民之主。”<sup>[3]24</sup>可见,华夏礼乐文化的重德理念,已经对屈原产生了深刻影响。

华夏祖先开启了华夏文明,礼乐文化则是华夏文明的智慧结晶。无论是屈原对华夏人文始祖的认同与归属,还是其对华夏文明历史的认可与接受,抑或其对华夏礼乐文化的借鉴与吸收,三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从本质上体现了屈原对华夏文化的高度认同。

## 二、屈原的华夏文化认同对楚辞的影响

### 1. 提升楚辞的价值

《汉书·地理志》云:“楚有江、汉川泽山林之饶;江南地广,或火耕水耨。民食鱼稻,以渔猎山伐为业,果蓏羸蛤,食物常足。故嵎窳偷生,而亡积聚,饮食还给,不忧冻饿,亦亡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sup>[11]</sup>楚国位于长江、汉水一带,其自然环境、民风习俗等与黄河流域各诸侯国明显不同,楚文化也因此与中原地区的华夏礼乐文化有很大差异。楚国虽地处偏远的南方,但拥有“江、汉川泽山林之饶”,其“食物常足”的生存条件比中原地区优越得多。春秋战国时期,尽管楚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已经赶上甚至超过北方各诸侯国,但其地仍然保留着“信巫鬼,重淫祀”的原始风俗。

先秦时期楚人被中原地区的民众视之蛮夷。《诗经·商颂·殷武》云:“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

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sup>[12]</sup>《史记·楚世家》记载,周夷王时,楚王熊渠公然宣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sup>[1]</sup><sup>1962</sup>到了战国中后期,尽管在山东诸国之中,楚国的国力最为强盛,但与中原地区的华夏礼乐文化相比,楚文化的发展仍然相对滞后。直到屈原的楚辞作品问世后,这种局面才有了明显改观。

屈原按照华夏礼乐文化的思想标准与道德规范,有意识地对楚地民歌进行加工、改造,推动了楚辞创作的观念转变与价值提升。屈原创作的《九歌》,弥补了楚地民间祭歌普遍存在的“其词鄙陋”的缺陷。王逸《楚辞章句》云:“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原放逐,窜伏其域,怀忧苦毒,愁思怫郁。出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陋,因为作《九歌》之曲,上陈事神之敬,下见己之冤结,托之以风谏。”<sup>[3]</sup><sup>55</sup>朱熹对《九歌》颇有微词。《楚辞集注》云:“昔楚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祀。其祀必使巫覡作乐,歌舞以娱神。蛮荆陋俗,词既鄙俚,而其阴阳神鬼之间,又或不能无褻慢淫荒之杂。原既放逐,见而感之,故颇为更定其词,去其泰甚,而又因彼事神之心,以寄吾忠君爱国眷恋不忘之意。”<sup>[13]</sup><sup>31</sup>朱熹《楚辞辩证》又云:“楚俗祠祭之歌,今不可得而闻矣。然计其间,或以阴巫下阳神,以阳主接阴鬼,则其辞之褻慢淫荒,当有不可道者。故屈原因而文之,以寄吾区区忠君爱国之意,比其类,则宜为三颂之属;而论其辞,则反为国风再变之郑卫矣。”<sup>[13]</sup><sup>179-180</sup>朱熹认为,《九歌》作为祭祀乐歌,本该像《诗经》的“三颂”那样“雅正”,但其文辞“反为国风再变之郑卫”。今天看来,《九歌》确实与“三颂”有着很大的差异:以“三颂”为代表的中原地区的正统祭祀歌诗,是华夏礼乐文化的产物,有着鲜明的崇神、敬祖意识;而《九歌》是楚文化的产物,其所反映的是楚地特有的“歌舞以娱神”的民间风俗。正是由于受到华夏礼乐文化的影响,屈原才会对楚地民间祭歌“鄙俚”的文辞深感不满。屈原创作《九歌》,在保留楚地民间祭祀“歌舞以娱神”这一原始风貌的同时,又对楚地民间祭歌“褻慢淫荒”的文辞进行加工改造、提炼润色,使之能够符合华夏礼乐文化的伦理道德要求,从而形成了《九歌》独具特色的文学及文化价值。

屈原对华夏礼乐文化的借鉴、吸收,使得以《离骚》为代表的楚辞在价值取向上与《国风》《小雅》高度一致。正如《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云:“《国风》

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其文约,其辞微,其志絮,其行廉,其称文小而其指极大,举类迩而见义远。其志洁,故其称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污泥之中,蝉蜕于浊秽,以浮游尘埃之外,不获世之滋垢,皜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虽与日月争光可也。”<sup>[1]</sup><sup>2482</sup>可以说,屈原对华夏文化的认同直接推动了楚辞思想价值的全面提升。

## 2. 增强楚辞的理性意识

黄河流域艰苦的自然条件与早熟的礼教文化,形成了中原地区人们重实际、求实用的理性现实主义倾向;而江汉地区优越的自然环境及其盛行的巫风习俗,孕育和培养了楚人特有的想象能力。因此,华夏礼乐文化是以理性现实主义精神为主导,楚文化则饱含丰富的想象和浪漫精神。屈原对于华夏文化的认同增强了作家的理性意识,使得楚辞在浪漫、神奇的基本特征之外,又兼具一定的理性现实主义的批判精神。《天问》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

关于《天问》的创作背景,王逸《楚辞章句》指出:“屈原放逐,忧心愁悴。彷徨山泽,经历陵陆。嗟号昊旻,仰天叹息。见楚有先王之庙及公卿祠堂,图画天地山川神灵,琦玮僬佹,及古贤圣怪物行事。周流罢倦,休息其下,仰见图画,因书其壁,何而问之,以渫愤懣,舒泻愁思。楚人哀惜屈原,因共论述,故其文义不次序云尔。”<sup>[3]</sup><sup>85</sup>然而,后世不少学者不认可王逸的说法。如洪兴祖《楚辞补注》云:“《天问》之作,其旨远矣。盖曰自古以来,天地事物之忧,不可胜穷。欲付之无言乎?而耳目所接,有感于吾心者,不可以不发也。欲具道其所以然乎?而天地变化,岂思虑智识之所能究哉?天固不可问,聊以寄吾之意耳。楚之兴衰,天邪人邪?吾之用舍,天邪人邪?国无人,莫我知也。知我者其天乎?此《天问》所为作也……王逸以为文义不次序,夫天地之间,千变万化,岂可以次序陈哉。”<sup>[3]</sup><sup>85</sup>《天问》的思想意蕴及其情感体验是多重的,既有对自然变化及人世沧桑的哲理思考,又有对历史与现实的政治批判,还有对作者胸中块垒的宣泄与抒发。《天问》确实有“文义不次序”之处,但总体看,其结构层次及内在逻辑还是比较清晰的。如果说《离骚》是以抒情言志见长,那么《天问》则主要侧重于对天地之间万事万物追根求源式的理性探索。从某种意义上讲,《天问》就是屈原政治理念及思想学说的荟萃与总结。

华夏文明起源于五帝时代,到了夏商周三代,特



别是在百家争鸣的战国时期,文明程度得以快速提高。实际上,《天问》所问的问题也是春秋战国时期学者们着力探讨的问题,绝大多数在屈原时代的诸子著述中都已有所涉及。《尸子》中就有关于“宇宙”的探索:“天地四方曰宇,往古来今曰宙。”<sup>[14]</sup>《庄子·庚桑楚》也曾论及“宇宙”:“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剽者,宙也。”<sup>[15]800</sup>《庄子·天下》中亦有相关论述:“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sup>[15]1102</sup>“无外”的意思就是无限大,其外已无“大”可拓展;“无内”的意思就是无限小,其内也已经无“小”可容纳。宇宙空间便是由这样的“大一”和“小一”组成的。再如《庄子·天下》记载:“南方有倚人焉曰黄缭,问天地所以不坠不陷,风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辞而应,不虑而对,遍为万物说,说而不休,多而无已,犹以为寡,益之以怪。”<sup>[15]1112</sup>成玄英疏曰:“住在南方,姓黄,名缭,不偶于俗,羈异于人,游方之外,贤士者也。闻惠施聪辩,故来致问,问二仪长久,风雨雷霆,动静所发,起何端绪。”<sup>[15]1113</sup>又曰:“遍为陈说万物根由,并辩二仪雷霆之故,不知休止,犹嫌简约,故加奇怪以骋其能者也。”<sup>[15]1113</sup>这一时期,邹衍在《尚书·禹贡》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大九州”说。《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云:“其(邹衍)语闳大不经,必先验小物,推而大之,至于无垠……以为儒者所谓中国者,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国名曰赤县神州。赤县神州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为州数。中国外如赤县神州者九,乃所谓九州也。于是有裨海环之,人民禽兽莫能相通者,如一区中者,乃为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环其外,天地之际焉。”<sup>[1]2344</sup>邹衍采用由小到大的类推方法,对已知空间之外更大的未知空间进行大胆假设,提出了“大九州”的观念,极大地拓展了时人关于宇宙的想象空间。可见,探究宇宙万物之根由,乃是当时诸子的兴趣所在。不仅如此,《天问》针对鲧、禹、桀、汤、纣、师望、齐桓公等人的传说故事和历史事实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也都是当时诸子所关注的议题。如果没有此前诸子的相关探索,就不会有屈原《天问》的问世。楚先王宗庙及公卿祠堂中的图画只是《天问》的创作缘起,而诸子的相关论述则为屈原创作《天问》提供了哲学认识基础。屈原非凡的才智和渊博的学识,使其能够采用文学艺术手法来“整齐百家杂说”,从而创作出《天问》这一闪耀着理性光辉的千古奇作。

王逸《楚辞章句》云:“屈原执履忠贞而被谗褒,忧心烦乱,不知所愬,乃作《离骚经》……故上述唐、

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纣、羿、浇之败,冀君觉悟,反于正道而还己也。”<sup>[3]2</sup>《离骚》云:“启《九辩》与《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纵。不顾难以图后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羿淫游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乱流其鲜终兮,浞又贪夫厥家。浇身被服强圉兮,纵欲而不忍。日康娱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颠陨。夏桀之常违兮,乃遂焉而逢殃。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而不长。”<sup>[3]21-23</sup>屈原逐一列举了夏商时期那些著名的贪图享乐、不遵守先王法度的“失位之君”,包括夏(太)康、羿、(寒)浞、浇、夏桀、后辛(殷纣王)等。紧接着,《离骚》又云:“汤禹俨而祇敬兮,周论道而莫差。举贤而授能兮,循绳墨而不颇。”<sup>[3]23</sup>王逸注曰:“言殷汤、夏禹、周之文王,受命之君,皆畏天敬贤,论议道德,无有过差,故能获夫神人之助,子孙蒙其福佑也。”“言三王选士,不遗幽陋,举贤用能,不顾左右;行用先圣法度,无有倾失。故能绥万国,安天下也。”<sup>[3]23</sup>这样一来,夏商时期的太康、羿、寒浞、浇、夏桀、殷纣王等荒淫误国的“失位之君”,便与同时代的夏禹、商汤、周文王等“行用先圣法度”的“受命之君”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屈原通过对华夏文明历史发展规律的总结,以史明理,增强了《离骚》的理性意识和批判精神。

### 3. 促进楚辞的艺术创新

《离骚》是屈原的代表作,“楚辞体”也因此又被称为“骚体”。“骚体”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句式参差不齐并且大量运用“兮”字。

中国古代很早就出现长短不一且带有“兮”字的句式。相传为舜所作的《南风歌》、为禹所作的《涂山女歌》中,就都出现了“兮”字。《南风歌》曰:“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sup>[16]2-3</sup>逯钦立先生指出:“《史记》已言歌《南风》之诗,冯衍《显志赋》又云咏《南风》之高声,步骘《上疏》亦言弹五弦之琴,咏《南风》之诗。俱证《尸子》以后,此诗传行已久。谓为王肃伪作,非是。”<sup>[16]3</sup>屈原时代,楚地民歌中已经出现不少“骚体”句式。如《论语·微子》记载:“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sup>[9]183-184</sup>《孟子·离娄上》记载:“有孺子歌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听之!清斯濯缨,浊斯濯足矣,自取之也。’”<sup>[9]280</sup>《新序·节士》记载:“徐人嘉而歌之曰:‘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脱千金之剑兮带丘墓。’”<sup>[17]</sup>《说苑·善说》亦有此类记载:“榜枻越

人拥楫而歌……鄂君子皙曰：‘吾不知越歌，子试为我楚说之。’于是乃召越译，乃楚说之曰：‘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心几顽而不绝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说君兮君不知。’”<sup>[18]</sup>但是，在屈原的楚辞作品问世之前，楚地的这些民歌篇幅一般都比较短小，既无法表现复杂的内容，也难以表达丰富的情感。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云：“屈平疾王听之不聪也，谗谄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忧愁幽思而作《离骚》……屈平正道直行，竭忠尽智以事其君，谗人间之，可谓穷矣。信而见疑，忠而被谤，能无怨乎？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离骚》）上称帝誉，下道齐桓，中述汤、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广崇，治乱之条贯，靡不毕见。”<sup>[1]2482</sup>显然，楚地民歌有限的篇幅，已经不能满足这样的情感表达与内容表现。春秋战国时代，伴随着华夏文明程度的不断提升与礼乐文化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认识也变得愈来愈深入。为了追求更好的叙事及说理效果，这一时期不管是历史散文还是诸子散文，其篇幅容量皆有明显的拓展。屈原的楚辞创作，在保留楚地民歌独特句式的同时，又借鉴、吸收当时散文的叙事及说理手法，从而创造了一种可以容纳复杂内容及丰富情感的新诗体。从楚地民歌的篇幅短小，到《离骚》的鸿篇巨制，“楚辞体”得以最终确立。

## 结 语

楚文化作为本土文化，其对屈原楚辞作品的影响显而易见；而屈原对于华夏文化的认同，又让其楚辞创作深受中原礼乐文化的影响。一方面，屈原对于华夏文化的认同，使其创作在思想倾向、价值追求

上与礼乐文化背景下的《诗经》保持高度一致；另一方面，屈原“书楚语，作楚声，纪楚地，名楚物”<sup>[19]</sup>，其作品又因此而具有鲜明的楚文化色彩，充分彰显了其在审美创造上的独特性。这样一来，屈原的楚辞作品，就真正做到了思想性与艺术性的完美统一。

屈原对于华夏文化的认同，推动了楚辞的创新发展与价值提升。屈原的楚辞作品，既是中国文学最杰出的经典之一，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代表，对中国文学和中华文化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屈原精神、楚辞艺术经过后人持续不断的传承与弘扬，早已融入中华文明之血脉，成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丰厚滋养。

##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2] 习近平.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 光明日报, 2019-09-28(2).
- [3] 洪兴祖. 楚辞补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4]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5] 徐元浩. 国语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512-515.
- [6] 袁珂. 山海经校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402.
- [7] 沈长云. 作为中华民族共同祖先的黄帝[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4): 1-11.
- [8] 孙希旦. 礼记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586.
- [9]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0] 吴毓江. 墨子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318.
- [11]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1666.
- [12] 程俊英. 诗经注析[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1041.
- [13] 朱熹. 楚辞集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14] 朱海雷. 尸子译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47.
- [15] 郭庆藩. 庄子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 [16] 逯钦立. 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7] 石光瑛. 新序校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869.
- [18] 向宗鲁. 说苑校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278-279.
- [19] 黄伯思. 东观余论[M]. 北京: 中国书店, 2018: 318.

## Qu Yuan's Identity with Hua-Xia Culture and Its Influence on Chu Ci

Yao Shengliang

**Abstract:** Qu Yuan, as the first great patriotic poet in Chinese history, has always been praised for his strong feelings toward home and country. Qu Yuan's works not only expressed the deep love for the motherland, but also reflected the identification with Hua-Xia culture. This cultural identity mainly embodied the identity and belonging to the ancestors of Hua-Xia culture, the recognition and acceptance of the history of Hua-Xia civilization, and the reference and absorption of Hua-Xia rites and music culture. The three factors were interrelated and complemented each other. Qu Yuan's recognition of Hua-Xia culture made his creation in the ideological tendency, value pursuit and the central Plains rites and music culture to maintain a high degree of consistency, his works thus realized the perfect unity of ideology and artistry. Qu Yuan's recognition of Hua-Xia culture directly promoted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and value enhancement of Chu Ci.

**Key words:** Qu Yuan; identity with Hua-Xia culture; Chu Ci

责任编辑: 采薇

# 乡土文学启蒙的发生与现代中国转型

魏策策

**摘要:** 在城乡关系上历来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城乡辩证发展观,二是城乡二元的对立理念。与西方相比,中国城乡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20世纪初中国的启蒙表现为知识阶层从对大众的启蒙转向改造农民的启蒙,同时也是近代中国地域空间格局发生改变后,在地方—中央意识的基础上崛起的都市对乡村的启蒙。乡土启蒙通过时间的空间化和空间的时间化等方式开启了中国现代转型的路径,启蒙借助乡土得以展开,现代中国的乡土经验中孕育着现代性基因,通过乡土的方式,现代性得以在中国展开并实现。

**关键词:** 现代性;启蒙;乡土文学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153-10

中国素来讲民以食为天、国以农为本,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都鄙之治在古代并无分裂,直至近代西方文明的影响和城市化进程加速了中国城乡的文野之分。反思乡村与城市的关系,不仅有助于理解世界文明发展的走向,也是当下中国发展的关键所在。在城市和乡村的关系上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城乡辩证发展观,认为城乡的边界具有模糊性,城乡社会特征也有重叠,两者的关系不是单向度的异质性,而是具有依存性与流动性,同时又存在竞争与互补;二是城乡二元的对立理念,认为城乡空间体系存在差异与对立,各自有不同的社会结构、功能与文化共同体,城市与现代性的价值同构,城市孕育文明或腐朽,乡村代表愚昧或牧歌,城市与乡村分别成为新与旧、中心与边缘、未来和过去、流动与静止、现代与传统、发达与落后的代名词。这种以中心看待边缘的眼光对城乡的经济模式、社会力量、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与政治形式等互渗性持悲观态度,常导致两种极端的发展方向,即以“城市化为目标的城市主义”和“充满浪漫主义情怀的乡村主义”<sup>[1]</sup>,在文学上表现为现实主义的怨乡、批判现实的哀乡与浪漫

化、主观化的恋乡,因而,传统社会形态被固化为乡土社会,中国的现代转型被界定为从乡土社会迈向现代社会的进程,一场城市对乡土的启蒙也在20世纪初的文学叙事中展开。无论是“城市优于乡村”的城市主义者对乡村的思想和社会启蒙,还是乡村主义者高扬的审美启蒙,都与西方的启蒙叙事发生关联,又具有中国本土的民族特质。那么乡土的现代性内涵究竟是什么?现代作家如何借乡土经验叙述现代性?乡土如何作为一种方法成为启蒙的观念对象?鉴于现代性启蒙的未完成性与现代中国乡土启蒙在当代的紧迫性,梳理现代性启蒙与乡土叙事显得十分必要。

## 一、作为现代性反面的乡土

“现代性的问题不仅事关其起源,还涉及其意义。”<sup>[2]</sup>对现代性起源与意义的理解有多种角度、多个层面,如现代性代表着全新的时间意识与历史观,现代性带来新的价值秩序,现代性是一种精神状况,现代性是一种态度,等等。马克思认为在中世纪晚

收稿日期:2024-09-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现代社会转型与中国乡土文学的发生研究”(21XZW020)。

作者简介:魏策策,女,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陕西西安 710049)。

期城市自治运动已为资本这一现代性的动力之源创造了条件,韦伯肯定新教伦理对现代化的根本作用<sup>[3]</sup>。而现代发端于启蒙运动的观点在后发现代性国家得到更多的认可。人类社会的工业转型初期,首先开启了以理性和知识为鹄的的启蒙思潮。西方的启蒙运动以理性为旗帜展开对传统和权威的“去神圣化”还原,强调宗教、自然和历史并非崇高的圣迹,而是理性麾下的平常之物,以此打开人的现代维度。卡西勒把现代人与启蒙关联起来,认为启蒙开启了现代西方:“现代人,启蒙时代的人,对这种选择不可能有任何犹豫。他必须而且应该拒绝所有来自上面的帮助;他必须自己闯出通往真理的道路,只有当他能凭藉自己的努力赢得真理,确立真理,他才会占有真理。”<sup>[4]</sup>总的来说,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推动了西方近代文明,在人的个体性与主体意识被唤醒后,启蒙运动则在科学、民主、自由等加持下“发明”了现代世界,使人成为自由的、有目的的创造者和自我主宰的理性主体,进而为西方资本主义设计出未来的发展蓝图。在未来指向进步这一信念的召唤下,现代理性精神武装了的知识分子在完成自我启蒙之后,开始了对民众作为独立理性个体的主体性启蒙,城市文明对乡村的启蒙也随之展开。乡村和城市的关系隐含着现代的发展曲线,近代以来,乡村作为等待启蒙的客体,在现代性的想象中也呈现着复杂的动态性。

古代西欧社会处于城市乡村化阶段,城市生活依存于乡村;到了中世纪,在城市与农村的关系中,城市处于高位,但二者依然处于共生关系;直至工业化时期,乡村下属于城市,处于城市的支配中;在工业化之后,乡村逐渐趋向城市化,进而达到“类城市化”<sup>[5]</sup>,城乡的差距和等级之分越来越小,城乡一体化之后,城乡功能定位各安其分,城乡日趋平等。上古中国虽和古希腊、古罗马以城邦为主导的社会不同,但也形成了城邑主导下的宗法血缘组织与国家形态。“国”本有城市的含义,早期形成的“国”就是指城邦国家,“国人”和“野人”是区隔分明的两类生活方式,历史书写的主体依靠“采诗”“献诗”收集乡风民俗,而顺应农时勤于耕作的农人是沉默的群体,此时的乡村书写是一种城市对乡村的高位远距感知,其中也不乏悲悯之作。刘成纪认为:“中国最早的乡愁诗往往是城市性的,如箕子的《麦秀》、《诗经》的《黍离》以及屈原的《哀郢》,均与作者曾经生活的城市有关。《庄子·则阳》讲‘旧国旧都,望之畅然’,也是以废墟化的城市作为情感的原乡。”<sup>[6]</sup>

“农村与都市本来无甚区别。都市原不过是农村的扩大,后来因为农业封建社会的崩溃,都市变成了政治中心,而一切文化文明始起源于都市。”<sup>[7]</sup>随着安全防卫和贸易的需要,城市也随之发展起来,城市之外的广大地方被统一看作乡村。中国古代城市是经贸中心、政治中心,也是官吏与商贾的聚集地,乡村虽处于城市的统治下,但城市并没有对其形成强剥削的态势。尤其是隋唐以后,随着科举制度与告老还乡激发的知识阶层的城乡流动,文学中乡土经验的人文合一性也随之加强。近现代社会在工业化与全球化的飞速发展及政治规约下,形成大城市、小市镇、乡村的多层混合结构,城市对乡村的过度攫取导致城乡分离发展,城市成为乡村的启蒙者。中西方的城乡关系都经历了乡村孕育城市、城乡分离或对立、城市宰制启蒙乡村、城乡结盟为共同体而走向融合的过程。而在启蒙时代,随着出版业的规模化发展,城市成为知识的生产地,知识分子聚集的城市对乡村的启蒙集中体现在知识阶层对农民的启蒙。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受到进步思想洗礼的中国知识阶层试图把理性的光辉烛照于中国大地,他们用手中的笔塑造了一系列形象,借以教育民众、改造社会,启蒙思想文化氛围一时蔚然成风。

现代性视角下的城乡文化思维认为乡村和城市处于对立之中,乡村及其蕴藏的传统是现代的阻碍。这种思维代表着对进化主义的现代性信仰,即认为城市代表的现代发展模式代替传统乡村具有必然性的观点占主导地位,也就是人类文明从乡村社会到城市社会的过渡趋势最终会形成乡村—城市连续体的理念得到更多认可。滕尼斯用共同体、礼俗社会和法理社会的差异定义乡村和城市这两个异质空间的文化模式,认为“乡村这样的共同体是一个自然意志(natural will)主导的礼俗社会,都市则是一个理性意志(rational will)主导的法理社会”<sup>[8]</sup>。在西美尔的论述中,传统乡村处于稳定、惯常的节奏之中,代表现代的都市则以变化与刺激为常态,都市人形成了冷漠、麻木、陌生化、单向度等特质,乡村是人性深处眷恋的乡愁。“城市要求人们作为敏锐的生物应当具有多种多样的不同意识,而乡村生活并没有如此的要求。在乡村,生活的节奏与感性的精神形象更缓慢地、更惯常性地、更平坦地流溢而出。正是在这种关系中,都市精神生活的世故特点变得可以理解——这正好与更深刻地立足于感觉与情感关系的城镇生活形成对比。后者扎根于精神的无意识层面,并在传统的稳定节奏下最易生长。”<sup>[9]</sup>斯宾格勒

在《西方的没落》中对进化的文化危机的诊断也是以城乡的崩溃作为观察对象：“文化人类的整个金字塔消失了。它自其顶点开始崩溃，首先是世界城市，接着是地方性城市，最后是乡村本身。”<sup>[10]</sup>马克思对城乡二元的论述更加深入：“资产阶级使乡村屈服于城市的统治。它创立了巨大的城市，使城市人口比农村人口大大增加起来，因而使很大一部分居民脱离了乡村生活的愚昧状态。”<sup>[11]</sup>雷德菲尔的《乡民社会与文化》和《俗民社会》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乡村城市两分的二元观，将农村社会的研究纳入人类学视野中，认为乡民社会分大传统和小传统，大传统是由国家与聚集在城镇的知识阶层、市民们掌握的文字层面的文化传统，而小传统是村落社会居住者口传的文化传统。这样，传统与现代、乡村与城市之间有了城镇的过渡。费孝通、萧凤霞曾分别以江村和中山小榄镇菊花会为标本，探查乡土性中地方社会文化的总体关系和中国人内在的民族心理结构。

从乡村与城市关系的已有论述中，不难看出，乡村愚昧的成见是由现代的视角建构的，社会学、历史学、人类学、文学等热衷讨论的乡村，实际上成为现代性的背面。谈论乡村就是探讨什么不是现代性，进而确证何谓现代，而乡愁或大地就成为漂泊的异乡人永远依恋但总在返乡途中而难以到达的心结。“故乡”亦如大地，“大地是一切涌现者的返身隐匿之所，并且是作为这样一种把一切涌现者返身隐匿起来的涌现。在涌现者中，大地现身而为庇护者（das Bergende）”<sup>[12]</sup>。乡村到城市的转换意味着传统到现代的跨越，是一种模式的转型，而农民在文化史和文学史中往往被当作缺乏现代理性的沉默群体，是启蒙的主要对象。那么，传统与现代、乡村与城市是否是截然可分的？在20世纪初中国的现代转型时期，中国的启蒙如何与西方的启蒙实现对接？中国知识阶层和作家是如何看待乡土和农民的？传统中国如何以乡土作为启蒙的方法与途径通向现代中国？

## 二、乡土作为现代启蒙的方法和路径

西方何以先于中国步入现代社会？这个问题值得深思。中国知识阶层往往将西方现代的源起归至启蒙时代。在启蒙主义时代，以狄德罗和达朗贝尔为代表的百科全书派于1751年至1772年间共出版35卷《百科全书》，展示了启蒙者对建立前所未有的

人类知识体系的极大兴趣与野心。这部知识的总汇按照人的理性思维将科学、艺术按照字母顺序贯通起来，识字的人可以用此工具书完成自我教育和知识启蒙。晚清以降，“启蒙”已成为中国知识阶层的共识。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中国，“启蒙”二字作为公开出版物的名称，最早出现在1902年创办的《启蒙通俗报》《启蒙通俗书》等报刊中。这些报刊开设“西国新事”“中国新事”等栏目，以讲书的方式把西洋新事和中国史事进行对照启蒙。《启蒙通俗书的章程》中说：“这个书的用处，是专为小孩子起见，所以叫做启蒙；又为平常百姓，字墨不深的人起见，所以叫做通俗。”<sup>[13]</sup>可见，“启蒙”在现代中国的含义最早是在开蒙、蒙学等传统意义上展开的，主要指一种中国启蒙之法，先教儿童认字，“早发其心志”<sup>[14]</sup>，使儿童能“历阶而进升堂入室，蔚为有用之才”<sup>[15]</sup>。“启蒙”常与小学堂的名字联系起来<sup>[16]</sup>，古人把入门读物称为启蒙，启蒙也从儿童教育进而扩大至群蒙范围，从创建儿童学堂发展到创办成人义学，而成人教育的重点群体是妇女和农民。例如“就乡隅创设义学以化群蒙而成善俗”<sup>[17]</sup>，“人之囿于乡曲，而得以稍知世事者，亦未始非画报之益”，“不特乡愚宜阅，妇女亦何不可阅”且“最宜于小儿”<sup>[18]</sup>，这些当时颇为风行的言论是士大夫阶层原本垄断的知识传授到乡愚、妇女、儿童等群体的目标路线。在现代中国语境中，教育和扫盲是启蒙的代名词，具有自上而下的视角，从早期的对成人一般不言启蒙发展到后来的民众教育都属于启蒙，是中国独有的特点。

中国的启蒙思潮对于理性主义的关注远远低于对科学、民主的信奉，中国的文化启蒙是以救国救民、开启民智为目标，主要体现为以文化运动、乡村运动、文学审美等联袂开展的思想启蒙、文化批判以及革命动员等。陈群在介绍欧洲思潮时，对启蒙彰显的理性主义进行批判，对排斥循俗主义的卢梭和个人主义极为推崇，他认为“文人思想都被冷涩干燥的理智和固定不移的形式”<sup>[19]</sup>困住。邓晓芒认为，汉语的启蒙实际上是一种康德意义上的反启蒙<sup>[20]</sup>，因为知识阶层尚未完成真正的自我启蒙，由于现实政治和社会变革的需要，他们快捷地引入现成的思想工具，这种拿来主义使中国的启蒙和西方的启蒙在对象和方式上并不一致，因而不能以西方的理性标准来衡量中国的启蒙。

20世纪初中国的启蒙有以下特点：第一，在求存求变思维下，作为士、农、工、商四民之首的知识阶

层对大众的启蒙聚焦到改造农民为国民的启蒙路径;第二,近代中国地域空间格局发生改变,在地方—中央意识的基础上崛起了都市对乡村的启蒙;第三,中国启蒙对新民救国的追求诉诸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希冀。知识阶层倡导大众教育与个性解放、呼唤反叛精神、开启民智等思想,在导向上以教育强国为主,面向大众教育、公民教育、普及教育、国民教育,具体的对象主要面向农村、农民等,对其进行人格独立、进取、自由等的启蒙,以增强民族自强不息的能力。这就关涉农民是否具有理性这个争论,在“非西方”文化传统与现代化的相关性的研究中,西方社会科学界长期存在“经济人”理念与“文化范式”理念之间的论争。“经济人”理念源于规范经济学和理性主义哲学,它主张全人类无论是西方人还是非西方人共享一种利益最大化的欲望和潜能。这种欲望和潜在在古代由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制约,而没有被充分发挥出来,但在“启蒙”之后成为人类走向现代社会—经济转型的必由之路<sup>[21]</sup>。小农经济的思想 and 商人的行为动机差别很大,小农只停留在消费满足的程度,是不会轻易冒险的风险厌恶者。“中国的农民,土地无所有权,经济无独立权……知识幼稚,能力薄弱,从来没有团体的结合,经济的组织。”<sup>[22]</sup>晏阳初对民族再造遭遇的顽疾“愚、穷、弱、私”的诊断中将农民置于前现代的落后地位,假定农民不具有理性,在现代及工业化的过程中就存在着由传统到现代过渡的障碍,但他对农民群体封闭、愚昧的认定没有应用到市民和其他民众上;梁漱溟则力主文化复兴,主张以乡村学校化的教育完成乡村文化的自我拯救;卢作孚办实业,将教育和经济结合起来,力图实现乡村现代化;陶行知等开展的平民教育实验是以教育开启启蒙的时代运动,灌输教育与科学,普及农业技术,提高农民的自主化、对生活的规划以及对外部世界的关注等,以开发农民作为经济人的潜能。乡村建设运动与乡土文学的兴起是国人对乡土中国想象落地的产物,是启蒙思潮向下层社会和更广大乡村的深入。已有的研究对启蒙指向20世纪文学中的乡土想象多有论述,认为文学卷入了乡村与现代性之间复杂的历史纠葛<sup>①</sup>,但对于乡土如何作为一种启蒙方法的时代语境和运行机制鲜有提及。概括来讲,乡土启蒙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开启中国现代转型的道路。

第一条路径是时间的空间化。也就是将时间的差距转化为中西方的差距,进而在时间意识开启全球同步时间轴的培育与植入,使中国人进入世界人

的序列。知识阶层首先利用时间实现启蒙的正当合法性,将农民作为启蒙的对象。

当时有一个非常引人注意的现象:中国的知识阶层认为20世纪初的中国农民和乡土世界依然停留在18世纪。洪本桑把农民分为乐天派和激烈派,认为农民是启蒙的主要对象。“如果农民有十分的觉悟”,“我可以这样说他们是18世纪以前的人物,他们的知识,实在是等于零”<sup>[23]</sup>。“乡村的生活,还是像在18世纪一样,这实在是中国人的奇耻。”“中国的乡村,差不多是农民独有的。乡村既是农民住的地方,要改良乡村,须先改农民。”<sup>[24]</sup>在当时返乡归农口号的倡导下,实际发生的却是离乡离土潮:“政治台上人只盼望高升,不愿干下层;年年大批的毕业学生自乡村跑进都会,不见一个返到乡间;农场上的壮丁也变成了机器旁的健将;田野中拾粪的村童也做了铁道旁捡煤的小孩儿;乡村小学的教师宁愿来都市为书局报馆抄写;乡下种菜除草的村姑也乐意跑进纱厂去做工;其他一切工厂商店游戏场跳舞厅无不需要大批的青年男女去拼凑……乡村呢,地旷人稀,只剩下少量的具有十八世纪头脑习惯的人在过着十八世纪的生活。”<sup>[25]</sup>很明显,随着世界意识而来的现代观照改变了乡村的时间结构和人们的时间感知,在西方时空坐标下的定位下,中国成了世界的过去模样,就有了老中国和少年中国的区分,有了旧文化与新文化的分野,中国的城市和农村自然也有了现代与落后之分。农村无法留住读书人的原因之一,就是巨大的时间错位感。在当时的知识分子看来,中国与西方的差距是200年的差距,这源于启蒙的缺失。在他们看来,18世纪前是尚未接受科学洗礼的时代,是手工的时代,代表着原始、落后、愚昧与封闭、保守。18世纪是西方世界近现代的转折,成为人类征服世界的一个标志性时代,深深地打上了时间纪元和现代叙事的烙印。

我们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为什么当时中国的知识分子抛弃了将农民和农村放置于中国特有的朝代纪年的时间意识,没有从中国历史朝代中选择一个时间概念来定义20世纪初中国农民所处的时空,而是使用“世纪”这个西方舶来的概念来指代当时中国农民所处的时空?为什么知识分子认为中国农民滞留于18世纪,而不是17世纪、19世纪等?“世纪”这一概念催生出的时间意识和历史意识与乡土的关联何在?

在中国,虽然记录帝王世系的典籍中也有“世纪”一词,20世纪初也曾出现《新世纪》等宣扬世纪

理念的杂志,但作为现代意义上的“世纪”概念之定型,则是1908年颜惠庆编纂的《英华大辞典》出现的“百年”含义。晚清时期译介作品中介绍外来世纪观念时也受到“西人以百年为一世纪”的影响<sup>②</sup>。20世纪作为新旧两个世纪交界的思维方式在世纪之交的1900年开始侵入中国人的生活,在当时的知识阶层看来,这是中国与全球共鸣的一个标志,中国人跨入20世纪意味着不被时代抛弃,20世纪的时间观念成为中国生死存亡的一种标志。“今日已二十世纪矣”等呼告,“研十九世纪之往迹,挈二十世纪之现势”“我中国欲长存于二十世纪新世界上”<sup>③</sup>的行动方略,成为启蒙者的方法手段。知识界特意将20世纪初中国农民的生活时空定位于18世纪,将地球的时间性和特定人类生活置于同一个框架内,自我强加全球同步的时间轴的步伐。这种时间概念的更新一方面意味着新的标准和秩序的建立,另一方面也意味着破旧立新的思维方式的植入。中国原有的时空思维难以阐释世界和中国自身的变化,难以将自己融入急剧变化的世界框架。当时中国的农民未能进入这种新的价值体系内,基于改造中国乡村和农民的强烈愿望,知识界采用了“世纪”这个新的表述范畴。18世纪作为一个对中国时空的概念偷换,是一个陌生化的手段,体现了中国人在世界意识支配下以20世纪作为时间坐标的中心和结果的思维方式。立足于20世纪的世界,18世纪就是形成20世纪之果的历史和原因,而中国农民与全球时间轴之间相差两个世纪,当以18世纪眼光看待时,对于知识界而言,新的意识和行为方式就会应运而生,知识分子自然从农民中脱离而出。作为20世纪的引路者,知识分子将农民带入现代社会,这正是西方启蒙思想主导下中国知识分子将农民作为受教育对象审视的结果。将18世纪作为西方人的启蒙时代移植到中国的渴望与尝试,也导致中国学界对国民性改造问题的关注。中国知识分子对于19世纪则是一种矛盾的心态,一方面,西方理性主义的弊端及其导致的战争、秩序危机使他们对西方的发展道路心存疑虑;另一方面,在慕强思想影响下,他们认可将18世纪作为人的开化与民族国家壮大的起点,认为以时间进步主义指向的民族国家的形成必须依赖现代时间的同构,最终指向20世纪之中国的未来。

正如汪晖所言:“‘世纪’的意识是与20世纪紧密相连的,它和过去一切时代的区分不是一般时间上的区分,而是对一个独特时势的把握。这个时势

把他者的历史、把整个外部的历史变成自己的历史,同时也将自己的历史置于全部历史的内部予以解释和指认。这是全球范围的共时性关系的诞生,也是从共时性关系中确认其内部非均衡性的开端。”<sup>[26]</sup>20世纪初中国知识分子采用这种方式将欧洲历史和中国现实勾连起来,18世纪作为因果链条上的因被整合进中国转型的思想资源,将农民定位于尚待唤醒的18世纪之愚民,则成为一个合法而紧迫的时代问题。这样一来,对于时间的追赶就转移到对乡土空间的改造上,乡土世界作为旧时间的象征使得西方对中国的冲击得以缓和,保留下来的双重时间意识将中国的时间观与西方的时间观整合起来。因而,乡土问题成为开启现代中国发展道路的关键所在,现代中国则蛰伏于广大的乡土空间之中。这也是为何乡土能在中国的现代转型之际被创造与发现,为何现代作家们秉持着以西方启蒙为核心的现代性参照系,而以剖析现代性的反面——乡土来介入中国的现代议题的根由。

第二条路径是空间时间化。中国知识阶层基于文化意义上的对比,将西强中弱的空间格局以进化论式的时间重构呈现出来,将空间关系转换为时间关系的思考,在把中慢西快的时间差距转换为空间上的乡土进行尝试的方法意识下,将乡村和城市两个迥异却相关联的空间区域进行时间线上的传统与现代的重新定位。

汪民安认为,18世纪以前空间和地理组织的方式是乡村,其特点是固定的、自然的、一成不变的,乡村空间依靠血缘、家族以及土地、植物等自然要素编织其组织,由于乡村空间的封闭性,导致乡人对其他空间缺乏感知,而对时间之变、季节之变异常敏感<sup>[27]</sup>。工业化使城市从乡村中横溢出来,以往的城乡关系被打破,中国惯常思维中的时空框架被打乱,乡村原有的秩序不再,长期处于滞后状态。城市孕育了近代文明因子,尤其是在现代思想的洗礼下,在各种工人运动的号召下,都市劳动者大部分已经有了觉醒意识。农村的劳动者则处于心理麻醉状态,奴性心理较为严重,对黑暗、专制统治习以为常。城市作为一个崛起的现代空间,其强势吸纳之力不可小觑,不仅造成乡村在人才、教育、经济等方面的边缘化,进而使乡村沦为城市的附庸,就连农村的地权也流入“住在都市里的地主们手上”<sup>[28]</sup>。

现代意义上城市的快速发展,为知识分子和文人提供了新的栖身空间。乡村不再是一个封闭的空间,而是成为一个被知识分子观照的他者空间。知

识分子们虽然身居都市,却摆脱不了三重印记。一是个体身份的地方性。古时“眉山苏轼子瞻”这样的题写籍贯、姓名、字号的延习在近代出版业勃发之际仍有体现,不少著作在版权页还会标示“霁溪翁”“闷人”等籍贯信息。二是中国的地域文学传统。不同的地域环境造就不同的文学风貌,这在历史上并不新鲜。《诗经》《离骚》开启了南北文风的路向,阮元在《南北书派论》中曾界说南北书派之不同,近代的海派、京派都是文艺与地域联姻的有力证明,我们熟知的莫言、马尔克斯是将地域文学推向极致从而走向世界的范例。虽然文人流动性的加剧使得划分地域文学的天然固定条件已趋消弭,但地域文学传统作为中国文学现代的资源滋养了乡土文学,“乡土文学则是在大地上生长出的庄稼”<sup>[29]</sup>。三是传统的重农与悯农思想。中国一向有重农思想,认为“农者,生民之大命”<sup>[30]</sup>。

现代乡土文学并没有严格的定义,既也不是一个有组织的流派,也没有一定的写作章程。在鲁迅提出“乡土小说”这个命名之前,政治小说、冒险小说、侦探小说、科学小说、哲理小说等一时蔚为大观。20世纪的最初十年,描写农村或乡土的小说多被纳入教育小说、冒险小说、益世小说、理想小说、滑稽小说等名目下。据笔者目力所及,最早的短篇乡土小说是1904年发表的《田畔妇人》<sup>[31]</sup>。这篇小说讲述了山东一个男子被德国士兵杀害,妻子及妻妹被奸污而自尽的凄惨故事,目的是以国辱唤醒大众。但早期的乡土小说大多是对农村现实苦难的白描,并不具有鲁迅所谓的知识分子对乡土远距离审美后产生的强烈的启蒙意识。只有当乡土与人的启蒙、民族国家产生紧密关联时,乡土启蒙作为现代性追求的一面才会展现出来。

城乡属于中国内部的空间划分,近代中国城市和乡村空间的凸显背后还有一个更大的空间,那就是世界。急于与西方主导的世界进入同一空间的认知改变了中国人的时空意识,传统的天下观被万国或世界取代,国族变成一个竞争单位,对标西方的时空,中国被贴上“尚处于18世纪的乡土中国”的标签。身处其中积极应对这种竞争的中国知识分子一方面向上或向外流动与学习,一方面向下进行国民启蒙,力图将新文化运动的精神从社会运动和政治变革下渗到普通民众之中,使民众转变为国民,进而建立起现代民族国家。他们身上携带的地方性和地域文化以及重农思想使其在国族建构上自然而然地选择了以地方为切入点,地方可大可小,既可以是一

村一乡,也可以是一城一国。在方志编修发达的中国,方志不仅有关一地的风土、文献、历史、地理,更关乎资治与教化,地方最易唤起国人的爱国之情,在以血缘、地缘为主导的中国,启蒙的路径就是从地方主义开始,由爱乡而爱国。激发地方文艺对国民的塑造和地方文化的保存与审视是最有效的手段,各地丰富多样的地方文艺组成立体的中国空间,书写地方文艺既可以剖析自我,锻造新的国民性,又可以形成合力,以各地发力团结助力建设民族国家。

乡土和地方的概念有很大差别:地方更倾向于地理性,乡土则在地理空间中包含了伦理与地缘;地方相对于中央而言,天然地是国家主义的构成元素,因而更多地与国家制度相关,乡土则是人的身心栖居之所,更关注人的情感与日常生活;地方的城乡之分比较模糊,乡土却含有发达与落后的隐喻,所指涉的对象既可以是相对城市保守的乡村,也可以是在世界坐标中处于落后状态的中国,能够将20世纪的世界与中国嫁接在一起;地方容易被限制为具体的空间和地名,乡土的外延却可以无限放大,各民族的血脉之地都可以是本乡本土,乡土可以成为全民族乃至全国、全球的代名词。

20世纪初,中国农村保守的孤岛式模式已不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这种封闭而内敛的再生产机制,不可能使传统的农业社会的各个单元,冲破自己的疆域而组成一个同一文化的民族主义共同体。但是,工业主义的内在要求打破了这个封闭的单元及其恒久的再生产机制。”<sup>[32]</sup>“要是没有经过民族主义,想站在这优劣竞争的世界里,是万万不能的。”<sup>[33]</sup>但是对地方色彩的重视容易突出异质性与特殊性,而缺乏普遍性与超地域的世界性。地方拼图般地构成了中国的全貌,地域文学传统成为乡土文学发展的中国之根。乡土文学作为文化的交流打破了原有的封闭乡村,也使中国的民族主义得以生发,乡土文学也因而成为乡土中国通往现代性想象的通道。

我们以往过多强调乡土文学的发生基于工业文明和外来文化的冲击,对于文学发展的内部运动重视不够,也就是对于乡土文学对本土地域传统的继承缺乏应有的关注。以往研究中把乡土性视为落后与封闭的象征,忽视了乡土的丰富性和创新力。从乡土文学与社会转型的历史视野看,乡土文学对文化人类学、民族主义、文学地图学等外来理论进行了合理吸收;从乡土文学的内部发展逻辑看,乡土文学的思想资源实则立足于中国文学实际与地域文学传



统。也就是说,乡土文学的发生有自己的历史逻辑和文学逻辑,乡土文学的发生有外部原因和内在机制。地方文艺成为乡土文学的基础,一方面乡土志和地方文艺的积淀为乡土文学的萌芽准备了充分的条件,作家们在乡土地理地域和乡土文化地域方面丰厚的创作实践成为乡土文学的支撑,从而形成一个乡土文学文化共同体;另一方面,中国文学和作家希望表现或反思乡土文化及中国人的根性,张扬乡土蕴含的真善美,以乡土为方法和理念的创作大量出现。因而,那种认为中国文学如果不把从他人那里“借来”的现代性作为根据,“现代文学”便无法成立<sup>[34]</sup>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乡土文学正是从中国大地上生发出来中国现代文学。

20世纪20年代初,突出地方色彩和方言的乡土文学创作形成热潮,成为新文学创作实绩的重要力量,乡土文学也可以称得上中西并包、借鉴他者、完成自我的文学范式。当地方文艺和乡村结合起来,地方变成乡土的路径和元素时,乡土文学就诞生了。乡土文学中的“土”主要有四层含义:一是土地的滋养之力。土是养分的来源,是大地和财富的象征,能生生不息地创造新的生命。二是自然的风土、地理人文与历史的风土。风土代表着民间与地方性根基,是农业文明下民族特征的体现,承载着人的生存意义,人正是在地理化、历史化的风土之中认识人自身。三是土人之意。土人在当时常被用来指代菲律宾、印度、非洲等地需要开化的蛮族<sup>[35]</sup>,后来也被用来指代中国人。鲁迅曾说:“杭州英国教会里的一个医生,在一本医书上做一篇序,称中国人为土人;我当初颇不舒服,子细再想,现在也只好忍受了。土人一字,本来只说生在本地的人,没有什么恶意。后来因其所指,多系野蛮民族,所以加添了一种新意义,仿佛成了野蛮人的代名词。”<sup>[36]</sup>但鲁迅又以乐观的态度看待土人,他把中国人分为高等华人、作乐的奴气同胞和默默吃苦的土人等几类<sup>[37]</sup>,在他看来,看似不合潮流的土人代表着大众,是中国社会的力量所在。四是情感能量。土中包含的情感力量涵盖农村,指向中国精神。在乡土的感召下,每一个个体都是地之子和故乡的孩子,乡土可以调动起人的乡愁,乡土是中国社会结构的基础,乡土中国以将中国地方化的方式进入世界叙事。乡土文学就是一个以地域为根基、扎根中国大地、隐喻现代民族国家的方法论概念。杜赞奇认为:“对于家乡或乡土的现代迷恋是有关地方(the local)或区域(the regional,汉语中称为乡土、地方)的现代表征的重要组成成

分。在20世纪前半叶,‘地方’被普遍(尽管并不仅仅被)表征为一个更大的形成物——如民族或文化——之真实价值观念(authentic values)的地点,这种真实价值观念尤其在乡土当中得到具体体现。”<sup>[38]</sup>

中国以往的地方—中央构架难以与世界融合,但乡土的中国却可以纳入世界秩序,找到追赶的起点。乡土这个概念被赋予新的意义,用以应接时势之变,地方成为开启乡土文学的方法和路径。在中西空间的对比下,在中国内部城乡空间的区分下,乡土文学将空间时间化,形成全民族的认同感,进而达到民族认同,以此达到国家的认同。众所周知,民族建构其实只是认同感建构的一种形态,国家建构和民族建构更多的是情感和认同感建构。知识分子、艺术家与作家在民族主义文学上的主导因素不可忽视<sup>④</sup>,或者说,他们对于民众情感和社会情绪方面的引导价值是十分重要的。由乡土到国家的逻辑就是如此,对乡土的关注既有留恋也有批判,在保存地方文化的同时也在鞭挞乡土。如曹聚仁对光绪年间礼教决防、宗法没落、农村破产等情形的描述:“资本主义的铁锤,不偏不斜,第一锤打在‘礼教’的头上;男女之大防,完全溃决下来;变态性欲的火焰,以各式各样表现出来,成为报纸上所谓社会新闻的唯一题材……年轻的男女们,从大家庭中逃出,从宗法社会逃出,他们向都市去,在亭子楼中过他们的小家庭生活。乡里的老父在那里吃苦叶菜,城里的儿子在这里喝咖啡;乡里的老婆在那里抽烟,二三块钱一两,抽的人仍是很多。上小学的学生,至少有二十五岁;但他的父亲,纳不出烟捐,一月要打三回屁股。农村破产,农村破产!农村就这样江河日下了!”<sup>[39]</sup>此外,许杰的《赌徒吉顺》与潘漠华的《冷泉岩》写到典妻,彭家煌的《节妇》写到转房婚,台静农的《蚯蚓者们》和罗淑的《生人妻》写到卖妻,台静农的《烛焰》写到“冲喜”悲剧,王鲁彦的《菊英的出嫁》摹画了冥婚,沈从文的《萧萧》和彭家煌的《喜期》写到童养媳……乡土小说中描述的共妻、再醮婚、转房婚、荒婚冲喜、童养婚等陋俗,流露出深重的民族忧患意识,给乡土社会贴上了落后的标签,表达出期待通过移风易俗清除中国现代进程中思想障碍的启蒙意味。

### 三、启蒙视野下的乡土文学

在西方启蒙逻辑下,乡土和传统会成为现代性

的反面。与西方启蒙运动对理性之光的强调不同,20世纪初在新文化运动声浪下发展的思想启蒙浪潮,试图以改造和教育完成启蒙的任务。政界和学界出台平民教育的各种文件,诞生了《平民教育》《通俗教育丛刊》《大众教育》《平民月刊》《大众文艺》等众多刊物。严复提倡“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梁启超高呼“新民说”,“国民性改造”的呼声不绝于耳。启蒙者认识到走向民间、普及教育、启蒙大众是中国走向现代社会的当务之急,启蒙的第一要务是施行教育。政府和学术团体倡导的平民教育,所指并不明确,妇女、贫民、劳工、农民等都包含其中。最初的普及教育、国民教育、平民教育、民众教育等政令或口号多聚焦于农民教育。达继元认为:“吾国人口总数为四万万,据云未受教育之人占百分之八十,以四万万相乘则有三万万二千万之多,以如许之未受教育人民而欲与欧美争文明竞强弱盖豪其难矣。是以吾国各大教育家有鉴于此,举起倡办平民教育以谋补救,力竭生思无时或懈……于是平民教育之声浪渐渐慢于全国矣。”“盖县民之智识见闻远不及省民,识字更无论矣,而不识字者尤以乡村中之农民居多,工商次之。吾国以农立国,是农民之强弱及国家之强弱欲国家强则平民教育尚焉……”<sup>[40]</sup>在普及平民教育的过程中,农民因为数量占比最高、受教育程度最低,而被列入教育序列的“优先级”中,成为关注的焦点。只有解决了农民的经济和精神问题,中国才能步入现代国家。当农村教育和农民教育形成全社会的共识时,农民自然就成为被拯救的对象。如果说中国的现代转型是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的转型,那么这种转型是以对现代文明的追赶和对农民群体的现代改造为手段而展开的。

改造农村和农民,首先体现在城市对乡村的救济、全社会对农民的诊断和全民下乡的动员。全社会站在都市的立场,认为都市有救济乡村的责任,所以,以往作为中国社会与文化基础的乡村地位不断下降,乡村和农民、城市和知识分子成为关联的对立面。早期的乡土文学带着社会问题小说的烙印,渗透着知识阶层深深的悲悯之情,为苦难的国家哀伤,为劳苦大众的命运“而呼号”“而战斗”<sup>[41]</sup>是现代乡土作家写作的基本动机。

乡土文学对于启蒙的主要贡献在于由爱乡爱国而凝聚起来的现代民族国家的感召力,其中既有引领全社会对农村、农民的发现,也有对知识阶层软弱性的敏锐书写,直接碰触到启蒙的有限性与未完成

性。从社会层面看,大多数乡建实验难以为继,就连知识分子最合适的乡村教员工作也难以吸引城市的读书人,读书人关注乡村和农村的思潮最终无疾而终。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知识分子多以一种“我们”看“他们”的外来俯视眼光看待农民<sup>[42]</sup>。知识分子对农村的文化介入一方面是由于使命感,另一方面来自对政策的响应,但实际的效果并不理想。乡土小说中反映了当时的返乡与离乡潮。例如《乡村》中的“我”在归乡思潮的影响下,决心献身农村教育,但在回乡做教书先生的第一天就受到冷遇,带着绝望准备逃离乡村。“为了把心灵从都市生活的压迫之下解放出来。就幻想着乡村”<sup>[43]</sup>,把土地作为最终的归宿,没有土地的人便带着烦躁不安的梦想,计划着从别种易于赚钱的职业中捞取到足以置办几亩土地的资金。叶圣陶的《倪焕之》中,倪焕之从带着“理想”上场到教育救国失败后的迷茫失望,悲观地表达了“被故乡所放逐,被生活所驱逐”的启蒙者的高姿态、启蒙者与农村的隔膜、启蒙者对农村的失望等,这些因素叠加在一起,使启蒙的理想难以实现。王鲁彦的《一个危险的人物》中的子平本想解救故乡的父老乡亲,但他身上的城市气息和理想化的理念遭到排斥,最终在旧伦理和旧势力的合谋下命丧家乡。乡村社会的复杂性不仅体现在对以知识分子为代表的城市文化的排斥,也体现在底层盘根错节的乡村结构以及农民质朴可爱的一面,仅仅从启蒙视角入手,并不能真正揭开“乡土文学”的神秘面纱<sup>[44]</sup>。乡土文学中塑造了丰富的农民形象,尤其是女性形象。彭家煌《节妇》中的阿银、王鲁彦《李妈》中的李妈、鲁迅《离婚》中的爱姑、许杰《放田水》中的阿元嫂、台静农《拜堂》中的汪大嫂、许钦文《鼻涕阿二》中的菊花以及《屋顶下》的阿芝婶等女性形象,虽然具有农民的质朴与保守,但也有反抗和觉醒的一面。

正因为如此,启蒙的另一面就有了向内的自我分析与民族觉醒。乡土文学不仅具有批判性,而且具有审美性,乡土性中包孕着现代性,为数众多的农民成为一个充满变化和可能的动态群体。他们虽然暂时处于落后状态,但蕴含着值得期待的革命力量。社会启蒙将农民视为生力军,期望通过启蒙使其走上革命道路,建立新的世界,革命成为启蒙的行动化,启蒙则为救亡创造了思想基础。这也是乡土文学激进的一支发展为左翼乡土文学,迅速介入中国社会、经济和政治运动的原因。在左翼乡土小说中,农村不再处于18世纪的僵死循环中,而是焕发着革

命力量和希望的热土,这标志着乡土小说的重要转向。王铭铭认为,作为社会群体,农民有时被视为保守的力量,有时被“推戴为”革命的动力,对其在现代中国社会转型中的作用,可以有自相矛盾的界说。不过,农民的文化向来被划归为需要现代化改造的或阻碍现代化的实体<sup>[45]</sup>。作为“现实变革力量的增长”<sup>[46]</sup>,新文学找到了乡土小说这一载体,左翼乡土文学成为中国乡土文学与马克思主义结合的有效实践,是乡土中国现代性和生命力的产物。

中国社会在现代转型的初期,已经看到19世纪西方现代性带来的种种危机。中国的知识分子在向启蒙运动寻找精神资源时,已经隐隐意识到现代性的负面影响,如理性对感性的吞噬、强调国民启蒙对民族文化丰富性的遮蔽。鲁迅和茅盾等秉持着思想文化的启蒙立场,对社会制度进行抨击。沈从文的《边城》和废名的《竹林的故事》隐含着对启蒙者的高调西化和城市文明对乡村文明侵袭的反思,可以说是对启蒙的反启蒙。这种反启蒙正是站在中国的传统之上与启蒙构成富有张力的一体两面,是“浪漫主义文化民族主义观念融合了启蒙思想”<sup>[47]</sup>。相较于西方的浪漫主义对启蒙的反拨,中国的启蒙和浪漫主义都带有浓烈的现实主义气质。正如梁鸿所言,“乡土中国”的诞生是观照视野下的产物,是自“天朝中心主义”被打破之后就开始慢慢被呈现出来的“自在物”。这一“自在物”悬浮于民族的观念之中,与新生的思维、新的文明方式形成对峙。它有着来自久远历史和时间所塑造出来的坚硬和愚昧,但又充满悲伤,因为它是古老中国的象征物<sup>[48]</sup>。

## 结 语

乡土对时空的转换或营造的怀旧空间是对现代的线性时间观的反叛。乡土文学以其开放性应对着现代文明的挑战,中国的现代性是从乡土中生出的现代性,不仅仅发生在都市,更发生在乡土。吴晓东认为:“乡土和都市的故事构成的是二十世纪具有总体性的大叙事。”<sup>[49]</sup>以血缘和地缘关系为纽带的村落是传承农业文化的社会空间。近代中国,乡村呼应城市的需求,成为一块画布或一个试验场,所有的运动、意识形态、政治集团和个人革命者争先在上面描画其对现代中国的想象,乡村成为问题后,促逼了乡土文学的发生。乡土文学也是一场文学实验,地方文艺的发展与彼时盛行的民族主义不谋而合,

而乡情地缘空间的书写、对农民和平民教育的强调,使乡土文学一呼百应,蔚为大观。如果说世纪末包括世纪的使用是一种外来的震惊,是对19世纪造成的历史断裂和文明危机的判断,那么乡土概念的嵌套就是应对中国文明断裂危机所进行的一种尝试。启蒙借助乡土得以展开,只有通过乡土的方式,现代性得以在中国实现,现代中国的乡土经验中孕育着现代性基因,是对中国再造新文明的实践。

从这个意义上看,重新被发现的乡土连接起了19世纪的中国与20世纪的中国在新旧之交两个链条的连续性,具有隐性而不可忽视的意义。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可以认为,乡土文化再造了中国新文学,乡土文学再造了中国新文明,为中国人保留了新旧中西的时空意识和文化的双重感受,对于考察中国地域文学传统和知识分子在社会转型期的社会角色及其与乡绅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在乡村与城市的互动发展中,人们对城乡关系的认识还存在一定误区,如罗雅琳所言的“城市高于乡村”的文化等级观念及其延伸出来的认定乡村的问题只有靠现代化和城市化才能解决的发展主义思路、将乡村视为神秘和原始的浪漫主义思路等<sup>[50]</sup>。因此,“乡土中国”与“现代中国”还在持续对接中,城乡融合的共同体尚在形成之中,乡土启蒙仍然需要关注。

### 注释

- ①详细论述参见南帆:《启蒙与大地崇拜——文学的乡村》,《文学评论》2005年第1期;禹建湘:《20世纪乡土想像中启蒙与现代性的悖论》,《中国文学研究》2011年第4期。②参见古城贞吉:《土耳其论》,《时务报》1896年第11期;木村浩吉:《十九世纪海军之进步》,《清议报》1900年第51期;大隈重信:《前后二世纪之中日二国》,《清议报》1900年第56期。③参见庸谨:《处二十世纪西力东渐时代》,《竞业》1900年第1期;《二十世纪之中国》,《国民报》1901年5月10日。④Juan J. Linz. *State building and nation building, European Review*, vol.1, no. 4, 1993, pp355-369.

### 参考文献

- [1]刘守英.从城乡二分到城乡融合[J].中国乡村发现,2022(3):11-14.  
[2]史密斯.现代性及其不满[M].朱陈拓,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21:4.  
[3]钟明华,魏明超.现代性是如何生成的:马克思和韦伯的视角[J].现代哲学,2009(2):43-48.  
[4]卡西勒.启蒙哲学[M].顾伟铭,等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131.  
[5]刘景华.工业化以来西欧的“乡村城市化”[J].中国社会科学,2023(11):183-203.  
[6]刘成纪.中国文化艺术中的乡愁[N].光明日报,2021-09-25(10).

- [7] 曾济宽.从现代农村问题的特质说到中国农村问题[J].政治评论,1933(40):6-16.
- [8] 腾尼斯.礼俗社会与法理社会[M]//汪民安,陈永国,张云鹏.现代性基本读本.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57-69.
- [9] 汪民安,陈永国,马海良.城市文化读本[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32-133.
- [10] 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第二卷[M].吴琼,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93.
- [1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55.
- [12] 海德格尔.林中路[M].吴琼,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26.
- [13] 启蒙通俗书的章程[J].启蒙通俗书,1902(1):1-3.
- [14] 启蒙要言[N].申报,1891-12-24(4).
- [15] 启蒙有术[N].申报,1901-10-04(3).
- [16] “创办启蒙初等小学堂”[N].神州日报,1907-07-14(7).
- [17] 吴宗瑛.粤东创启蒙学议[N].中国教会新报,1870(90):6-8.
- [18] 论画报可以启蒙[N].申报,1895-08-29(1).
- [19] 陈群.欧洲十九世纪文学思潮一瞥[N].民国日报,1919-11-06(8).
- [20] 邓晓芒.20世纪中国启蒙的缺陷[J].史学月刊,2007(9):10-15.
- [21] 王铭铭.现代的自醒:塘东村田野考察和理论对话[M]//潘乃谷,马戎.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935.
- [22] 天玄.农民教育之必要[J].实业杂志,1921(3):1-4.
- [23] 洪本桑.不可忽视的中国农民教育[J].批评,1923(5):4-6.
- [24] 包寿眉.谈谈农民生活的改良[N].时事新报(上海),1927-01-17(8).
- [25] KL.乡村颓败了——到乡间去![N].民国日报,1930-01-12(12).
- [26] 汪晖.世纪的诞生[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93.
- [27] 汪民安.身体、空间与后现代性[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2:133-134.
- [28] 费孝通.农村土地权的外流[J].今日评论,1940(11):170-173.
- [29] 王尧.乡土中国的现代化叙事:从乡土文学到“新乡土文学”[J].中国社会科学,2023(9):46-60.
- [30] 语农[J].北洋官报,1902(9):3-5.
- [31] 田畔妇人[J].大陆报,1904(4):118.
- [32] 汪民安.现代性[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177-178.
- [33] 蕊卿.血痕花[J].浙江潮(东京),1903(4):147-163.
- [34] 坂井洋史.关于“东方”现代文学的“世界性”:以竹内好、石母田正和周氏兄弟对于民族主义的观点为例[J].谭仁岸,译.山东社会科学,2017(1):68-76.
- [35] 土人开化[J].北洋官报,1903(79):14.
- [36] 王世家,止庵.鲁迅著译编年全集:卷3[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8.
- [37] 王世家,止庵.鲁迅著译编年全集:卷8[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74.
- [38] 杜赞奇.地方世界:现代中国的乡土诗学与政治[M].褚建芳,译.中国人类学评论:第2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7:21.
- [39] 曹聚仁.启蒙期史话[J].中国语文学会期刊,1937(1):68-91.
- [40] 达继元.平民教育[N].盛京时报,1926-4-16(5).
- [41] 余荣虎.早期乡土文学与域外文学理论、思潮之关系[J].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8(5):38-45.
- [42] 罗志田.失本:民国前期无疾而终的归农思潮[J].天津社会科学,2022(6):128-139.
- [43] 威深.乡村[N].大公报(天津),1935-7-31(12).
- [44] 宋剑华.论新文学乡土叙事的历史复杂性[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96-105.
- [45] 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143-147.
- [46] 赵顺宏.中国式现代化与乡村百年变革的文学书写[J].中国社会科学,2023(7):61-79.
- [47] 李音.“世界民”与“地之子”:1920年代中国乡土文学的普遍性与特殊性[J].民族文学研究,2014(3):141-156.
- [48] 梁鸿.“乡土中国”:起源、生成与形态:以“世界史”的视野[J].上海文学,2012(4):6-8.
- [49] 吴晓东.乡土经验,乡土世界的未来性:读《上升的大地》[J].书城,2020(7):98-103.
- [50] 罗雅琳.上升的大地:中国乡土的现代性想象[M].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20:导言.

## The Occurrence of Rural Literature Enlighten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a

Wei Cece

**Abstract:** There have always been two different view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One is the dialectical development view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other is the binary opposition concep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Compared with the West, the particularity of China's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determines that the enlightenment of China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was the shift from the enlightenment of the masses to that of peasants carried out by the intellectual class; at the same time, after the change of the regional spatial pattern of modern China, on the basis of local-central consciousness, it was the rising city that enlightened the countryside. Rural enlightenment paved the path of China's modern transformation through the spatialization of time and the temporalization of space. Enlightenment was carried out with the help of the countryside. The rural experience of modern China was pregnant with the genes of modernity. Through the way of the countryside, modernity can be carried out and realized in China.

**Key words:** modernity; enlightenment; rural literature

责任编辑:采薇

# 现当代油画艺术中黄河意蕴的变迁

王 檀

**摘 要:** 在革命语境下,油画艺术中的“黄河”成为一种革命符号,逐渐被塑造为中华民族的象征。后来,与时代需要相呼应,黄河的象征意义开始从抗战、革命转向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内涵,油画作品中对黄河的描绘往往运用“两结合”的手法,有意塑造“理想化”与“英雄化”的黄河形象。新时期以来,随着文化寻根的风潮,油画艺术中对于黄河的描绘也注入了人文关怀,同时以集体记忆的方式承载着历史与民族的沉重感。20世纪末以来,黄河形象逐渐从画面中削弱或隐退,被人性的复苏所替代。随着视觉元素的更替,油画艺术中黄河的象征意义不断丰富,最终完成向文化黄河的转变。

**关键词:** 黄河;油画艺术;象征意义

**中图分类号:** J2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12-0163-05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中华民族的象征。黄河凝聚的共同文化记忆和民族情感,使中华儿女产生深深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将全体中华儿女紧密团结在一起。黄河意象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在不同的时代语境下,黄河在文艺作品中的象征意蕴也在发生着变化,由此构成黄河文化意义的丰富性。

## 一、革命符号到乡土符号的转变

全面抗战爆发后,黄河不仅仅是一种文化的象征,更是一个重要的战略要塞、天然的军事屏障。保卫黄河成为保卫中华民族文化的象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得到进一步升华。在此背景下,黄河成为一种革命符号,涌现出来一批表现保卫黄河的文艺作品,如1937年《战斗画报》登载的照片《奋勇反攻中之北战线:黄河北岸上之我忠勇守卫土将士》、高龙生为《黄河国防线上》所作的插图、毅人的散文《别让倭骑渡黄河》、冼星海的音乐《黄河大合唱》等。中国共产党东渡黄河,在陕甘宁边区建立根据

地积极抗日,使得保卫黄河具有了保卫黄河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卫华北、保卫全中国,夺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作用。在保卫黄河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通过在黄河沿岸开展抗洪救灾、生产劳动、文艺活动等工作,让黄河从中华民族的象征概念落实到了人民之中。这一阶段,黄河成为中国各民族在共产党的带领下团结起来顽强不屈地进行革命斗争,夺得革命胜利,建立新中国的标志,“革命”成为中华民族站起来的有效方式。

与这种时代需要相呼应,艺术也需要在革命话语中体现人民在革命历史中的意义,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内容。在艺术中如何体现人民性,继承民族文化创造民族形式,展现中华民族艰苦奋斗的主题,成为艺术家努力的方向。黄河的象征意义开始从革命抗战转向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内涵。为了鼓励艺术家创作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文艺作品,浪漫主义被赋予新的历史使命。1958年5月,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中,毛泽东明确指出:“我们的工作要革命热情、革命理想和实际精神相结合,在艺术上就是革命浪漫主义和革命现实主义相结合。”自此,

收稿日期:2024-06-25

作者简介:王檀,男,河南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河南郑州 450046)。

“两结合”的创作方法被明确提出,这实现了现实主义民族化。革命现实主义意味着对艺术创作题材的规定,要求艺术家深入生活、反映现实,努力为政治宣传服务。革命浪漫主义要求以一种夸张且浪漫的热情为现实笼罩上虚构的光环,以英雄主义、理想主义的艺术内容来教化人。奠定陈逸飞在中国美术史上地位的作品《黄河颂》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创作出来的。

1969年,《黄河大合唱》由原来8个部分改编为4个乐章——《黄河船夫曲》《黄河颂》《黄河愤》《保卫黄河》。1971年,上海油画雕塑创作室油画组负责为这些乐章配图,其中油画组负责人陈逸飞承担《黄河颂》的配图任务。他通过巧妙的构思,将《黄河颂》的音乐语言转换为富有冲击力的视觉图像。陈逸飞这样描述自己当时的创作:“《黄河颂》最初的构想,是画一个羊倌,扎着羊肚子头巾,扛着镢头,仰天高唱信天游。反复思量后,发觉这种表现方式几乎是在诠释《黄河大合唱》的歌词,便毅然舍弃。转而改成一个红军战士,站在山巅,笑傲山河。”<sup>[1]</sup>《黄河颂》中的黄河作为革命符号,一方面是以《黄河大合唱》为意象进行艺术创作的需要,另一方面是运用“两结合”的创作手段,围绕母亲河——黄河进行艺术创作的需要。正如蔡若虹所云:“根据我自己的观察,《黄河颂》的形象构成,仅仅从那个持枪挺立的革命战士的雄姿来看,这个颇有特点的姿态决不是从普通的模特儿身上可以找到的。”<sup>[2]</sup>持枪挺立的革命战士画像的形成,一方面源于艺术家本身扎实的艺术素养,另一方面则是革命现实主义与革命浪漫主义结合的“英雄气质”的体现。

《黄河颂》为巨幅宽银幕式油画(长143.5厘米,宽297厘米),是陈逸飞油画创作第一阶段的代表性作品。这幅画以奔腾的黄河作为背景,衬托出前景一身正气手持长枪的战士形象。挺拔的战士站在山巅之上凛然远眺,战士背后冉冉升起的太阳与一行南飞的大雁,预示着光明灿烂的未来。画面不仅具有革命现实主义因素,而且极具浪漫主义色彩。陈逸飞坦言:“创作过程中,我把山顶明亮如炽的光感复还到画布上,渲染成一片耀眼的白芒;我在红军战士肩挎的步枪枪眼里,画了一小团红布,形同一朵盛开的鲜艳的小花,还在他的脚下,画上一行斜飞南行的大雁。”<sup>[1]</sup>画面中的战士顶天立地,与脚下渺小的群山相对比,突出了英雄形象的高大和内在精神的高亢。陈逸飞将正气凛然的英雄战士形象作为黄河精神的象征,既是对抗战中英雄战士的赞颂,也是

对黄河精神的人物化表达。参照《黄河颂》的歌词,可见画面所描绘的是“我站在高山之巅,望黄河滚滚”,其中的“我”是由红军战士的形象来体现。这个红军战士形象是集体红军的写照,同时也传达出深刻的民族情怀。陈逸飞在画面左侧又加入了蜿蜒曲折的长城,红军战士与长城的搭配,凸显出红军战士们就是人民心中那道坚不可摧的长城,强化了《黄河颂》中所蕴含的中华民族不屈不挠反抗侵略者的决心。画面中长城、红军战士的形象,赋予“黄河”更加鲜明的政治立场、更加丰富的精神内涵。在视觉(《黄河颂》)与听觉(《黄河大合唱》)的共同见证下,黄河成为国家民族的象征符号,表达了革命战士强烈的救国情怀和使命感,传递出中华儿女所肩负的民族重任和无畏的牺牲精神,黄河因而也被赋予了革命的意义。

新时期以来,既具有现实主义倾向又具有反思精神的作品不断涌现。在20世纪80年代产生了“文化寻根”的热潮,沉重的历史感、模糊的原始意识、深厚的乡土情结都被纳入这种追求之中,李准被视为“新时期‘寻根’思潮的先锋”<sup>[3]</sup>。正如费孝通所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sup>[4]</sup>乡土代表着人们精神与文化的根,从乡土中可以让“让我们看到在艰辛、古老的环境里生活的人们,仍然保持着人的温情和尊严”<sup>[5]</sup>。

中国油画艺术领域对于乡土的回望与1979年的两件事密切相关:一是“法国19世纪农村风景画”展览先后在北京和上海举办。在国内当时的语境中,画展一方面展示了真实的农村生活,另一方面吸引着具有批判意识的青年人通过描绘乡土表达自我真实的内心。二是1979年《罗丹艺术论》正式发行。罗丹主张对自然要有着真挚的爱:“对于自然,你们要绝对信仰。你们要确信,‘自然’是永远不会丑恶的,要一心一意地忠于自然。”<sup>[6]</sup>他的主张激励着新时期的中国青年走出画室,走向乡土、走向自然,去发现变化万千的生活!

新时期的中国艺术家渴望寻找内心精神之寄托,他们在乡村中寻找纯真质朴的情感与生活,唤起了自身对绘画本体的关注。20世纪80年代艺术家所关注的黄河,继承了新文化运动的逻辑,即带着文化理想主义的色彩看待黄河,并试图对黄河的象征意义进行重新阐释。他们希望通过对黄河文化符号的追求进入传统文化语境中,通过寻找黄河与中华民族乡土文化的关系,以艺术文化理想实现对中华民族真实生活方式的追寻、对沉痛历史的追忆。这

突破了黄河的革命符号化形式,以启蒙的方式实现了对“五四”时期黄河作为中华民族传统历史文化符号与象征的继承。

尚扬的油画作品《爷爷的河》中,描绘了一位皮肤黝黑的爷爷怀抱着娇嫩白皙的孩子,望着金色的黄河,表达了作者对黄河、中华民族、民族精神的思考。整体画面悠远祥和,静穆沉静,在色调上以浓厚的黄色和褐色为主体,突出黄河形象的浑厚和静谧。作者将人物形象与船的造型相连接,形成起伏有致的画面结构,从左到右的色彩深浅错落有致。尚扬将传统中国画的诗意与西方油画技法相结合,吸收新表现主义的油画创作方法,通过极具表现力和力量感的绘画笔触和构图色彩突出黄河形象的静穆和宏伟。“我们完全可以按照尚扬画中的所指去理解画家的潜在意图,去阅读其隐喻,释放其隐喻所固有的意义。”<sup>[7]</sup>《爷爷的河》中的黄河形象,已不同于《黄河颂》中的革命符号,尚扬将黄河比作一位深沉多思的老人,这也有别于以往黄河的“母亲”形象,透露出平静与祥和。乡土美学观照下的现实主义带有批判的眼光,具有人文关怀,展现人性,回归乡土,治愈灵魂,具有质朴与真实之美。《爷爷的河》通过“黄河”展开了诗意乡土的抒情画卷,画面超越了对乡村农民贫苦生活的同情,更像是一首朴素的民族抒情曲,在绵延不断的情感流淌中,通过诗意、唯美的意境传递出悠远而厚重的家国情怀。

## 二、民族历史的感知与想象

与同样象征着中华民族的天安门、故宫、长城等形象相比,黄河缺少标志性的视觉特征,如何使画面中的河流特指黄河而非其他河流,成为一个难题。探索种族起源与历史渊源,追溯中华民族过去,黄河沿岸人们的集体记忆是重要的一部分。因此,通过表现黄河形成的集体记忆,如黄河沿岸独特的风土人情等,成为凸显黄河形象的主要方式。哈布瓦赫提出“集体记忆”的概念:“记忆是一种社会行为,集体记忆对历史构建十分关键。社会的历史认知也维持着当下的信仰和价值观。”<sup>[8]</sup>艺术作品中对于黄河的认知,一方面延续了文化寻根的理想,另一方面要使其能够指代千年历史,蕴含较大的时间跨度。因此,在油画作品中往往通过黄河表现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进而呈现出历史感。而集体以一定的媒介为依托,以某些公共活动或共同经历为前提,所以一时间,对于黄河形象的描绘往往与“众人”(三个

以上)相结合,无论是画面中的红军战士还是船工。这并不是以具有普遍性的个人来替代那“一类人”,而是尽可能描绘出众生相,以此唤醒人们对文化黄河的共同记忆,确定黄河的特征。此类画面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来表达。

一是描绘在黄河中的画面,多表现众人与黄河的博弈。如钟涵的《黄河初醒》,在开阔的水面上描绘了几艘将要开工的木船,船工们正在安静地望向远方或擦拭着船只,画面深处太阳从遥远的山后将要升起,远处的江面被映射得水光潋滟。画面中的黄河与人似乎被长长的船篙对半分割,朝阳映射着的湖面给人以温暖与希望。画面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但艺术家运用典型化的处理手法描绘出“最有包孕的顷刻”,将瞬间变为永恒。又如杜键的《在激流中前进》通过间接地描绘船工与黄河激流搏击的紧张场景,表现出《黄河大合唱》中“黄河在咆哮”的生动画面。杜键在《我怎样画〈在激流中前进〉》一文中回忆,自己小时候学唱《黄河大合唱》第四部分《黄水谣》时,便产生了一种跳跃性的联系——“一种觉醒的、要求解放的民族感情,好像那时就和黄河联系在一起了”<sup>[9]</sup>。画面中大面积的黄河水与小面积的人物产生了强烈的对比,相对于湍急的黄河之流,个人的力量是微弱的,画面中10位船工的力量也无法与黄河激流抗衡,但他们却要逆流而上,与黄河做着殊死的搏斗。这种逆向之力,是中华民族为了在这片黄土地生活而奋勇前进之力。画面中的人物虽然激情昂扬,但是生命的、历史的沉痛感淡化了革命的色彩,让画面多了一份历史的厚重感。激情的生命与悲痛的强烈对比,更好地突显出中华民族不畏牺牲、奋力拼搏的集体精神。

二是描绘黄河边的画面,通过沿岸的习惯呈现集体记忆。尚扬曾跟随船夫们在黄河的波涛与激流里体验生活,在此基础上,创作完成著名的油画作品《黄河船夫》。画面中几个年迈的船夫正在竭尽全力将硕大、沉重的木船缓慢地推至黄河中,整体画面为黄褐色,呈现出沉重之感,几处白色是船夫的服饰与头巾,硕大的船只与瘦骨嶙峋的老人形成了强烈的视觉对比,显示出一股征服自然的伟大力量,反映了作者对于整个民族精神超越历史层面的终极关怀。王宏剑的油画作品《天下黄河》中,一艘木船靠岸,七八名脚夫吃力地扛起沉重的麻袋,一步一步缓慢地移动。在作者看来,数千年的中国文化正是建立在一代代汗流浹背的劳动之上。这幅作品以黄河指代“人民”,题目所传达出的内涵实则是“天下

人民”，象征着中华民族坚韧不拔、吃苦耐劳的精神，那被沉重的麻袋压弯腰的背影象征着生命的坚韧与文明的延续。

这些作品以历经苦难、黄褐色皮肤、颧骨高高凸起的底层人物形象代替了英雄形象，以浓重的色调来渲染沉重感，传达出一种悲痛之感，同时也唤醒了观者对乡土与历史的记忆，使得历史的想象与现实之间达到平衡。但先人的集体记忆只能通过历史的方式呈现，黄河地域形态催生出特有的人文生态形式——古老的交通方式、古朴的衣着、人力的搬运方式一直延续着，这些行为与习惯也作为“历史的见证者”被延续着，在突显黄河沿岸特征的同时也强化了集体记忆，使得这些地区的集体记忆成为国家民族自我认同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中华民族的历史是由人民创造的，人民通过黄河的滋养，缔造了美好的历史与现在，也只有通过最具代表性的劳动人民形象，才能够把历史、民族的沉重感传递出来。

在国家、民族观念的映照下，油画作品中对于黄河的表现主要通过三种方式：一是呈现出一种集体记忆的宏大叙事，塑造出历史与民族的沉重感受，但个人记忆也被淹没在集体认同、民族与国家的概念之中，从而忽视了自由、私密等个人经验。二是以宏观概念为出发点，通过描绘黄河来阐释中华文化，呈现出一种宏观的、带有普遍性与规律性的“黄河”，试图建立一种图式的秩序与法则，将缺少标志性的“黄河”形象进行强化。三是黄河与人物之间形成巨大的视觉反差，画面中大面积的黄河仿佛要将人物淹没，在人与黄河的对比中显现出人类的渺小。

### 三、人性归复的寄托

党的十四大正式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农村与城市“二元分隔”的屏障被打破<sup>[10]</sup>，中国社会加快了向现代文明转型的步伐。面对传统文化何去何从的困惑，人们开始对统一的、中心化的思想进行反思与批判，试图建立起一种新的秩序与规则。与此同时，艺术领域出现的世俗化、市场化与生活化倾向，也使油画艺术家开始将表现的重点从社会、民族与国家的宏大叙事转向日常生活。受此影响，艺术创作打破了固有的创作与评价法则，“碎片化”“内省化”“个性化”成为新的审美经验。在这些作品中，典型化的情景、诗意的追求、宏大的历史叙事不断减少，古典美学中所重视的理想美的典范、理性秩

序、哲思被削弱。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油画艺术中对于个体内在精神的探求空前高涨，预示着人性的归复。

在油画艺术中，对于黄河的表现也不再局限在“概念化”的宏伟叙事中，个体经验成为重要的表现途径。段正渠通过象征性的人物形象和抽象性、表现性的绘画语言描绘了关于黄河的传说故事。段正渠成长于乡土，他说：“高中毕业，我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农民，每天像父辈那样扛着锄头下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sup>[11]</sup>这种乡土的记忆成为他个人内求的精神力量。虽然段正渠的作品有直接描绘黄河的画面，但在一段时间内画面中的黄河开始消失，体现为“去黄河化”。画面中并未直接描绘黄河，而是突出人本身或以黄河大鲤鱼作为代指，黄河成为人的陪衬，歌颂的主体产生了变化。这种艺术方式表现的重点是人，画面整体歌颂的也是人。如《大鱼之四》描绘的是一个健硕的男子拖着一条硕大的鱼，而身后的黄河成为陪衬。画面中人物“人”字形顶天立地的构图形式，体现出段正渠对“人”的理解，不仅表达出一种英雄式的悲壮，而且传达出不屈、乐观与昂扬的精神<sup>[12]</sup>。段正渠将英雄形象赋予了众人，正如他所说：“在我心里，英雄必然来自平凡生活，他们就是一群和我们一样的普通人，或者说他们就是我们每一个人。”<sup>[12]</sup>又如《黄河传说之七》，黑夜里人们在灯光的指引下托举着黄河鲤鱼在河畔缓慢行进，如同一场庄严而肃穆的仪式。段正渠将个人的主观情感浓缩在作品的色彩和光影铺设上，通过夜光、星光、灯光等多种光影主题凸显画面的物象本身，而体型硕大的鲤鱼在浓稠的黑夜中体现出一种诡谲奇幻之感。画面选取黑夜作为背景，不仅贴切地表达出人物内心的感受，而且使画面整体氛围呈现出一种神秘魔幻色彩。正如段正渠所言：“从黑色中，我所表达的人是用有限的一生去面对无限的空间和时间时，体会到的那种渺小、无助和迷茫，以及内心深处难以名状的恐惧感。”<sup>[12]</sup>

在段正渠的油画作品中，作为图式与符号出现的黄河需要语言学中的“能指”，使观者看到“能指”图像而联想到画面的“所指”——黄河的概念或现实中的黄河。“鲤鱼”便成为“能指”，暗示着画面中未出现的“黄河”。但现实中的黄河鲤鱼整体为黄褐色，腹部为淡黄色，仅尾鳍显红色，而非《大鱼之四》中描绘的通体红色的鲤鱼。段正渠有意将颜色暗淡的黄河鲤鱼转换为红色的鲤鱼，实则以此象征多子多福、鱼跃龙门、年年有余、飞黄腾达之意。此



外,他有意将鲤鱼形象夸张,甚至超越人的体积,实际上是试图通过硕大的鲤鱼来象征人的欲望<sup>[12]</sup>。可见,段正渠类似画面中的黄河只是人的陪衬,而人是黄河的征服者与改造者,作品中虽然削减了对黄河的刻画,但无时无刻不在提醒着观者——画面描绘的就是黄河。

过于实景化的黄河有碍画家内心个体经验的表现,于是,段正渠在实景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抽象、提炼,将黄河隐藏在画面之后。黄河在段正渠的画面中已不再重要,而是成为内心符号的代指与寄托。正如水天中的评价:“段正渠与许多描绘陕北题材的画家之不同,在于他对北方乡土的观察与表现的出发点,既非出于意识形态的需要,亦非出于绘画形式的需要,而是出于内心情感的需要。”<sup>[13]</sup>无论是段正渠的陕北题材作品还是黄河题材作品,画面中的主题形象已不再重要,内心情感成为重要的创作契机。所以,在此时期以段正渠为代表的一批油画艺术家开始从内心情感出发,发掘隐藏在自己内心深处的记忆,从而深化对人性的表现。因此,黄河在画面中已不再重要,而是成为人性复归的寄托。

## 结 语

在中国现当代油画艺术中,黄河一直是艺术家所描绘的对象。随着时代的发展与变迁,作品中的黄河意蕴也在不断发生变化,由早期的革命符号转变为隐喻民族、塑造历史的文化符号,其中虽然具有模式化、类型化或概念化的倾向,但也出现了一些具

有代表性的杰出作品。“黄河图像”的意义主要借助黄河之外的视觉元素来完成,随着艺术中人性的复归、视觉元素的更替,构成了全新意义上的“黄河图像”书写。通过不同艺术家的阐释,革命语境下概念化的黄河形象的象征意义不断丰富、人文精神日益丰满,最终完成向文化黄河的转变。

## 参考文献

- [1] 陈逸飞. 既英雄又浪漫[M]//蒋祖焯. 神话陈逸飞. 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1999:118.
- [2] 蔡若虹. 赞《黄河颂》[J]. 美术,1997(5):13.
- [3] 樊星. 四十年来是与非:回眸当代“传统文化热”的源与流[J]. 名作欣赏,2019(7):13-14.
- [4]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
- [5] 水天中. 关于乡土写实绘画的思考[J]. 美术,1984(12):55-57.
- [6] 罗丹. 罗丹艺术论[M]. 沈琪,译. 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78:1.
- [7] 杨小彦. 告别机会主义:从几个艺术个案看九十年代中国艺术的走向[M]//孔令伟,吕澎. 中国现当代美术史文献.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2:964.
- [8] 哈布瓦赫. 论集体记忆[M]. 毕然,郭金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15.
- [9] 杜键. 我怎样画《在激流中前进》[J]. 美术,1963:15-18.
- [10] 武力. 1949~2006年城乡关系演变的历史分析[J]. 当代中国史研究,2007(3):113-114.
- [11] 段正渠. 花园村艺话:段正渠[M]. 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2016:15.
- [12] 段正渠,殷双喜. 生命的底色:殷双喜对话段正渠[J]. 油画艺术,2015(3):35-42.
- [13] 水天中. 北方大地的“生命呼吸”[J]. 中国艺术,2012(8):18-21.

## The Transformation of Yellow River Implications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Oil Paintings

Wang Tan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revolution, the “Yellow River” in oil painting art became a revolutionary symbol and was gradually shaped as a symbol of the Chinese nation. Later, in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the times, the symbolic meaning of the Yellow River began to change from the revolutionary resistance to the connotation of the socialist revolution with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The technique of “two combinations” was often used in the depic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in oil paintings to intentionally create an “idealized” and “heroic” image of the Yellow River. Since the new era, with the wave of cultural root searching, the depic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in oil painting art has also been injected humanistic concern,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carries the heavy sense of history and nation in the way of collective memory. Since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image of the Yellow River has gradually weakened or retreated from the picture, and has been replaced by the recovery of human nature. With the change of visual elements, the symbolic meaning of the Yellow River in oil painting art has been continuously enriched, and finally completed the transformation to the cultural Yellow River.

**Key words:** the Yellow River; oil painting art; symbolic meaning

责任编辑:绿 叶

# 智能云传播：大模型时代新媒体传播机制变革

李卫东 陈昶洁

**摘要：**近年来大模型技术的发展，使云传播的性能提升、应用场景延展，把人类带入智能云传播时代。基于媒介环境学理论，通过梳理大模型的原子应用模式，可以从媒介的符号环境、感知环境、社会环境三个维度分析智能云传播的传播机制，从而探究大模型带来的传播机制变革及影响。智能云传播的符号环境由万物互联网、泛在操作系统、云数据库、大模型、智能应用平台构成，资源的云端化建设和计算的云端化迁移是使其发生变化的核心原因。在感知环境层面，智能云传播依靠多个传播主体在云端的智能化协作，可以强化人类的感知能力和认知水平，进一步解放信息生产力，提高信息生产效率。在社会环境层面，智能云传播将会促进多重媒介环境的融合，改变现有的社会权力结构和权力关系。对此，应该坚持平台社会的开源建设，探索大模型的多元解释路径，以减少智能云传播应用过程中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智能云传播；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媒介环境；传播机制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4)12-0168-09

云传播是云计算环境下人们传递和共享信息的一种传播机制，与人工智能技术存在深度的共生关系。一方面，云传播能为人工智能提供更大的数据存储空间和更高效的深度学习平台；另一方面，人工智能能让云传播获得更强的数据处理和信息传播性能，表现出卓越的智能属性和媒体属性。

以哈罗德·伊尼斯为代表的媒介环境学派认为，每当引进新的媒介技术，信息传播机制便会发生改变，社会经验亦将适应这些变化，形成新的媒介环境<sup>[1]</sup>。大模型作为一种新型信息传播技术，能让算法模型的参数量实现从亿级到上千亿级的突破。这意味着搭载大模型的人工智能有能力完成事先无定义的无限任务<sup>[2]</sup>，具有类似于人的自主性；也能推动云传播机制的升级，对人类社会的信息生产和文化传播产生重要影响。然而，目前搭载大模型的智

能新媒体有哪些应用模式？它的传播机制与先前的云传播有何不同？这种新的传播机制会对社会文化形态和社会发展进程带来哪些影响，又该如何治理？这些问题还有待研究。

尼尔·波兹曼的媒介环境学理论认为，媒介技术的变革将会对媒介的符号环境、感知环境、社会环境产生重要影响<sup>[3]</sup>。伴随智能云传播的应用，社会环境逐渐演变为自然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多重媒介环境。而大模型将会对媒介的符号环境、感知环境及多重媒介环境三个维度产生革命性影响。

## 一、大模型的应用模式及智能云传播的产生

大模型可以将复杂多元的数据资源自动高效地

收稿日期：2024-04-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健全互联网领导和管理体制研究”(22ZDA078)。

作者简介：李卫东，男，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大数据与国家传播战略实验室执行主任(湖北武汉 430074)。陈昶洁，男，华中科技大学大数据与国家传播战略实验室助理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4)。

转换为准确的信息,并以规律性、体系化的方式呈现,变现能力多样、应用场景多元<sup>[4]</sup>。为了厘清大模型的原子应用模式,即复杂体系中具有完整意义的最小服务单元<sup>[5]</sup>,根据机器学习的方法差异,可以将其分为“决策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两种原子应用模式<sup>[6]</sup>。

### 1.“决策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应用模式

决策式人工智能是指学习数据中的条件概率分布,基于规则、逻辑或数学模型对新场景进行分析、判断或预测的人工智能系统<sup>[7]</sup>。借助大模型技术,决策式人工智能可以在对已知数据进行类别判断时变得更加高效和精准。当前,应用平台大多利用决策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搭建智能识别系统和智能决策系统,向各行各业提供信息整理与博弈决策类的智能云服务。

智能识别系统能够高效准确地识别并划分出各种不同的目标对象,主要解决“对话对象是谁”的问题。与小模型相比,大模型可以在单次的信息采集过程中捕捉、分析并记录到更详细的数据。在面对复杂多变的环境时,这种智能识别系统能够克服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在识别对话对象的具体身份时表现出更高的精准度。

智能决策系统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制定战略计划并选择执行方案,主要解决“对方说了什么话”的问题。以往面对自动驾驶这类复杂情境下的决策难题,大多数行业的解决方案都是将任务分解后,依照不同任务的属性部署独立的小模型。这种海量建模的方式存在跨模块信息丢失、错误累积和特征错位的风险<sup>[8]</sup>。而搭载大模型的智能决策系统能通过跨模态分析,更精确地了解用户需求,并为其推荐更适配的服务方案<sup>[9]</sup>。

### 2.“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应用模式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学习数据中的联合概率分布,基于历史数据进行模仿式或缝合式创作的人工智能系统<sup>[10]</sup>。借助大模型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推理演绎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能够准确理解上下文并执行连贯的内容生产任务。应用平台大多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搭建智能多轮对话系统和智能情感对话系统,以提供更专业、更人性化的智能信息生产服务。

传统的对话系统随着交互轮次的增加,难以保持话题的一致性<sup>[11]</sup>。而智能多轮对话系统可以根据用户指令和历史记录进行大范围的上下文理解和推理,生成高质量的回答。即使在多轮对话的场景

下,它仍然能够实现流畅的交互<sup>[12]</sup>。这种应用模式主要被用于解决“该如何回答”的问题。从信息生产的价值链视角来看,智能多轮对话系统的应用模式能开辟信息的智能化处理场域,通过强化信息生产上游的质量和效率,使下游的云服务质量得到显著提升<sup>[13]</sup>。

智能情感对话系统可以在未给定情绪标签的情况下正确感知说话者的情绪,也可以在生成内容时给予用户合适的情绪反馈。这种应用模式主要被用于解决“对方是不是不高兴了”的问题。美国心理学家迈耶、萨洛维等认为,人类不仅会面对任务导向型的逻辑问题,还常面对非任务导向的情感问题,需要通过情感智能解决<sup>[14]</sup>。早期的对话机器人大多使用情感分类模型来判断用户对话时的情感,难以达到日常交流的情感沟通状态<sup>[15]</sup>。而大模型能够显著增强人工智能的情感对话能力,以共情对话、价值驱动、减轻语言毒性等方式,让智能云服务更具人文关怀。

在实际应用场景中,决策式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也可以相互合作,充分释放其乘数效应。例如,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生成的数据样本供决策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学习,或用决策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对数据进行评估和筛选,以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专业性。云传播正逐步演变为一种跨界融合、开放创新的传播机制。

本文将这种基于“海量云端数据资源、海量云端计算资源和无限参数算法模型资源”的新型传播机制定义为智能云传播。也就是说,智能云传播是以决策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为媒介的一种新型传播机制。其中,传播过程的智能化是智能云传播的底层逻辑;数据资源云端化、计算资源云端化和算法模型资源云端化是智能云传播的内在逻辑;传播活动的云端化和生产生活行为的云端化是智能云传播的外在表现。下面,本文将进一步探究这种新型传播机制对媒介环境的影响。

## 二、运行逻辑:智能云传播的符号环境

任何形式的传播都可以被理解为一个符号交换的过程。如广播、报纸、电视等媒介,都会通过编码、解码等复杂规则建立一种符号环境<sup>[16]</sup>。随着大模型的诞生和应用,社会互动的符号系统及其交换规则也将发生改变。

### 1. 智能云传播的符号系统

云传播是人们通过“云”进行信息传播活动的社会总过程的总体描述<sup>[17]</sup>。原先云传播的符号系统主要由四个层级构成,包括物理资源、虚拟资源、大数据资源和应用软件<sup>[18]</sup>。而大模型的应用使云传播的符号系统变得更为复杂。对比图1、图2,智能云传播机制的变革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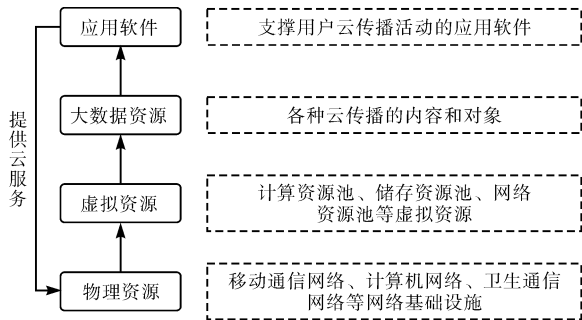


图1 云传播的符号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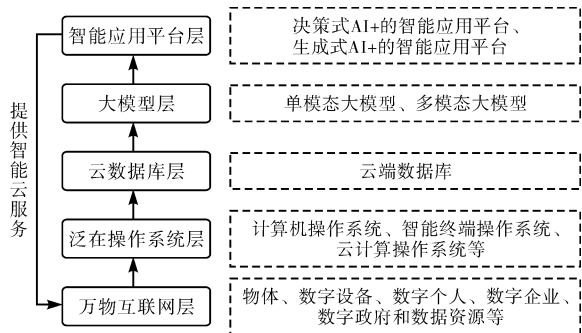


图2 智能云传播的符号系统

其一,智能云传播的传播主体更加丰富。大模型的应用让人工智能可以表现出极强的主体性,在一定条件下替代人类执行任务、回答问题、提供建议以及提供社交和情感支持<sup>[19]</sup>。因此,物体、数字设备、数字个人、数字企业、数字政府和数据资源等多种要素都能成为智能云传播的传播主体<sup>[20]</sup>,形成万物互联的超级媒介。大模型也因此可以获得丰富多元的数据进行学习,维持智能云传播符号系统的高效运转。

其二,智能云传播的传播关系更加开放。面对数据资源海量、异质、异构、自主等特性,为了满足需求多样、场景复杂、环境多变的计算需求,建设开源的泛在操作系统已成为发展智能云传播的不可逆趋势。泛在操作系统是万物互联背景下用于控制和管理泛在计算的新型系统,也是智能云传播的运作基石<sup>[21]</sup>。它通过异构性桥接的方式,将计算机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云计算操作系统等传统的单机操作系统整合在一起<sup>[22]</sup>,在海量复杂数据的自监督学习阶段,帮助各种传播主体完成符号交

互规则的“通识”教育,建立开放、稳固的传播关系。

其三,智能云传播具有更强的媒介实用性。云数据库作为智能云传播的内容来源,主要负责在云端实现实时数据的收集、清洗、治理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这使云数据库不仅可以作为数据资源的传输媒介,还可以通过整合海量数据,提供优质数据的方式承担收受媒介和制作媒介的作用<sup>[23]</sup>。智能云数据库不仅有效降低了数据资源的管理成本,还进一步提高了智能云传播的媒介实用性。

其四,智能云传播具有更高效的信息生产方式。作为智能云传播的核心引擎,大模型具有庞大的参数规模和复杂的机器学习模型,可以有效整合分析海量复杂的大数据资源。常见的大模型可以分为单模态和多模态两种。单模态模型主要针对同种类型的数据资源,能够以“知识+推理”的方式实现目标数据集的高效学习和模仿创作<sup>[24]</sup>。多模态预训练模型则扩展了数据源的输入模态,能同时学习文本、语音、图像、视频等不同形态的数据内容,具有更强的泛化能力<sup>[25]</sup>。由于参数量的增加也会导致人工智能训练的成本和时间呈指数级增长,在面向更加细分的应用场景时,具有领域专长和业务逻辑的单模态大模型会更具优势。但不论是单模态还是多模态的大模型,都不再依赖“数据+学习”的信息生产模式,而是通过“知识+推理”的方式实现知识贯通、动态推演、前瞻分析等智能决策<sup>[26]</sup>。这种新信息生产方式能节省大量人力生产所需的时间和预算。

其五,智能云传播的云服务具有更强的行业渗透性。云传播需要依靠各类应用软件或网站平台支撑其云端的服务活动。由于大模型直接生成的结果往往缺乏可解释性,无法直接应用到现实场景中<sup>[27]</sup>。智能云传播还需要进一步深化数实融合,依靠智能应用平台提供额外的预训练数据或小模型算法,弥补或修正大模型算法的逻辑漏洞,保障自身的服务质量。

### 2. 云传播符号系统的智能演化动因

对比云传播与智能云传播的符号系统差异,可以发现,大模型的应用能够使云传播从简单的云端信息传递和分享模式,发展成为更复杂的云端信息生产和传播模式。其中,资源的云端化建设和计算的云端化迁移是使其屡次焕发新生的原始动因。该过程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云传播1.0阶段。用户可以依靠云端化的信息资源享受信息的云传播和共享服务。信息资源指的是现代信息技术环境下,实现信息共享和传播所需

的各种数据和技术资源的总称,包括数据资源、软件资源、平台资源、硬件资源等。在云传播 1.0 阶段,各类信息资源被虚拟化为各类云服务,成为人类传播的基础性媒介。例如,云传播的内容生产者可利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即服务”(Data as a Service,简称 DaaS)制作形式多样的可视化信息内容产品。各类云传播主体可利用“云桌面”“云邮箱”等“软件即服务”(Soft as a Service,简称 SaaS)完成云传播过程。云传播应用的开发者可以借助第三方提供的“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简称 PaaS),在云端开展软件设计、开发和测试。云传播平台的搭建者可借助第三方提供的“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简称 IaaS)快速获得弹性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

云传播 2.0 阶段。用户可以依靠云端化的物质资源共享和体验各种实体服务。物质资源一般是指个人或组织所能运用的各种有形的物质要素的总和。在云传播 2.0 阶段,各类物理产品可以被云端化改造,转换成数字化无形服务形态(由物理形式的有形产品被数字化改造而来)或数字化混沌产品形态(一个有形的物理产品和无形的数字化服务完全融合为一体的整体)<sup>[28]</sup>。在该阶段,各类组织纷纷借助第三方的云服务平台,将自己拥有的社会物质资源转换成可在线获取的云服务。这不仅能丰富原有的信息资源,更好地帮助组织制定资源配置策略,还可以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和质量,形成专业化和个性化的云服务<sup>[29]</sup>。例如,专业组织可以利用云传播将自身拥有的物质资源“虚拟化”,建设“云医院”“云课堂”“云制造”等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开放自己的物质资源。个人或组织既可以通过云服务平台便捷地获取所需的相应资源,也可在云端完成各类学习、生活和生产活动。云传播 2.0 能极大地扩展人类传播的对象和范围,让人类传播的范围从单纯的信息向广阔的物质延伸,使物质资源变得可传播和可获取。

云传播 3.0 阶段。即智能云传播,人工智能可以通过云端化的智能资源快速获得类脑化的认知能力。智能资源指的是人工智能建设与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包括仿真设备、传感器、深度学习开放平台、自然语言处理库等<sup>[30]</sup>。借由智能资源的云端化建设,开发者们可以通过参数共享、知识蒸馏、模型剪枝等方式简化人工智能的学习过程,快速搭建人工智能的算法模型,让人工智能可以更好地模拟人类的认知、学习和行为过程,代替人类完成各种复杂任

务<sup>[31]</sup>。企业也可以通过开放的智能资源平台,构建多模态数据的基本使用架构,向用户提供更具泛化能力的智能云服务<sup>[32]</sup>。例如,华为打造的盘古大模型,能够为各类应用平台提供更强大的算力基础,增强人工智能算法的通用性。百度推出 Paddle 深度学习平台,可以向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完整的深度学习开发套件,各类用户都可在该平台完成人工智能的一站式搭建。换言之,智能资源的云端化建设,能有效提高人工智能的搭建效率和服务质量,让各种智能资源变得可传播和可获取。

### 三、感知强化与认知升级: 智能云传播的感知环境

认知心理学指出,人对信息的认知过程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信息的获取与储存,二是信息的使用与处理<sup>[33]</sup>。随着资源的云端化部署与计算能力的云端化迁移,智能云传播所展现的本质特性,将显著影响媒介的感知环境,并表现在人类用户的感知能力强化和认知行为升级两个方面。

#### 1. 智能云传播的本质特性

智能云传播的本质是多个传播主体在端端的智能化协作传播。与早先的云传播相比,智能云传播能表现出更强的学习能力、理解能力、泛化能力和表达能力,使开发者、企业、一般用户等广大群体都能从中获益。其媒介属性体现在以下四个层面。

首先,智能云传播是在端端的智能化协作。早先云传播的协作过程主要体现在传播后期的云服务中。而智能资源的云端化建设,让智能云传播能够将模型搭建、代码理解、代码优化、复杂推理等信息生产工作都放置在云端完成<sup>[34]</sup>。这种信息传播全过程的云端化,更有利于多元主体建立协作关系。无论是智能云传播的开发者还是用户,其接入端口可以是网页,可以是开放的用户编程接口(API),也可以是面向互联网的开放插件服务<sup>[35]</sup>。不同的传播主体都能够选择最适合的方式实现云端协作。

其次,智能云传播是人机物的深度融合传播。早期的云传播大多只能通过模板和规则建立任务型的人机对话。在这种对话模式下,机器人无法回应超出数据库内容的提问<sup>[11]</sup>。而大模型依靠数量庞大、领域多样的云端语料库,不仅可以实现人机物的多轮对话,也能提升对话质量。一方面,大模型可以让人工智能对人类或物体的表征信息进行大范围的上下文理解和推理,即使面对多轮对话场景,依然能

进行流畅的交流<sup>[36]</sup>。另一方面,人工智能还可以通过情感语料库的大模型训练,以情感分析、情感嵌入等技术手段,学习到不同情感词汇间的语义关系,生成和人类常识、认知、需求、价值观保持一致的情感回复,实现人机物的深度融合交流<sup>[37]</sup>。

再次,智能云传播主要以通用型人工智能为媒介。在早先的云传播体系中,人工智能大多采用存量式检索的运行模式,只能提供单一场景的云服务<sup>[38]</sup>。而在智能云传播体系中,人工智能跨领域、跨语言系统的知识沟通能力可以得到显著提升<sup>[39]</sup>,可以更好地连接不同的应用场景。例如,传感器、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通信技术,都可以在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后,通过跨领域的知识学习准确感知和判断周围的环境和多元物体,与人类、物体或其他社会要素建立深度、稳定的连接关系<sup>[40]</sup>。即大模型能够将人工智能转化为一种通用型媒介,让智能云传播实现云端与多元终端的高效连接。

最后,智能云传播旨在提供智慧化的内容服务。有研究表明,与单独搭建的人工智能相比,大模型快速训练和迭代出的通用型人工智能不仅能够节省近80%的搭建时间和资金成本,也能在专业领域提出更具创新的指导意见<sup>[41]</sup>,展现出与人类相当的知识生产及知识应用的能力<sup>[42]</sup>。同时,大模型的人工智能还可以根据用户信息、用户习惯、用户反馈等信息,不断优化自身的算法机制,并转化为更有针对性、个性化的智能云服务,提升用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与早先的云传播相比,智能云传播所能提供的内容服务将具有更强的智慧属性。

## 2. 人类感知能力的强化

对比云传播与智能云传播的媒介特性,可以发现,早先有限参数量的小模型及其“作坊式”的开发模式,使人工智能普遍存在泛化能力不足、训练模型碎片化、运行管理成本高昂等问题<sup>[43]</sup>,难以满足巨复杂的工业级应用需求。而智能云传播的云端化、多元化、通用化、智慧化的基本特性,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信息采集和信息生产受到的诸多客观条件的限制,使人类可以更进一步了解和感知世界。这主要体现在空间、时间、属性三个层面。

在空间层面,人类要观测大尺度事物较为容易,但观测微米—亚微米—纳米—团簇—原子等范围内的微尺度物体就变得非常困难。并且随着空间尺度的减小,相关数据的数量级会呈指数级增加,使数据分析变得异常困难。以谷歌“NanoNet”为代表的智能云传播应用,不仅可以提高纳米级数据采集的效

率,还能自动准确地将相关数据整理成有效信息。用户将获得更精确的洞察力,可以更全面地理解事物、识别风险,减少决策盲点。

在时间层面,人类试图采集万事万物的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数据,但采集数据的频率会受到诸多外在条件的限制<sup>[20]</sup>。这直接关系到人们能否科学观察和全面把握事物的运行规律,能否准确预测事物的演化趋势。智能云传播可以利用大模型上下文理解和逻辑推演的能力,从跨时间的维度挖掘并总结事物的演变规律。

在属性层面,一个事物的属性在一定程度上是无穷的。其中,很多属性的数值更是难以测量或难以被准确测量的。在现实中,人们通常只能通过采集若干个关键属性的信息来认识和了解某个事物。智能云传播深度云端化的特点,意味着数据的储存空间和分析手段趋于无限。人类有条件从更复杂和多元的视角来认识事物,在一定程度上突破有限理性,更好地应对复杂的决策问题。

## 3. 人类认知行为的升级

智能云传播可以拓展人类的信息感知渠道,有效提升人类的感知能力。但感知信息只是人类形成认知的基础。对于接收到的外部信息,人需要通过解读、修正和创造等主动认知行为才能将其变成知识和智慧<sup>[44]</sup>。这意味着,人需要调整自身的认知行为模式,适应智能云传播带来的感知能力提升、媒介信息过载的现象。这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在知识生产效率方面,信息生产力和创造力将得到极大程度的解放。智能云传播的通用性能够在工业生产、金融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服务等多个领域显著提高企业、组织、平台的信息生产效率。但其更为显著的影响,表现在个人用户端信息生产力和文化创造力的解放。在现有的文化生产模式中,文化产业的生产力主要依赖B端(企业端)<sup>[45]</sup>。大企业的专业生产力,无论是产品质量还是产品规模,都是个人及小团队无可比拟的。然而,智能云传播的发展,使个人用户端可以通过数字内容孪生、智能信息编辑、智能内容创作等方式,获得优质文化的生产能力。借助智能应用平台,个人也能实现信息的精制作和精加工,让社会文化的内容生产变得更加大众化和民主化。

在知识生产方式方面,智能云传播能够加速知识的发现进程。由于智能云传播可以提供高效优质的生产力,人类将更依赖智能云传播组合创新、穷举式探索的形式进行知识、文化、艺术的创造<sup>[46]</sup>。虽

然这种知识生产方式可能只是一种低级的创造形式,但并不是新闻、营销、科学甚至是创意部门的每项任务都需要前所未有的革命性创新。即使是简单的排列组合,仍然可能带来知识文化的创新生产<sup>[47]</sup>,而且这种组合式的创新也能够迫使人类重新思考事物创新的本质,推陈出新。智能云传播的跨模态属性,也将对某些专业领域甚至学科壁垒造成冲击,有效促进文化知识的融合发展。这意味着,人的认知行为和理性判断能够基于智能云传播的信息加工,从更高的认知维度分析并总结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加速人类文明的发展。

#### 四、开源建设与多元解释:智能云传播的多重媒介环境及治理策略

智能云传播通过整合多方资源、建立多重合作关系,能够推动知识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升级,影响现有的社会文化形态。丹尼尔·贝尔指出,文化作为价值的分化与整合活动,具有权力的象征和功能<sup>[48]</sup>。这说明,以智能云传播为核心的产业链,不仅会影响社会文化的发展进程,还将在媒介的社会环境层面影响权力的结构与分配方式。为确保媒介社会环境的健康有序发展,应当针对智能云传播的传播机制及其社会影响制定相应的治理策略。

##### 1. 智能云传播的多重媒介环境及社会影响

传统的媒介环境理论认为,媒介的社会环境是由符号环境和感知环境共同构建的社会现实,包括文化、价值观、社会关系等要素<sup>[3]</sup>。与云传播相比,智能云传播不仅能够改变文化生产和传播的途径,还能影响知识结构和思维模式。这些变化将对现有的社会结构及人际关系造成冲击。媒介的社会环境不再仅限于“人工的”媒介社会环境,而是演变成自然世界与数字世界深度融合的多重媒介环境。

一方面,不再有纯粹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原先自然环境中的物体、环境等要素都将以“机器+”的形式转变为传播主体,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与人类建立深度连接。社会环境的构成要素不再局限于人与人之间直接交互所形成的物质财富和精神文明<sup>[49]</sup>,而是演变成人类活动和技术互动无处不在的混合体。另一方面,不再有单一的生产关系。在传统社会环境中,人作为唯一的智慧生产主体和核心生产力,彼此之间存在明确的生产关系。而在智能云传播体系中,人工智能既可以是生产行为的产物,也可以是智慧生产过程中的新质生产力,具有劳

动产品与生产力的双重面向<sup>[50]</sup>。换言之,智能云传播不仅能够深度解放生产力,而且有助于提高劳动者的技能和素质,能够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受多重媒介环境的影响,社会主体及其生产关系日趋复杂,也将对社会权力结构和权力关系的监管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权力结构层面,机器能够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搜集整合信息并做出决策。人与机器的权力边界变得更模糊,也对传统的责任分配机制提出挑战。权力重心可能会更加偏向技术掌控者,如拥有大批数据资源或先进算法技术的科技企业。这可能迫使现有的社会权力结构发生改变。

在权力分配方式层面,智能云传播的广泛应用会大量削减重复性、机械性的工作。这将改变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关系,影响工人的权力地位和经济分配模式。同时,社会主体和生产关系的复杂化,也可能催生出新的工人阶层和利益集团。对此,有必要重新审视社会主体的权力配制和责任体系,制定新的权力监管机制,以维护社会群体关系的稳定。

##### 2. 平台社会的开源建设

智能云传播使社会权力结构呈现去中心化和再中心化的特征。虽然搭载大模型的人工智能尚不能被视为拥有独立人格的精神个体,但它能够赋予各种传播主体自主判断力、创造力,甚至是情绪表达能力。因此,传统人类社会的“行动者网络”将得到延伸,网络平台社会呈现泛化的趋势。但平台社会同样会受到资本的影响。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和权力,智能云传播的应用必然也会伴随新一轮的权力争端,表现出权力再中心化的趋势<sup>[51]</sup>。

智能云传播中权力的去中心化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行动者的增加。布鲁诺·拉图尔于20世纪80年代提出行动者网络理论,认为社会行动者可以被视为一个整体网络。在该网络中,没有所谓的中心,也没有主客体对立,每个结点都是一个主体,彼此处于平权的地位<sup>[52]</sup>。随着人类主体与机器、物体、环境等非人类主体的广泛深度连接,各主体都可以被视为在社会关系网络中拥有信息生产权的行动者,且彼此能够相互影响。这使社会权力得到延伸和泛化,主流的社会文化也将表现出更加大众化、普及化、平民化的特点。二是信息生产力的提高。一方面,人们可以依靠机器转译,获取其他传播主体的信息,以更加全面的视野搭建知识体系,显著提高自身的信息生产质量。另一方面,依托云端的各种智能资源和智能平台,个体用户可以轻易完成大批

量的信息生产工作。即智能云传播可以显著降低用户参与信息生产的门槛,使更多个体能独立创造并传播具有影响力的内容,形成新的影响力中心,改变现有的社会权力结构。

然而,大模型并不是中立的信息生产工具。其背后的技术寡头作为信息转义者,依然会导致社会文化表现出集权化的倾向。这是因为,与以往的新媒体平台相比,大模型搭建的智能云传播平台能容纳和使用的数据规模不在一个量级。通用性使其能够搜集并使用各种跨模态的数据资源。这种优势让智能云传播背后的巨型企业能轻易获得各种领域的用户、资源和权力<sup>[53]</sup>。而作为智能云传播核心技术的大模型,会通过算法模型,改变、转译、扭曲或修改搜集到的数据,生成具有特定意义和内涵的信息<sup>[54]</sup>。换言之,搭建算法模型的技术寡头及其背后的巨型企业,将有能力掌控信息生产过程中不可规避的核心环节,使信息生产权呈现集中化的倾向,进而影响社会文化的多元呈现。

为了避免智能云传播使权力结构过度集中化,进而引发资源与机会不平等分配、决策过程偏见、社会流动性降低等社会不公的问题,应该坚持平台社会的开源建设。这是因为,开源建设能够提供多种社会公平的保障机制。例如,通过开源资源的非竞争性使用,大量个体用户、中小企业能够获得无门槛使用优质软件产品的机会,确保智能云传播提供公平的使用机会;通过组件式布局、整合式协作,各类开发者都有机会选择连贯式或碎片式的参与方式,确保智能云传播实现公平的价值创造;通过开源建设的信息披露机制,能够有效识别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实现公平的社会责任<sup>[55]</sup>。因此,持续优化平台社会的开源模式,是未来维护智能云传播中权力结构合理性的关键途径。

### 3. 探索大模型的多元解释路径

智能云传播让权力关系的作用方式更加隐蔽。由于大模型生产并传播的信息不仅具有创造性,同时也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和控制性。以 ChatGPT 为例,大部分用户已经把 GPT 生成的内容视为可信任且可使用的权威性内容,对其信任程度甚至超过了对自身的判断力<sup>[56]</sup>。这让各个国家都开始重视智能云传播背后有关话语权力分配的议题。然而,面对不同行业领域的受众群体,如何制定权力监督机制,将成为智能云传播未来发展的重要挑战。

在话语权力的分配标准方面,智能云传播生产信息的评估、定价、共享、交易等标准存在合理性争

议。智能云传播的应用范围广泛,涉及多种多样的传播主体、媒介、内容,管理过程中难以形成一套较为统一的标准。同时,“便利”和“隐私”作为发展新媒体时难以兼顾的主要矛盾之一<sup>[57]</sup>,在智能云传播体系中将变得更加复杂。这是因为,大模型的管理还将涉及版权维护、企业收益、社会文化、国家安全等多重因素<sup>[4]</sup>。如何兼顾其中的权力及利益分配,是建立智能云传播管理标准的核心难题。

在话语权力的流向方面,大模型依然是高度不可预测且难以直接控制的媒介技术。虽然近年来大模型发展迅速,但其内容生成的算法机制依然处于“黑箱”中。现有研究表明,预训练语言模型、上下文学习、基于人类反馈的强化学习是大模型的三个关键技术<sup>[58]</sup>。但如何控制这种基于联合概率分布的内容生成机制,尚未有定论。诸多研究表明,大模型的输出内容在时效性方面表现出极强的局限性<sup>[59]</sup>。管理者往往无法确定已删除的数据资源是否还会影响算法机制,也无法确定实时数据的更新应该保持怎样的频率才能确保生成信息的时效性。即数据对算法的影响是不确定的。因此,即使管理者试图掌控智能云传播背后的话语权力,也难以在信息生产机制的“黑箱”中厘清权力的真正流向。

对此,现有研究认为,应该针对不同的模型设计,选择不同的黑箱破解方式。对于内部结构和工作原理能被解释的模型,可以采用算法白箱的监管模式,如线性回归和决策树。该方法能够让管理者清楚地认识模型的运作逻辑,以便对模型进行实时监管和优化。对于那些无法公开或不便公开的模型,可以采用逆向监管模式,如输入敏感性测试、输出分析等。逆向监管是一种基于事后可解释技术的模型监管方式,主要分析算法的输出和行为,而不直接审查算法的内部代码或工作机制<sup>[60]</sup>。

然而,这两种监管模式都有一定的自身局限性。管理者需要进一步探索大模型的多元解释路径,或是采用多种管理手段结合的方法,以适应智能云传播中多层次的权力互动。同时,在法律制度层面也需要尽快明确企业的隐私边界,要求企业主动披露大模型的必要信息。这样既可以保护企业的商业利益,又能确保公共利益不受损害。

## 结 语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逐渐渗透到各行各业,智能云传播表现出丰富社会文明形态、推动人类社会



智能化发展的重要潜力。构建智能云传播体系将成为未来产业生态全链路发展的必然趋势。然而,有批评者指出,媒介环境理论过于强调技术的主导作用,而忽视了其他可能影响人类社会变迁的因素。换言之,智能云传播的发展和应用并不一定能保证社会文明的前进。面对智能云传播引发的错误信息扩散<sup>[38]</sup>、数字鸿沟<sup>[61]</sup>、技术性依赖<sup>[62]</sup>等应用性问题,以及各行业对垂类大模型的广泛需求,除了关注大模型技术的应用模式,更要关注其政策法规制定、伦理道德建设、人才技术培养等政治经济文化因素,以保障智能云传播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伊尼斯. 帝国与传播[M]. 中文修订版. 何道宽, 译.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5: 27.
- [2] 王锋, 刘玮. 人工智能参与决策过程的挑战与图景[J]. 求实, 2023(3): 18-29.
- [3] 张凌霄. 从理论通式到三个环境: 媒介环境学理论体系述评[J]. 当代传播, 2017(6): 37-40.
- [4] 张广胜.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国家安全风险及其对策[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3(14): 76-85.
- [5] 李卫东. 智能新媒体: 微课版[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1: 50.
- [6] 郭全中, 张金焯. AI+人文: AIGC 的发展与趋势[J]. 新闻爱好者, 2023(3): 8-14.
- [7] 金庚星. 媒介即模型: “人—ChatGPT” 共生自主系统的智能涌现[J]. 学术界, 2023(4): 72-79.
- [8] LIANG M, YANG B, ZENG W, et al. PnNet: end-to-end perception and prediction with tracking in the loop[C]. Proceedings of the IEEE/CVF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CVPR), 2020: 11553-11562.
- [9] HU Y, YANG G, CHEN L, et al. Planning-oriented autonomous driving[C]. Proceedings of the IEEE/CVF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2023: 17853-17862.
- [10] 王洋, 闫海.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迭代与规制革新: 以 ChatGPT 为例[J]. 理论月刊, 2023(6): 1-11.
- [11] 何赛克, 张培杰, 张玮光, 等. 大模型时代下的决策范式转变[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4): 82-91.
- [12] SIMONSEN H K. AI text generators and text producers[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dvanced Learning Technologies (ICALT), 2022: 218-220.
- [13] 曹树金, 曹茹桦. 从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对情报学研究与实践的影响[J]. 现代情报, 2023(4): 3-10.
- [14] 扬州, 陈志豪, 蔡铁城, 等. 基于深度学习的情感对话响应综述[J]. 计算机学报, 2023(12): 1-32.
- [15] 赵妍妍, 陆鑫, 赵伟翔, 等. 情感对话技术综述[J]. 软件学报, 2024(3): 1-26.
- [16] 吕尚彬, 黄荣. 论智能媒体演进的复杂性维度[J]. 山东社会科学, 2022(2): 125-133.
- [17] 李卫东, 张昆. 云传播的概念模型和运行机制[J]. 当代传播, 2016(1): 63-66.
- [18] 李卫东. 云传播时代: 人类传播与治理的云端化、平台化、泛在化、社交化和智慧化革命[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 27, 117.
- [19] BILQUISE G, IBRAHIM S, SHAALAN K. Emotionally intelligent chatbot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J]. Human Behavior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2022(1): 1-23.
- [20] 李卫东. 5G 时代的万物互联网: 内涵、要素与构成[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0(9): 40-55.
- [21] 王孟, 李卫东. 基于万物互联网的泛在操作系统开源生态构建方法研究[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3(4): 632-642.
- [22] 梅宏, 曹东刚, 谢涛. 泛在操作系统: 面向人机物融合泛在计算的新蓝海[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2(1): 30-37.
- [23] 李卫东, 彭静, 张昆. 云生态: 云传播的媒介生态变革[J]. 新闻与写作, 2018(1): 44-50.
- [24] 赵朝阳, 朱贵波, 王金桥. ChatGPT 给语言大模型带来的启示和多模态大模型新的发展思路[J]. 数据分析与知识发现, 2023(3): 26-35.
- [25] 李耕, 王梓烁, 何相腾, 等. 从 ChatGPT 到多模态大模型: 现状与未来[J]. 中国科学基金, 2023(5): 724-734.
- [26] DAS P, VARSHNEY L. Explai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on and creativity: human interpretability for novel ideas and artifacts[J]. IEEE Signal Processing Magazine, 2022(4): 85-95.
- [27] STOKEL-WALKER, VAN NOORDEN R. The promise and peril of generative AI[J]. Nature, 2023(7947): 214-216.
- [28] 李卫东. 数字组织论[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22: 96.
- [29] 李卫东. 云传播的发展趋势和时代机遇[J]. 新闻与写作, 2020(6): 4-13.
- [30] 郑胜华, 王世杰, 芮明杰. 智能化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 基本逻辑与内在潜质[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23(9): 98-109.
- [31] GANGADHARBATLA H. The role of AI attribution knowledge in the evaluation of artwork[J]. Empirical Studies of the Arts, 2022(2): 125-142.
- [32] VAN DIS E A M, BOLLEN J, ZUIDEMA W, et al. ChatGPT: five priorities for research[J]. Nature, 2023(7947): 224-226.
- [33] HALFORD G S, WILSON W H, PHILLIPS Steven. Processing capacity defined by relational complexity: Implications for comparative, developmental, and cognitive psychology[J].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998(6): 803-860.
- [34] 张辉, 刘鹏, 姜钧译, 等. ChatGPT: 从技术创新到范式革命[J]. 科学学研究, 2023(12): 2113-2121.
- [35] 周荣庭, 周慎. AIGC+Web 3.0: 面向未来的出版多模态融合[J]. 中国出版, 2023(10): 3-9.
- [36] 刘静, 郭龙腾. GPT-4 对多模态大模型在多模态理解、生成、交互上的启发[J]. 中国科学基金, 2023(5): 793-802.
- [37] 施亦龙, 许鑫. ChatGPT 机器回答与知乎人工回答的比较[J]. 图书馆论坛, 2024(1): 151-159.
- [38] ROSPIGLIOSI P 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what questions should we ask of ChatGPT? [J]. Interac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 2023(1): 1-3.
- [39] 支振锋. 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信息内容治理[J]. 政法论坛, 2023(4): 34-48.
- [40] 彭兰. 原点再思: 新媒体时代的媒介及人-媒介-内容关系[J].

- 当代传播,2023(1):12-18.
- [41] ARANGO L, SINGARAJU S P, NIININEN O. Consumer responses to AI-generated charitable giving ads[J]. *Journal of Advertising*, 2023(4):1-18.
- [42] 牟怡,夏凯,NOVOZHILOVA E,等.人工智能创作内容的信息加工与态度认知:基于信息双重加工理论的实验研究[J].*新闻大学*,2019(8):30-43.
- [43] 魏斌.符号主义与联结主义人工智能的融合路径分析[J].*自然辩证法研究*,2022(2):23-29.
- [44] VOINEA C, VICĂ C, MIHAILOV E, et al. The Internet as cognitive enhancement[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20(4):2345-2362.
- [45] 解学芳,祝新乐.“智能+”时代 AIGC 赋能的数字文化生产模式创新研究[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8):16-29.
- [46] 肖仰华.生成式语言模型与通用人工智能:内涵、路径与启示[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14):49-57.
- [47] TEUBNER T, FLATH C M, WEINHARDT C, et al. Welcome to the era of chatgpt et al.[J]. *Business & Information Systems Engineering*, 2023(2):95-101.
- [48] BELL D.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M]. London: Heinemann, 1974:410.
- [49] 李宇明.人机共生时代的语言数据问题[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5):135-143.
- [50] 邹静.人工智能时代人机交互的精神生产[J].*学术探索*,2023(10):37-44.
- [51] 沈国麟,易若彤.从网络社会到平台社会:传播结构的去中心化到再中心化[J].*探索与争鸣*,2024(3):156-165.
- [52] 拉图尔.科学在行动:怎样在社会中跟随科学家和工程师[M].刘文旋,郑开,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410.
- [53] 陈全真.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平台权力的再中心化[J].*东方法学*,2023(3):61-71.
- [54] 彭兰.新“个人门户”与智能平台:智能时代互联网发展的可能走向[J].*新闻界*,2023(9):4-14.
- [55] 焦豪,杨季枫.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的治理机制:基于悖论视角的双案例研究[J].*管理世界*,2022(11):207-232.
- [56] 童祁,胡晓萌.不要温和地走进与 AI 共生的时代:追问大模型时代的人机关系[J].*上海文化*,2023(8):73-79.
- [57] GAO W, LIU Z, GUO Q, et al. The dark side of ubiquitous connectivity in smartphone-based SNS: an integrated model from information perspective[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8, 84:185-193.
- [58] 张熙,杨小汕,徐常胜.ChatGPT 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J].*中国科学基金*,2023(5):743-750.
- [59] 张欣.面向产业链的治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技术机理与治理逻辑[J].*行政法学研究*,2023(6):43-60.
- [60] 杨志航.算法透明实现的另一种可能:可解释人工智能[J].*行政法学研究*,2024(3):154-163.
- [61] DAHMEN J, KAYAALP M E, OLLIVIER M, et 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ot ChatGPT in medical research: the potential game changer as a double-edged sword[J]. *Knee Surgery, Sports Traumatology, Arthroscopy*, 2023(4):1187-1189.
- [62] LIU Y, DU H, NIYATO D, et al. Blockchain-empowered lifecycle management for AI-generated content products in edge networks [J]. *IEE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2023(3):286-294.

## Intelligent Cloud Communication: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Revolution in the Age of Big Models

Li Weidong    Chen Changjie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big model technology in recent years has improved the performance of cloud communication and expanded the application scenarios, ushering humanity into the era of intelligent cloud communic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media environmentalism,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of intelligent cloud communication can be analyzed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media's symbolic, perceptu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 by sorting out the atomic application model of the big models, so as to explore the change and impact of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of the big model. It is found that the semiotic environment of intelligent cloud communication consists of the internet of everything, the ubiquitous operating system, the cloud database, the big model, and the intelligent application platform, with cloud-based resource construction and computation migration being the core drivers of these changes. At the level of the perceptual environment, intelligent cloud communication, which relies on the intelligent collaboration of multiple communication subjects in the cloud, can further enhance human's perceptual and cognitive abilities, liberate information productivity and increase information production efficiency. At the level of social environment, intelligent cloud communication will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multiple media environments, and transform the existing social power structures and relations. In response, the open source construction of the platform society and the exploration of the multivariate interpretation path of the big model should be pursued to minimize the negative impacts dur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of intelligent cloud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intelligent cloud communication;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ig models; media environment;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沐紫

# 《中州学刊》2024年总目录

总第 325—336 期

(括号内分别为期、页)

## ■政治与党建

- 习近平文明观的四大鲜明特征 辛向阳 吕耀龙(1-5)
- 农村基层巡察面临的现实难题及破解之策 姬丽萍 唐锡康(1-13)
- 论新时代党内监督体系的基本特征和目标导向 肖剑忠(1-21)
- 中国共产党民主话语的理论表达、生成逻辑与阐释路径  
徐理响(2-39)
- 嵌入性赋能: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逻辑、机制与路径  
李传兵 喻琳(2-47)
- 中华文化主体性的总体性呈现 韩升(3-5)
-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意蕴与世界历史意义 梁德友(3-13)
- 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整体性推进 廖小琴(4-21)
- “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的价值诉求、内在根据和实践路径  
王平(4-31)
- 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文明观对西方文明观的批判与超越  
金民卿 赵书昭(5-5)
- 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的实践成效与问题反思  
李蕊(5-11)
- 社会主义民主的演进历程、根本超越及建设路径  
房圣康 李楠(5-18)
-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多维论析 杨宏伟(7-5)
-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引领探赜  
廖小明(7-13)
- 习近平关于建设优良家风重要论述的深刻意蕴  
刘晓哲 邓嘉颖(7-23)
-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三重治理意蕴 代玉启(8-5)
- 论邓小平现代化话语体系的内在逻辑 刘吕红 毛磊(8-14)
- 邓小平关于改革的重要思想及其现实意义 刘志明 朱思远(9-5)
- 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建设:实践价值、内在张力与发展路径  
陈家刚 吴悠(10-5)
- 强化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践的探索及优化路径 王同昌(10-13)
- 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人民性意蕴 毛华兵 王东(11-5)
- 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内在逻辑与原创性贡献  
陈松友(11-14)
- 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中国共产党政党功能的四重意蕴  
解丽霞 王众威(11-23)

- 全过程人民民主国际传播的现状、面临问题与提升路径  
宋雄伟(12-5)
- 技术赋能基层直接民主的新生机遇、实践形式与优化进阶  
杨德山 李少杰(12-14)
- “中国式现代化研究”专题
- 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性阐释 沈江平(4-5)
- 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标识与优势 蔡小菊(4-14)
- “自我革命与全面从严治党”专题
- 党的自我革命的历史演进、基本经验与实践路径 冯留建(6-5)
- 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运行机制及完善路径  
李华(6-14)
- 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发展与创新实践研究 朱家梅(6-25)
-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专题
-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内生性思考 李俊 邓清源(9-13)
- 从西方现代性问题看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建构  
曹丽 郭强(9-22)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理论基础、演进逻辑与实践路径  
——基于实体经济支撑视角 徐华亮(1-29)
- 论数字经济推动共同富裕的逻辑理路、现实困境与实践进阶  
李明桂 曹玉涛(1-37)
- 元宇宙融合新质生产力的价值维度、实现困境及推进路径  
张夏恒(2-55)
- 绿色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有效路径  
李杨 齐绍洲(2-62)
-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余澳(3-39)
- 数字经济影响共同富裕的机制与政策 李晓园 钟成林(3-48)
- 建设金融强国:理论解构、实践问题与破局路径  
吕鹏 白刚(6-51)
- 构筑新时代多种所有制经济协同发展新优势  
尚会永 刘峰(6-61)
- 人工智能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现实难题和实现路径  
杨天宇(7-47)
- 新质生产力赋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研究 李猛(7-55)
- 准确把握新时代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实践路径 赵祥(8-22)

制造业投入服务化影响全要素生产率的机理与对策分析

丁松 郑冯忆(8-31)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体制机制路径构建研究

郭夏 庄忠正(9-29)

数字消费驱动产业升级的机制、障碍和路径 邓线平(9-39)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胡海峰(10-21)

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提升的多维度分析与实践路径探讨

王淑英 付宇(10-29)

新质生产力助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创新路径

王明月 陈大恩(12-39)

“金融强国”背景下新质生产力赋能发展研究

刘建平 祝伟(12-47)

### ●“区域共同富裕研究”专题

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共同富裕的机理与路径

范巧(4-57)

共同富裕目标下东西部协作机制重构研究 李俊杰 马志超(4-66)

### ●“新质生产力”专题

新型研发机构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内在逻辑、推进机制与路径研究

王玲杰 陶宏展 崔岚(5-55)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理与路径研究

徐礼伯 沈坤荣(5-63)

## ■“三农”问题聚焦

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实践探索、认识思考与对策建议

张克俊 刘莉(1-45)

宅基地“三权分置”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方向与机制完善

——基于三个改革试点典型实践的对比分析 刘双良(1-54)

乡村文化振兴视角下脱贫户可持续生计能力提升路径探析

郑志龙 李雨臻(5-48)

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发展阻滞与实践路径

郭晓鸣 吕卓凡(8-38)

数字赋能粮食产业链韧性提升的生成机制与推进路径

孙远太 王剑菊(8-46)

耕地保护考核和粮食安全考核“合二为一”的基础与推进路径

刘慧 钟钰(9-47)

以新发展理念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标、问题与路径

姚志高 鸣(9-55)

新粮食安全观下粮食产业支持政策的演化特征与优化构想

罗光强(10-37)

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逻辑、问题与路径

刘汉成 吴传清(10-45)

### ●“学习贯彻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专题

全方位加强国家粮食供给保障

宋洪远 魏佳翔(2-5)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

——基于浙江“千万工程”的经验与启示

高鸣 郑兆峰(2-14)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主要瓶颈、实现路径与政策优化

汪为 万广华(2-23)

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内在机理与政策展望

郭冬梅 吴雨恒(2-30)

### ●“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专题

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顶层设计、基层实践与改革思考

刘同山 张毅(3-21)

农户承包地“小田并大田”改革中的法律风险及其应对

管洪彦(3-30)

### ●“农业绿色发展”专题

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成就、基本经验与前景展望

金书泰 丁斐(4-39)

气候变化背景下农业绿色发展能力提升研究

代明慧 于法稳(4-49)

### ●“水资源与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题

绿色转型背景下农业节水的政策演进、发展困境及破解对策

王金霞 张丽娟(5-24)

粮食安全视角下农田灌溉系统的功能演进、现实困境与治理对策

穆月英 王镜淳(5-32)

水-土资源有效利用视角下我国粮食生产区域布局优化研究

沈辰 王欢(5-41)

### ●“建设农业强国”专题

强国建设两阶段农业劳动生产率目标预测与提升路径

刘长全 杨光(6-34)

建设农业强国:中国要求、现实挑战与推进路径

曾博(6-42)

### ●“大农业观”专题

大农业观视阈下我国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的基本特征与构建路径

涂圣伟 张琛(7-29)

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内涵特征、战略重点与实践进路

高强 韩国莹(7-38)

### ●“农业新质生产力”专题

构建适应农业新质生产力的新型生产关系 刘俊杰 祖健(11-32)

以颠覆性科技创新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

张露 魏祖大(11-41)

### ●“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绿色发展”专题

以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 刘静(12-23)

新质生产力加速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胡钰(12-30)

## ■法学研究

论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的范围与顺位

杨雅妮(1-63)

商业算法自动化决策的私权构建与实现

孙跃元 许建峰(2-70)

人工智能董事法律地位及其信义义务构想 ——基于强人工智能视角	刘成杰(2-79)
论数字时代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的法律规制	艾明(3-55)
类案类判:道德应当还是法律应当	彭凤莲(3-64)
从消极惩罚到积极治理: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的反思与完善	黎宏 袁方(4-74)
论老年人数字享益权实现的国家义务	袁佳音 刘建利(4-84)
行贿罪刑罚配置的立法变迁与建构展望	马松建 赵吉平(5-71)
数据犯罪的双重法益及其保护路径	袁彬 薛力铭(6-70)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再省思	高慧铭(6-79)
检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范围调整与功能重塑	杨会新(7-65)
双层区分制对网络犯罪帮助行为认定的纠偏与重构	冯卫国 陈本正(7-73)
数字社会平台化的样态特征、内在张力与调试路径	陈新宇 阮嘉禾(9-64)
我国铁路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法律构想	宋纪萍(9-76)
商业贿赂认定中“如实入账”的功能重塑与规则细化	刘继峰 涂静轩(10-54)
“检察公益诉讼法”调整对象确定的理论逻辑与内容安排	张嘉军 师睿智(10-63)
中国自主宪法教义学知识体系的建构	刘义(11-50)
党领导教育事业入法的法治逻辑	杨金华(11-59)
应收账款多重处分优先顺位的体系释论	张弓长(11-67)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研究”专题	
“检察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确定之思考	练育强(8-55)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中重大关系的处理策略	刘加良(8-67)
能动检察理念下的行政公益诉讼立法	吴勇(8-74)
●“《民法典》合同编研究”专题	
论合同性质认定的三个维度	张良(12-55)
预约合同的认定与违约救济	关淑芳(12-64)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城镇化快速推进背景下新乡村的空間分化及其治理转向	吴宗友 管其平(1-72)
社区基金会多样态发展成因及其优势比较	原珂(1-81)
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逻辑理路 ——基于“势能—效能—动能”框架的分析	孙迎联(1-88)
“脸面观”视角下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逻辑分析	张必春(2-87)
生态与社会二重性: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的环境社会工作新方向	罗桥 顾海斌(2-95)
时空叠嬗视域下数字意识形态安全风险治理的实践进阶	宋振超(5-93)
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逻辑与实践进阶	徐朝卫(6-86)
从代际鸿沟到普惠可及:数字乡村公共服务适老化的融合与创新	陈桂生 杨春香(6-95)

流动人口相对贫困的制度困境与韧性治理	吴开亚 郑睿(7-82)
推动基层“治理”向“智理”转变的数字化实现路径	石艳芳(7-90)
论城市社会学的学科规范与研究定位	张品(8-83)
“教育、科技、人才”助推共同富裕的立论基础、价值逻辑与实现路径	唐建兵 秦洁(8-91)
新时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的逻辑理路与行动策略	王凯 马华(9-82)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	刘辉(9-90)
中心工作导向下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样态与优化策略	沈费伟(11-76)
新发展阶段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才回引的逻辑与路径	李博 王文倩(11-85)
以党建为引领高质量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方法创新 ——基于河南实践的分析	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课题组(12-89)
●“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专题	
数字技术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探究	曹海林(3-74)
数字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生成逻辑与实践进阶	张冉 唐书清(3-82)
●“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研究”专题	
基本收入制度的兴起与共同富裕型民生的建设	高和荣 王宇峰(4-93)
社会保障促进共同富裕:来自地方的实践与创新	席恒 凯迪日耶·阿不都热合曼(4-101)
●“教育强国建设”专题	
论服务教育强国的农村教育治理	王帅(5-78)
落实劳动教育的时代审思与路径探究	王连照(5-87)
●“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研究”专题	
养老机构社区化福利生产的增能逻辑及实践机制	王三秀(10-70)
养老服务体系与银发经济的耦合逻辑与路径构建	张歌(10-80)
●“中国特色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研究”专题	
中国公益慈善“强国家—强社会”发展模式及其构建路径	江亚洲 徐东涛(12-72)
新质生产力、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李健 马剑军(12-81)
■伦理与道德	
应用伦理学中的程序伦理	甘绍平(1-97)
应用伦理学的方法论	张霄(2-104)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公民道德建设	杨宇辰(2-111)
当代中西方规范权力与资本关系的德法之道	靳凤林(3-90)
马克思“抽象劳动”批判的三个向度及其伦理意蕴	寇东亮(3-101)
论作为可行能力的道德人格	晏辉(4-111)
中华文明连续性的突出表现、内在机理和意义价值	王泽应(7-97)

论精神需要的开发 江 畅 李雨欣(8-99)  
 大语言模型的教育升维、教育降维与伦理干预 陈万球(9-99)  
 我们为什么要讲道德 沈顺福(10-89)  
 认同伦理视角下老年人数字身份的“遮蔽”与“解蔽”  
 尤吾兵(10-98)

性命之辨:儒家思想中的道德运气问题 吴先伍(11-94)  
 “合理”与“合情”:中国情理主义道德哲学传统的实践逻辑  
 郭卫华(11-103)  
 教育家精神的哲学省思 廖小平(12-96)  
 全球文明倡议的核心要义与践行机制 陈伟宏(12-104)

### ●“家道与养老”专题

伦理视域下的家庭共同体建设 龙静云 贾英飒(5-101)  
 中国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的伦理向度 庞永红 杨 钊(5-110)

## ■哲学研究

《儒行》篇:戴仁而行,抱义而处  
 ——孔子为儒者赋予价值规定的经学文本解读 余洽平(1-109)  
 王船山对饶双峰《孟子》说的批评与接受 许家星(1-117)  
 论国学 吴天明(2-118)

杨简《慈湖春秋解》的宋学旨趣 朱汉民 鲁晓聪(3-108)  
 “大学”一词在《礼记》中的三重内涵阐释 申淑华(3-116)  
 中国的经典诠释与“和合诠释学”的义理建构  
 张立文 胡兆东(4-122)

严遵如何“以老释老”?  
 ——从《老子指归》的文辞、思维与意旨切入 李芙蓉(4-130)  
 魏校《大学》诠释的学术取向及其意义 李敬峰(5-118)  
 《老子》之“域”的辩证意蕴及张力 王传林(5-125)

论《孟子》逻辑学的范畴与原理 孙中原(6-103)  
 从心论、圣凡论到治国模式的确立  
 ——孟荀政治哲学建构理路之比较 李友广(6-110)  
 作为身体美学的中国武术 张再林(6-118)

阳明后学致良知功夫的形态与次第 张卫红 李 卓(7-107)  
 论“五经”在朱子理学建构中的地位 毛朝晖(7-117)  
 范仲淹经学核心思想探析 姜广辉 唐陈鹏(9-108)  
 文化安全主体的现实境遇及其当代变革 易华勇 韩璞庚(9-117)

试论王阳明心学视域下的养德养生思想 徐仪明(10-107)  
 人工智能在消除脑、体劳动差别中的角色、作用及方法论启示  
 王 珂(10-115)  
 “如何过一种好生活”的《老子》语境 王中江(12-112)

### ●“德”论研究专题

清华简《五纪》五种“文德”研究 曹 峰(8-110)  
 从“德”到“德友”:《庄子·德充符》中的伦常重建 王玉彬(8-118)  
 王弼“德”论及其形而上学基础 刘懿娇(8-125)

### ●“虞廷十六字研究”专题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的治道内涵

——对朱熹解读的重新思考 乐爱国(11-111)  
 虞廷十六字心传辨正及思想变迁  
 ——基于欲望的认知及治疗视角 张昭炜(11-118)

## ■历史与文化

再论澶渊之盟 张希清(1-125)  
 清代长城沿线民族杂居地区的“一体化”治理 王晓辉(1-133)  
 抗战时期党以《共产党人》加强政治建设的实践探索与历史经验

王 峰 杨昊杰(4-138)  
 清末北京戏剧改良与义务戏 郭常英 宋 谦(4-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民间药方的收集与影响  
 李洪河 葛素华(5-132)

川陕苏区的医疗卫生工作及其运行实态 刘宗灵 郑祥文(5-139)  
 中原文化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阐释 刘庆柱 景蔚云(6-126)  
 全面抗战时期工农干部的“知识分子化”述论  
 王 娟 何益忠(6-132)

民国通俗期刊中机械论身体观的流行 章梅芳 杨 曦(6-141)  
 清代改土归流后西南边疆地区文化认同变迁论 左岫仙(8-133)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运用试点的历史考察  
 韩军焱(8-143)

论刘宋时期嵇康形象的符号化及文化意义 李 鹏 周忠元(9-125)  
 邢侗与山左书法话语的建构和传播 刘中兴 林苑茹(9-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与历史经验  
 吴宏亮 冯军芳(11-127)

论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方式的历史演进 梁建新 华红林(11-134)  
 新时代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  
 张 艳 苗长虹(11-142)  
 汉唐体育文化的突出特性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戴俭慧 司马昊翔(12-140)

### ●“简牍与汉代行政管理研究”专题

印文誉录与汉代地方行政:基于简牍公文书的讨论 沈 刚(2-132)  
 走马楼西汉简中的经济作物管理 罗启龙(2-141)

### ●“明代文化”专题

明代文化及其历史定位 陈宝良(3-122)  
 元明时期的文化与《孟子》研究 张小穗(3-132)

### ●“中国古代义、利研究”专题

重评董仲舒与司马迁的义利观 晋 文(7-127)  
 以义为政:赵匡胤的开国策略 程民生(7-135)

### ●“中国古代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专题

由“永历入缅”叙事文本演变看边疆地区的王朝认同与国家认同  
 姚 胜(10-122)  
 西北行记所见 20 世纪 30 年代甘青民族走廊各民族的交往与融合  
 牛继清(10-133)

### ●“黄河生态与治理”专题

明清时期黄河下游决泛区的时空变化及其人地关系规律  
 吴俊范(12-121)

明清时期山东黄运地区的水资源开发及其环境影响

李德楠(12-131)

## ■文学与艺术研究

唐宋审美转型中佛禅“空”境的文学书写新变

——以王维和苏轼为中心

杨吉华(1-143)

现代“小说话”与《红楼梦》文学经典的建构

温庆新(1-152)

郭茂倩《乐府诗集》对乐府学谱系的建构

吴大顺(2-151)

序跋对古代小说的价值辩护和地位标榜

许冬阳 李桂奎(2-158)

赛博空间中的伦理想象:一种认识论还原

贾丹丹 宋德伟(3-154)

“杜公遗响”与“义山轻薄”:桐城派李商隐诗歌批评的两面性

潘务正(4-154)

现代历史小说叙事策略研究

古世仓 张倩(4-162)

初盛唐之际的诗坛交谊与诗名评鹭:以杜审言诗名升降为核心

王伟 倪超(6-147)

由刺到雅:宋代笔记中苏轼戏谑书写变迁

司聃(6-157)

商周时期图腾崇拜文化变迁与鸟禽类意象群的演化

邵炳军 谷文虎(7-144)

算法时代的艺术图式及其审美危机

——兼及“艺术终结论”的算法回响

张伟(7-152)

先秦文学神游书写的文化隐义

蒋振华(8-152)

宋代诗话地理叙事的文化符号建构

周萌(8-161)

官观官制度与南宋建州理学文人群体

张振谦(9-141)

“王荆公体”特征新论

李唐(9-151)

杜甫困居长安初始时间新考

——兼论天宝五至七载杜诗的重新系年

王新芳 孙微(10-143)

中国影视的文化定位与伦理选择

孙燕(10-154)

上古神话的地域接受与中华文化认同

向柏松(11-148)

源古流新:先秦诸子互见文献的文本再造与溯源

——以《孔子论敬器》和《金人铭》为中心

高思莉 马世年(11-160)

屈原对华夏文化的认同及其对楚辞的影响

姚圣良(12-146)

乡土文学启蒙的发生与现代中国转型

魏策策(12-153)

现当代油画艺术中黄河意蕴的变迁

王檀(12-163)

### ●“乡土中国现代化的文学书写”专题

乡村振兴视域下文学新人形象建构的经验与问题

雷鸣(3-140)

从新时期到新时代:论乡土小说的知识书写

江腊生(3-147)

### ●“《诗经》新解”专题

《诗经·行露》与周初“乐舞教化”礼制

尹荣方(5-148)

《诗经·魏风》“硕鼠”释义新考

王福利(5-157)

## ■新闻与传播

论新闻生产算法影响评估机制的构建

张超 陈莎(2-168)

短视频与中国传统文化传播新路径

徐兆寿 何田田(4-168)

数字人的去私密化:智媒时代的隐私困境与化解路径

陈镜如 顾理平(5-163)

大语言模型的信任建构

胡晓萌 陈力源 刘正源(5-171)

中美健康传播学的起源、跨文化流动与体系建构

曹培鑫 宋军彦 柳帆(6-166)

传播美学与国际传播理论创新

于洋(8-170)

导航作为平台媒介的三重逻辑分析

秦红雨(9-160)

教育融媒体建设的时代价值、现实挑战与未来进路

张珊(9-171)

价值·表征·进路:“大服务”互联网生态圈的场景建构

吕尚彬 袁冬琪(11-169)

智能云传播:大模型时代新媒体传播机制变革

李卫东 陈昶洁(12-168)

### ●“城乡信息分化治理”专题

共同富裕背景下城乡信息分化治理的行动路径

——基于县域治理的分析框架

何志武 游祯武(1-160)

保供与强链:基于县级融媒体的城乡信息分化治理路径

陈洪友(1-169)

### ●“建构新闻传播学自主知识体系”专题

新闻传播主体的多维对话及其行为策略

沈正赋(3-161)

关系研究与本土传播:一种媒介化的视野

李红 刘慧钰(3-169)

### ●“数字鸿沟与数字正义研究”专题

共同富裕视角下弥合数字鸿沟与实现数字正义研究

何长辉 焦德武(7-160)

从数字鸿沟到数字正义:“双韧性”路径纾解农民心理困境

李蓉蓉 王琦(7-168)

### ●“中国式现代化的影像传播”专题

网络视听视域下中国式现代化图景的现实表征与构建逻辑

王晓红 张琦(10-161)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影视剧的传播实践与集体应答

贾毅(10-170)

# 《中州学刊》2025 年重点选题方向

## 政治与党建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2. 数智时代国家治理的前沿问题研究
3.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研究
4. 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研究
5. 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研究
6. 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

##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新质生产力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2. 进一步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3.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研究
4. 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研究
5. 绿色低碳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 “三农”问题聚焦

1. 加强农业强国建设研究
2. 发展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研究
3.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研究
4.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研究
5. 加强耕地保护和农田建设研究

## 法学研究

1. 民法典实施过程中司法解释研究
2. 新质生产力法治保障研究
3. 数智时代算法法律规制研究
4. 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权属问题研究
5. 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研究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第二个结合”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研究
2. 城乡融合发展与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研究
3. 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基本原理与价值导向研究
4. 人口高质量发展与中国特色养老体系构建研究
5. 健康中国视域下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研究

6. 面向教育强国的教育转型发展与政策优化研究

## 伦理与道德

1. 伦理学基础理论的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
2.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及其当代转化研究
3. 应用伦理与社会热点伦理问题研究
4. 数智时代的道德建设研究

##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理论研究
2. 易学道家研究
3. 宋明理学研究
4. 中国哲学中身体修养与心灵安顿问题研究
5. 中国传统哲学范畴再阐释
6. 数智时代的中国哲学

## 历史与文化

1. 中国古代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
2. 中国古代边疆治理研究
3. 中国古代制度体系建设与制度实践研究
4. 中国古代区域社会史研究
5. 华夏文明研究

## 文学与艺术研究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文论传统与中国文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3. 文明互鉴与百年中国新文学研究
4. 算法文学的理论与实践
5. 新媒介文艺中现实主义的新发展
6.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艺表达研究

## 新闻与传播

1. 新时代新闻传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中国式现代化与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研究
3. 媒介文化与技术变革研究
4. 媒介深度融合下的乡村传播研究



# 热烈庆祝

#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建院45周年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成立于1979年12月，是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机构和全省社会科学综合研究中心，是省委省政府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承担着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推进理论创新、弘扬中原文化、建设国内一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等重任。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现核定事业编制1000名。现有在职干部职工396人，副高以上职称人员115人，博士、硕士311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2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人，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7人，河南省优秀专家3人，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专家74人。现有内设机构31个：管理机构6个，研究机构17个，科辅机构6个，教学机构（研究生院）1个，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个。

建院45年来，全院累计出版专著1000余部，发表论文12000余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0余项，各类省部级社科研究项目500余项，获国家或省（部）级优秀成果奖900余项。截至2024年11月，共报送《领导参阅》1356期、《呈阅件》82期、《调研报告》62期、《咨政专报》40期，累计向省委、省政府提交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1200余篇，被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300余人次，其中3篇决策咨询报告获国务院领导批示。

新时代新征程，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建设国内一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道路上阔步前进，努力为现代化河南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编辑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n>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装帧设计: 韩青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41